



新闻出版 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中编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



中国书籍出版社
China Book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中编 /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编. -- 北京 : 中国书籍出版社, 2021.5
ISBN 978-7-5068-8452-5

I. ①新… II. ①中… III. ①新闻工作—法规—汇编—中国②出版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16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1)第068959号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 中编

中共中央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 编

责任编辑 牛 超

责任印制 孙马飞 马 芝

封面设计 东方美迪

出版发行 中国书籍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三路居路 97 号(邮编: 100073)

电 话 (010) 52257143(总编室) (010) 52257140(发行部)

电子邮箱 eo@chinabp.com.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九州迅驰传媒文化有限公司

开 本 710毫米×1000毫米 1/16

字 数 1300千字

印 张 97.5

版 次 2021 年 5 月第 1 版 2021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68-8452-5

定 价 198.00元(全三编)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编目录

规章、规范性文件·图书、音像电子网络	511
关于音像制品进口管理职能调整及进口音像制品内容审查 事项的通知	513
关于取消音像制品统一性防伪标识的公告.....	517
关于印发《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18
关于印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基本规程》的 通知	522
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529
关于促进我国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的若干意见.....	531
关于印发《古籍整理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38
关于印发《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544
关于依法依规将电子书纳入审批管理的通知.....	550
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	554
关于加强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559
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562
关于加强图书出版单位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管理的通知...	565
关于下发《〈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国家标准实施办法》和 《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569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通知.....	580
关于调整全国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统计工作职能分工的通知...	583



关于加强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584
关于印发《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590
关于深入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600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603
关于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正式运行的 通知·····	611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史编写出版工作的通知·····	615
关于印发《“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616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621
关于印发《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625
关于实施“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的通知·····	629
关于印发《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的 通知·····	633
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工作的通知·····	644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文学出版管理的通知·····	647
规章、规范性文件·新闻报刊 ·····	651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653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668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683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693
关于调整向北京图书馆缴送杂志样本数量的通知·····	704
关于对证券、期货专业报纸和期刊加强管理的通知·····	705

关于颁发《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708
关于将执行《著作权法》情况列入报刊年检的通知.....	711
关于发布《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的通知.....	713
关于规范涉外版权合作期刊封面标识的通知.....	715
关于严格执行期刊“三审制”和“三校一读”制度保证出版质量的通知	717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719
关于对《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说明的通知	729
关于对管办分离和划转报刊加强管理的通知.....	733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部门报刊征订工作的通知.....	736
关于试行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的通知.....	738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42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748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的通知.....	752
关于对违规报纸期刊使用警示通知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758
关于印发《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的通知.....	760
关于保障新闻采编人员合法采访权利的通知.....	770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采访活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773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的通知.....	776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的通知.....	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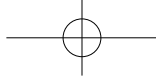


关于规范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通知·····	787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制止虚假报道的通知·····	790
关于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单位申领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794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办法（试行）》的 通知·····	797
关于做好少儿报刊管理工作的通知·····	803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教辅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805
关于规范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报批工作的 通知·····	808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信息管理工作的若干 规定》的通知·····	809
关于印发《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办法》的通知··	814
关于印发《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819
关于做好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涉及行政审批事项 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824
关于印发《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826
关于做好报刊年度核验后续工作的通知·····	832
关于规范报刊停办注销有关程序的通知·····	835
关于取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837
关于加强新闻采编人员网络活动管理的通知·····	840
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刊载医药广告管理的通知·····	842
关于办理期刊变更登记地有关事宜的通知·····	845
关于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的通知··	847
关于开展学术期刊认定及清理工作的通知·····	852
关于规范英文报刊对我国行政区域和机构表述的通知·····	856
关于印发《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858

关于加强内部发行报刊保密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862
关于在新闻网站核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865
关于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坚决制止报刊违规发行的通知··	869
关于规范报刊单位及其所办新媒体采编管理的通知·····	872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875
 规章、规范性文件·印刷复制 ·····	 893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895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	899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905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906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907
复制管理办法·····	913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925
关于印发《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933
关于承接《圣经》印件的管理规定·····	940
关于使用统一《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的通知·····	942
关于加强光盘母版刻录管理的通知·····	944
关于使用统一《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的通知·····	946
关于使用全国统一《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的通知·····	948
关于军队系统使用《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具体规定的 通知·····	950
关于进一步加强《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管理的通知··	952
关于加强光盘复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954
关于光盘生产源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57
关于印发《印刷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9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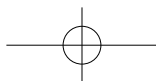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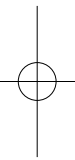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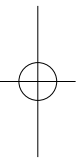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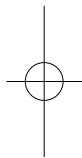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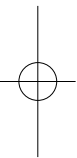
关于在中小学教材封底标示全学年零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960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经贸委令第 32 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 工艺和产品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962
关于发放《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软片的通知·····	965
关于加强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管理的通知·····	967
关于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有关问题的批复·····	971
关于复制应当包含印刷过程中装订环节的意见·····	972
关于加强对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监管的紧急通知·····	973
关于规范利用互联网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通知·····	976
关于纺织品转移印花监管问题的批复·····	978
关于印发《全国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报告评价制度实施办法》的 通知	979
关于印发《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的通知·····	984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990
关于印发《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994
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的通知·····	1001
关于加强印刷复制发行管理的通知·····	1006
关于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的通知·····	1010
关于发放新版《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电子文件的通知···	1014
公告（对光盘复制有关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调整）·····	1016
关于可录类光盘盘面印刷文字图案法规适用有关问题答复 意见的函	1019
关于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1021
印发《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1025



规章、规范性文件

· 图书、音像电子网络 ·







关于音像制品进口管理职能调整及 进口音像制品内容审查事项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8 年 8 月 29 日 新出出版〔2008〕10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全国各音像出版单位、制作单位、复制单位、发行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0 号）的有关规定，音像制品进口管理的职责由文化部划入新闻出版总署。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今后凡从外国及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进口音像制品成品和进口用于出版、信息网络传播及其他用途的音像制品，均应按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音像制品进口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新闻出版总署将设立进口音像制品审查委员会，由若干名专家组成，负责审查进口音像制品的内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受理进口单位申报材料 and 报审样品，并组织专家进行内容审查。新闻出版总署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做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给《进口音像制品批准单》；不批准的，发给《进口音像制品审查通知单》，并说明理由。审查时限为 30 日。

三、报送程序和材料

（一）进口用于出版或用于信息网络传播的音像制品，应当由有关出版单位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1. 《进口录音（像）制品报审表》；
2. 版权贸易协议（中外文文本）草案，原始版权证明书，版权授权书和国家著作权认证机构的登记认证文件；
3. 节目样片（载体形式为 CD、VCD 或 DVD）；
4. 内容审查所需的材料。

（二）进口音像制品成品，由音像制品成品进口单位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文件和材料：

1. 《进口录音（像）制品报审表》；
2. 进口协议草案；
3. 节目样片、中外文歌词等文字材料；
4. 内容审查所需的材料。

（三）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由展览、展示活动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将音像制品目录和样片报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内容审查。

四、音像制品进口申报要求

（一）进口单位需提交填写完整的报审表，版权贸易合同，原始版权证明书，版权授权证明，版权认证文件以及节目样片。

（二）填写《进口录音（像）制品报审表》注意事项：录音节目报审表中，曲目、表演者及词曲作者要准确无误；录像节目报审表中，“内容介绍”要客观完整。报审表中“进口单位初审意见”一栏，必须对进口节目的思想内容和艺术水平做出评价，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内容、情节，要提出处理意见，但不要在节目样片上删减节目内容。在填写报审表时，进口单位要盖章，单位负责人要签字。在报审表上填写的曲目或节目集（部）的顺序要与报审样片、歌词材料的顺序一致。

（三）报审样片要信号清晰，节目完整。外文录像节目的样



盘须有中文字幕或普通话配音。外语录音节目要有中外文歌词材料，歌词材料要标准、清晰，不得随意更改歌词。外语录像节目要有中文名称，节目中文名称要使用规范的语言文字，节目样盘须有中文字幕或普通话配音。

（四）报审的文字材料不得使用传真件，著作权认证材料要用原件。

五、出版进口音像制品须遵照以下要求：

（一）在经批准进口出版的音像制品版权授权期限内（授权期限一般不低于3年），不得进口该音像制品成品。

（二）出版单位须在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新闻出版总署的进口批准文件的文号，须使用经批准的中文节目名称，外语节目应当在音像制品及封面包装上标明中外文名称，不得擅自变更节目名称和增删节目内容。

（三）出版进口音像制品应当符合国家公布的语言文字规范和质量技术标准。

（四）进口音像制品自出版之日起30日内，进口单位须将样品一式两份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六、音像制品进口单位凭新闻出版总署进口音像制品批准文件到海关办理母带（母盘）或者音像制品成品的进口手续。

七、《进口录音（像）制品报审表》由音像制品进口单位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样式和规格自行印制。有关文件和表格可在新闻出版总署政府网站上进行下载。

八、送审材料和节目样片一式二份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音像电子处。地址：北京东四南大街85号；邮编：100703；电话：010—65212746、65122716。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中编）

- 附件：1. 《进口录音制品报审表》（略）
2. 《进口录像制品报审表》（略）



关于取消音像制品统一性防伪标识的公告

新闻出版总署 2008 年 12 月 18 日 2008 年第 2 号

由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定制和发放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自实施以来，在规范市场秩序、打击侵权盗版方面起到过一定的作用。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多数音像出版、发行单位反映当前这种防伪标识已不能起到防伪的作用。经过广泛调研和多方面听取意见，我署决定在公开出版发行的音像制品上不再加贴由国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定制和发放的音像制品防伪标识，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关于印发《书号实名申领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 1 月 7 日 新出出版〔2009〕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人民团体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机制，完善图书出版管理，促进我国图书出版业的繁荣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等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决定对书号管理办法进行改革，实行书号网上实名申领。现将《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书号实名申领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创新管理机制，完善图书出版管理，促进我国图书业的繁荣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决定实行书号实名申领办法。

第二条 书号管理办法的改革和书号实名申领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正确的出版导向；要有利于出版业的繁荣发展，有利于多出好书，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



需求；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出版管理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有利于宏观调控，资源整合，逐步实现书号、条码、CIP等出版基本信息的统一，为行业发展服务；要有利于切实规范出版行为，有效打击侵权盗版活动，坚决禁止买卖书号、“一号多用”行为。

第三条 书号实名申领实行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出版单位主管和主办单位的管理责任，完善新闻出版总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中央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和出版单位分级管理办法，形成职责明确、运行规范的书号管理体系。

第四条 书号实名申领是指出版单位在图书出版活动中按书稿实名申领书号，有关部门见稿给号，一书一号。

本办法所称书号是指中国标准书号。

第二章 分级管理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出版单位书号实名申领工作。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发放及相应的管理工作。

第七条 中央在京出版单位主管部门所辖出版单位达到一定数量并有专门机构和专职人员从事出版单位管理的，由新闻出版总署委托其负责所辖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工作；其他中央在京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工作在主管部门指导下，由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在技术层面负责书号的实名申领工作。

第八条 出版单位须按照出版法规，对所申报的书稿内容、书稿质量及其出版活动严格把关，承担相应责任。



1. 出版单位在按规定完成书稿“三审”程序后，方可进行书号实名申领。
2. 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等重大题材作品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要严格执行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作品管理办法和图书重大选题备案办法，在履行重大选题备案手续后方可进行书号实名申领。
3.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书号。

第三章 申领程序

第九条 书号实名申领通过基于互联网的计算机系统（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实现，书号实名申领工作涉及的部门、单位应依据工作流程和职能通过该系统进行相关工作。

第十条 出版单位已完成“三审”的书稿可随时通过网络进行书号实名申领。申领书号信息要完整、真实、准确。书稿出版后要向有关部门及时报送有关出版物信息，并按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送缴样本。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部门（或负责中央出版单位书号实名申领工作的有关部门）应对所辖出版单位的申请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予以办理。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负责对书号实名申领工作进行管理、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负责通过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书号编制和条码配发工作，对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及出版物信息数据进行维护，保障其安全、稳定运行，并在条码制作、



发放等方面探索与书号实名申领相适应的工作模式。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四条 出版单位书号实名申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1. 提供虚假出版信息的；
2. 不按《中国标准书号》标准使用书号的；
3. 书稿出版后不及时报送出版物信息的。

第十五条 出版单位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书号的，按《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和《图书出版管理规定》进行处罚。



关于印发《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基本规程》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9年5月7日 新出字〔2009〕1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为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09〕16号）精神，切实推进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工作，确保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基本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在出版社转制工作中参照办理。

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基本规程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的精神和要求，加快推进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工作，确保转制工作规范有序进行，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09〕1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以及财政部、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央出版单位转制和改制中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财教〔2008〕256号）等文件的



有关精神和要求，制定本规程，供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工作参考。

一、成立出版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应成立由主管出版社的领导同志负责的出版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本部门所属出版社的转制工作，研究制定转制工作方案，协调解决转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出版社转制工作按时顺利完成。

二、制定转制工作方案

1. 转制工作方案内容。转制工作方案应包括：出版社的基本情况；转制的指导思想和目标；转制的实施步骤和进度安排；出版社的管理体制，法人治理结构；清产核资立项方案（包括清产核资范围、基准日、聘请的机构等）和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非经营性资产）处置及后续管理方案；转制中涉及的社会保障和劳动人事关系的处理原则；转制后的组织结构；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章程》、发展规划（包括出版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如转制中存在的问题和遇到的困难，转制中需要有关部门支持的事项等。

2. 转制工作方案的报批。转制工作方案在与主管部门充分协商、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经出版社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并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后实施。

转制工作方案经批准后，视同出版社清产核资立项工作已完成，不再另行报批。

三、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出版社转制工作方案经批准后，其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次完成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基



础工作。清产核资中严禁低价处置和私分国有资产。

出版社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不得聘请近两年内企业财务审计中有违法、违规记录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聘请参与该企业上一次资产评估的中介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

1. 清产核资。转制的出版社应制定清产核资工作方案，认真做好对资产的全面清理、核对和查实工作，并出具清产核资报告。清产核资工作包括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益认定、资产核实等方面内容。清产核资的范围包括出版社本部、所属企事业单位及投资控股企业。出版社借贷资金形成的净资产必须界定为国有产权。

清产核资过程中对转制前潜亏挂账、财产清查过程中新发现的资产盘亏（减盘盈）、毁损、报废、坏账等资产损失及按国家有关规定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情况，应由中介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转制的出版社提出意见，报上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2. 财务审计。转制的出版社应根据财政部关于企事业单位财务、资产管理的规定，由主管部门委托经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

3. 资产评估。转制的出版社在完成审计后，由主管部门委托经资产管理部门认可的、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涉及土地使用权的，由主管部门或直接持有该国有产权的单位委托具备土地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出版社的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商誉等无形资产应纳入评估范围。

对出版社的资产评估，必须一次完成，不得将整体资产分拆评估。在整体评估的基础上，确定其净资产数额，作为出版社转制的依据。



4. 清产核资、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结果的核准或备案。出版社清产核资、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结果必须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完成后,清产核资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由主管部门初审后,报财政部审批;清产核资结果经财政部确认后,自清产核资基准日起2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实施转制、改制可不再另行组织清产核资。

涉及土地使用权的,须报同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或备案。土地估价报告及处置批复、财务审计报告作为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由主管部门对评估结果进行初审,出具审核意见后,再连同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财政部核准或备案。

5. 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清产核资结果批复后,按照国家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有关规定,向财政部申办产权登记或变更产权登记。

四、人员安置和劳动关系调整

出版社转制中涉及的人员安置和劳动关系调整,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09〕16号)的有关精神,做好人员安置和劳动关系调整方案,方案应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转制的出版社自工商登记之日起,要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在职职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

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转制后,其职工的养老保险关系全部移交北京市管理。具体移交和衔接办法,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障部、新闻出版总署、财政部等部门会同北京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五、国有资产管理

出版社在转制中涉及国有资产变更事项，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以及财政部、中宣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中央出版单位转制和改制中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财教〔2008〕256号）的有关规定办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保值增值。

1. 明确出资人和监管职能。在确定转制后出版社的产权归属的基础上，明确出资人。

出版社转制或改制后与原主管部门脱钩的，由财政部直接履行其国有资产的监管职能；出版社转制或改制后与原主管部门国有资产隶属关系不变的，其国有资产监管体制维持不变。

2. 国有资产变动的审核。出版社在转制中，涉及资本结构调整、出版单位合并或分立等行政许可事项，须由出版社的主管部门报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批；企业重组、股份制改造、投融资等重大资产变动事项，须由出版社的主管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核，经中宣部同意，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实施。

六、建立法人治理结构

出版社转制后，要建立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明确隶属关系，切实遵循党的领导与现代企业制度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相应的制度安排，确保党对出版社的领导和出版导向的正确。

1. 明确主管主办职责。同一部门（单位）内组建的出版集团公司，主管主办单位不变；跨部门（单位）组建的出版集团公司，根据资产规模和业务关系，另行确定主管主办单位；由中央



和地方出版集团公司重组或并购的出版社，主管主办单位随产权关系变更；不具备资产重组条件的出版社，转制后主管主办关系暂时不变。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所属的出版社转制后，主管主办单位关系不变。

2. 制定公司章程。出版社转制后，要根据《公司法》制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章程，明确公司的决策、执行、监督机构。依据法定程序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由董事会聘请经营管理人员。要通过相应的制度安排，确保党委成员依法进入董事会、监事会。

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总编辑人选须符合新闻出版总署对出版社社长、总编辑资格认定的相关规定。

3. 制定公司决策议事规则。制定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议事规则，保证党委（组）对出版社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切实保证正确的出版导向。

七、注销事业法人与进行企业工商注册

出版社完成转制基础工作后，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和支持文化企业发展两个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14号）的有关规定，由出版社主管部门分别向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部门（中央编办）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申请办理核销事业编制，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并进行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出版社转制过程中，凡不再保留出版社建制的，应办理出版许可证注销登记。

1. 核销事业编制。已经完成转制基础工作的出版社，向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部门办理核销事业编制和注销事业单位手续。核销事业编制手续的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核准、批复。

2. 注销事业单位法人。已经机构编制部门批准核销事业编



制的出版社，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办理事业法人注销登记手续。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的程序包括申请、受理、审查、核准、收缴证书和印章、公告。

3. 办理企业工商注册登记。已注销事业单位法人的出版社，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转制后的企业名称，可用原单位名称（去掉主管部门），或用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的其他名称。凡原出版社冠以“中国”、“中华”字样的，经批准可继续注册使用。

4. 办理行政审批事项。出版社转制过程中，涉及新闻出版行政许可或前置审批事项变更等，由主管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并持批复件到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5. 办理出版单位注销登记。出版社转制过程中，凡不再保留出版社建制的，由出版社提出申请，报主管部门同意并报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由主管部门负责履行注销出版社事业单位及出版许可证手续。

八、完成转制后备案

出版社完成转制后，需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并结合出版行业特点，制定全面、科学的内部管理规定，形成现代企业管理体系。

出版社完成转制后，需将完成转制的工作报告及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材料报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出版社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备案材料包括清产核资及资产评估结果、人员安置和劳动关系调整落实情况、国有资产管理方案、法人治理结构情况、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产权登记证复印件、公司章程等。



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 7 月 1 日 新出厅字〔2009〕26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各游戏出版运营企业：

在党中央和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网络游戏出版服务业经过多年的规范引导，取得了快速发展，总体情况是好的。但是，近一个时期也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非法企业通过互联网大肆传播色情暴力等不良游戏作品；有的企业未经审批擅自出版运营进口网络游戏；有的境外机构打着技术输入的幌子，在相关展览、会议中大量推广、演示未经审批的境外游戏作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有的部门未经国务院授权，自设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查，造成重复审批，干扰了正常的管理程序。为了进一步规范网络游戏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和对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作品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规范与进口网络游戏相关的会展交易活动，现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0 号）（以下简称“三定方案”）的规定，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任何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网络游戏出版运营服务，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进行前置审批，取得具有网络游戏出版服务范围的互联网出版服务许可证。未经审批许可，擅自从事网络游戏出版运营服务的，



一经发现，立即依法取缔。

二、根据国务院“三定方案”规定，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游戏作品进行审批”。任何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进口网络游戏作品，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查批准，一律不得在境内提供出版运营服务。违者将依法予以取缔，停止运营。

三、新闻出版总署是唯一经国务院授权负责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进口网络游戏的审批部门，如发现有其他部门越权进行前置审查审批，违法行政，有关企业可依法向国务院监督部门举报或提起行政诉讼。

四、在境内举办各种游戏的会展交易节庆活动中，凡涉及境外游戏作品的展示、演示、交易、推广等内容的，必须按进口网络游戏审批规定，事先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查批准。违者将依法予以取缔，并追究主办、承办单位和相关企业的责任。

五、有关报纸、杂志及网络媒体，不得为上述违规行为和活
动进行报道和宣传，同时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

六、各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应根据本《通知》要求，对本地区相关企业和活动进行一次集中清理。对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要坚决查处纠正，确保网络游戏出版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



关于促进我国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的 若干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2009年7月20日 新出政发〔2009〕5号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音像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出版了一大批传播先进文化、具有重要文化积累价值、深受人民群众欢迎的优秀音像制品，形成了音像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等较为完备的产业体系，在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普及科学文化知识、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化的繁荣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

但是，近年来我国音像业改革、发展和管理方面的问题也日益突出。音像业体制改革相对滞后，产业结构和布局不合理；产业转型缓慢，新业态尚未形成；原创能力萎缩，一些音像出版单位“空壳化”现象严重；少数出版、制作、复制、发行企业违法违规经营，使得含有低俗甚至色情内容的音像制品流入市场；一些主管主办单位放弃管理职责，少数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不力；盗版和网络非法下载严重，市场管理亟待加强。为了进一步推进新闻出版体制改革，促进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现提出若干意见如下。



一、促进我国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

1. 促进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解决制约音像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努力促进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的发展繁荣。

2. 促进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原则要求是：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坚持正确的出版导向，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机制，重塑市场主体，完善市场体系；坚持以资本为纽带，市场运作与行政引导相结合，推进资源重组，通过做强做优一批、整合重组一批、停办退出一批音像企业，优化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我国音像业在国内外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坚持一手抓繁荣、一手抓管理，通过加强管理，为改革、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

二、深化改革，调整结构，增强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活力

3. 积极稳妥推进音像出版单位转企改制。除明确为公益性的音像出版单位外，地方和高等院校所属音像出版单位必须在2009年底前全部完成转企改制，中央各部门各单位所属音像出版单位必须在2010年底前全部完成转企改制。图书出版社所属的音像出版单位与图书出版社一并完成转企改制。已转企改制的音像出版单位要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加快产权制度改革，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

4. 做强做优一批音像企业。按照优势互补、自愿组合的原则，



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通过宏观调控手段，鼓励拥有多家音像企业的部门和单位整合资源，组建音像集团公司；鼓励业务相近、资源相通的各类音像企业，跨行业、跨地区、跨部门组建音像集团公司。在3年内培育出3至5家规模较大的综合性音像集团公司和10至20家特色鲜明的专业性音像公司。

5. 整合重组一批音像企业。积极推动音像出版与图书出版、报刊出版、网络出版等领域进行资源整合；鼓励和支持大型国有报刊集团、出版集团、印刷集团、发行集团等以资本为纽带，兼并重组现有音像出版、制作、复制、发行企业；鼓励和支持国有大型企业参与音像企业的股份制改造。

6. 停办退出一批音像企业。对不具备市场准入条件、改革中不愿转企改制的予以停办；对在人员、资金、设备、场所等方面已不符合年度核验条件的予以注销；对在清理整顿中发现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吊销。

7. 鼓励音像出版单位在技术、人才方面与社会资本合作，通过加强管理、规范运作，引导非公有资本以多种形式进入政策许可的音像出版领域。鼓励国有音像出版单位在确保导向正确和国有控股的前提下，与非国有企业进行多种形式的合作。

三、统筹规划，积极创新，为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政策保障

8. 制定音像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加快结构布局调整，提高产业集中度，推动产业升级；强化自主创新，在知识产权保护、新型业态培育、高新技术运用等重点领域取得突破，促进产业稳步增长。

9. 运用市场机制，集中优势资源，鼓励和推动北京、上海、广东等产业集中度高的地区建立音乐创意产业基地（园区），促



进民族音乐产品的开发、创作以及关联产业的发展。

10. 鼓励国产音像制品的开发和生产。重点扶持 50 家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音像出版、制作企业，每两年评选奖励 100 部优秀原创音像作品；加大对公益性音像制品的扶持力度，支持面向“三农”、未成年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方面的音像制品出版、复制、发行工作。

11. 鼓励和支持音像企业积极依托和运用新媒体，加快向数字化转型，与通信运营商、网络运营商及硬件制造商进行全方位的合作，拓展以互联网、手机、电视、移动硬盘、数据库、电子阅读器、集成电路卡等为载体的多种音像出版发行形式，大力发展新业态。

12. 拓宽音像制品销售渠道，在充分发挥新华书店等传统渠道作用的基础上，重点支持具有大型连锁性质的音像销售渠道建设，实现超市或便利店、大型综合商场、加油站、机场、饭店、旅游点、报刊亭等音像销售的连锁化，统一配送，统一管理。

13. 积极实施国产音像制品“走出去”工程。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音像企业以独资、合资或合作的方式“走出去”；办好中国国际音像电子博览会，资助国内企业参加有影响的国际音像展会；制订《音像制品出口奖励办法》，每年奖励 100 部“走出去”音像制品和 20 家在“走出去”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音像企业。

14. 加强音像业创意策划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资源的开发和培养；通过开展专业培训、国际交流、从海外引进、与相关院校共建特色专业和人才培养基地等方式，努力造就一大批行业急需的各类优秀人才。

15. 在落实已有支持改革和产业发展优惠政策的基础上，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加大支持音像业发展的力度，在财政税收方面给



予更优惠的政策。

四、加强管理，健全制度，为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16. 音像出版单位要严格落实岗位培训制度、编辑责任制度，严格选题报送、重大选题备案、进口音像制品报审和样本缴送制度，规范版号、复制委托书申领和条形码使用程序，切实对出版各个环节负起责任，保证音像制品的内容和出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17. 复制单位要严格执行复制委托书使用管理制度和 SID 码制度，切实履行复制委托书的审核和备案程序，自复制之日起 2 年内，须保存复制委托书、委托复制合同和音像制品样本等资料；不得在接受复制委托书前先行复制光盘，不得使用复印、传真或经涂改的复制委托书；严禁复制单位之间的转委托行为；严禁使用无 SID 码或未经行政部门核发的 SID 码模具复制光盘。

18. 音像发行单位要严把进货关，不得从非法的出版或发行渠道进货，不得参与“买卖版号”活动；进入出版物批发市场的经营单位在出版物销售前，须将出版物样本报送批发市场管理机构审验，批发市场管理机构要建立档案备查。

19. 对违规违法的音像出版、制作、复制和发行企业，实行责任追究制，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等行政处罚；企业被处以吊销许可证的，其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 10 年内不得担任音像制品出版、复制、发行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音像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出



版单位遵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办社方针、宗旨，严格审核出版单位的重要选题计划，对出版单位的重大事项负起责任；主管主办单位对所属音像出版单位在出版物内容等方面发生严重错误和其他重大问题，要承担领导责任，由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向其上级单位部门提出追究行政责任的建议。

21.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依法加强对音像出版、制作、复制和发行企业的监管，认真做好年度核验工作，建立健全完善的配套管理制度；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和职务影响收受他人财物或其他好处，批准设立不符合条件的音像出版、制作、复制、发行企业，或不履行监督职责，或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2. 音像行业组织要倡导音像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感，建立健全行业自我管理和自律机制，发挥政府与企业的桥梁纽带作用，依法保护社会公众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23. 坚持“一手抓行业发展，一手抓行风建设”，把促进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与推动行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切实加强反腐倡廉和诚信体系建设，积极营造“依法经营、违法必究、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24. 加快对《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及《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复制管理办法》、《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和出租管理办法》、《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中外合作音像制品分销企业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的修订工作，为音像业的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25. 严厉打击侵权盗版活动。进一步加强版权执法和社会监管，持续开展打击侵权盗版专项行动，完善反盗版举报和查处奖



励机制，加大对网络非法下载、假冒出版单位制作的各类侵权盗版音像制品行为的打击力度，积极促进《著作权法》的修订工作，切实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

26. 深入持久地开展“扫黄打非”斗争。运用行政和司法手段，加大对非法出版、制售音像制品行为的打击力度，严禁地方保护，严格执法，加强监管，保障音像业健康有序发展。



关于印发《古籍整理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1 月 7 日 新出厅字〔2010〕5 号

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

根据《财政部关于同意新闻出版总署印发〈古籍整理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9〕348 号），现将《古籍整理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古籍整理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古籍整理专项经费（以下简称“古籍经费”）管理，保证古籍整理出版工作的顺利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古籍经费是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古籍整理出版的专项经费，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古籍小组”）按照科学管理、合理安排、注重效益、专款专用的原则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国家古籍整理出版重点项目的完成。

第三条 古籍经费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古籍经费列入新闻出版总署（以下简称“总署”）部门预算，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规定及《新闻出版总署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有关部门的职责如下：

1. 古籍小组作为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机构，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国家古籍整理重点出版规划，审定出版资助项目和资助金额及其他有关重大事项等。

2. 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办公室（以下简称“古籍办公室”）是古籍小组的办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申报、评审、公示、监督和检查；组织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的申报、评审、公示；与获得古籍经费资助的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签订协议书，检查项目协议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对出版资助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组织已完成项目的验收及其他相关工作；完成古籍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总署办公厅负责古籍经费的会计核算；年度预算、决算的编报；预算执行的监督及其他财务管理工作。

4. 总署财务司对古籍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五条 古籍经费的使用范围：

1. 重点古籍整理研究项目的整理、编辑、翻译、稿酬、版权、校对、排印装、复制、原辅材料及资料购置等直接成本费用的出版资助。



2. 国家古籍整理重点出版中长期规划的编制、调整及完成质量和时间的监督检查等工作费用。
3. 珍贵古籍和文献的购买或复制支出。
4. 为整理出版古籍而开展的文化交流外事活动和其他有关学术活动支出。
5. 与古籍整理出版相关的宣传推广支出。
6. 古籍整理出版编辑人员培训费用。
7. 《古籍整理出版情况简报》的编辑、出版、发行费用。
8. 古籍小组成员及顾问的咨询费。
9. 古籍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

第四章 资助项目申报、审批与拨付

第六条 申报古籍经费出版资助必须具备的条件：

1. 申报单位必须是国家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具有出版资质的出版社。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申报不予受理。
2. 申报单位应当经古籍小组审查认定具有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和条件。
3. 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古籍办公室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项目申报表和有关资料。
4. 申报出版资助的项目应当是纳入国家古籍整理重点出版规划的项目，或者是经古籍小组认定对古籍整理具有重要意义和较高学术价值的项目。

第七条 古籍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资助项目的申报、评议工作，聘请有关专家组成学术评审委员会和出版评审委员会，对申报的资助项目和应资助的金额进行评审（评议），并采取无记名



投票的方式确定评审结果。

第八条 古籍办公室将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评议）结果，报古籍小组领导批准。经古籍小组领导批准后，通过媒体向社会公示 10 天。

第九条 出版资助经费拨付前，古籍办公室必须与获得出版资助的申报单位及项目负责人签订资助项目协议书。

第十条 每个项目的出版资助经费分二次拨付。资助项目协议书签订后首次拨付 70%，项目完成并报送样书后拨付 30%。因各种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完成，获得出版资助的申报单位须返回已拨付的 70% 的首付款。

第十一条 经古籍小组批准的出版资助经费，拨至获得出版资助的申报单位后，由该单位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管理并监督使用。

第五章 财务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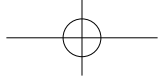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总署办公厅根据古籍办公室拨款通知（包括协议书）及主管领导批示，按照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资助经费拨至获得出版资助的出版单位。

第十三条 获得出版资助的出版单位财务部门应对出版资助经费单独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获得出版资助的出版单位应于年终向古籍办公室报送资助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获得出版资助的出版单位须及时提交总结报告，同时提供详细的经费决算及文字说明，报古籍办公室审核。

第十六条 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 2—9 项使用范围的古籍经



费支出，其支出标准按照财政部、新闻出版总署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古籍办公室日常工作经费不得超过古籍经费总额的 8%，支出范围主要包括资助项目评审费、质量检查费、专项审计费、绩效考评支出，以及古籍办公室的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及聘用人员的相关费用支出。

第十八条 古籍经费购置的资产属国有资产，纳入购置单位资产统一核算与管理，其中，古籍办公室购置的资产纳入总署机关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古籍经费报账应执行总署办公厅的相关财务制度。借支款项、费用报销须经古籍办公室主任审核签字；凡超过 1 万元以上的费用，包括特别重要的开支以及经古籍小组评审通过的出版资助项目拨款，须报经古籍小组组长审核签字；最后由总署办公厅分管领导负责财务审核并签字报账。

第六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条 获得出版资助的出版物，应于扉页标注“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字样，并向古籍办公室报送样书 2 部（套）〔每部（套）码洋超过 5000 元者另议〕。

第二十一条 古籍办公室或总署财务司定期对出版资助项目、已完成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凡未通过验收的项目，视情况有权追回部分或全部经费；发现承担人无法达到预期要求或将经费挪作他用等情况，应停止经费的拨付并追回已拨款项。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二十二条 古籍办公室应定时将批准的出版资助项目和资



助金额，以及执行情况报送总署财务司。总署会同财政部门视情况实施抽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财政部 2010年5月28日 新出联〔2010〕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财政厅（局）：
为加强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管理，规范项目的立项、申报、评审、结项、验收等工作，保证资助项目顺利实施，现将《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

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管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民族文字是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以外我国少数民族使用的语言和文字。

第三条 资助项目是指专项资金资助的，对丰富民族文字出版产品和服务、提高民族文字出版能力有积极作用的项目。

第四条 资助项目的确定，遵循“自愿申请、专家评审、择优立项”的原则。



第五条 资助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接受财政、审计和新闻出版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章 资助项目的申报

第六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是经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正式批准的出版、发行、印刷复制、音像电子制作等单位或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第七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最近3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

第八条 项目申报单位有未按期完成验收的以前年度资助项目的，原则上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九条 国家出版基金等中央财政资金已经资助的项目，专项资金不再资助。

第十条 专项资金原则上对同一项目只资助一次，确需再次资助的必须重新履行申报程序。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严格按照《财政部 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印发〈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07〕258号）确定的专项资金开支范围进行申报。其中：

（一）申报民族文字出版物出版补贴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党的出版、民族方针政策，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能够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先进的科学文化知识。丛书或其他介质成套出版项目按一个资助项目申报。

（二）申报技术改造和设备更新补贴的单位，应是承担当地民族文字书刊、音像制品、党报党刊印刷、制作等主要任务的单位。

（三）申报民族文字出版人才培养项目补贴的单位，应是省



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人才培养项目必须有明确的培训人次、培训方式、培训成本、培训内容。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单位应当从实际出发，对申请资助项目认真进行科学论证和可行性分析，严格编制项目预算，提出合理的资助金额申请，填报《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表》（见附件一）。并于每年2月底前通过地方各级财政部门 and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逐级上报到省级财政部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省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有关规定对项目申报单位的资质和申报项目及预算进行审核汇总，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地区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报告、符合申报条件的《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和汇总表，以省级财政部门文件形式联合上报财政部和新闻出版总署。

凡越级上报或单方面上报的申请均不予受理。

第三章 资助项目评审、确定和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拟资助项目和拟资助额度的建议，并报财政部。

第十五条 项目评审的原则是：

- （一）符合专项资金资助目标，能够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
-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符合实际需要，经济合理，具有可操作性；
- （三）申报单位具备完成项目的能力和条件；
- （四）以资助出版项目为主，兼顾其他项目。

第十六条 项目评审组由出版专业、财务专业和其他有关方



面专家组成。

第十七条 根据新闻出版总署的建议，财政部对资助项目和资助额度审核批准后，将资助项目和专项资金下达省级财政部门，同时抄送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第四章 资助项目实施和监督

第十八条 资助项目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对资助项目的实施和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负责。

第十九条 资助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的资助项目内容及预算执行，不得自行调整。资助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实施环境和实施条件等发生变化造成资助项目确需调整的，须按照申报程序重新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条 资助项目资金纳入实施单位账户实行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资助项目资金决算纳入本单位年度决算，并加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助项目应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执行。国产技术装备能够满足需求的，应采用国产技术装备。

第二十二条 资助项目资金形成的资产是国有资产，资助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三条 资助项目的出版物应在显著位置标注“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字样。

第二十四条 资助项目实施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前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进展情况表》（见附件二），如实反映上一年度资助项目实施情况和项目



资金使用情况。

第二十五条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对资助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进展情况表》进行审核，提出评价意见，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资助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进展情况表》随本年度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报告一并报送新闻出版总署、财政部。

第二十六条 资助项目完成后，实施单位应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验收申请表》（见附件三，以下简称《验收申请表》），申请结项验收。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应在收到《验收申请表》后2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并在《验收申请表》上签署结项意见后报送新闻出版总署、财政部。

第二十七条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负责对资助项目进行监管，督促资助项目按期完成。

第二十八条 新闻出版总署会同财政部根据需要适时对资助项目的实施、验收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新闻出版总署会同财政部视情况给予暂停项目实施、停止拨款、收回资助资金、暂停核批新项目的处理，涉嫌违法违纪的，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违反《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 （二）资助项目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 （三）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 （四）与批准的资助项目内容严重不符的；
- （五）资助项目多次延期仍不能完成的；



- (六) 严重违反财经法规和本办法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
- (七) 资助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 (八) 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申请表（略）
2. 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进展情况表（略）
3. 民族文字出版专项资金资助项目验收申请表（略）



关于依法依规将电子书纳入审批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10 月 9 日 新出厅发〔201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电子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新闻出版总署印发了《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新出政发〔2010〕9 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提出依法依规建立电子书行业准入制度。依据国家现行新闻出版政策法规和《意见》有关精神，结合当前我国电子书产业发展的实际状况，现就依法依规对电子书实行审批管理通知如下：

一、要依法依规对电子书产业活动实行审批管理

本通知所指电子书是植入或下载文字、图片、声音、影像等数字化信息内容的集存储介质和显示终端为一体的手持阅读器。电子书作为一种新型出版物形态，其产业链主要包括内容原创、编辑加工、数字转换、芯片植入、平台投送、设备生产、市场销售和进口贸易等环节。这些具备出版产业活动的基本属性，应依法纳入出版管理范畴。

电子书既具有传统出版特征，又具有网络出版特征，是数字出版技术条件下传统出版载体和阅读方式的延伸。根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和《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含有知识性、思想性数字内容的电子书属于电子出版物；通过网络为电子书用户提供内容的浏览、阅读、使用或下载的在线传播



行为属于网络出版活动。对电子书产业链涉及的电子书内容原创和编辑出版单位、电子书内容资源投送平台运营企业、电子书内容数字化加工企业、手持阅读终端生产企业、电子书销售企业、电子书进口企业的设立，应按照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发行、进口企业及互联网出版单位的有关法规规章实行前置审批管理。

二、要明确电子书审批事项的设立及审批的法规依据

1. 电子书出版单位的设立及管理，根据出版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和互联网出版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电子书出版单位，指从事电子书内容原创和编辑出版业务及电子书内容资源投送平台运营业务的单位。电子书内容主要通过预先植入和网络平台投送两种方式出版，根据《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规定，预先植入具有知识性、思想性数字内容的电子书属电子出版物，须经依法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且按规定使用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根据《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规定要求，企业通过网络平台为电子书用户提供内容浏览、阅读、使用或下载等内容资源的网络投送服务属从事互联网出版活动，须获得具有相应业务范围的互联网出版资质，取得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2. 电子书复制单位的设立和管理，参照只读类光盘（存储有内容的光盘）复制企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电子书复制单位，指从事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的企业。从事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数字芯片植入业务是电子出版物复制活动，依据《复制管理办法》、《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有关规定，电子书复制单位必须依法取得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复制经营许可证》。



3. 含有预植内容的电子书销售单位的设立和管理，按照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电子书销售单位，指从事电子书的总发行、批发、零售业务的销售企业。销售含有预植内容的电子书是电子出版物发行活动，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规定要求，从事电子出版物的总发行、批发、零售及连锁经营业务等发行活动，须依法获得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销售电子书的企业，要依法取得业务范围包含电子出版物总发行、批发或零售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含有预植内容或通过网络传输境外数据库形式的电子书进口单位的设立和管理，按照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

电子书进口单位，指从事电子书进口业务的企业。进口含有预植内容的电子书是电子出版物进口业务，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规定要求，从事电子出版物进口业务，须依法获得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进口含有预植内容或通过网络传输境外数据库形式的电子书企业，必须依法取得包含电子出版物进口业务范围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发行含有预植内容或通过网络传输境外数据库形式的进口电子书须从依法设立的包含电子出版物进口业务范围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

三、要认真做好电子书审批管理工作

各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要尽快将电子书产业活动依法纳入出版管理职责范围，落实机构和人员，对本地区电子书产业发展状况及企业从事电子书相关业务情况进行调查摸底，实行分类统计和管理，建立起电子书从业单位信息数据库。

各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符合许可条件要求的各类电子书企



业，要按照审批权限和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做好申请事项的审核、报批工作，为申报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对取得相应资质的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依法监管职责，规范企业行为，确保电子书出版和传播质量，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推动电子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关于发展电子书产业的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10 月 9 日 新出政发〔201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为加快我国新闻出版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需求，提高我国新闻出版业的传播能力和国际竞争力，现就发展电子书产业提出如下意见。

一、电子书产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1. 电子书是指将文字、图片、声音、影像等信息内容数字化的出版物，本意见具体所指的是植入或下载数字化文字、图片、声音、影像等信息内容的集存储介质和显示终端于一体的手持阅读器。电子书已发展成为一种知识信息传播的重要载体，新型出版物的主要形态。由此形成的电子书产业包括内容提供商、技术提供商、设备制造商和渠道运营商等产业环节，其产业链由内容原创、编辑加工、数字转换、芯片植入、平台投送、设备生产、市场销售和进出口贸易等环节构成，是出版发行和互联网、数字化等高新技术相融合的产物。

2. 我国电子书产业发展迅猛，已成为全球重要的生产和消费国家。数字出版产业的快速成长、数字阅读需求的迅速扩大，以及大众领域、专业领域和教育领域孕育的广阔市场空间，给电子书产业带来了良好的发展机遇。与此同时，电子书原创内容不



足、编校质量低劣、相关标准缺失、版权保护手段滞后、市场竞争无序、产业监管缺位、专业技术人才缺乏等一系列制约电子书产业发展的问题亟待解决。

3. 发展电子书产业，有利于促进新闻出版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有利于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和多方面的精神文化需求，对于提升文化创新能力，打造方便快捷、覆盖广泛的文化传播体系，提高中华文化的传播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把发展电子书产业作为当前重要任务认真抓好。

二、电子书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4. 电子书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坚持把科学发展观贯穿电子书产业发展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积极培育电子书产业，以促进新闻出版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通过制订电子书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相关标准及配套设施，促进内容、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打造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强化市场监管，优化市场环境，切实推动电子书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5. 电子书产业发展的基本原则是：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相结合，加强科学规划和宏观调控，把企业作为发展主体，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调动电子书产业各个环节的积极性；坚持重点扶持与协调发展相结合，通过项目带动、品牌带动，促进电子书产业全面发展；坚持加快发展与有效管理相结合，发挥政策杠杆作用，促进电子书产业良性发展。



三、电子书产业发展的重点任务

6. 丰富电子书内容资源。支持和鼓励传统出版单位发挥资源优势，应用高新科技，积极开展出版内容资源的数字化加工制作，形成传统出版单位与电子书生产单位及著作权人之间的良性合作机制，促进传统优质出版资源转化为电子书内容资源。

7. 优化传统出版资源数字化转换质量。提供原创内容的互联网出版单位，要加强网络编辑专业队伍建设，规范编辑出版流程，健全内容审校制度，提高网络出版物的编校质量，提供更多的导向正确、格调高雅、积极健康的电子书内容资源。

8. 搭建电子书内容资源投送平台。推动传统出版单位、发行单位、数字化技术提供商，依托各自资源优势，联合搭建内容丰富、质量优良、版权清晰、使用便捷、服务周到、利益兼顾的国家级电子书内容资源投送平台。

9. 提高电子书生产技术水平。鼓励手持阅读器生产企业提高自主研发能力，重点在电子显示、操作系统、版权保护等关键技术上取得突破，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不断改进产品外观设计，完善使用功能，丰富阅读体验。

10. 实施电子书产业重大项目。推动实施一批具有战略性、示范性的电子书产业项目，将电子书生产企业纳入国家数字出版基地重点支持领域，推动电子书生产企业联合重组，提高电子书产业的集中度和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

11. 落实电子书品牌战略。支持电子书生产企业做强做大优势产品，打造一批深受消费者喜爱、社会认知度广、市场占有率高的电子书品牌。

12. 培育电子书消费市场。积极开展各种数字阅读体验活动，培养新型阅读习惯，拉动电子书市场需求。鼓励开发面向大众、



面向农村、面向教育的普及型产品，不断拓展电子书产业的市场空间。支持和鼓励电子书企业“走出去”，拓展海外市场，提高我国电子书产业的国际竞争力。

13. 加快电子书标准制订。组织成立电子书标准工作组，研究制订电子书格式、质量、平台、版权等方面的行业及国家标准。加强对电子书的质量检测、认证等工作，为促进电子书产业发展提供标准支撑。

14. 依法依规建立电子书行业准入制度。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法规，对从事电子书相关业务的企业实施分类审批和管理。对从事电子书内容原创、编辑出版和电子书内容资源投送平台运营业务的企业，作为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和互联网出版单位进行审批和管理；对从事出版物内容的数字转换、编辑加工、芯片植入的企业，作为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进行审批和管理；对从事电子书的总发行、批发、零售业务的销售企业，作为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进行审批和管理；对从事电子书进口经营业务的企业，作为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进行审批和管理。

四、电子书产业发展的保障措施

15. 制订电子书产业发展规划。深入分析电子书产业发展现状，准确把握未来发展走向，加快研究制订电子书产业发展规划，将其纳入新闻出版产业发展总体规划之中，分阶段、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16. 加快电子书行业法规体系建设。建立健全电子书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体系，研究制订电子书相关法规和管理规章，为电子书产业发展提供法制保障。

17. 优化电子书产业发展环境。贯彻落实《国家知识产权战



略纲要》，加大版权保护力度，探索建立新技术条件下科学合理的数字作品版权授权使用机制，严厉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切实维护各方面的权益。加强出版物市场监管，依法打击非法出版活动，构建健康、有序的电子书市场秩序。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推动行业自律，努力营造“依法经营、违法必究、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电子书产业发展环境。

18. 加强电子书行业自律。适时成立电子书行业协会，鼓励内容提供商、技术提供商、设备制造商和渠道运营商等参与其中，共同规范电子书的生产和销售。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自律作用，组织各种发展力量，协助政府规范市场竞争秩序，引导电子书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19. 深入开展电子书相关理论研究。密切关注国内外电子书产业发展走向，深入探索电子书产业发展规律，积极研究新观念、新技术、新方法给电子书产业发展带来的机遇和挑战，为电子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20. 加强电子书专业队伍建设。积极培养电子书产业领军人物，统筹抓好行业领导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特别是创新型、技能型、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造就一批电子书产业领域的经营专家、技术专家和企业家。



关于加强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10 月 20 日 新出字〔2010〕45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养生保健问题日益成为人们关注的热点，出版界出版的一批养生保健类出版物，一定程度满足了读者的需求。但在已出版的这类出版物中，有的编校质量低劣，有的违反科学常识，甚至危害群众健康。为了加强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的管理，保护人民群众的健康，促进出版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现就管理要求通知如下：

一、出版养生保健类出版物实行资质准入制度。养生保健类出版物是指涉及运用中西医知识和方法预防疾病以及养生强体的科普和生活类出版物。凡出版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的出版社必须具备相应的编辑出版力量，设立专业的编辑室，室内编辑人员不少于五名。编辑人员须具有正规医学院校本科以上学历，获得图书编辑专业资格中级以上上岗证书，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编辑人员不少于二名。出版单位设立编辑室一个月内须将编辑人员的情况通过主管部门报总署出版管理司备案。不具备上述编辑出版资质或设立编辑室后未履行备案手续的出版单位一律不得出版养生保



健类出版物。

二、出版养生保健类出版物要严格执行选题论证制度、稿件“三审”责任制度和“三校一读”制度。负责“三审”的专业编辑必须以对人民、对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把社会效益放在首要位置，加强对作者专业背景的审核，从专业的角度对出版物的科学价值和出版价值进行全面审查，把好知识关、学术关、文字关，确保出版物的内容质量和编校质量。

三、各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上述要求和规定，对所属出版单位自 2008 年 1 月以来已经出版的养生保健类出版物和正在安排的此类选题进行全面清理，并于 11 月 20 日前将所属出版单位的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的检查结果报总署出版管理司。

1. 要组织有关方面的专家集中审读已经出版的养生保健类出版物，凡内容质量和编校质量不合格的，一律停止发行，不得重印。对违反科学常识和危害百姓健康的养生保健类出版物，要求相关出版单位切实承担责任，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2. 要加强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的选题管理，凡不具有出版资质或设立编辑室后未履行备案手续的出版单位，已经安排的养生保健类选题一律撤销，在制品要停止出版、印制。

四、新闻出版总署出版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定期对养生保健类出版物进行检测，对不合格的养生保健类出版物采取曝光、停售、召回等措施。对不具备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养生保健类出版物的，总署将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给予警示或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养生保健类出版物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各出版单位必须把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正确处理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努力推出一批面向大众，内容科学、语言通俗易懂，社会效益和



经济效益俱佳的医学科普读物，用优秀的养生保健类出版物占领市场，满足大众读者的需求。

出版管理司联系人：苏建国

联系电话：010—83138681

电子邮箱：Suforwork@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40 号 100052

- 附件：1. 养生保健类出版物清理检查报表（略）
2. 养生保健类出版物专业编辑人员备案表（略）



关于启动网络游戏 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中央文明办 教育部 公安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共青团中央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11 年 7 月 1 日 新出联〔201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文明办、教育厅（教委）、公安厅（局）、通信管理局、团委、妇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

2007 年 4 月，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公安部、信息产业部、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八部委联合发出《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以下简称：“防沉迷通知”）。自“防沉迷通知”发出以来，在有关部门、社会各界及全国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的共同努力下，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施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责任意识明显增强，各项保障措施逐步到位；网络游戏审批管理已将防沉迷系统的设置作为前置审批的必要条件，有力地促进了防沉迷措施在全行业的贯彻落实；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独立监测机制不断完善，增强了对运营企业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施情况的有效监督和对违规行为的及时查处力度；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的时间得到一定控制，沉迷网络游戏的状况有了明显改善。

为进一步落实“防沉迷通知”要求，切实保护未成年人身心



健康，推动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施工作取得更大成效，实施防沉迷实名验证是至关重要的一环，也是十分必要的，有利于防止未成年人盗用或者使用虚假成年人身份信息，规避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限制。经批准，公安部所属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以下简称：“身份查询中心”）承担全国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经与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充分协商，广泛征求意见，制定了《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流程》，并完成了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系统软件开发工作。目前，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条件已经成熟，各项准备工作基本到位，经研究，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全国各有关部门、相关机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应将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作为切实履行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责任的一项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所有在线使用的网络游戏（不含手机网络游戏）的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

二、“身份查询中心”承担全国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为保障验证工作合规有序进行，“身份查询中心”应向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说明实名验证具体工作要求，按《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流程》及时有效地验证网络游戏运营企业报送的身份信息，并反馈验证结果。

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要按规定要求，全力做好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的各项相关工作。首先，要认真做好本企业应承担的网络游戏用户注册信息识别等工作；其次，按流程及时报送需验证的用户身份信息；再次，严格将经实名验证证明是提供了虚假身份信息的用户纳入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



四、进一步加强对运营企业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施情况的监测。除对运营企业按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标准开发和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进行监督检查外，还要密切跟踪实名验证等实施工作情况，提高检测频率和质量。所有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必须严格按照《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开发标准》和《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名认证方案》进行开发部署，不得随意更改实施方式，扩大或缩小系统功能权限等，违者，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查处，并停止其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和相关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取消其相关许可。

五、明确分工，加强协作，积极推进实名验证等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施工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协调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施工作；把好网络游戏审批关，坚持将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设置作为前置审批的必要条件；继续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监测，特别是督促运营企业切实抓好实名验证工作，对存在不达标问题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进行查处。文明办要把实名验证等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施工作纳入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工作中，积极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引导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对“身份查询中心”进行督促指导，要求“身份查询中心”增强责任感，精心安排，依法依规、保质保量开展实名验证工作。通信管理部门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网站的管理工作。教育、团委、妇联、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部门要加大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宣传力度，要继续发挥“五老”网吧义务监督员的作用，配合做好实名验证等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施工作，积极引导教育未成年人科学使用网络游戏，养成文明健康的上网习惯。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2011年9月30日前为试行期，2011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



关于加强图书出版单位 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1 年 12 月 6 日 新出政发〔2011〕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为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提高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质量，促进出版物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图书出版单位以中国标准书号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严格实行资质管理。中小学教辅材料是指与教材配套，供中小學生使用的各种学习辅导、考试辅导等方面的出版物，包括中小学教材同步练习类出版物，中小學生暑假、寒假作业类出版物，中小学习题、试卷类出版物。

二、图书出版单位开展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业务，必须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一）设有专门的中小学教辅材料编辑机构。

（二）中小学教辅材料编辑机构具备开展单学科或多学科出版业务的能力。每一学科应具有该学科相关专业背景、大学本科学历以上的编辑人员 3 人以上。



（三）中小学教辅材料编辑人员，应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30% 或每一学科至少 1 名编辑人员具有高级职称，具有教育教学背景或师范专业的人员不低于总人数的 30%。

（四）有良好的社会信誉，遵守《出版管理条例》和有关出版管理规定，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和出版管理法规受到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三、图书出版单位申请中小学教辅材料单学科或多学科出版资质，须向新闻出版总署提出申请，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报告。包括出版单位基本情况，申请资质的内容，关于中小学教辅材料的资质条件说明、出版经营情况、出版规划等。

（二）中小学教辅材料编辑人员的职业资格和专业职称证书或证明、学历证书、工作简历。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出版单位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四）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年检合格文件。

（五）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审计报告。

原出书范围中包括中小学学习辅导材料的图书出版单位也须重新申报。

四、本《通知》下发后，新闻出版总署即受理图书出版单位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申请，核准情况以复函方式通知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和图书出版单位。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要按照上述规定，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针对所属各图书出版单位的出版能力和经营



状况，认真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申报工作。

五、在京的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所属出版社的资质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所辖、所属出版社（军队系统出版社除外）的资质申请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统一报新闻出版总署（京外中央各部委所属出版社的资质申请经主管部委审核同意后，再由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军队系统出版社的资质申请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

六、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所辖、所属图书出版单位资质申报材料的审核工作，对于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的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其申报资格；在报送所辖、所属图书出版单位资质申请时，需同时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图书出版单位 2011 年以来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情况的报告，并就本地区本部门关于加强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管理提出具体措施。

七、出版单位出版的中小学教辅材料因质量不合格被新闻出版总署连续两次责令收回的，或在中小学教辅材料资质综合评估中不达标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暂停或取消其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

八、图书出版单位违反规定出版中小学教辅材料，由新闻出版总署或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九、图书出版单位不具备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的，自 2012 年 3 月 1 日起，一律不得新安排中小学教辅材料的出版；此前已出版的中小学教辅材料，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不得安排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中编）

重印或再版。

新闻出版总署联系部门及联系人：

联系部门：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 40 号，邮编：100052

联系人：李一昕、白兰香

联系电话：010—83138768，83138677

附件：1. 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资质申请表（略）

2. 中小学教辅材料出版编辑人员登记表（略）



关于下发《〈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国家标准实施办法》和《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1 年 12 月 28 日 新出政发〔201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国各音像电子出版、制作、复制和发行单位：

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简称 ISRC，即“版号”）自 1993 年使用以来，对规范音像出版活动起到了较大作用。但随着音像载体的不断变化，特别是数字压缩技术和网络的发展，为了与国际接轨，2010 年 2 月我国修订实施了新版《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国家标准。新版 ISRC 编码仅在录音节目和音乐录像节目（如演唱会、MV、卡拉 OK 等）上使用，变制品登记为单曲登记，电影、电视剧等录像节目不再使用 ISRC 编码，只使用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ISBN）。

为保证新版 ISRC 标准的顺利实施，规范 ISRC 编码以及新版 ISRC 编码实施后 ISBN 的申领及管理工作，新闻出版总署联合有关单位起草了《〈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GB/T 13396—2009）国家标准实施办法》和《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管理办法》，现将两个办法印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GB/T 13396—2009）国家标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GB/T 13396—2009）国家标准（以下称新版 ISRC 标准）的实施，规范录音制品及音乐录像制品的出版或传播，保护著作权及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加快我国音像产业相关标准与国际接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版 ISRC 标准适用制品的范围包括录音制品和音乐录像制品。

本办法所称的制品，是指录制完成的录音或音乐录像节目，与该节目的载体无关。

本办法所称的录音制品，是指已录制加工完成的声音成品，或每一可独立使用的曲目篇节。

本办法所称的音乐录像制品，是指由音频信号和视频信号录制的制品，其中构成该表演性音乐制品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为音频信号，主要包括 MTV、MV、卡拉 OK、演唱会等。

第三条 每一可独立使用的录音制品或音乐录像制品均须分配一个单独的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以下称 ISRC 编码）。该编码只标识被编码对象，不能作为出版物标识。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是 ISRC 标准实施的主管部门，负责领导和监督 ISRC 标准的实施工作。

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中心（以下称中国 ISRC 中心）作为 ISRC 编码的注册管理和标准实施的技术服务机构，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负责建设与管理。



第二章 登记者

第五条 ISRC 编码的登记者应当是向中国 ISRC 中心申请并获得登记者码的机构或组织。

登记者就录制完成的录音制品和音乐录像制品向中国 ISRC 中心申领 ISRC 编码。

第六条 申请成为 ISRC 编码登记者，应当向中国 ISRC 中心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一) 按要求填写的登记者码申请表；
- (二) 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等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中国 ISRC 中心应当自收到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符合规定的，发放登记者码并予以公告，同时分配中国 ISRC 编码申领信息系统的账户、密码及登录工具。

登记者应制定 ISRC 编码申领管理制度，妥善保管 ISRC 编码申领账户、密码及登录工具，设专人负责 ISRC 业务，因保管不善等造成的损失由登记者自行承担。

第八条 依据《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GB/T 13396—1996）国家标准已获得出版者码的机构或组织，沿用原有的出版者码作为登记者码，无须再另行申请，如中国唱片总公司仍沿用 A01 登记者码（出版者码）。

第九条 登记者下列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中国 ISRC 中心进行备案：

- (一) 单位名称；



- （二）单位地址；
- （三）经办人；
- （四）联系方式；
- （五）其他应当变更备案的情况。

第三章 ISRC 编码申领

第十条 登记者在录音制品或音乐录像制品录制完成后，通过依据本办法第七条分配的系统账户在线填报制品元数据信息表，并提交符合规定的制品，申请获得制品的 ISRC 编码。

第十一条 登记者应保证其填报的申领信息和所提交的制品真实、准确、完整，制品必须与填报的元数据信息保持一致。

第十二条 制品的内容和版权授权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制品内容违法或版权侵权而产生的后果由登记者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未取得登记者资格的出版机构或组织，因业务需要申领 ISRC 编码的，可直接向中国 ISRC 中心提交下列书面材料申领 ISRC 编码：

- （一）按要求填写的真实、完整、准确的制品元数据信息表；
- （二）符合规定的制品；
- （三）申领者的相关资质材料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材料；
- （四）申领者拥有录制者权或经录制权拥有者授权的证明材料；
- （五）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取得的批准文件；
- （六）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需要提交书面材料的，应当在中国 ISRC 中心网



站下载使用统一制定的模板，按照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或签名。

提交的各种书面材料应当用中文填写。证件和证明文件是外文的，应当附中文译本。申领 ISRC 编码的文件应当使用国际标准 A4 型 297mm×210mm（长×宽）纸张。

第十五条 从外国和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口的录音制品或音乐录像制品，已携带有符合 ISO 3901: 2001《信息与文献——国际标准录音制品编码（ISRC）》规范的 ISRC 编码的，无须再向中国 ISRC 中心申领。未携带 ISRC 编码或携带的 ISRC 编码不符合规范的，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领 ISRC 编码。

第四章 ISRC 编码分配

第十六条 自登记者提交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ISRC 编码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中国 ISRC 中心予以分配制品 ISRC 编码。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 ISRC 中心有权要求登记者补正申请材料，登记者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未补正的，退回申请：

- （一）制品元数据填写不完整、不规范的；
- （二）制品元数据信息与制品内容不一致的；
- （三）需要补充提交证明材料的；
- （四）其他需要补正的情况。

自申请材料补正之日起开始计算受理时限。

第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分配 ISRC 编码：

- （一）已经分配新版 ISRC 编码的；
- （二）申请分配 ISRC 编码的制品存在权属争议的；



- （三）登记者撤回申请的；
- （四）其他不予分配 ISRC 编码的情形。

第五章 公告与查询

第十九条 制品分配 ISRC 编码后将在中国 ISRC 中心网站进行基本信息的公告，可通过中心网站查询。公告的制品内容如下：

- （一）节目名称；
- （二）语种；
- （三）时长；
- （四）登记者；
- （五）制作者；
- （六）表演者；
- （七）ISRC 编码；
- （八）基本描述。

第六章 ISRC 编码刊载

第二十条 用于出版的录音制品和音乐录像制品，均应按照新版 ISRC 标准的规范要求刊载 ISRC 编码。

前款所称出版，包括利用信息网络出版。

第二十一条 以数字形式制作的录音和音乐录像制品，ISRC 编码应当对应于录音制品或音乐录像制品永久性地加载到所有复制品中，通过计算机设备可以识别和读取。

第二十二条 ISRC 编码应当在录音制品或音乐录像制品的



所有复制品中明确标识。

以实物为载体的，ISRC 编码应当标识在所有复制品载体或附带资料上。

音乐录像制品，还应当在复制品内容中的片头位置对应加载可播放显示的 ISRC 编码。

配合书、刊等本版出版物出版的，应在本版出版物或其附带资料中明确标识相关 ISRC 编码信息。

本条所称附带资料，是指制品出版所随附的资料，包括节目介绍、歌词插页、电子文档、制品文件属性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录音制品或音乐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出版的，ISRC 编码应以制品文件的属性信息方式予以显示。

第二十四条 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加载及标识的 ISRC 编码应当清晰、完整。示例如：ISRC CN-F12-11-00721。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按照《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GB/T 13396—1996）国家标准已进入出版生产环节的，可继续进行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制品尚未生产或售出的，不得继续生产、销售。所有再版、重新复制和新版的音像制品中涉及录音制品或音乐录像制品的，均须申领、携载新版 ISRC 编码。

第二十六条 电子出版物（含以硬盘、优盘、存储卡等形态出版的移动存储类电子出版物）涉及音乐作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2 年《新闻出版署关于实施〈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的通知》中所附《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GB/T13396—2009）国家标准实施后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所有正式出版、发行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均应使用中国标准书号（以下简称 ISBN）作为出版物标识。用于音像制品的，为音像制品专用书号；用于电子出版物的，为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在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载体或包装的显著位置须标识 ISBN。

第三条 中国标准音像制品编码或中国录音制品编码（以下简称 ISRC）不再承担音像制品版号的功能。音像制品专用书号和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其使用范围和分配原则，参照《中国标准书号》国家标准（GB/T5795—2006）和《中国标准书号使用手册》规定执行。

第四条 ISBN 的申领和核发原则，以各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年度选题计划为核发依据，参考以往年度核发数量，确定分配和核发年度 ISBN 额度。前一年的 12 月至当年度 1 月为全年度 ISBN 核发办理时间。超出年度选题计划的，可根据实际需求申请追加。

第五条 ISBN 的申领和核发程序如下：

（一）中央和国家机关在京出版单位的 ISBN 额度，由出版



单位持相关材料直接向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申领，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发，并发放《通知书》。

(二) 地方和军队系统出版单位的 ISBN 额度，由各省级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汇总、审核后，统一向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申领，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5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发，并发放《通知书》。

(三) 各音像电子出版单位在完成选题三审后提交《条码申请单》(附出版物信息表)申领 ISBN 条码。各省级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所辖出版单位的申领工作，在已核批额度内向所辖出版单位下发本批次专用书号通知书，并向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办理领取专用书号手续。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负责中央在京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的申领工作。

第六条 对涉及录音节目和音乐录像节目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须先向中国 ISRC 中心申请分配新版 ISRC 编码后，再申请配发 ISBN。申领 ISRC 是申领 ISBN 的前置条件。

第七条 经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出版的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涉及录音制品和音乐录像制品需要前置申领 ISRC 的，持批准文件直接向中国 ISRC 中心申领 ISRC 编码。

第八条 申领 ISBN 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 向新闻出版总署申请办理年度 ISBN 额度申领或追加 ISBN 事项的，须填写《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申请表》，并附《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计划表》、《ISBN 使用情况登记表》及《样本缴送清单》回执(有关表格样式见附件)。上述4种表格须报送纸质材料(加盖出版单位公章)，同时须将《音像电子出版物选题计划表》、《ISBN 使用情况登记表》电子版上传至新闻出



版总署出版管理司工作邮箱 yxdzchu@126.com 备案。

（二）非音像或电子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同样需要申领 ISBN。持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或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批准文件向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办理领取 ISBN 手续。

（三）向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申请办理年度（或追加）ISBN 及条码手续时，应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央在京出版单位须向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提交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下发的本年度专用书号额度分（调）配通知书；加盖公章的条码申请单（有关表格样式见附件）。

2. 省级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所辖出版单位须向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提交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下发的专用书号额度分（调）配通知书；省级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下发的出版单位本批次书号通知书；加盖公章的条码批量申请单（有关表格样式见附件）。

第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经审核合格后，在 5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申领单位发放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专用 ISBN（条形码）。

第十条 出版单位出版不同版本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须使用不同的 ISBN。具体如下：

（一）载体形式不同或采用不同格式出版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应使用不同的 ISBN。

（二）套装中每一节目单独销售，则每一节目均需要分配一个 ISBN。

（三）同一版本出版物有不同产品形式并单独销售，每一出版物均应分配一个 ISBN，不同产品形式或格式应在末尾括号中



注明。如 ISBN 978-7-117-07201-4（精装），ISBN 978-7-117-07190-1（平装）。

第十一条 对于涉及录音制品或音乐录像制品再版或重印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内容、载体形式和包装均未作改变的，可使用原 ISBN，不需要重新申请。

第十二条 由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发放 ISBN（条形码）后出版单位撤销选题的，已配发的 ISBN 作废。出版单位不得将其使用在其他出版物上。

第十三条 各省级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的管理，规范申领和核发程序，并结合实际制定 ISBN 核发办法，建立 ISBN 管理数据库，做到出版物与专用书号的一一对应，确保管理到位。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要求填报的出版统计月（年）报表、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中的原“ISRC”项目将由“音像 ISBN”项目替代。

第十五条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单位的出版者前缀的申领或换发程序不变。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起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管理司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2 年 9 月 4 日 新出政发〔2012〕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各有关行业协会，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国学术著作出版质量，推动学术著作出版繁荣发展，树立良好的学术风气，提升我国学术著作的创新能力，促进国内外学术交流，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学术著作是作者根据某一学科或领域的研究成果而撰写的作品。这些作品或在理论上创新见解，或在实践中有新的发明，或具有重要的文化积累价值。本通知所指学术著作包括哲学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等学科的研究型著作，通俗理论读物、科普读物等不在其列。

二、学术著作出版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促进学术创新、学术交流、学术积累，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弘扬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

三、出版单位应加强学术著作选题论证，组织相关学科领域



专家学者,对学术著作的学术水平、创新成果、出版价值等进行认真评估,积极探索实行同行匿名评议等评审办法,提高学术著作出版质量。

四、引文、注释、参考文献、索引等是学术著作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体现了学术研究的真实性、科学性与传承性,体现了对他人成果和读者的尊重,是反映学术著作出版水平和质量的重要内容,必须加强出版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

引文是引自他人作品或文献资料的语句,对学术著作的观点起支持作用。引文要以必要为原则,凡引用的资料都应真实、详细、完整地注明出处。

注释对作品中某些特定的内容、术语等起到必要的补充、解释或说明作用。注释应力求客观、准确、详实。

参考文献是为撰写或编辑著作而引用的有关文献信息资源,是学术研究依据的重要体现,对研究内容起到支持、强调和补充作用。参考文献应力求系统、完整、准确、真实。

索引是指向文献或文献集合中的概念、语词及其他项目等的信息检索工具,有助于学术内容的检索、引证、交流和传播。索引的编制应力求实用、简明、便捷、完备。

学术译著应尊重原作者研究成果,力求准确完整,不应随意删改原著的引文、注释、参考文献、索引等内容。

五、学术著作的出版必须弘扬科学精神,杜绝学术抄袭、剽窃;必须保障内容、编校、装帧设计、印制质量;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

六、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执行情况将作为中国出版政府奖评奖、国家级优秀图书推荐、国家重大出版项目和国家出版基金申



报与验收，以及出版单位年检、等级评估等工作的重要条件。

七、出版单位应安排具备较强学科背景的专业编辑人员担任学术著作的责任编辑。责任编辑应积极主动了解相关学科领域的学术信息，加强与相关学科领域专家学者的联系和沟通，对学术著作中的学术信息进行必要的查证、核实，确保学术质量。

出版单位要认真落实学术著作出版规范工作，加强学术著作出版人才的培养，定期对从事学术著作出版的编辑人员进行培训，制订符合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的编辑出版流程和考评体系，鼓励支持优秀学术著作的出版。

出版单位要积极探索数字出版背景下有利于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建设、提高学术著作出版质量的各种途径。

八、有关学会、行业协会和有条件的出版单位，应结合自身特点，制定符合不同学科发展规律、适合不同学科领域的学术著作出版规范细则，逐步形成系统完整的具有中国学术著作出版特点、可与国际国内学术同行交流对话的学术著作出版规范体系。

九、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及各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要从提高民族创造力、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学术著作出版规范工作的重要性，结合各地各部门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引导和鼓励出版单位出版更多学术精品，促进学术著作出版繁荣发展。



关于调整全国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统计工作职能分工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新出厅字〔2013〕4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版权）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

为进一步理顺新闻出版统计工作职能，根据《新闻出版统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调整全国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统计工作职能分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将现由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承担的全国音像出版社、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统计工作部署及数据催报、审核等职责划转至上述单位所在地省级新出版行政部门承担。

二、为保证统计年报工作平稳有序，2013 年全国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的统计工作部署及数据催报、审核等工作仍由中国新闻出版研究院承担。



关于加强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 12 月 30 日 新出政发〔2013〕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和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快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步伐，促进数字出版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现就加强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和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和管理的重要意义

1. 本意见所称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是指将出版主体和著作权人拥有的数字出版内容资源进行集成整合，以分销投送数字出版内容为主营或兼营业务的网站、客户端以及其他数字出版内容交易渠道和数字阅读服务体系等网络出版的主要传播载体。作为数字出版产业链承上启下的关键环节，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是聚合、投送优质数字出版内容的重要枢纽；是贯通内容提供者与消费市场的重要节点；是数字化时代新闻出版企业为读者提



供优质、便捷服务的重要渠道。

2. 目前,大型出版传媒集团、电信运营商、技术提供商、智能终端生产商以及电子商务企业等纷纷进入数字出版内容传播领域,在全国范围内形成数量众多、规模不等的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既相互竞争、互为促进,同时也存在缺乏规划、散而不强、管理缺失等问题。一方面,许多未经许可的大众阅读与综合服务型内容投送平台同质化倾向凸显,优质精品内容匮乏,有些甚至成为传播虚假、低俗和盗版内容的温床;另一方面,面向定向市场,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专业和教育学习型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发展相对缓慢,细分市场旺盛的消费需求得不到有效满足,众多传统新闻出版机构积累的优质出版内容资源得不到有效投送和广泛传播。

3. 加强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与管理,是推动新闻出版业转型升级,构建完善数字出版产业生态系统的现实需要;是促进新闻出版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和多方面精神文化需求的有效途径;是提升文化创新能力,打造现代文化传播体系的必由之路;是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中华文化传播力和影响力,增强文化软实力和综合国力的客观要求。

二、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和管理的主要目标

4. 构建技术先进、覆盖广泛、传输快捷的现代优质数字出版内容传播体系。鼓励平台运营商提高技术创新能力,采用先进技术,形成动态聚合、实时分发、精准投送的数字阅读服务系统;充分利用多种网络传播渠道,形成不同类型数字出版内容投送能力;改善数字出版内容消费服务方式,提升人民群众数字出版内容消费满意度。

5. 打造多种主体参与的数字出版内容投送新格局。鼓励大



型出版传媒集团和有实力的电信运营商、技术提供商、电子商务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数字出版内容投送业务，建设大众阅读、专业信息、教育学习以及综合服务等多种类型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形成统筹规划、优势互补、良性竞争、服务规范、有序发展的数字出版内容投送格局。

6. 培育带动数字出版产业快速发展的骨干平台。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在现有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基础上，遴选 5—8 家获得消费者好评、社会认知度广、市场占有率高的企业，支持其做大做强，形成一批导向正确、内容优质、传播能力强、用户体验好、善于开发目标读者的数字出版内容投送骨干平台与龙头企业，带动数字出版产业和新型文化消费市场快速发展。

7. 营造健康有序的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运营市场环境。建立健全市场准入机制，引导企业依法有序开展数字出版内容投送业务；规范数字出版产业链各环节间的业务合作，提高协调协作水平；分类评估和推动国家级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正确引导大众阅读取向，培育专业数字阅读和教育服务市场；倡导正版阅读、健康阅读和绿色阅读，打击侵权盗版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推进数字出版产业健康、快速和可持续发展。

三、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和管理的主要任务

8. 丰富内容资源。支持传统新闻出版企业积极开展出版内容资源的数字化加工制作，加快建设和积累优质数字内容资源；鼓励获得内容原创资质的网络出版企业加大创新力度，丰富内容品种，提高创作质量，推出精品力作；鼓励各类新闻出版企业、技术研发企业、运营服务企业积极开发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满足消费者高尚精神追求，将高新技术与文化内涵完美融合的创新产品，为各类投送平台输送源源不断多品种高质量数字出版



内容。

9. 提升技术能力。支持和鼓励平台运营企业研发和引进关键技术,消除产业链各环节技术屏障,提高平台技术支撑和应用水平,提供基于多种网络传输渠道,适应多种终端无缝衔接的消费服务。

10. 完善运营服务。推动平台运营服务企业创新建设思路,主动为内容供应商提供内容加工、格式转换、版权加密、市场推广和营销信息等综合服务;不断提高平台的开放兼容能力、聚合发布能力及版权保护水平,提高平台的分类营销和内容推送能力;改善和丰富用户体验,提高需求响应能力。

11. 强化责任意识。各类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是内容传播的责任主体,应对其传播和上线运营的数字出版内容和质量依法依规进行审核监督,并按要求向国家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内容监管数据,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要建立规范的数字出版内容质量监控机制、科学的内容筛选发布流程、严格的内容把关和质量保障体系以及传播有害信息的责任追究制度,强化内容版权审核和确权管理,规范编辑出版标准,建立产品准入制度和上线运营规则,确保为读者提供导向正确、格调高雅、积极健康、质量上乘的数字出版内容。

12. 优化结构布局。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选择,逐步优化大众阅读、专业阅读、学习教育与综合服务平台布局结构。鼓励跨区合作,力避重复建设;鼓励资源整合、倡导优势互补。鼓励建设定位精准、目标清晰、特色突出的专业信息型平台,形成专业内容与读者特定需求的契合互动。着力推动教育学习型平台发展,优先教学内容信息整合,推进教育资源公平分享。

13. 建立共赢机制。制订落实数字出版内容平台相关政策法规、适用标准及配套措施,完善市场公平交易规则。平衡产业链



各环节的合理利益，建立收益比例协商、交易信息透明、风险共同分担的良性市场机制。着力扭转优质数字出版内容价值倒挂和过分依赖第三方付费模式的局面。激励内容创新，提升作品质量，充分维护内容提供企业和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创新合作模式，走合作共赢、共同发展之路。

14. 健全资质管理。依据《出版管理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和《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各种不同业务类型、面向不同消费市场的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采取分类管理方式。从事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及相关业务的企业应依法取得网络出版资质；投送平台发布的应为获得图书、音像、电子、报纸、期刊等传统出版及网络出版资质的企业单位所提供的出版内容，平台运营企业提供服务时应核验内容提供方的资质；直接为个人原创作品提供出版服务的网络平台应依法取得具有原创业务范围的网络出版资质。

四、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建设和管理的保障措施

15. 确保正确政治导向。严格遵守新闻出版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传播导向正确、内容健康、形态多样的数字出版内容产品，不给违规和有害数字内容产品提供传播渠道；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16. 强化内容质量管理。开展数字出版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制作质量的检测与评估，提高企业生产优质精神食粮，传播民族优秀文化意识，引导企业在内容把关、编辑规范、质量保障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改变数字出版优质内容匮乏现状，促进产业良性发展。

17. 加强数字版权保护。从法规建设、专有技术、社会教育等多方面入手，完善数字出版版权保护体系；建立数字出版版权



监管制度，持续打击数字出版内容侵权盗版行为，逐步解决数字出版版权授权和使用中的深层次问题；开展数字出版内容资源唯一标识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内容提供和投送平台先行尝试建立本企业内容资源标识标准。

18. 统一数字内容标准。加快推进数字内容出版系列标准自主研制以及与国际通用标准对接工作，尽快消除标准多元造成的资源浪费、消费成本高、用户体验差等弊端，为数字出版产业的繁荣发展营造优良生态环境。

19.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在遵循市场规律前提下，引导优质出版内容资源向导向正确、版权清晰、技术先进、交易透明、特色鲜明、服务优良和用户广泛的投送平台适当集中；对认定为国家级投送平台的核心技术研发，予以政策、项目、技术等多方面扶持；支持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为农村和中西部地区提供特色化服务，提升现有公共阅读服务设施的传播能力和信息化服务水平。

20.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引导传统新闻出版企业探索建设符合自身资源、技术、资金、人才条件，具有明确目标受众和市场定位的数字出版内容投送平台；开展分类试点，推动重点企业在市场竞争中逐渐形成自身特色，完善服务功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21. 加快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人才培养力度，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建立人才引进机制，拓宽人才成长渠道，以高层次、高技能、复合型人才为重点，统筹推进数字出版相关策划人才、编辑人才、营销人才、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

22. 倡导行业自律自管。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产业链各环节间的充分沟通、互利合作，在凝聚共识基础上，制订行业规则，实现自律自管，促进共同发展。



关于印发《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 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 2014 年 1 月 29 日 古组发〔201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新闻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各相关中央直属企业：

现将《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与 2010 年 1 月新闻出版总署办公厅下发《关于印发〈古籍整理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出厅字〔2010〕5 号）一并贯彻执行。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以下简称“古籍经费”）资助项目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古籍经费资助项目的顺利实施，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古籍整理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古籍经费由中央财政拨款，用于鼓励和支持优秀古籍整理成果的出版。

第三条 古籍经费的资助对象是具有较高版本价值和重要文化传承价值，整理方法有所创新、整理成果有所突破的古籍整理出版项目。

第四条 资助项目的确定，坚持“质量第一、宁缺勿滥”的遴选原则，遵循“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评审程序。

第五条 获得资助的出版物须在其封面或其他显著位置标注“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古籍小组”）负责审定古籍经费资助项目及资助金额，决定与古籍整理出版相关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古籍小组下设全国古籍整理出版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古籍办”），与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出版管理司合署办公，负责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预算的编制、执行，经费下拨和资助经费使用的监管；制订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资助项目评审、检查以及项目结项验收；制订古籍整理出版人才培养方案并组织实施；完成古籍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直属事业单位，全国人大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各中央直属企业，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级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所辖或本部门、本系统出版机构申报资助项目的审核、汇总、上报，资助项目的质量监管、年度检查和结项验收，承担古籍办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资助项目的具体实施，并按照古籍办、上级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所签订的三方协议中的具体要求管理和使用资助经费。资助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对资助项目的管理及资助经费的使用承担直接责任。

第三章 范围与要求

第十条 古籍经费主要资助的范围和要求如下：

1. 古籍是指 1911 年以前在中国抄写或刊行的汉文书刊、文献资料，以及出土的 1911 年以前以汉文文字为载体的文献资料。
2. 古籍整理方式主要包括点校、注释、今译、影印、汇编、索引、书目等。研究著述原则上不予资助。
3. 整理方式要遵循古籍整理出版规范，整理内容要符合学术规范和出版要求。
4. 注重开拓新选题，提倡挖掘新的文献材料、利用新的整理方法、采用新的出版技术。
5. 重点资助：
 - （1）公益性古籍整理出版项目。
 - （2）具有较高的版本价值、学术价值和文化遗产价值，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古籍整理出版项目。



(3) 具有较高史料价值、集大成的古籍整理出版项目。

(4) 对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具有重要意义和作用的古籍整理出版项目。

(5) 已列入《2011—2020 年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规划》的项目。

第十一条 少数民族文字的古籍整理出版项目，其出版资助另有安排，不在此项经费资助之列。

第四章 申报与审定

第十二条 古籍办每年 10 月 31 日前发布下一年度资助项目申报通知。出版单位按照申报要求申报资助项目。

第十三条 资助项目的申报条件和要求：

1. 申报单位必须是经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正式批准的合法出版机构。个人申报不予受理。

2. 申报单位必须在编辑出版古籍整理出版物方面具有良好出版业绩，具备完成资助项目的相应古籍专业编辑力量（申报项目的责编须持有全国古籍整理出版编辑培训班结业证书），具有按计划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和条件。

3. 申报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报送项目申报材料，包括《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申报表》、申报项目的详细目录、样稿（不少于 50%）、出版合同复印件以及项目的著作权情况等。

4. 申报单位须按有关要求认真填写申报表，确保格式规范，内容翔实，叙述明了，数据准确，由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核签字并加盖公章。

5. 申报项目须签订出版合同并列入下一年度出版计划，且已收到书稿并可保证在要求的时间内如期完成。



6. 以前申报过的重大项目，如有新增子项目也须重新申报参与评审。

第十四条 凡出现以下几种情况的项目申报不予受理：

1. 在出版环节已获得其他中央财政资金资助。
2. 存在版权纠纷或其他争议。
3. 此前已申报过但未获资助，再次申报时在整理体例上未作重大改进，在学术质量上未有明显提高。
4. 没有版本价值，未经认真整理，只对已出版的古籍进行简单汇编加以影印。
5. 申报截止时间之前已安排出版。
6. 著作责任者已有项目获得资助但尚未完成。
7. 申报材料缺失、不实或有其他不符合申报要求的情况。

第十五条 资助项目经专家评审、社会公示后，由古籍小组审定。具体程序如下：

1. 初审。各上级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条、十一条、十三条和十四条的规定，对出版单位资质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同意并加盖公章后，于规定时间之前将审查合格的《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申请表》、著作权人与出版单位签订的出版合同（或出版单位自有著作权说明书）和出版物样稿（含原稿复印件、校样、样盘等）一式五份与《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汇总表》一并报送古籍办。
2. 复审。古籍办汇总报送的申报材料，逐项检查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规范性、合理性。申报项目经复审合格后，按专业分类进入评审程序。
3. 评审。古籍办组织有关专家对进入评审程序的项目进行评审，确定拟资助项目及拟资助金额。



(1) 初评。古籍办根据申报材料的专业分类,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以古籍小组成员为主体的专家库中抽取若干名专家组成学术评审委员会,并按专业方向分若干学术专家初评小组对本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确定进入复评程序的项目及资助等级。

(2) 复评。由学术专家初评小组负责人向学术评审委员会全体会议介绍本小组评审情况及结果,经过全体会议充分交流和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拟资助项目及资助等级,并由学术评审委员会召集人及监票人签字确认。

(3) 终评。古籍办以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以出版专家为主的专家库中抽取若干名出版、财务专业专家和其他有关方面专家组成出版评审委员会。该委员会依据出版行业成本水平、拟资助项目的等级和规模,按照当年古籍整理专项经费的预算额度,确定拟资助项目及拟资助金额,并由出版专家评审委员会召集人签字确认。

4. 公示。拟资助项目和拟资助金额经古籍小组批准后,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

5. 公告。公示期满后,经古籍小组批准,对当年资助项目予以公告。

第五章 拨款与支出

第十六条 资助项目公告后 30 日内,古籍办向各出版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发出获资助项目通知书,并签订《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协议书》,进一步明确古籍办、上级主管部门和项目出版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凡逾期不签订协议者,视为放弃项目资助。

第十七条 每个项目的出版资助经费分为二次拨付。首次拨



付款为资助总额的 70%，于项目获得资助当年拨付，余款待项目完成并结项验收后拨付。在《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协议书》约定的时间范围内完成的项目，结项验收后古籍办下达通知，拨付 30% 的余款；申请延期并获得批准的项目，古籍办将根据实际情况和预算安排情况，于结项验收后拨付 30% 的余款。

第十八条 资助经费应当专项用于所资助出版物的整理、编辑、翻译、稿酬、版权、校对、排印装、复制、原辅材料及资料购置等直接成本费用支出。

第六章 实施与管理

第十九条 承担资助项目的出版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组织项目实施，并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古籍整理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本办法制定本单位项目实施、资助经费使用管理办法和廉洁保障制度，确保资助经费的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 资助经费核算必须纳入单位会计核算体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并完整保留与资助项目有关的会计资料。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经费结余须退回指定账户。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者，项目承担单位须填写并提交《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变更事项申请表》（见附件 1），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一式三份报古籍办审批。资助项目变更审批期间，古籍办暂停拨款。

1. 变更项目承担单位。
2. 变更项目名称。
3. 变更项目的出版形式。
4. 变更项目的出版规模。



5. 项目内容有重大变化。
6. 项目延期完成。
7. 终止项目。
8. 其他需要审批的重大变更事项。

除上述需审批事项外，其他事项变更需报古籍办备案。

第二十二条 获得出版资助的出版单位应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开展自查工作并据实填写《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年度检查表》（见附件 2），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本办法和《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协议书》，对资助项目实施进度和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并于每年 12 月 30 日前将所辖（或本部门、本系统）出版单位承担的资助项目审查意见（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措施等）连同《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年度检查表》报送古籍办。古籍办根据检查情况对项目经费使用或实施进度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出版单位提出书面的整改意见函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三条 资助项目结项实行验收制度。结项验收工作由古籍办及上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程序如下：

1. 资助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结项申请表》（见附件 3）及资助项目成果各 3 份，申请结项验收。
2. 上级主管部门在收到结项验收申请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的初审工作，依据本办法和《国家古籍整理出版资助项目协议书》对资助项目经费使用和实施进度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评定，并在《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结项申请表》的相应栏目填写初审及结项验收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资助项目成果各 3 份报送古籍办。



3. 古籍办收到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的验收意见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验收的复核工作，并在《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结项申请表》的相应栏目填写复核意见，加盖公章后连同验收结果通知书各 2 份反馈至上级主管部门及承担项目的出版单位。

第二十四条 古籍办对资助项目成果安排专家进行编校质量检查。初查结果不合格的项目由古籍办反馈至出版单位进行复核，核查情况和整改措施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古籍办；对检查结果存在争议的项目由古籍办组织专家进行再次复审，确定编校质量检查的最终结果。

第二十五条 结项验收不合格及出版成果编校质量不合格的项目由古籍办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处理。

第七章 罚 则

第二十六条 古籍办每年将有重点地检查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并对部分资助项目进行期中或结项审计，项目承担单位须积极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检查及审计结论作为续拨经费、评审新报资助项目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本办法及其他相关出版管理规定者，古籍办视情况给予批评、通报、向有关部门提出追究责任人责任的建议。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古籍办追回已拨经费，并取消项目承担单位申请下一年度资助项目资格。涉嫌违法违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1.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出版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的。



2. 资助项目成果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3. 资助项目成果与批准的资助项目内容、规模严重不符的。
4. 延期后仍不能完成的。
5. 严重违反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
6. 有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7. 项目申报、评审、验收工作中有行贿行为的。
8. 项目结项验收不合格的。
9. 其他违法和严重违规事项。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管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古籍办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变更事项申请表（略）
2.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年度检查表（略）
3. 国家古籍整理出版专项经费资助项目结项申请表（略）



关于深入开展网络游戏 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7 月 25 日 新广出发〔2014〕7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各互联网出版机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

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新闻出版总署、中央文明办、教育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原信息产业部）、共青团中央、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等八部委于 2007 年 4 月、2011 年 7 月先后联合下发《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两个《通知》”）。自两个《通知》发出以来，在有关部门、社会各界、互联网出版机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的共同努力下，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施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网络游戏企业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责任意识显著增强，未成年人的网络游戏消费理念得到普遍优化、不良网络游戏习惯得到明显改变。

为巩固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施工作，健全长效机制，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适应网络游戏产业发展新情况新变化，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研究决定，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激发生行政主管部门、互联网出版机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自觉性、主动性、积极性，深入开展网络游



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全国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互联网出版机构及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要进一步增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社会责任感，深入落实两个《通知》关于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要求，把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施工作作为一项长期任务，常抓不懈。

二、适用范围

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施工作适用于除移动网络游戏之外的所有网络游戏。受硬件及技术等因素限制，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施工作暂不适用于移动网络游戏。

三、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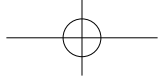
（一）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将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水平作为有关出版机构能否从事游戏出版业务的重要指标，深入调研实际情况，加强管理与督导，提升出版者责任意识及其对相关网络游戏运营企业的协调能力，把本行政区域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实施工作落实到位。

（二）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网络游戏出版申请时，须要求申报单位所申报出版网络游戏的运营企业完备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手续，并提供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受理。

（三）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扶持深入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互联网出版机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展，优先推荐其参与国家、地方组织的出版项目，参加相关评优、评奖等活动。

四、实行通报制度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出版司将在每季度初向社会发布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中编）

互联网出版机构、网络游戏运营企业上一季度防沉迷实名验证数据，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听取社会各界意见。

本通知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关于印发《关于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新广出发〔2014〕1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有关互联网出版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部署，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工作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网络文学健康有序发展，现将《关于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促进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力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不断引导网络文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

关于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网络文学是依托互联网创作和传播文学作品的新形态，具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题材多元、传播广泛、消费便捷等特点。近年来，网络文学迅速发展，已成为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网络文艺的重要类型，广受众多文学爱好者及青少年喜爱。同时必须看到，目前网络文学也存在数量大质量低，有“高原”



缺“高峰”，抄袭模仿、内容雷同，机械化生产、快餐式消费以及片面追求市场效益，侵权盗版屡打不绝，市场主体良莠不齐，管理规则不健全，市场监管不完善等突出问题。

推动网络文学健康有序发展，对繁荣文学创作，引导文艺创新，提升数字出版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培育出版产业新的增长点，丰富网络内容建设，激发民族文化创造活力，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等都具有重要意义。现就网络文学健康发展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根本方向，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旗帜，追求真善美，传播正能量；紧跟时代发展，把握人民需求，以中国梦为时代主题，以爱国主义为主旋律，以中国精神为灵魂，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为根基，始终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推出更多人民喜闻乐见的优秀作品，使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和积极向上。

（二）基本原则。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方针，提倡体裁、题材、形式、手段充分发展；把社会效益和社会价值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社会价值与市场价值相统一；坚持深化改革与促进发展并重，规范管理与扶持引导并举，形成精品力作不断涌现、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生动局面；加快科技创新和成果运用，以精品战略、品牌战略和重点项目为带动，激发网络文学产业链各个环节的创造热情，构建优势互补、良性竞争、有序发展的产业格局。

（三）发展目标。用3至5年时间，使创作导向更加健康，创作质量明显提升，陆续推出一批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深受群众喜爱的原创网络文学精品；使运营和服务的模式更



加成熟，与图书影视、戏剧表演、动漫游戏、文化创意等相关产业形成多层次、多领域深度融合发展，在网络内容建设和文艺创新中的作用更加突出；培育一批原创能力强、投送规模大、覆盖范围广、管理有章法的网络文学出版和集成投送骨干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为弘扬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推动数字出版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重点任务

（四）把握正确导向。引导网络文学创作者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文艺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把人民作为创作表现的主体，作为审美的鉴赏者和评判者，把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作为内容创作和传播的出发点、落脚点；引导网络文学创作植根现实生活，为人民抒写、为人民抒情、为人民抒怀；倡导网络文学创作塑造美好心灵、引领社会风尚，使网络文学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等方面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五）实施精品工程。引导网络文学企业把出版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努力推出更多传播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思想性、艺术性、观赏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引导网络文学企业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中国精神，唱响爱国主义主旋律，聚焦中国梦的时代主题，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中国文化独特魅力；倡导网络文学企业把创新精神贯穿创作生产全过程，不断增强网络文学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推动设立“网络文学精品工程”，支持网络文学企业积极承担国家重点出版工程项目，在选题立项、作品生产、评选、评奖、表彰和宣传推广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

（六）不断提升作品质量。把内容质量作为网络文学的生命



线，积极引导网络文学讲品位、重格调，弃粗鄙、戒恶搞；建立网络文学内容质量管理长效机制，健全作品抽查、阅评制度，完善符合网络文学作品出版特点的审读流程及管理办法；支持网络文学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建立有利于精品力作不断涌现的编、审、发出版全过程质量评估体系和控制机制。

（七）健全编辑管理机制。完善网络文学编辑人员管理机制，落实持证上岗制度，建立健全网络文学发表作品的作者实名注册、责任编辑及出版单位署名等管理制度；以明确范围、规范程序、强化监督和责任追溯为重点，加强网络文学编辑人员内容导向判断和艺术水准把关的发稿能力建设，加强网络文学编辑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业务培训，引导企业建立有利于落实编辑责任制的考评办法和激励机制。

（八）建立完善作品管理制度。坚持有利于企业管理、有利于公众查询、有利于版权保护及利用的原则，加快推动网络文学作品登记识别、标识申领、存储分类等作品管理技术标准研发，建立兼容性强、使用便捷的原创网络文学作品编目系统、版权信息系统和社会公示及查询系统，逐步建立完善海量网络文学作品有效管理制度，为网络文学产业链深度开发和多重使用提供有效信息、科学数据及可靠支撑。

（九）推动内容投送平台建设。鼓励企业充分利用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以图文、音频、视频等不同形式，对优秀原创网络文学作品进行全方位、多终端化开发利用及传播，实现一次开发生产、多种载体发布；支持网络文学企业与电子商务、金融、物流、通信等不同类型企业进行战略合作和资源整合，构建线上和线下流通相结合的投送传播体系；发挥集成汇编类文学网站作品数量大、品种多、目标用户定位准等特点，打造开放式、综合性、



多功能网络文学作品投送平台，提高投送实效性和用户满意度，扩大优秀网络文学作品的覆盖范围。

（十）大力培育市场主体。鼓励拥有优质资源、创新能力强、市场化程度高的国有出版企业开展网络文学出版业务，尽快做大做强，发挥网络文学生产创作引领作用；在国家许可范围内，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控股、收购、并购等多种形式参与网络文学出版，对导向正确、主业突出、管理规范、实力雄厚、核心竞争力强的民营文化企业授予网络文学出版资质，发挥其产品策划、资本运作、技术运用、生产管理、市场营销等多方面优势，使网络文学发展路径更加宽阔。

（十一）开展对外交流，推动“走出去”。支持网络文学作品在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展示中华审美风范的基础上，学习借鉴世界优秀文化成果和艺术形式；鼓励网络文学作品积极进入国际市场，在世界舞台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阐发中国精神、展示中国风貌；支持有条件的网络文学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设立分支机构等方式开拓海外市场，加大对优秀网络文学作品对外贸易、版权输出、合作出版传播渠道的拓展扶持力度；鼓励以技术、标准、产品、品牌、知识产权、差异化服务等自身优势和特点参与国际竞争。

三、保障措施

（十二）开展网络文学评论引导。充分发挥文学评论褒优贬劣、激浊扬清的作用，在艺术质量和水平上实事求是，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表明立场，说真话、讲道理；遵循网络文学创作传播的规律和特点，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网络文学作品内容研讨和评论，坚持把人民群众满意认可作为衡量标准，综合作品价值取向、艺术水准、审美情趣、读者口碑，凝聚社会共识，逐步建立科学的



网络文学作品评价体系，切实改变文学网站单纯追求点击率倾向。

（十三）发挥科技创新引领作用。加大推动网络文学与新媒体的融合力度，创新融合发展模式，促进多种内容资源、媒介渠道、技术应用、人才队伍的共享融通、优势互补；支持网络文学企业加快信息应用技术、数字版权保护技术、产品技术标准等高新技术的研发研制及应用推广；鼓励网络文学在选题管理、制作生产、内容表现、编校审读、作品传播、增值服务等诸多环节的技术更新，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过程中的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

（十四）切实加强版权保护。健全法律法规，加强日常监管，持续打击网络文学作品侵权盗版行为，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构建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的长效机制；鼓励企业建立规范的版权资产登记、使用、流转等环节管理制度，提高存量版权资产评估和增量版权资产使用水平；加快网络文学作品版权保护技术及标准研发和运用，逐步形成司法、行政、技术和标准相结合的版权保护体系；加大版权保护宣传力度，引导产业链各环节及社会公众树立和强化版权保护意识。

（十五）依法规范市场秩序。坚持依法行政、依法管理，加快推进网络出版监管属地管理体制建设，加强管理部门网络出版执法队伍和监管能力建设，发挥“扫黄打非”综合协调作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多种方式，加大对利用网络文学传播淫秽、色情等有害内容的打击力度；大力整治扰乱市场秩序、侵害用户利益等行为，引导网络文学产业链各环节建立透明、诚信的收益分成机制；督促网络文学企业加强对签约、注册作者和自由撰稿人的规范化管理；搭建数字化社会舆论监督的便捷通道，简化读者举报受理流程，探索引入公众



参与监督的便捷途径。

（十六）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积极争取各级财政对网络文学发展的扶持，加大对优质原创内容支持；完善相关出版基金和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重点扶持符合国家文化创新和精品生产、具有示范性和导向性的网络文学出版产业项目研发，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积极推动网络文学出版等环节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落实。

（十七）加快人才培养。加强网络文学从业者思想道德建设，深化马克思主义文艺观教育，引导网络文学创作、编辑、出版、传播等环节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养造就一批思想、业务、道德水平高的名作家、名编辑；完善网络文学出版人才培养体系，着力培养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策划人才，切实解决高层次、专业化、复合型人才短缺问题；依托社会组织、行业协会、大专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专业人才技术培训，完善人才评价标准，形成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考核、晋升、退出等全过程良性互动机制，为网络文学繁荣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保障。

（十八）加强行业自律。支持网络文学企业组建行业组织，研究新问题，交流新经验，加强产业链各环节间的充分沟通、互利合作，更好地履行协调、监督、服务、维权等职能，健全行业规范，完善行业自律管理；支持行业协会依照相关法规和章程，开展版权代理、评估鉴定、技术交易、推介咨询等服务，促进共同发展。

各地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在党委领导下，紧紧依靠网络文学工作者，尊重和遵循文艺规律，切实加强对网络文学工作的指导和扶持，加强对网络文学从业者的引导和团结，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从激发民族文化创造活力，增强国家文化软实力



力的高度，充分认识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抓紧研究制定本地区做好新形势下网络文学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政策措施、具体路径和有效办法；要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确保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营造有利于网络文学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环境和条件。



关于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实名申领 信息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12 月 24 日 新广出函〔2014〕4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全国各音像电子出版单位：

为了进一步提高音像电子出版单位书号信息报送效率，加强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的规范管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委托中国版本图书馆（条码中心）开发建设了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现经测试，该系统具备正式运行条件，将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在全国范围内正式上线运行。为了进一步规范申报工作，总局组织修订了《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管理办法》，现将本办法与通知一并下发，请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GB/T 13396—2009）国家标准实施后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管理，进一步完善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的管理方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所有正式出版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均应使用中国标准书号（以下简称 ISBN）作为出版物标识。音像制品使用音像制品专用书号，电子出版物使用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其使用范围和分配原则，参照《中国标准书号》国家标准（GB/T 5795—2006）和《中国标准书号使用手册》规定执行。与 ISBN 对应的条码按照《中国标准书号条码》国际标准（GB/T 12906—2008）规定执行。

第三条 ISBN 申领和核发权限及责任。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全面负责全国音像电子出版单位书号申领和核发的管理工作。中国版本图书馆（条码中心）具体负责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单位的书号实名申领、发放工作，其中军队系统内出版单位由解放军总政治部新闻出版局负责，中央在京音像电子出版单位由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负责。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选题审核把关的各项职能，设立专人专岗加强对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的管理。选题、书号的审核环节应在 5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ISBN 及条码配发在 2 个工作日以内完成。

出版单位应安排专人专岗使用“音像电子出版物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申领书号，专人培训合格后要为其办理管理员备案手续；要对所申报选题内容、出版物质量及其出版活动严格把关并承担相应责任；要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报送出版物信息。

第四条 ISBN 申领和核发的程序。

出版单位已完成“三审”的选题可通过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实名申领信息系统进行书号申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



版行政主管部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新闻出版局对所辖出版单位的申请予以办理。

第五条 无音像或电子出版物出版资质的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的，要通过所在地（系统）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或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批准后向中国版本图书馆（条码中心）办理领取 ISBN 手续。

第六条 出版含有录音节目和音乐录像节目的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在依法申领 ISBN 前，应当按照《〈中国标准录音制品编码〉（GB/T 13396—2009）国家标准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向中国 ISRC 中心申请分配新版 ISRC 编码；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或电子出版物涉及录音制品和音乐录像制品，在依法申领 ISBN 前应当持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向中国 ISRC 中心申领 ISRC 编码。

第七条 相同内容但不同产品形式的出版物，应为每一种产品形式单独分配 ISBN，产品形式中的尺寸（容量）、装帧、载体、数据格式应在 ISBN 末尾注明。举例：对相同视频内容的一张高密度光盘和一张蓝光光盘，要分别标识为 ISBN 978-7-88888-720-4 DVD、ISBN 978-7-88888-721-1BD；对相同内容不同格式的电子书，要分别标识为 ISBN 978-7-900001-72-4 pdf、ISBN 978-7-900001-73-3 txt。

第八条 ISBN 应标识在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载体、包装的显著位置，其中，电子图书应当在首页和版权记录同时显示。

第九条 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出版者前缀的申领或换发应按照中国 ISBN 中心《关于调整更换 ISBN 出版者前缀办理程序的通知》（ISBN 中心〔2007〕第 066 号）要求办理。

第十条 对未按规定使用 ISBN 或其他违反本规定的情形，



按照《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予以处罚；省级以上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采取下达警示通知书、通报批评等行政措施责成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闻出版总署 2011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音像电子出版物专用书号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史编写出版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5年5月18日 新广出办发〔2015〕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出版单位主管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各重点出版集团：

地方史编写出版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书写历史、反映现实、资政育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各地党委宣传部和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地方史编写出版工作，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把关程序，确保出版质量。

一、加强对地方史编写出版工作的统筹规划。梳理现有出版情况，结合制定“十三五”规划，对需要组织编写出版和修订完善的通史、专题史等重大项目，提出指导性意见，并科学配置编写出版力量。

二、加强内容把关。对地方史中涉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工作生活情况，涉及党史、军事重大事件和人物，涉及外交、民族、宗教、边疆等内容，督促出版单位认真执行重大选题管理规定，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履行备案程序。涉及地方重大事件与人物的，要征求当地相关部门意见，确保作品思想观点正确，内容史料准确。

三、完善管理办法。地方史编写与地方志工作密切相关，要加强与本地区地方志工作机构的沟通协调，具备条件的，可将地方史编写纳入地方志工作范畴，统一规范管理。



关于印发《“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 3 月 2 日 新广出发〔2016〕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总局直属各单位，各有关出版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能，总局制定了《“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

“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以下简称“原动力”）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原动力”专项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用于扶持中国原创动漫作品的创作与出版。

第三条 “原动力”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专家评审、项目资助、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原动力”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接受财政部、



审计部门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总局”）财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原动力”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包括：

1. 项目扶持。扶持入选“原动力”扶持项目（含重点扶持项目、扶持项目和孵化项目）的动漫图书、多媒体动漫、期刊连载动漫等作品的出版制作，具体用于动漫作品的编辑、制作、印制、宣传推广等费用。

2. 业务培训。对从事动漫创作生产和编辑制作等方面专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具体用于讲课、培训资料、食宿、培训场地及设备租用、交通等费用。

3. 宣传展示。总局直接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承办及参加境内外动漫展览活动，具体用于租赁展览场地，租赁、购买展览设施，展览方案设计，展位搭建、装修，展品运输，宣传品印制、翻译等费用。

4. 译制出版。扶持入选“原动力”译制项目的动漫图书、多媒体动漫等动漫作品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及外国语言文字的译制出版，具体用于动漫作品的版权购买，作品翻译、编辑、制作、宣传推广等费用。

5. 专项研究。对国内及国外动漫出版产业发展及相关政策的专项研究，具体用于调查问卷费用，咨询费用，资料订阅、采购费用，翻译、撰稿费用，材料印制费用，以及信息收集、整理、加工等人工费用等。

6. 项目评审及审读。对申报的“原动力”动漫图书、期刊



连载动漫、多媒体动漫、动漫译制等动漫项目组织专家评审，对经过专家评审的拟扶持项目组织出版、民族、宗教等方面专家审读，具体用于评审、审读会议费，专家评审劳务费，专家审读劳务费等费用。

7. 日常工作。包括开展“原动力”项目申报、项目检查、会议组织等日常工作，具体用于申报材料收集、整理费用，资料印制费用，组织项目检查的差旅费，设备购置费及临时借用人员劳务费等费用。

第三章 支付方式与标准

第六条 “原动力”对动漫图书、多媒体动漫、期刊连载动漫和动漫译制等扶持项目通过提供部分经费资助的差额补贴方式，扶持申报单位进行原创动漫作品的出版。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于动漫企业和动漫出版单位申报项目确定重点扶持项目和扶持项目资助出版费用，对于高校师生申报项目确定孵化项目资助出版费用。对于重点扶持项目，每个项目补贴 10—40 万元；对于扶持项目，每个项目补贴 5—20 万元；对于孵化项目，每个项目补贴 1—5 万元。

第七条 “原动力”对开展宣传推广、专项研究、专家评审及审读、培训等活动费用，在政府采购限额之下的，由承办单位测算后报总局审核，总局按审核确认数拨付；对达到政府采购限额的，要严格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并以采购合同确定金额拨付。

第八条 “原动力”日常工作经费，由总局按照实际发生费用全额支付。



第四章 项目申报、确定与资金拨付

第九条 项目申报。总局每年年初下发“原动力”项目申报通知，明确项目申报时间、申报主体、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申报程序等，申报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注册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项目申报书、申报作品样本、原创作品承诺书、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申报主体相关证明文件、无违规记录声明等有关资料。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总局；中央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同意后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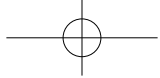
第十条 材料审查。总局收到申报材料后对其进行合规性审查，对于材料不全的，要求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整；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提交虚假申报材料及在规定时间内未按要求补齐申报材料的，不予纳入评审。

第十一条 专家评审。总局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由行政主管部门、动漫教育研究机构、动漫出版单位、动漫企业、动画画家等方面专家组成，评审专家按照评审规则和评审标准，从立意、内容、表现手法、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独立评审。

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两个阶段，初评按照得分排名确定入围终评项目，终评按照得分排名确定拟扶持项目。

第十二条 专家审读。总局组织出版、民族、宗教等方面专家对拟扶持项目从选题、文字表达、编校质量等方面进行审读，提出审读意见。对于选题、文字表达和编校质量等存在严重问题的，不予通过。

第十三条 社会公示。总局对通过专家审读的拟扶持项目，



通过官方网站和行业媒体向社会公示 7 天，接受社会监督。

总局对公示期内社会公众反映的问题进行认真核实，对于确实存在著作权纠纷、抄袭及申报材料不实等问题的项目，不予扶持。

第十四条 项目确定。总局“原动力”工作实施部门根据专家评审、专家审读及社会公示情况提出扶持项目名单，报总局领导批准，确定扶持项目。

第十五条 资金拨付。获扶持项目单位开具发票并签署承诺书后，总局颁发项目入选证书，一次性拨付项目扶持资金。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十六条 获扶持项目单位应对项目扶持资金单独核算，按照规定用途专款专用。

第十七条 获扶持出版的出版物须于封面指定位置标注“‘原动力’中国原创动漫出版扶持计划扶持项目”字样及“原动力”图案标识，并由获扶持项目单位向总局提交出版物样本两套。

第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获扶持项目单位须于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向总局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同时提供扶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十九条 财政部、总局可直接或委托有关机构对项目实施情况、扶持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总局规划发展司、财务司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 新广出发〔2016〕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秩序，提高移动游戏受理和审批工作效率，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及相关管理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移动游戏，是指以手机等移动智能终端为运行载体，通过信息网络供公众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的游戏作品。

本通知所称移动游戏出版服务，是指将移动游戏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下载或者在线交互使用等上网出版运营服务行为。

本通知所称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是指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具有游戏出版业务范围的网络出版服务单位。

二、游戏出版服务单位负责移动游戏内容审核、出版申报及游戏出版物号申领工作。

三、申请出版不涉及政治、军事、民族、宗教等题材内容，且无故事情节或者情节简单的消除类、跑酷类、飞行类、棋牌类、解谜类、体育类、音乐舞蹈类等休闲益智国产移动游戏，按照以下要求办理：

（一）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要求，参照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制定的



《移动游戏内容规范》，审核申请出版的移动游戏内容，填写《出版国产移动游戏作品申请表》（见附件），并在预定上网出版（公测，下同）运营至少 20 个工作日前，将此表及相关证照的复印件（一式两份）报送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二）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完成下列工作：1. 审核申请材料的完备性和准确性。2. 符合要求的，一份申请材料和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意见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另一份由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存档。3. 不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退回申请者并书面说明理由。

（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收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将决定通知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接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复意见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知游戏出版服务单位。

（四）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取得批复文件后，应按批复文件要求，组织游戏上网出版运营，并在游戏上网出版运营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上网出版运营时间、可下载的地址、运营机构数量及主要运营机构名称和是否开放充值等出版运营情况；超过预定上网出版运营时间 20 个工作日仍不能上网出版的，应及时向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书面说明理由。

四、申请出版非本通知第三条范围内的国产移动游戏，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互联网游戏作品和电子游戏出版物申报材料的通知》（新广出办函〔2014〕111 号）（以下简称《规范通知》）和《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新出联〔2011〕10 号）的要求办理，其中，《规范通知》附件 1 所列申报材料中第（二）至（六）项变更为提交《出



版国产移动游戏作品申请表》。

五、申请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移动游戏，按照《规范通知》和《关于启动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办理。

六、已经批准出版的移动游戏的升级作品及新资料片（指故事情节、任务内容、地图形态、人物性格、角色特征、互动功能等发生明显改变，且以附加名称，即在游戏名称不变的情况下增加副标题，或者在游戏名称前增加修饰词，如《新××》，或者在游戏名称后用数字表明版本的变化，如《××2》等进行推广宣传）视为新作品，按照本通知规定，依其所属类别重新履行相应审批手续。

七、已经批准出版的移动游戏变更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游戏名称或主要运营机构，应提交有关变更材料，经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理变更手续。

八、移动游戏上网出版运营时，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应负责游戏内容完整性，须在游戏开始前、《健康游戏忠告》后，设置专门页面，标明游戏著作权人、出版服务单位、批准文号、出版物号等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信息，并严格按照已批准的内容出版运营。游戏出版服务单位负责审核并记录游戏日常更新，对擅自添加不良内容的行为，应及时予以制止；对不配合的，应及时报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置。情节严重的，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按相应程序办理游戏出版批准撤销手续，并追究相应责任。

九、移动游戏联合运营单位在联合运营移动游戏时，须核验该移动游戏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相关信息是否标明，不得联合运营未经批准或者相关信息未标明的移动游戏。

十、各类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终端生产和经营单位预



装移动游戏时，须核验该移动游戏的审批手续是否完备，相关信息是否标明，不得预装未经批准或者相关信息未标明以及侵权盗版的移动游戏。

十一、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人员与技术设备，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属地已获批准移动游戏出版情况的监督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十二、已获批准且涉及异地运营的移动游戏，由受理申请出版该游戏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本通知第十一条负责相关监管工作，异地运营机构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配合进行日常监管。

十三、本通知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

十四、本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十五、未按照本通知要求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即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一经发现，相关出版行政执法部门将按非法出版物查处。

十六、请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通知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并及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出版国产移动游戏作品申请表（略）



关于印发《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 资质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 6 月 28 日 新广出发〔2016〕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有关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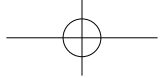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条规定，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应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教科书出版资质。该事项已列入国务院公开的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保留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编码 27005）。

现将依法制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审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图书出版管理规定》、《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规章，为规范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的审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学小学教科书，是指义务教育阶段和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国家规定统一开设课程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本地需要开设课程的课本（包括纸、磁、光、电、网络等各种介质的课本），以及与文字课本相配套的教学图册、教学



磁带等。

中学小学教科书包括一般中学小学教科书、少数民族文字中学小学教科书和特殊教育中学小学教科书。

中学小学教科书不含教学参考书、作业练习、学习辅导和考试辅导等教辅材料。

第三条 出版单位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后，方能在规定的出版范围内，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活动。

第四条 出版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业务，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

第五条 出版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教育出版背景或相关专业出版背景，具有与所申请的教科书学科专业相对应的出版范围以及5年以上的出版经验；

（二）设有专门的中学小学教科书编辑部门；

（三）所申请的每个教科书学科，有不少于3名具有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并具有中级以上出版专业职业资格的在编专职编辑人员；

（四）具有确保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质量的编辑、审核、校对、印制制度；

（五）具有教材培训、回访服务、内容修订等与中学小学教科书使用相配套的可持续专业化服务能力；

（六）具有与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规模；

（七）3年内没有严重违反出版法规规章的不良记录。



出版单位从事少数民族文字中学小学教科书、特殊教育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业务，在编辑人员、资金和经营规模等方面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第六条 申请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请示文件；
- (二) 出版单位的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的同意文件；
- (三) 《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申请表》；
- (四) 出版单位的出版许可证、法人证书（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五) 中学小学教科书专职编辑人员的身份证、编辑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学位证书复印件；
- (六) 出版单位中学小学教科书编辑、审核、校对、印制制度；
- (七) 近 5 年内出版单位出版的与所申请出版资质相关的代表性出版物。

第七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自受理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八条 申请单位应自收到批准决定的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业务范围登记手续，换领出版许可证。逾期未办理的，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第九条 未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取得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资质，擅自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出版业务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出版许可证。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实施“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6 年 11 月 4 日 新广出办发〔2016〕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游戏企业：

为进一步引导游戏企业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增强创新能力，提高游戏品质，创建优质品牌，扩大原创游戏精品市场供给，提升民族游戏产业竞争力，促进民族游戏产业持续健康繁荣发展，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不断提升的精神文化需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组织实施“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以下简称“游戏精品工程”）。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进一步加强内容建设，引导游戏企业打造更多传播中国价值观念、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人审美追求的游戏精品，为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提供昂扬向上、丰富多彩、寓教于乐的精神食粮。2016—2020 年，建立健全扶持游戏精品出版工作机制，累计推出 150 款左右游戏精品，扩大精品游戏消费，落实鼓励和扶持措施，支持优秀游戏企业做大做强。



二、实施原则

（一）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娱乐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强化游戏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推出更多“既叫好又叫座”的精品，实现两个效益的良性互动、相辅相成、共同增长。

（二）思想性与艺术性相统一。既着眼于游戏作品的思想品质和文化内涵，又兼顾创意水准和技术含量，支持鼓励思想精深、创意精彩、技术精湛、制作精良的游戏精品研发制作、出版运营。

（三）重点扶持与整体发展相统一。集中管理资源、扶持措施，重点支持中国游戏数码港项目、有潜力区域、优秀创业创新企业立足当前、着眼长远，提升品牌建设和可持续发展的内在动力，坚持走游戏精品路线，构筑游戏内容建设高地。

（四）总体协调与分工协作相统一。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依照游戏产业相关政策，提出“游戏精品工程”实施要求，组织集中评选工作，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择优推荐，共同扶持发展、推进实施。

三、扶持措施

（一）对作品入选“游戏精品工程”的研发、出版、运营企业和研发团队（个人）以及作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实施部门，总局予以通报表彰，并颁发证书。

（二）对作品入选“游戏精品工程”的研发企业，总局和各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其所研发游戏作品申报出版审批以及从事游戏运营业务申办网络出版服务许可时，提供优先安排，给予专门指导；时限为相关作品入选“游戏精品工程”公布之日起2年内。

（三）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大力宣传“游戏精品工程”及其入选作品、相关企业，扩大游戏精品影响力和



工程示范作用。

(四) 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推进“游戏精品工程”，在优惠政策、项目扶持、表彰奖励、教育培训等方面优先考虑“游戏精品工程”入选作品、相关企业，促进相关企业可持续发展。

四、工作规则

(一) 申报主体

中国大陆游戏研发、出版、运营企业以及研发团队(个人)。

(二) 申报作品

已合法出版的国产原创游戏作品，且出版时间符合具体申报要求。

(三) 申报材料(分别提供纸质版及其电子扫描版)

1. 按要求填写的《“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申报表》、《“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申报汇总表》(见附件)；
2. 游戏著作权证明(复印件)；
3. 申报主体证明(复印件)，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研发团队(个人)提供主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4. 网络游戏作品提供在线或者下载网址、账号及密码(3套)，电子游戏出版物提供游戏光盘(3套)。

(四) 申报评选

1. 申报主体按通知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2. 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撰写属地申报作品报告，确定推荐次序，填写《“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申报汇总表》，并连同申报材料报送至总局；
3. 总局组织成立具有广泛代表性的“游戏精品工程”评委会，



开展集中评选工作；

4. 总局公布入选“游戏精品工程”作品以及相关研发、出版、运营企业和研发团队（个人）名单，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落实相关扶持措施。

五、2016 年“游戏精品工程”申报评选工作

2016 年“游戏精品工程”申报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止，所申报游戏作品出版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审核汇总推荐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总局数字出版司（请在信封上注明“游戏精品工程”）。总局于 2017 年 1 月完成集中评选工作，择期公布入选“游戏精品工程”作品以及相关研发、出版、运营企业和研发团队（个人）名单。

- 附件：1. “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申报表（略）
2. “中国原创游戏精品出版工程”申报汇总表（略）

联系单位：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数字出版司

联 系 人：刘杰华

电 话：010—83138717 13911299809



关于印发《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年6月14日 新广出发〔2017〕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有关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

网络文学是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网络文艺的重要类型，近年来发展迅速，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激发文化创造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网络文学也存在着数量大质量低，有“高原”缺“高峰”和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的突出问题和不良倾向。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引导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出版导向，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总局依据《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制定了《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网络文学是我国数字出版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网



络文艺的重要类型，在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激发文化创造创新活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与此同时，网络文学也存在着数量大质量低，有“高原”缺“高峰”、抄袭模仿、内容雷同，机械化生产、快餐式消费以及片面追求经济效益等突出问题。为推动网络文学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关于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5〕50号）精神，结合网络文学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是指本单位的网络文学出版活动对社会产生的良好影响或有益效果。实施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目的是提高作品内容质量，规范市场秩序，优化发展环境，引导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把出版优秀作品作为中心环节，不断推出思想性、艺术性和可读性有机统一的优秀作品，更好地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

第三条 实施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要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出版导向，以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意见》有关部署，积极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充分尊重网络文学创作出版特点，鼓励各种形式创新的同时，遵循精神文明建设要求，遵循出版传播规律，推动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切实把社会效益和社会价值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使更多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出版的作品经得起人民认可、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

第四条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原则，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考核、单位自评与管理部门



考核相结合的工作方法，通过量化指标体系对其社会效益进行考核评价。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是指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文学作品的单位，主要包括开办原创网络文学网站、网络文学阅读平台的单位。

第六条 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负责辖区内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工作。

第二章 评估内容

第七条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分为出版质量、传播能力、内容创新、制度建设、社会和文化影响五项。其中，出版质量、传播能力、内容创新、制度建设四项为基本分，社会和文化影响为加分项。

第八条 出版质量评估主要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等，考核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公开出版的作品是否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积极践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出版传播主旋律、正能量作品；思想格调、审美情趣是否健康向上，具有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计 45 分，主要包括价值引领和思想格调、文学价值和文化遗产、编校质量、资源管理等指标。

第九条 传播能力评估结合网络文学发展实际，考核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是否积极宣传推广优秀原创作品，不断改进传播手段、投送方法，提高优秀作品投送时效性和用户满意度，扩大优秀网络文学作品的覆盖范围，计 15 分，主要包括平台首页和



栏目建设、排行榜设置、投送效能、评论引导等指标。

第十条 内容创新评估考核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是否具有创新精神，重视并采取措施扭转内容雷同、抄袭模仿、千篇一律等同质化倾向，在题材、体裁、形式上有创新，在观念、内容、风格上有特色，积极出版具有个性化、创造性的作品，计 10 分，主要包括丰富性和多样化、创造性和个性化等指标。

第十一条 制度建设评估主要考核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规章制度、内部机制建设和执行情况，队伍专业素质、结构及人才培养情况等，计 30 分，主要包括编辑责任制度、作者和读者服务制度、作品管理及质量控制制度、版权管理制度、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机制、经营管理制度、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指标。

第十二条 社会和文化影响评估为加分，综合专家评价、读者口碑、市场反响等，考核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在出版优秀作品方面取得的突出成果和社会影响，最高计 30 分，主要包括荣誉奖项、社会评价、文化影响、国际影响和公益服务加分。

第十三条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出版作品出现严重政治差错、社会影响恶劣，在平台首页或重点栏目推介导向有严重问题的作品，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社会效益评估实行“一票否决”，评估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四条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结果分为优秀（90 分及以上）、良好（80—89 分）、合格（60—79 分）、不合格（60 分以下）四个等级。具体评估指标和计分标准详见附件。

第三章 评估程序

第十五条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按年度进



行，由单位自评、属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评价考核两个部分组成。

第十六条 每年1月底前，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按照本办法及属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对上年度社会效益情况进行打分自评，同时形成社会效益自评报告，报送属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属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组织或委托专业机构对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自评分数及自评报告进行分析、复评、认定，确定其得分和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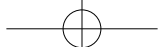
第十八条 每年3月底前，各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报告及考核结果汇总，报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

第十九条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各地报送的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情况进行抽查，对弄虚作假、瞒报问题或不按时完成评估的，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评估结果使用

第二十条 对社会效益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进行通报批评，及时约谈其负责人，同时取消其当年参与各类评优、评奖资格。连续两年社会效益评估不合格的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通报批评，约谈其负责人并提出整改要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一条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评估结果连续两年为优秀的，在评先树优、作品推介、对外交流及相关出版基



金和专项资金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评估指标和评分标准根据网络文学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试行。

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社会效益试行 评估指标和计分标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标准
1	出版质量 (45 分)	价值引领 和思想格调 (30 分)	1. 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重作品价值引导、精神引领、审美启迪等方面的作用，大力出版主旋律、正能量作品，全年未发现错误导向问题的作品，计 30 分。
2			2. 无明显违规内容，但缺乏积极措施引导内容创作，主旋律不高昂、正能量不突出，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作品比例低，视情况扣 10—20 分。
3			3. 无明显违规内容，但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出版导向不明显，存在娱乐至上、低俗猎奇现象，价值引领作用弱，视情况扣 10—20 分。
4			4. 漠视公序良俗、道德规范，混淆审美，作品存在违背正确人生观、价值观、伦理观、道德观问题的，视情况扣 10—20 分。
5			5. 出版思想消极、格调不高的作品，被读者投诉或举报、社会影响不好的，扣 1 分 / 部。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标准
6	出版质量 (45分)	价值引领 和思想格调 (30分)	6. 把关意识不强, 出版内容低俗、价值取向有问题的作品, 被专家或媒体评论批评, 扣2分/部。
7			7. 对涉及党史、军史、国史等题材作品缺乏把握能力, 歪曲历史, 戏说史实, 亵渎经典, 主观臆造成分多, 引起社会不良反响的, 扣3—5分/部。
8			8. 因导向偏差, 被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作品阅评点名批评, 扣3分/部。
9			9. 作品违反《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被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扣5—8分/部。
10			10. 出现严重政治差错, 社会影响恶劣, 实行一票否决, 整体评估为不合格。
11		文学价值 和文化遗产 (10分)	1. 积极出版思想性、艺术性和可读性有机统一的精品佳作, 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作品整体具有较高文学水平和艺术价值, 较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计10分。
12			2. 无明显违规内容, 但缺乏积极措施引导精品创作, 忽视作品艺术追求和文学坚守, 较多作品文学水平低、艺术价值差, 视情况扣5—10分。
13			3. 无明显违规内容, 但缺乏措施传承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漠视中华文化立场及中华审美风范, 视情况扣5—10分。
14			4. 内容粗制滥造, 立意苍白、语言粗俗, 被读者投诉举报或被媒体、专家批评, 扣1分/部。
15			5. 因艺术品质低下, 被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网络文学出版服务单位作品阅评点名批评或被专家、媒体公开评论批评, 扣2分/部。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标准
16	出版质量 (45 分)	编校质量 (3 分)	1. 作品封面、插图等设计明显不符合作品思想内容或存在差错，扣 1 分。
17			2. 文字使用不规范，不符合《出版物汉字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扣 2 分。
18			3. 编校差错严重，超过《图书质量管理规定》图书差错率标准 3 倍，扣 3 分。
19		资源管理 (2 分)	内容资源管理混乱，作品链接、作者署名、后台管理等存在较多差错或不足，扣 2 分。
20	传播能力 (15 分)	平台首页和 栏目建设 (5 分)	1. 未重视对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播正能量作品的重点推介，扣 3—5 分。
21			2. 刻意迎合市场需求，平台首页或栏目设置存在唯点击率倾向，扣 5 分。
22			3. 在平台首页或重点栏目推介缺乏文学内涵与艺术审美的作品，扣 2 分 / 部。
23			4. 在平台首页或重点栏目推介导向有严重问题的作品，实行一票否决，整体评估为不合格。
24		排行榜设置 (5 分)	1. 忽视排行榜编辑把关，缺乏有效措施发挥排行榜示范导向作用，扣 3 分。
25			2. 刻意迎合市场需求，排行榜设置存在唯点击率倾向，扣 5 分。
26		投送效能 (3 分)	1. 对主旋律、正能量作品缺乏宣传推广，技术、手段落后，扣 1 分。
27			2. 虚假宣传、夸大宣传，以不诚信手段等误导读者，诱导消费，扣 2 分。
28			3. 追求市场轰动效应，策划不当宣传方法，引起社会不良反响，扣 3 分。
29		评论引导 (2 分)	对网站评论区管理不善，忽视评论引导作用，不实事求是，不能坚持人民评价、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的统一评价标准，误导读者或社会舆论，扣 2 分。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标准
30	内容创新 (10分)	丰富性和多样化 (5分)	1. 不注重内容丰富性、主题多样化, 整体作品题材单一, 主题单调, 结构失衡, 扣2分。
31			2. 较多作品内容雷同、抄袭模仿、千篇一律, 同质化现象较普遍, 扣5分。
32		创造性和个性化 (5分)	1. 原创能力不够, 作品体裁、形式、风格、叙事方式等缺少特色, 扣2分。
33			2. 创新精神不足, 观念陈旧、手段落后, 缺乏积极措施激发和调动作者创作活力, 扣3分。
34			3. 片面追求作品点击率, 存在机械化生产、快餐式消费倾向, 扣5分。
35	制度建设 (30分)	编辑责任制度 (5分)	1. 建立较完备制度, 但执行不力或编校人员数量不能保障日常工作, 扣2分。
36			2. 关键岗位缺失, 制度不健全, 内容把关不严, 扣3—5分。
37			3. 未建立编辑责任制度, 扣5分。
38		作者和读者服务制度 (4分)	1. 建立较完备作者、读者服务制度, 但未严格执行, 扣2分。
39			2. 作者服务制度不健全, 作者实名注册、个人信息保护等关键措施缺失, 导致损害作者权益, 扣3—4分。
40			3. 读者服务制度不健全, 对读者反馈、合理要求不响应, 导致损害读者权益, 扣2—3分。
41			4. 未建立作者、读者服务制度, 扣5分。
42		作品管理及质量控制制度 (5分)	1. 建立较完备制度, 但执行不力, 扣2分。
43			2. 制度不健全, 致使内容质量低下, 扣3—5分。
44			3. 未建立作品管理及质量控制制度, 扣5分。
45		版权管理制度 (4分)	1. 建立较完备制度, 但执行不力, 扣2分。
46			2. 制度不健全, 不能保护作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扣3分。
47			3. 制度存在缺失, 因抄袭、侵权盗版等行为在社会引起负面评价, 扣4分。
48			4. 未建立版权管理制度, 扣4分。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标准
49	制度建设 (30 分)	队伍建设和 人才培养 机制(4 分)	1. 不重视队伍建设, 人才结构不合理, 扣 1 分。
50			2. 不重视人才培养, 编辑等相关岗位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或全年未参加相关岗位培训, 关键岗位人员不胜任工作未能及时调整, 扣 3 分。
51			3. 人员存在违反职业道德、职业精神问题, 社会影响恶劣, 扣 1 分 / 人次。
52			4. 队伍管理混乱, 人员出现违法违纪现象, 扣 2 分 / 人次。
53			5. 缺乏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的有效措施、相关机制, 扣 4 分。
54		经营管理 制度 (4 分)	1. 建立较完备制度, 但执行不力, 扣 1 分。
55			2. 制度不健全, 违反行业规范或市场规则, 不能诚信经营, 在社会引起负面效应, 扣 1 分 / 次。
56			3. 经营管理混乱, 被相关管理部门处罚, 扣 2 分 / 次。
57		党建和思想 政治工作 (4 分)	1. 不重视党建工作, 党组织机构不健全, 未正常开展党组织活动, 扣 4 分。
58			2. 编辑等关键岗位党员不能发挥先锋作用, 扣 3 分。
59			3. 未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员工思想教育, 企业精神缺失, 发展理念不足, 扣 2 分。
60			4. 不重视员工思想动态和利益诉求, 不能很好地解决员工思想或实际问题, 扣 1 分。
61			5.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重大问题, 实行一票否决, 整体评估为不合格。
62	社会和文化 影响 (30 分)	荣誉奖项 (7 分)	1. 作品获得省市级奖项、扶持或地区推介等, 加 1 分 / 部。
63			2. 作品获得国家级奖项、扶持或全国性推介等, 加 2 分 / 部。

续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分标准
64	社会和文化影响 (30分)	荣誉奖项 (7分)	3. 单位或单位员工获得省市级奖项、奖励等,加1分/人(次)。
65			4. 单位或单位员工获得国家级奖项、奖励等,加2分/人(次)。
66			5. 上述加分最高累计7分。
67		社会评价 (7分)	1. 作品被中央媒体或专业权威媒体宣传报道,影响积极正面,效果突出,加2分/部。
68			2. 作品被专家研究或评论,在学界产生一定影响,或被第三方专业机构重点研讨和传播,具有积极正面作用,加2分/部。
69			3. 作品读者关注度高,收藏量超过5000,影响积极正面,加1分/部。
70			4. 单位或单位员工被中央媒体或专业权威媒体作为正面典型宣传报道,效果突出,加2分/人(次)。
71			5. 上述加分最高累计7分。
72		文化影响 (7分)	1. 作品版权转化出版图书,受到读者喜爱,加1分/部。
73			2. 作品版权改编影视剧、游戏等,在社会公众中产生积极影响,加2分/部。
74			3. 上述加分最高累计7分。
75		国际影响 (7分)	1. 作品签订版权输出合同,或被国外研究者评论、译介,在世界舞台讲述中国故事、传播中国声音、阐发中国精神,产生良好影响,加1分/部。
76			2. 上述加分最高累计7分。
77		公益服务 (2分)	积极参与社会捐赠,参与全民阅读、农家书屋建设等,视效果及影响加1—2分。

- 评分说明: 1. 本表1—61项为基本分部分,合计100分,根据实际情况按计分标准扣减,但不超过各项指标最高赋值。
2. 62—77项为加分项,合计30分,根据实际情况按计分标准加分,但不超过各项指标最高赋值。
3. 评估最低分为0分。



关于防止未成年人 沉迷网络游戏工作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19 年 10 月 25 日 国新出发〔2019〕3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各网络游戏企业，有关行业组织：

近年来，网络游戏行业在满足群众休闲娱乐需要、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也出现一些值得高度关注的问题，特别是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现象，对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和正常学习生活造成不良影响，社会反映强烈。规范网络游戏服务，引导网络游戏企业切实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有效遏制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过度消费等行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少年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促进网络游戏繁荣健康有序发展的有效举措。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网络游戏用户账号实名注册制度。所有网络游戏用户均须使用有效身份信息方可进行游戏账号注册。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网络游戏企业应建立并实施用户实名注册系统，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未实名注册的新增用户提供游戏服务。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2 个月内，网络游戏企业须要求已有用户全部完成实名注册，对未完成实名注册的用户停止提供游戏服务。对用户提供的实名注册信息，网络游戏企业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妥善保存、保护，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网络游戏企业可以对其游戏服务设置不超过 1 小时的游客体验模式。在游客体验模式下，用户无须实名注册，不能充值和付费消费。对使用同一硬件设备的用户，网络游戏企业在 15 天内不得重复提供游客体验模式。

二、严格控制未成年人使用网络游戏时段、时长。每日 22 时至次日 8 时，网络游戏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网络游戏企业向未成年人提供游戏服务的时长，法定节假日每日累计不得超过 3 小时，其他时间每日累计不得超过 1.5 小时。

三、规范向未成年人提供付费服务。网络游戏企业须采取有效措施，限制未成年人使用与其民事行为能力不符的付费服务。网络游戏企业不得为未满 8 周岁的用户提供游戏付费服务。同一网络游戏企业所提供的游戏付费服务，8 周岁以上未满 16 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 50 元人民币，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200 元人民币；16 周岁以上未满 18 周岁的用户，单次充值金额不得超过 100 元人民币，每月充值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400 元人民币。

四、切实加强行业监管。本通知前述各项要求，均为网络游戏上网出版运营的必要条件。各地出版管理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做好属地网络游戏企业及其网络游戏服务的监督管理工作。对未落实本通知要求的网络游戏企业，各地出版管理部门应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吊销相关许可。各地出版管理部门协调有关执法机构做好监管执法工作。

五、探索实施适龄提示制度。网络游戏企业应从游戏内容和功能的心理接受程度、对抗激烈程度、可能引起认知混淆程度、



可能导致危险模仿程度、付费消费程度等多维度综合衡量，探索对上网出版运营的网络游戏作出适合不同年龄段用户的提示，并在用户下载、注册、登录页面等位置显著标明。有关行业组织要探索实施适龄提示具体标准规范，督促网络游戏企业落实适龄提示制度。网络游戏企业应注意分析未成年人沉迷的成因，并及时对造成沉迷的游戏内容、功能或者规则进行修改。

六、积极引导家长、学校等社会各界力量履行未成年人监护守护责任，加强对未成年人健康合理使用网络游戏的教导，帮助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网络游戏消费观念和行为习惯。

七、本通知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 18 周岁的公民，所称网络游戏企业含提供网络游戏服务的平台。

本通知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文学出版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0 年 6 月 5 日 国新出发〔2020〕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各网络文学出版单位：

网络文学是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艺的重要力量，拥有庞大读者群，特别是在青少年中具有广泛影响。近年来，网络文学行业蓬勃发展，涌现出一批优秀作者和思想性艺术性可读性相统一的原创作品，在促进文学创作生产、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也存在一些值得注意的倾向和问题。一些作品导向偏差、格调不高，甚至以淫秽色情、血腥暴力等内容刺激感官、吸引眼球；有的企业社会责任感缺失、把关机制不健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片面追求经济效益。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等法规规章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网络文学出版管理，规范网络文学行业秩序，引导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始终坚持正确出版导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高质量发展、努力以精品奉献人民，推动网络文学繁荣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内容审核机制。网络文学出版单位须设立总编辑，建立健全编辑委员会，强化内容把关职责，总编辑对涉及内容导向问题的事项具有否决权，对发布作品的内容质量负总责。加强选题策划，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支持优质创新内容，抵制模式化、同质化倾向。严格导向管理，完善质量内控机制，严格执行选题论证制度、内容审校制度，做到内容把关责



任明确、编校流程可核查可追溯，确保内容导向正确、格调健康向上。严格落实平台主体责任，坚持先审后发的原则，在作品发布前，对登载内容进行严格审核；对尚未创作完成、持续更新的作品进行跟踪审读，未经审核不得上线发布。加强对作品排行榜、互动评论等作品相关发布信息的动态管理，正确引导用户阅读。

二、严格规范登载发布行为。实行网络文学创作者实名注册制度，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必须要求创作者提供真实身份信息，不得为未使用真实身份信息注册的创作者提供相关服务，并对收集的信息严格保密，确保创作者信息安全。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应在平台上明示登载规则和服务约定，对创作者登载发布行为提出明确要求，既保障合理权益，又实施有效约束。登载发布原创作品，须在作品封面或内容首页显著位置标明书名、作者、责任编辑及版权说明等相关信息。互联网公众账号服务商、应用商店等首发网络文学作品的，按照上述要求进行管理；从事分发业务的，须加强审核力量建设，对分发产品及内容进行跟踪把关，对出现的问题承担相应责任。提供公众账号和应用商店服务的互联网平台按照上述要求加强监测管理，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三、定期开展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应按要求开展社会效益评价考核，形成社会效益自评报告，报送属地出版主管部门审核认定。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发布或推介作品出现严重错误的，社会效益评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对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出版主管部门在评奖推优和资助扶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进行通报批评，约谈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并且在整改到位前不得参加各类评优评奖；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四、加强评奖推选活动管理。各类社会组织、媒体单位、学校和研究机构等举办全国性网络文学评奖，须向国家新闻出版署申请，经同意后举办；各类企业不得以任何名目举办全国性网络文学评奖。开展地方性网络文学评奖的，须经当地出版主管部门同意。

五、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加强网络文学市场管理，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内容导向出现严重偏差的，综合运用行政监管、经济惩罚、刑事处罚等多种措施进行处置。坚决清理低俗庸俗媚俗内容，坚决遏制跟风模仿等不良倾向，坚决打击侵权盗版行为。加强对网络文学导流行为的监督管理，出现传播错误内容、误导用户阅读行为的，相关网络平台应及时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措施。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应在平台显著位置设置读者投诉入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完善信用档案制度，将违法违规企业或从业人员纳入失信档案，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限入、禁入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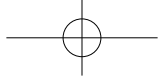
六、加强网络文学出版队伍建设。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教育，提高网络文学从业人员内容导向把关能力，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队伍教育培训，网络文学出版单位从事内容审核的编辑人员应按时参加出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每年累计不少于 72 小时，取得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继续教育合格证书；网络文学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总编辑或主要负责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出版主管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取得国家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引导广大网络文学从业人员对读者负责、对社会负责，加强品德修养，恪守公序良俗，弘扬新风正气，打造精品力作，维护网络文学行业良好声誉和网络文学出版工作者良好形象。



七、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各级出版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属地网络文学业务的管理，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完善制度。对出现问题的作品、企业和相关舆情，应积极妥善处理并及时报告。加强对所属网络文学出版单位重大事项和重点出版物的指导把关，及时研判处置重要问题，确保各项管理责任落到实处。定期监督检查网络文学出版单位编辑责任制度落实情况，把检查结果作为出版单位资源配置、年检评估、项目评审和评优表彰的重要依据。建立和充实网络文学阅评队伍，加大抽查排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充分运用技术手段，加强监测监看，提升分析研判水平，提高科学管理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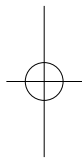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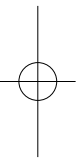
本通知所称网络文学出版单位含提供网络文学服务的平台；所称全国性网络文学评奖是指在全国范围内对网络文学领域的人物、作品进行的评奖活动，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等名称的网络文学评奖活动，以及在境内举办的冠以“国际”“全球”“华语地区”等名称的网络文学评奖活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规章、规范性文件

· 新闻报刊 ·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

2005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1 号公布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期刊业的繁荣和发展,规范期刊出版活动,加强期刊出版管理,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期刊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期刊由依法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出版单位出版期刊,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期刊又称杂志,是指有固定名称,用卷、期或者年、季、月顺序编号,按照一定周期出版的成册连续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期刊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期刊社。法人出版期刊不设立期刊社的,其设立的期刊编辑部视为期刊出版单位。

第三条 期刊出版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的原则，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促进国际文化交流，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 期刊发行分公开发行和内部发行。

内部发行的期刊只能在境内按指定范围发行，不得在社会上公开发行、陈列。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国期刊出版的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建立健全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期刊年度核验制度以及期刊出版退出机制等监督管理制度。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负责期刊的编辑、出版等期刊出版活动。

期刊出版单位合法的出版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期刊的出版。

第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对为我国期刊业繁荣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期刊出版单位及个人实施奖励。

第八条 期刊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期刊创办和期刊出版单位设立

第九条 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期刊重复的名称；
- （二）有期刊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三) 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 (四) 有确定的期刊出版业务范围；
- (五)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六) 有适应期刊出版活动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编辑专业人员；
- (七)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
- (八) 有确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期刊及期刊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总体规划。

第十条 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创办期刊并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十一条 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合办期刊，须确定一个主要主办单位，并由主要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期刊的主要主办单位应为其主管单位的隶属单位。期刊出版单位和主要主办单位须在同一行政区域。

第十二条 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由期刊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按要求填写的《期刊出版申请表》；
- （二）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 （三）拟任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 （四）编辑出版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 （五）办刊资金来源、数额及相关的证明文件；
- （六）期刊出版单位的章程；
- （七）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 （八）期刊出版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总署应当自收到创办期刊、设立期刊出版单位的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直接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期刊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一）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领取《期刊出版登记表》，填写一式五份，经期刊主管单位审核签章后，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在 15 日内，将《期刊出版登记表》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二）公开发行的期刊，可以向 ISSN 中国国家中心申领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并向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申领条形码；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期刊出版登记表》审核无误后，在 10 日内向主办单位发放《期刊出版许可证》；

（四）期刊出版单位持《期刊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



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期刊出版登记表》由期刊出版单位、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留存一份。

第十五条 期刊主办单位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批准文件自行失效，登记机关不再受理登记，期刊主办单位须把有关批准文件缴回新闻出版总署。

期刊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期刊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并由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期刊出版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六条 期刊社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期刊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七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至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期刊变更登记地，经主管、主办单位同意后，由期刊出版单位到新登记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期刊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本规定所称期刊业务范围包括办刊宗旨、文种。

第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



由期刊出版单位在 15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期刊休刊，期刊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说明休刊理由和期限。

期刊休刊时间不得超过一年。休刊超过一年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终止期刊出版活动的，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期刊注销登记，以同一名称设立的期刊出版单位须与期刊同时注销，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的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再以该名称从事出版、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中央期刊出版单位组建期刊集团，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地方期刊出版单位组建期刊集团，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第三章 期刊的出版

第二十四条 期刊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期刊刊载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期刊不得刊载《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



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

第二十六条 期刊刊载的内容不真实、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依法承担其他民事责任。

期刊刊载的内容不真实、不公正，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期刊出版单位更正或者答辩，期刊出版单位应当在其最近出版的一期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期刊刊载的内容不真实、不公正，损害公共利益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责令该期刊出版单位更正。

第二十七条 期刊刊载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重大选题的内容，须按照重大选题备案管理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八条 公开发行的期刊不得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的内容。

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并在刊发的明显位置标明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等。

第二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三十条 期刊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期刊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期刊须在封底或版权页上刊载以下版本记录：期刊名称、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出版日期、总编辑（主编）姓名、发行范围、定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广告经营许可证号等。



领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期刊须同时刊印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第三十二条 期刊须在封面的明显位置刊载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不得以总期号代替年、月、期号。

期刊封面其他文字标识不得明显于刊名。

期刊的外文刊名须是中文刊名的直译。外文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中文刊名；少数民族文种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汉语刊名。

第三十三条 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只能对应出版一种期刊，不得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

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须按创办新期刊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期刊可以在正常刊期之外出版增刊。每种期刊每年可以出版两期增刊。

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应当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文件应当说明拟出增刊的出版理由、出版时间、文章编目、期数、页码、印数、印刷单位等；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后，发给备案证明文件，配发增刊备案号。

增刊内容必须符合正刊的业务范围，开本和发行范围必须与正刊一致；增刊除刊印本规定第三十一条所列版本记录外，还须刊印增刊备案号，并在封面刊印正刊名称和注明“增刊”。

第三十五条 期刊合订本须按原期刊出版顺序装订，不得对期刊内容另行编排，并在其封面明显位置标明期刊名称及“合订本”字样。

期刊因内容违法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该期刊的相关篇目不得收入合订本。



被注销登记的期刊，不得制作合订本。

第三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期刊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期刊出版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期刊出版单位利用其期刊开展广告业务，必须遵守广告法律规定，发布广告须依法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不得刊登有害的、虚假的等违法广告。

期刊的广告经营者限于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开展广告经营、代理业务，不得参与期刊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第三十八条 期刊采编业务与经营业务必须严格分开。

禁止以采编报道相威胁，以要求被报道对象做广告、提供赞助、加入理事会等损害被报道对象利益的行为牟取不正当利益。

期刊不得刊登任何形式的有偿新闻。

第三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的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必须持有新闻出版总署统一核发的新闻记者证，并遵守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期刊出版单位在登记地以外的地区设立记者站，参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审批、管理。其他期刊出版单位一律不得设立记者站。

期刊出版单位是否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由新闻出版总署认定。

第四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权力摊派发行期刊。

第四十二条 期刊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法规，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期刊出版单位应配合国家认定的出版物发行数据调查机构进行期刊发行量数据调查，提供真实的期刊发行数据。



第四十三条 期刊出版单位须在每期期刊出版 30 日内，分别向新闻出版总署、中国版本图书馆、国家图书馆以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样刊 3 本。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四条 期刊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对本行政区域期刊和期刊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期刊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期刊出版管理实施期刊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期刊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期刊年度核验制度和期刊出版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期刊出版单位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的规定，将从事期刊出版活动的情况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期刊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期刊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

主管单位须对其主管的期刊进行审读，定期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

期刊出版单位应建立期刊阅评制度，定期写出阅评报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的需要，可以随时调阅、检查期刊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



第四十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

经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期刊出版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或者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四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期刊实施年度核验。年度核验内容包括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所出版期刊登记项目、出版质量、遵纪守法情况等。

第四十九条 年度核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期刊出版单位提出年度自检报告，填写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经期刊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本年度出版的样刊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期刊出版单位自检报告、《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及样刊进行审核查验；

（三）经核验符合规定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期刊出版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期刊出版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即为通过年度核验，期刊出版单位可以继续从事期刊出版活动；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完成期刊年度核验工作 30 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期刊年度核验工作报告。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年度核验：

（一）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二）经审核发现有违法情况应予以处罚的；

（三）主管单位、主办单位未履行管理责任，导致期刊出版管理混乱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缓验期满，按本规定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重新办理年度核验。

第五十一条 期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 （一）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明显整改效果的；
- （二）期刊出版质量长期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 （三）经营恶化已经资不抵债的；
- （四）已经不具备本规定第九条规定条件的。

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期刊出版单位自第二年起停止出版该期刊。

第五十二条 《期刊出版许可证》加盖年度核验章后方可继续使用。有关部门在办理期刊出版、印刷、发行等手续时，对未加盖年度核验章的《期刊出版许可证》不予采用。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期刊出版单位，经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五十三条 年度核验结果，核验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四条 期刊出版从业人员，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新闻出版职业资格条件。

第五十五条 期刊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期刊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期刊出版单位的新任社长、总编辑须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以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 (一) 下达警示通知书；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责令公开检讨；
- (四) 责令改正；
- (五) 责令停止印制、发行期刊；
- (六) 责令收回期刊；
- (七) 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期刊出版单位整改。

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期刊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期刊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

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第五十七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期刊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期刊出版业务，假冒期刊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期刊名称出版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出版增刊、擅自与境外出版机构开展合作出版项目的，按前款处罚。

第五十八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期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



第五十九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处罚。

期刊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期刊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的，按前款处罚。

第六十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

（一）期刊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主管单位、业务范围、刊期，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期刊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期刊，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期刊出版单位未将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四）期刊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样刊的。

第六十一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依照新闻出版总署《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处罚。

第六十二条 期刊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期刊出版单位变更期刊开本、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在同一登记地内变更地址，未按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

（二）期刊休刊未按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

（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

（四）公开发行的期刊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内容的；

（五）期刊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



- (六) 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载期刊版本记录的;
- (七)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关于期刊封面标识的规定的;
- (八)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 “一号多刊”的;
- (九) 出版增刊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的;
- (十)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制作期刊合订本的;
- (十一) 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八条其他规定的;
- (十二)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一条, 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第六十三条 期刊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 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期刊出版单位违反记者站的有关规定, 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对期刊出版单位做出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告知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 可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对期刊出版单位做出行政处罚,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建议其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调离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本规定施行后, 新闻出版署《期刊管理暂行规定》和《〈期刊管理暂行规定〉行政处罚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此前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期刊出版活动的其他规定, 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七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报纸出版管理规定

2005 年 9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32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国报业的发展与繁荣，规范报纸出版活动，加强报纸出版管理，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报纸出版活动，适用本规定。

报纸由依法设立的报纸出版单位出版。报纸出版单位出版报纸，必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报纸出版许可证》。

本规定所称报纸，是指有固定名称、刊期、开版，以新闻与时事评论为主要内容，每周至少出版一期的散页连续出版物。

本规定所称报纸出版单位，是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的报社。法人出版报纸不设立报社的，其设立的报纸编辑部视为报纸出版单位。

第三条 报纸出版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和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的原则，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营造良好氛围，丰富广大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全国报纸出版的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建立健全报纸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制度、报纸年度核验制度以及报纸出版退出机制等监督管理制度。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报纸出版单位负责报纸的编辑、出版等报纸出版活动。

报纸出版单位合法的出版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扰、阻止、破坏报纸的出版。

第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对为我国报业繁荣和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报纸出版单位及个人实施奖励。

第七条 报纸出版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报纸创办与报纸出版单位设立

第八条 创办报纸、设立报纸出版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确定的、不与已有报纸重复的名称；
- (二) 有报纸出版单位的名称、章程；
- (三) 有符合新闻出版总署认定条件的主管、主办单位；
- (四) 有确定的报纸出版业务范围；
- (五) 有 30 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六)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新闻采编专业人员；
- (七) 有与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的固定的工作场所；



（八）有符合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必须是在境内长久居住的中国公民；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除前款所列条件外，还须符合国家对报纸及报纸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

第九条 中央在京单位创办报纸并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创办报纸并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其他单位创办报纸并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十条 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合办报纸，须确定一个主要主办单位，并由主要主办单位提出申请。

报纸的主要主办单位应为其主管单位的隶属单位。报纸出版单位和主要主办单位须在同一行政区域。

第十一条 创办报纸、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由报纸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按要求填写的《报纸出版申请表》；
- （二）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的有关资质证明材料；
- （三）拟任报纸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 （四）新闻采编人员的职业资格证书；
- （五）报纸出版单位办报资金来源及数额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 报纸出版单位的章程;
- (七) 工作场所使用证明;
- (八) 报纸出版可行性论证报告。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总署自收到创办报纸、设立报纸出版单位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 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并直接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书面通知主办单位; 不批准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报纸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一) 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领取并填写《报纸出版登记表》, 经主管单位审核签章后, 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 《报纸出版登记表》一式五份, 由报纸出版单位、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存一份, 另一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 15 日内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报纸出版登记表》审核无误后, 在 10 日内向主办单位发放《报纸出版许可证》, 并编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四) 报纸出版单位持《报纸出版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四条 报纸主办单位自收到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未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登记机关不再受理登记, 报纸主办单位须把有关批准文件缴回新闻出版总署。

报纸出版单位自登记之日起满 90 日未出版报纸的, 由新闻



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并由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发生前款所列情形的，报纸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可以向原登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延期。

第十五条 报社应当具备法人条件，经核准登记后，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法人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报纸编辑部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其主办单位承担。

第十六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第十七条 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依照本规定第九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报纸变更刊期，新闻出版总署可以委托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

本规定所称业务范围包括办报宗旨、文种。

第十八条 报纸变更开版，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九条 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报纸承印单位，经其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报纸出版单位在 15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报纸休刊连续超过 10 日的，报纸出版单位须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休刊备案手续，说明休刊理由和休刊期限。

报纸休刊时间不得超过 180 日。报纸休刊超过 180 日仍不能



正常出版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并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二十二条 报纸注销登记，以同一名称设立的报纸出版单位须与报纸同时注销，并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注销登记的报纸和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再以该名称从事出版、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中央报纸出版单位组建报业集团，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地方报纸出版单位组建报业集团，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第三章 报纸的出版

第二十四条 报纸出版实行编辑责任制度，保障报纸刊载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报纸不得刊载《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

第二十六条 报纸开展新闻报道必须坚持真实、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不得刊载虚假、失实报道。

报纸刊载虚假、失实报道，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其出版单位应当公开更正，消除影响，并



依法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报纸刊载虚假、失实报道，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更正或者答辩，报纸应当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报纸因刊载虚假、失实报道而发表的更正或者答辩应自虚假、失实报道发现或者当事人要求之日起，在其最近出版的一期报纸的相同版位上发表。

报纸刊载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损害公共利益的，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责令该报纸出版单位更正。

第二十七条 报纸发表或者摘转涉及国家重大政策、民族宗教、外交、军事、保密等内容，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报纸转载、摘编互联网上的内容，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并在刊发的明显位置标明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等。

第二十八条 报纸发表新闻报道，必须刊载作者的真实姓名。

第二十九条 报纸出版质量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报纸使用语言文字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报纸出版须与《报纸出版许可证》的登记项目相符，变更登记项目须按本规定办理审批或者备案手续。

第三十一条 报纸出版时须在每期固定位置标示以下版本记录：

- （一）报纸名称；
- （二）报纸出版单位、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名称；
- （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 （四）总编辑（社长）姓名；



- (五) 出版日期、总期号、版数、版序；
- (六) 报纸出版单位地址、电话、邮政编码；
- (七) 报纸定价（号外须注明“免费赠阅”字样）；
- (八) 印刷单位名称、地址；
- (九)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 (十) 国家规定的涉及公共利益或者行业标准的其他标识。

第三十二条 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只能对应出版一种报纸，不得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报纸。

出版报纸地方版、少数民族文字版、外文版等不同版本（文种）的报纸，须按创办新报纸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三条 同一种报纸不得以不同开版出版。

报纸所有版页须作为一个整体出版发行，各版页不得单独发行。

第三十四条 报纸专版、专刊的内容应与报纸的宗旨、业务范围相一致，专版、专刊的刊头字样不得明显于报纸名称。

第三十五条 报纸在正常刊期之外可出版增期。出版增期应按变更刊期办理审批手续。

增期的内容应与报纸的业务范围相一致；增期的开版、文种、发行范围、印数应与主报一致，并随主报发行。

第三十六条 报纸出版单位因重大事件可出版号外；出版号外须在报头注明“号外”字样，号外连续出版不得超过3天。

报纸出版单位须在号外出版后15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提交所有号外样报。

第三十七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出卖、出租、转让本单位名称及所出版报纸的刊号、名称、版面，不得转借、转让、出租和出卖《报纸出版许可证》。



第三十八条 报纸刊登广告须在报纸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不得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

报纸出版单位发布广告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查验有关证明文件，核实广告内容，不得刊登有害的、虚假的等违法广告。

报纸的广告经营者限于在合法授权范围内开展广告经营、代理业务，不得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

第三十九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在报纸上刊登任何形式的有偿新闻。

报纸出版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新闻报道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索取、接受采访报道对象及其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第四十条 报纸采编业务和经营业务必须严格分开。

新闻采编业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报纸发行、广告等经营活动；经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介入新闻采编业务。

第四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的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必须持有新闻出版总署统一核发的新闻记者证，并遵守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根据新闻采访工作的需要，可以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设立记者站，开展新闻业务活动。

第四十三条 报纸出版单位不得以不正当竞争行为或者方式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利用权力摊派发行报纸。

第四十四条 报纸出版单位须遵守国家统计法规，依法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报纸出版单位应配合国家认定的出版物发行数据调查机构进行报纸发行量数据调查，提供真实的报纸发行数据。



第四十五条 报纸出版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新闻出版总署以及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缴送报纸样本。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报纸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实行属地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报纸和报纸出版单位的登记、年度核验、质量评估、行政处罚等工作，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其他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报纸出版单位及其报纸出版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十七条 报纸出版管理实施报纸出版事后审读制度、报纸出版质量评估制度、报纸出版年度核验制度和报纸出版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制度。

报纸出版单位应当按照新闻出版总署的规定，将从事报纸出版活动的情况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审读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的报纸进行审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定期向上一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

主管单位须对其主管的报纸进行审读，定期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

报纸出版单位应建立报纸阅评制度，定期写出阅评报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需要，可以随时调阅、检查报纸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



第四十九条 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报纸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报纸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

经报纸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报纸出版质量未达到规定标准或者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五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出版单位实施年度核验。年度核验内容包括报纸出版单位及其所出版报纸登记项目、出版质量、遵纪守法情况、新闻记者证和记者站管理等。

第五十一条 年度核验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报纸出版单位提出年度自检报告，填写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经报纸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核验之日前连续出版的 30 期样报，在规定时间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报纸出版单位自检报告、《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等送检材料审核查验；

（三）经核验符合规定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其《报纸出版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报纸出版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即为通过年度核验，报纸出版单位可以继续从事报纸出版活动；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完成报纸出版年度核验工作后的 30 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报纸年度核验工作报告。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年度核验：

- （一）正在限期停刊整顿的；
- （二）经审核发现有违法情况应予处罚的；



(三) 主管单位、主办单位未履行管理责任, 导致报纸出版管理混乱的;

(四) 存在其他违法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 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缓验期满, 按照本规定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重新办理年度核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一) 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明显整改效果的;

(二) 报纸出版质量长期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三) 经营恶化已经资不抵债的;

(四) 已经不具备本规定第八条规定条件的。

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 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 报纸出版单位自第二年起停止出版该报纸。

第五十四条 《报纸出版许可证》加盖年度核验章后方可继续使用。有关部门在办理报纸出版、印刷、发行等手续时, 对未加盖年度核验章的《报纸出版许可证》不予采用。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报纸出版单位, 经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 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 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五十五条 年度核验结果, 核验机关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十六条 报纸出版从业人员, 应具备国家规定的新闻出版职业资格条件。

第五十七条 报纸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报纸出版单位的社长、总编辑须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报纸出版单位的新任社长、总编辑须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后才能上岗。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 （一）下达警示通知书；
- （二）通报批评；
- （三）责令公开检讨；
- （四）责令改正；
- （五）责令停止印制、发行报纸；
- （六）责令收回报纸；
- （七）责成主办单位、主管单位监督报纸出版单位整改。

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统一格式，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法的报纸出版单位，并抄送违法报纸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其主管单位。

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第五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报纸出版单位，或者擅自从事报纸出版业务，假冒报纸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名称出版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第六十条 出版含有《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禁载内容报纸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处罚。



第六十一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七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条处罚。

报纸出版单位允许或者默认广告经营者参与报纸的采访、编辑等出版活动，按前款处罚。

第六十二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名称、合并或者分立，改变资本结构，出版新的报纸，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二）报纸变更名称、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刊期、业务范围、开版，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三）报纸出版单位未依照本规定缴送报纸样本的。

第六十三条 报纸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报纸出版单位变更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承印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九条报送备案的；

（二）报纸休刊，未按照本规定第二十条报送备案的；

（三）刊载损害公共利益的虚假或者失实报道，拒不执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更正命令的；

（四）在其报纸上发表新闻报道未登载作者真实姓名的；

（五）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发表或者摘转有关文章的；

（六）未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一条刊登报纸版本记录的；

（七）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一号多版”的；

（八）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出版不同开版的报纸或者部分版页单独发行的；

（九）违反本规定关于出版报纸专版、专刊、增期、号外的



规定的；

（十）报纸刊登广告未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或者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的；

（十一）刊登有偿新闻或者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其他规定的；

（十二）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三条，以不正当竞争行为开展经营活动或者利用权力摊派发行的。

第六十四条 报纸出版单位新闻采编人员违反新闻记者证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五条 报纸出版单位违反报社记者站的有关规定，依照新闻出版总署《报社记者站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六条 对报纸出版单位做出行政处罚，应告知其主办单位和主管单位，可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布。

对报纸出版单位做出行政处罚，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以建议其主办单位或者主管单位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予以行政处分或者调离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以非新闻性内容为主或者出版周期超过一周，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其他散页连续出版物，也适用本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施行后，新闻出版署《报纸管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此前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报纸出版活动的其他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六十九条 本规定自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

2009 年 8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44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闻记者证的管理，保障新闻记者的正常采访活动，维护新闻记者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规和国务院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新闻记者证的申领、核发、使用和管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闻采编活动，须持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新闻记者证。

第三条 新闻记者证是新闻记者职务身份的有效证明，是境内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唯一合法证件，由新闻出版总署依法统一印制并核发。

境内新闻机构使用统一样式的新闻记者证。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记者，是指新闻机构编制内或者经正式聘用，专职从事新闻采编岗位工作，并持有新闻记者证的采编人员。

本办法所称新闻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行政部门依法批准设立的境内报纸出版单位、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通讯社、广播电台、电视台、新闻电影制片厂等具有新闻采编业务的单位。其中，报纸、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定；广播、



电影、电视新闻机构的认定，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的有关批准文件为依据。

第五条 新闻记者持新闻记者证依法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受法律保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应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必要的便利和保障。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扰、阻挠新闻机构及其新闻记者合法的采访活动。

第六条 新闻记者证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编号，并签印新闻出版总署印章、新闻记者证核发专用章、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标签和本新闻机构（或者主办单位）钢印方为有效。

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不得制作、发放、销售专供采访使用的其他证件。

第二章 申领与核发

第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新闻记者证的核发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本行政区域新闻机构的新闻记者证。

第八条 新闻记者证由新闻机构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领取。申领新闻记者证须由新闻机构如实填写并提交《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表》以及每个申领人的身份证、毕业证、从业资格证（培训合格证）、劳动合同复印件等申报材料。

第九条 新闻机构中领取新闻记者证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



(二) 具备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定的新闻采编从业资格;

(三) 在新闻机构编制内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人员, 或者经新闻机构正式聘用从事新闻采编岗位工作且具有一年以上新闻采编工作经历的人员。

本条所称“经新闻机构正式聘用”, 是指新闻采编人员与其所在新闻机构签有劳动合同。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发新闻记者证:

(一) 新闻机构中党务、行政、后勤、经营、广告、工程技术等非采编岗位的工作人员;

(二) 新闻机构以外的工作人员, 包括为新闻单位提供稿件或者节目的通讯员、特约撰稿人, 专职或兼职为新闻机构提供新闻信息的其他人员;

(三) 教学辅导类报纸、高等学校校报工作人员以及没有新闻采访业务的期刊编辑人员;

(四) 有不良从业记录的人员、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新闻记者证并在处罚期限内的人员或者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第十一条 中央单位所办新闻机构经主管部门审核所属新闻机构采编人员资格条件后, 向新闻出版总署申领新闻记者证, 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后发放新闻记者证。

第十二条 省和省以下单位所办新闻机构经主管部门审核所属新闻机构采编人员资格条件后,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领新闻记者证,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并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后, 发放新闻记者证。

其中, 地、市、州、盟所属新闻机构申领新闻记者证须经地、市、州、盟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 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



闻出版行政部门。

第十三条 记者站的新闻采编人员资格条件经设立该记者站的新闻机构审核，主管部门同意后，向记者站登记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领新闻记者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并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后，发放新闻记者证。

在地、市、州、盟设立的记者站，申领新闻记者证应报当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逐级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新闻机构记者站的新闻记者证应注明新闻机构及记者站名称。

第十四条 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的审核发放工作，并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五条 除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系统外，新闻记者证申领、审核、发放和注销工作统一通过新闻出版总署的“全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及核验网络系统”进行。

第三章 使用与更换

第十六条 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工作必须持有新闻记者证，并应在新闻采访中主动向采访对象出示。

新闻机构中尚未领取新闻记者证的采编人员，必须在本新闻机构持有新闻记者证的记者带领下开展采访工作，不得单独从事新闻采访活动。

第十七条 新闻机构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非新闻机构以及



其他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假借新闻机构或者假冒新闻记者进行新闻采访活动。

第十八条 新闻记者使用新闻记者证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应遵守法律规定和新闻职业道德，确保新闻报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不得编发虚假报道，不得刊播虚假新闻，不得徇私隐匿应报道的新闻事实。

第十九条 新闻采访活动是新闻记者的职务行为，新闻记者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或者涂改，不得用于非职务活动。

新闻记者不得从事与记者职务有关的有偿服务、中介活动或者兼职、取酬，不得借新闻采访工作从事广告、发行、赞助等经营活动，不得创办或者参股广告类公司，不得借新闻采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借舆论监督进行敲诈勒索、打击报复等滥用新闻采访权利的行为。

第二十条 新闻记者与新闻机构解除劳动关系、调离本新闻机构或者采编岗位，应在离岗前主动交回新闻记者证，新闻机构应立即通过“全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及核验网络系统”申请注销其新闻记者证，并及时将收回的新闻记者证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销毁。

第二十一条 新闻记者证因污损、残破等各种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由新闻机构持原证到发证机关更换新证，原新闻记者证编号保留使用。

第二十二条 新闻记者证遗失后，持证人须立即向新闻机构报告，新闻机构须立即办理注销手续，并在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刊登遗失公告。

需要重新补办新闻记者证的，可在刊登公告一周后到发证机关申请补领新证，原新闻记者证编号同时作废。



第二十三条 新闻机构撤销，其原已申领的新闻记者证同时注销。该新闻机构的主管单位负责收回作废的新闻记者证，交由发证机关销毁。

第二十四条 采访国内、国际重大活动，活动主办单位可以制作一次性临时采访证件，临时采访证件的发放范围必须为新闻记者证的合法持有人，并随新闻记者证一同使用。

第二十五条 新闻记者证每五年统一换发一次。新闻记者证换发的具体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另行制定。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负责对新闻记者证的发放、使用和年度核验等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新闻记者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新闻采编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调查掌握的违法事实，建立不良从业人员档案，并适时公开。

第二十七条 新闻机构的主管单位须履行对所属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的申领审核和规范使用的管理责任，加强对所属新闻机构及其新闻记者开展新闻采编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 新闻机构须履行对所属新闻采编人员资格条件审核及新闻记者证申领、发放、使用和管理责任，对新闻记者的采访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有违法行为的新闻记者应及时调查处理。

新闻机构应建立健全新闻记者持证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制



度，建立健全用工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

新闻机构不得聘用存在搞虚假报道、有偿新闻、利用新闻报道谋取不正当利益、违法使用新闻记者证等不良从业记录的人员。

第二十九条 新闻机构每年应定期公示新闻记者证持有人名单和新申领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在其所属媒体上公布“全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及核验网络系统”的网址和举报电话，方便社会公众核验新闻记者证，并接受监督。

第三十条 被采访人以及社会公众有权对新闻记者的新闻采访活动予以监督，可以通过“全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及核验网络系统”等途径核验新闻记者证、核实记者身份，并对新闻记者的违法行为予以举报。

第三十一条 新闻记者涉嫌违法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新闻出版总署可以视其涉嫌违法的情形，通过“全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及核验网络系统”中止其新闻记者证使用，并根据不同情形依法处理。

第三十二条 新闻记者证实行年度核验制度，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分别负责中央新闻机构、地方新闻机构和解放军及武警部队（不含边防、消防、警卫部队）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的年度核验工作。

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每年1月开始，3月15日前结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须在3月31日前，将年度核验报告报新闻出版总署。

新闻机构未按规定进行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全部新闻记者证。



第三十三条 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工作由新闻机构自查，填写《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表》，经主管单位审核后，报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法核验。年度核验的主要内容是：

- （一）检查持证人员是否仍具备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所有条件；
- （二）检查持证人员本年度内是否出现违法行为；
- （三）检查持证人员的登记信息是否变更。

通过年度核验的新闻记者证，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年度核验标签，并粘贴到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位置，新闻记者证的有效期以年度核验标签的时间为准。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新闻记者证，由发证机关注销，不得继续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新闻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 （一）通报批评；
- （二）责令公开检讨；
- （三）责令改正；
- （四）中止新闻记者证使用；
- （五）责成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监督整改。

本条所列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第三十五条 新闻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新闻记者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从事有关活动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 编发虚假报道的;

(三)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 转借、涂改新闻记者证或者利用职务便利从事不当活动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 未在离岗前交回新闻记者证的。

第三十六条 新闻机构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总署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暂停核发该新闻机构新闻记者证, 并建议其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对其负责人给予处分:

(一)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 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二)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 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

(三) 未按照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 严格审核采编人员资格或者擅自扩大发证范围的;

(四)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 新闻机构内未持有新闻记者证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五)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 未及时注销新闻记者证的;

(六)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 未及时办理注销手续的;

(七)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 未履行监管责任、未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或者违规聘用有关人员的;

(八)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公示或公布有关信息的;

(九)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 未按时参加年度核验的;

(十) 对本新闻机构工作人员出现第三十五条所列行为负有管理责任的。

第三十七条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 没收违法所得, 给予警告,



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 （二）假借新闻机构、假冒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
- （三）以新闻采访为名开展各类活动或者谋取利益的。

第三十八条 新闻记者因违法活动被吊销新闻记者证的，5年内不得重新申领新闻记者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终身不得申领新闻记者证。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国外及香港、澳门、台湾新闻机构的人员在境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2005年1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生效前颁布的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其它规定不再执行。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2016 年 12 月 30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1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以下称驻地方机构）的新闻采编活动，加强驻地方机构的管理，促进新闻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驻地方机构，是指依法批准的新闻单位设立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派出机构。

本办法适用于下列新闻单位派出的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管理：

- （一）报纸出版单位、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
- （二）通讯社；
- （三）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
- （四）新闻网站、网络广播电视台；
- （五）其他新闻单位。

第三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全国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国驻地方机构的设立规划，确定总量、布局、结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

新闻单位负责其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等活动的日常管



理，保障驻地方机构依法运行。

第四条 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应当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民族文化。

第五条 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恪守职业道德，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生活，确保新闻报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

第六条 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新闻采编等活动受法律保护。

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干扰、阻挠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的正常工作，不得假冒、盗用驻地方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章 驻地方机构设置

第七条 国家对设立驻地方机构实行许可制度，未经批准不得设立，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以驻地方机构名义从事新闻采编活动。

新闻单位不得以派驻地记者方式代替设立驻地方机构从事新闻采编活动。

第八条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应当符合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对驻地方机构总量、布局、结构的规划，并具备下列条件：

- （一）在派驻地确有新闻采编需要；
- （二）有健全的驻地方机构人员、财务、新闻采编活动等管理制度；
- （三）有指导、管理驻地方机构的条件和能力；



(四) 驻地方机构负责人具有新闻、出版、播音主持等专业的中级以上职称或者有 5 年以上新闻采编、新闻管理工作经历;

(五) 驻地方机构有符合业务需要的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新闻采编人员;

(六) 驻地方机构有满足业务需要的固定工作场所和经费;

(七) 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设立驻地方机构的报纸出版单位, 仅限于每周出版四期以上的报纸出版单位, 不包括教学辅导类报纸、文摘类报纸、高等学校校报等出版单位。

申请设立驻地方机构的新闻网站, 仅限于中央主要新闻单位所办中央重点新闻网站。

申请设立驻地方机构的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 应当经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认定。

第十条 新闻单位在同一城市只能设立一个驻地方机构。

报业集团、期刊集团或者有多家子报子刊的新闻单位应当以集团或者新闻单位名义设立驻地方机构, 其下属新闻单位不得再单独设立驻地方机构。

第十一条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 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 向驻地方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其中, 中央主要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 须先经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设立驻地方机构, 经驻地方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主管部门审核, 并经国家网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 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二条 新闻单位设立驻地方机构，应提交申请书及下列材料：

（一）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新闻采编人员等的基本情况及其从业资格证明；

（二）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驻地方机构人员编制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等证明；

（三）驻地方机构经费来源的证明；

（四）驻地方机构工作场所的证明；

（五）主管单位同意设立驻地方机构的证明；

（六）报纸出版单位出具报纸刊期的证明；

（七）新闻性期刊出版单位、广播电台、电视台、广播电视台、网络广播电视台出具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认定的证明；

（八）中央重点新闻网站出具国家网信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证明。

第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发放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驻地方机构名称由新闻单位名称和驻地方机构所在行政区域及单位名称组成。

第十五条 驻地方机构的登记地址、联系方式、负责人、新闻采编人员等发生变更，驻地方机构应当在变更后 9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新闻单位终止其驻地方机构业务活动，应当在 30 日内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办理注



销登记手续，交回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第十七条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由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有效期 6 年。

第三章 驻地方机构规范

第十八条 新闻单位应当在取得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后 30 日内派遣新闻采编人员等到驻地方机构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新闻线索集中管理和统一安排采访制度，规范驻地方机构的新闻采编活动。

第二十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驻地方机构人员用工制度，签订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保障员工的薪酬、社会保障等各项权益。

第二十一条 新闻单位应当确保驻地方机构正常工作所需经费，不得向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下达经营创收指标、摊派经营任务、收取管理费等。

第二十二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驻地方机构人员培训和在职教育制度，提升从业人员素质。

第二十三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驻地方机构负责人任期、轮岗、审计、约谈、问责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出现违法违规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要撤换驻地方机构负责人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第二十四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巡视检查制度，定期开展巡视检查，强化对驻地方机构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新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公示驻地方机构及其负责人、新闻采编人员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以承包、出租、出借、合作等任何形式非法转让驻地方机构的名称、证照、新闻业务等。

第二十七条 驻地方机构应当在批准范围内从事与新闻单位业务范围相一致的新闻采编活动。

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不得从事广告、出版物发行、开办经营实体等与新闻采编业务无关的活动。

第二十八条 驻地方机构负责人应当落实国家有关新闻采编的管理规定，对本机构的新闻采编工作全面负责。

驻地方机构应当建立新闻采编工作记录制度、自查评估制度。

第二十九条 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有下列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 （一）编发虚假报道；
- （二）有偿新闻、有偿不闻、新闻敲诈等；
- （三）利用职务影响和职务便利要求采访、报道对象及相关单位和人员做广告、订报刊、提供赞助等；
- （四）其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第三十条 驻地方机构不得以任何名义设立分支机构、聘用人员，不得与党政机关混合设立，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驻地方机构兼职。

驻地方机构负责人原则上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驻地方机构任职。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



地方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对全国驻地方机构的监督管理。

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和中央重点新闻网站驻地方机构执行本办法情况的监督抽查；负责督办、查处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的重大案件；负责依法将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记入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

第三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的日常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准入退出、综合评估、监督抽查、年度核验、信息通报和公告等制度，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向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定期报告驻地方机构准入退出、综合评估、监督抽查、年度核验和公告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受理对违反本办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核实、处理、答复。

第三十四条 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发现中央主要新闻单位和中央重点新闻网站驻地方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可以对新闻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有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可以对新闻单位相关负责人，或者驻地方机构负责人进行约谈，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与网信主管部门建立协作机制，通报本行政区域内中央重点新闻网站驻地方机构准入退出、变更备案、年度核验、案件查处等



信息。

第三十六条 新闻单位的主管单位应当督促所属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执行本办法的各项管理规定，及时发现并纠正所属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的违法行为，并依法追究所属新闻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每两年对本行政区域内驻地方机构统一组织年度核验，重点核查驻地方机构下列内容：

- （一）新闻采编工作情况；
- （二）负责人、持有新闻记者证的新闻采编人员等变更情况；
- （三）是否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及其处理情况。

第三十八条 驻地方机构应当按时将下列材料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进行年度核验：

- （一）驻地方机构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 （二）驻地方机构年度主要新闻报道目录或者证明其新闻采编业绩的有关材料；
- （三）新闻单位对驻地方机构的年度评估报告；
- （四）其他必需的有关材料。

中央重点新闻网站驻地方机构还应当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网信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核意见。

第三十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年度核验合格的驻地方机构名录；在年度核验中发现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处理；对不再具备行政许可法定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未按期改正的，应当依法撤销行政许可。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利用职务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
- （二）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审批活动的；
- （三）不履行监督职责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五）干扰、阻挠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正常的新闻采编活动、妨碍舆论监督的；
- （六）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驻地方机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责令新闻单位限期改正；新闻单位未按期改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 （一）驻地方机构不具备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许可条件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开展工作的。

第四十二条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情节严重的，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有关手续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未按规定开展工作、落实有关责任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驻地方机构负责人未按规定落实有关责任或者未建立有关制度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八条，未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

第四十三条 新闻单位及其驻地方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国务院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可以采取通报批评、责令公开检讨、责令整改等行政措施，可以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向驻地方机构及其人员下达经营创收指标、摊派经营任务、收取管理费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非法转让驻地方机构的名称、证照、新闻业务等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从事与新闻采编业务无关的活动或者从事违法违规和违反职业道德行为的；

（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违规设立分支机构、聘用人员，与党政机关混合设立，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驻地方机构兼职的。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擅自设立驻地方机构或者采取假冒、盗用等方式以驻地方机构或者驻地记者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予以取缔，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设立的驻地方机构，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6个月内，由新闻单位持原批准文件到驻地方机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换发新闻单位驻地方机构许可证。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2009年8月6日原新闻出版总署颁布的《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中编）

关于调整向北京图书馆缴送 杂志样本数量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1 年 11 月 4 日 （91）新出期字第 13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

北京图书馆负有为国家全面、完整地收藏国内出版物并妥善保存的职能，为不使杂志样本出现缺藏，并考虑到杂志样本缴送的历史沿革，经研究，对我署《重申〈关于征集图书、杂志、报纸样本办法〉的通知》（〔91〕新出图字第 990 号）附表中，杂志向北京图书馆缴送样本的数量进行调整，由 1 本增至 3 本，其它各项不变。

专此通知。



关于对证券、期货专业报纸和期刊 加强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4 年 12 月 9 日 (94) 新出报 101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证券主管部门：

经与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商定，为了对报纸和期刊对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披露加强管理，实现证券市场的“公开、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我国的具体情况，特对提供证券、期货市场信息的专业报纸和期刊（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报刊”）的管理作如下决定：

一、加强对公开发行的证券期货报刊的管理

（一）证券期货报刊的出版条件：

1. 符合《报纸管理暂行规定》、《期刊管理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2. 报纸必须为日报，期刊为周刊（出版周期不允许超过一周），但理论性刊物不在此列。

3. 总编辑、主编及主要编采人员必须具有 5 年以上新闻专业工作经历，熟悉证券、期货业务（不熟悉的须经过专业培训）。有违法违纪或受刑事关押记录的不允许任用。

4. 根据证券、期货市场特点，实行证券、期货市场利益主体不办报刊的原则。下列单位不能成为证券期货报刊的主管、主办或合办、协办、联办、参股、参与、资助单位：

国家和地方证券、期货管理部门（包括中央和地方的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交易中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上市公司；其他有关利益主体。

上述单位的在职人员不得在证券期货报刊任职或兼职，也不得担任顾问或各种名誉职务。

（二）证券期货报刊的办报办刊宗旨及报道内容必须做到：

1. 正确宣传国家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
 2. 客观、及时、准确地（对不同内容的消息和评论要完整、充分地）传播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的信息；
 3. 重视教育和提高投资者的法制观念和自主决策能力；
 4. 发现证券、期货市场中存在危害国家利益和投资大众根本利益的问题时，及时向国家有关证券、期货管理部门反映；
 5. 严格审查股评专栏或文章内容、慎重采用，不为股评造市提供版面；实际存在着观点对立或完全不同的股评时，在同一专栏同时刊登；
 6. 从事证券、期货新闻报道的记者及股评分析人员须填写《买卖股票、期货登记表》。有关办法由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另行规定。
 7. 遵守国家对报纸期刊及新闻事业制定的原则、方针及法规规章。
 8. 遵守新闻出版署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共同制定的其他规定。
- 对违反上述规定者，要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章进行查处。同时，证券管理监督机构有权责成证券期货报刊或通过其他新闻媒体公布案情，也可以建议、参与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共同与国家其他有关部门一起查处。



二、原则上不再批准办证券、期货专业内部报刊。已办的此类内部报刊，依据《内部报刊管理原则》及有关规定施行管理。内容有市场信息和股评的一律停办。其他必须要办的，内容仅限于理论范围。

三、对已公开发行的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证券期货报刊的处理：

（一）地方证券、期货管理部门，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已创办、委托创办或指定的公开发行的证券期货报刊，须在半年内（起始时间为本通知发文时间）与这些报刊脱钩，改由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单位办。脱钩后无主管单位的必须停办。

（二）上述单位与报刊社脱钩时必须做到：

1. 撤回投入的资金；
2. 上述单位的在职人员应辞去在报刊社所兼任的一切职务，包括各类名誉职务；
3. 报刊上不得再注明由上述单位主办、合办、协办、联办、资助、指定等字样。

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脱钩工作的证券期货报刊，予以停办或注销登记，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新闻媒体向全国公布。

四、证券期货报刊不宜多办，具备创办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必须遵照新闻出版署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申办手续，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会签后才可批准创办。

五、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协助实施，各项内容由新闻出版署和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共同解释。



关于颁发《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 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5 年 10 月 19 日 （95）新出报 12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各部委：

现将《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这个规定已经中宣部同意，是报刊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文件。今后各地在申报新批报刊时，应按此规定对社长、总编辑（主编）情况进行审核，并将情况和报告一并上报新闻出版署。在对报刊实施年度核验中，请将这一规定纳入年检内容。

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 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提高报刊质量，使之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服务，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应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有积极的开拓精神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第三条 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应坚持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针，坚持为全党全国大局服务的原则，执行社会主义新闻出版的工作方针和政策，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



第四条 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应熟悉报刊编辑出版及经营管理业务，熟悉与报刊有关的专业知识，具有较丰富的采编工作经验和较高的写作能力，胜任终审定稿工作，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和经营管理能力。

第五条 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须参加新闻出版署（或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按相应岗位规范和培训要求举办的培训班进行培训，并取得社长、总编辑（主编）《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第六条 报社社长、总编辑应具有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一、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主办的报纸，地方省级党委机关报，其社长、总编辑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的新闻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并有五年以上编采工作经历。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级主办的报纸，地区（市）党委机关报，其社长、总编辑应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的新闻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职称。

三、其他报纸，其社长、总编辑应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的新闻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期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应具有以下专业技术资格：

一、中央及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主办的刊物，地方省级党委和政府机关刊物，其社长、总编辑应具有副编审以上（含副编审）的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级主办的刊物，地区（市）党委政府机关刊物，其社长、总编辑应具有副编审以上（含副编审）的职称，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三、各种专业技术类刊物，其社长、总编辑应具有本专业中级技术职务，或相应专业职称。

第八条 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是主管、主办单位的在编人员。必须具备行为端正、道德品质良好等素质。有刑事犯罪记录、违法记录和劣迹表现者，受过重大行政纪律处分者不能担任社长、总编辑（主编）。

第九条 所主持的报刊被停刊整顿者，报刊被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多次警告批评而不纠正者，其负有直接责任的社长、总编辑应调离社长、总编辑（主编）的工作岗位，并不得再担任其他报刊的社长、总编辑（主编）。

第十条 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在对报刊实施年检及在对新申办报刊进行审核时，对社长、总编辑（主编）的任职条件应进行认真审查，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和审批。特殊情况须经新闻出版署批准。

第十一条 本规定适用于报刊社副社长、副总编辑（副主编）。

第十二条 在执行本规定中有特殊情况者，需报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将执行《著作权法》情况 列入报刊年检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国家版权局 1996 年 7 月 8 日 (96) 新出联 1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中央级报刊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下简称《著作权法》）是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与传播，调整作者与报刊传播者关系的重要法律。《著作权法》第三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对报刊刊载或转载、摘编作品作了明确规定。为了保证报刊依法使用作品，保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新闻出版署与国家版权局于 1993 年 5 月联合发布了《关于认真做好报刊转摘作品付酬及收转工作的通知》（新出联〔1993〕8 号）。通知下发后，多数报刊社能按其要求遵守《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但是，也有相当数量的报刊社，特别是一些专门从事报刊转摘的报刊社，仍未按通知精神和《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使用作品不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著作权人或著作权人地址不明的，也不将报酬寄送国家版权局指定的收转机构。为了维护法律的严肃性，保证报刊社依法经营，特将报刊社执行《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情况列入一年一度的报刊年检。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地在年检中应督促各转载、摘编其他报刊文章的报刊社，严格按照《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向著作权人



支付报酬，著作权人或著作权人地址不明的，应将报酬寄送国家版权局指定的收转机构“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

二、各报刊社转载、摘编其他报刊文章并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情况，应自觉接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

三、各报刊社接受年检时，应主动向报刊年检机关出示转载、摘编作品，执行《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的证明材料。报刊年检机关应对报刊社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抽查核实。

四、对不严格遵守《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又不将报酬寄送国家版权局指定的收转机构的报刊社，报刊年检机关将视情节给予警告、缓验；对拒不执行《著作权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报刊年检机关将不予核验。

五、各地著作权行政管理机关，应协助报刊管理部门对报刊执行《著作权法》的情况进行“年检”，必要时抽专人配合“年检”工作。



关于发布《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 处理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9 年 7 月 8 日 新出报刊〔1999〕859 号

中央、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人民团体，解放军总政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为了维护出版秩序，保证报刊报道内容的真实、准确、公正，现制定《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

为了保证报刊新闻报道内容的真实、准确、公正，维护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报刊的出版秩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相关条款，对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的处理作如下规定：

一、报纸、期刊必须遵守新闻出版法规，刊载新闻报道和纪实作品必须真实、准确、公正。报刊不得刊载虚假、失实的报道和纪实作品。

二、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报纸、期刊上进行公开更正，消除影响；致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有关出版单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三、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致使公民、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更正或者答辩，有关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报纸、期刊上予以发表；拒绝发表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报纸、期刊因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而发表的更正或答辩，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一）凡公开更正的，应自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发现之日起，在其最近出版的一期报纸、期刊的同等版位上发表；

（二）凡按当事人要求进行更正或发表答辩的，应自当事人提出要求之日起，在其最近出版的一期报纸、期刊的同等版位上，予以发表。

五、报纸、期刊转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其更正和答辩，按照本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办理。

六、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新闻出版署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可视情节轻重，对其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一）下达违规通知单；

（二）通报批评；

（三）责令限期更正或检讨。

七、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损害、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新闻出版署或者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 10000 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八、报纸、期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和纪实作品被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新闻出版署、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还可同时建议其主管部门、主办单位对违规报刊进行整顿，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九、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规范涉外版权合作期刊封面标识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2000 年 4 月 10 日 新出报刊〔2000〕43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期刊管理部门：

1999 年，新闻出版署相继颁发了《关于严格期刊刊号管理问题的通知》（新出报刊〔1999〕1114 号）、《关于规范期刊刊名标识的通知》（新出报刊〔1999〕11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期刊刊期变更审批管理的通知》（新出期刊〔1999〕1189 号）等规范性文件，对加强期刊出版管理特别是规范期刊标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涉外版权合作期刊的封面标识问题上，目前还存在混乱现象。为进一步规范涉外版权合作期刊的封面标识，现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的涉外版权合作，是指经新闻出版管理部门审核批准的正式期刊，在不改变期刊名称、办刊宗旨和主办单位的情况下，通过与境外出版单位或其他机构签订合同，由境外出版单位或其他机构定期向我方提供其享有版权的作品的合作行为。涉外版权合作期刊，不是我方与境外出版单位或其他机构共同合作办刊。

二、期刊社与境外出版单位或其他机构进行版权合作必须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并且应严格贯彻执行新出报刊〔1999〕1145 号关于“未经新闻出版署批准，不得以中文或外文将与其进行版权



贸易的境外出版单位或其他机构的名称在期刊封面上刊出”的规定。

三、经新闻出版署批准的与境外出版单位或其他机构版权合作的期刊，可以“本刊与××（国家）××杂志或出版机构进行版权合作”字样在期刊封面上刊出。其中“××杂志或出版机构”可用英文或其他外文，但字号必须明显小于中文期刊名称。

四、未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已与境外出版单位或其他机构进行版权合作的期刊，应按新办期刊程序向新闻出版署重新办理申请手续，同时提供原审批机关的批件和与境外出版单位或其他机构签订的版权合同（复印件）。

五、未经新闻出版署批准，又不能提供原审批机关批件，视为擅自与境外出版单位或其他机构进行版权合作，应立即停止。如继续违规出版，将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各地、各部门接到本通知后，请立即传达到各有关期刊社（编辑部）。



关于严格执行期刊“三审制”和 “三校一读”制度保证出版质量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2001 年 2 月 22 日 新出报刊〔2001〕1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期刊管理部门，
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近年来，由于一些期刊社内部管理制度不严，人员业务素质不高，直接影响了期刊出版质量。特别是近一时期，有的期刊社不认真执行出版工作的“三审制度”和校对制度，致使刊物错字、漏字的情况时有发生，甚至出现严重政治性差错。为了尽快纠正目前期刊审稿和编校工作中的不良倾向，严格执行期刊管理质量标准，保证期刊出版质量，现就加强期刊编校工作和严格执行稿件审核制度等方面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类期刊的出版必须坚持质量第一的指导思想，强化“严格管理、重在质量”的办刊意识，努力保证期刊的出版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二、期刊出版单位应建立健全编辑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稿件的编发审核制度，严格执行稿件“三审制度”，切实做好稿件的初审、复审和终审工作。对稿件编排的各个技术环节，都要规范操作，杜绝安全隐患。

三、期刊出版单位必须严格执行责任校对制度和“三校一读”制度，对全部稿件都要有专职校对人员负责进行校对。校对人员需对校对质量负责。期刊稿件的校对应不低于三个校次，重要的



文章或内容应增加校次。每期刊物的终对校工作必须由本刊社（编辑部）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校对人员担任。已经采用现代排版技术的期刊出版单位，必须由专职校对人员通读复印软片或软片样。

四、期刊出版应坚持责任编辑制度。责任编辑需进行稿件的初审、编辑和付印样的通读等工作。责编人员对稿件的内容、体例、语言、文字进行编辑加工，防止和消除各种技术性差错或原则性错误，并负责对版式设计、排版、校对、印刷等各个出版环节进行监督，以保证期刊出版质量。

五、期刊出版必须认真执行总编辑（主编）终审制度。每期刊物的付印样或胶片，必须由总编辑（主编）进行终审核签字。

六、期刊必须到有“出版物印刷许可证”的企业制做软片或印刷，不得在非出版物印制许可单位印制。

七、各期刊出版单位接本通知后，应按照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认真对照检查，对不符合或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和完善。

八、对违反本通知规定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期刊出版单位，由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其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应对有关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3 年 7 月 23 日 新出报刊〔2003〕7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中办发〔2003〕19 号），我署制定了《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该《实施细则》已征求中纪委、中央宣传部、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中编办、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审计署、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国家邮政局的意见，并报经中央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



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中办发〔2003〕19号）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这次治理工作的范围是：各级党的机关和政府组成部门、直属机构、办事机构等主管、主办的报刊；省级和省级以下行业组织主管、主办的报刊；利用职权摊派发行报刊的各种行为。

一、关于中央党政部门报刊的治理

（一）中央党政部门所办报刊，除公报、政报、文告外，要与部门实行管办分离，由读者自费订阅。管办分离指在坚持《出版管理条例》确定的主管主办制度前提下，对报刊管理方式作出的一种调整。具体要求是：

1. 人员分离。报刊工作人员不得与党政部门公务员混岗。各级党政部门现职领导干部不得兼任报刊社社长、总（主）编、顾问或编委会成员、理事等职务。党政部门工作人员不得在部门所属报刊单位兼职。不得以党政部门名义参与协办报刊。

2. 财务分离。报刊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党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报刊单位收取管理费、发行费和其它费用，更不得把报刊经营收入变成机关的“小金库”。

3. 发行分离。党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报刊发行和承揽广告业务提供各种便利，不得参与报刊的经营活动。报刊不得利用部门职权搞摊派发行。

管办分离后，主管部门仍要履行主管职责。主要包括对报刊的舆论导向、出版质量进行监管；监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任免报刊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经编制部门批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导向正确、5年以上没有违规记录、经营状况良好的报刊社，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核批准后，可作为报刊主办单位，仍由原主管部门主管。不具



备上述条件的报刊，可划转到在京报业集团、出版集团或经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行业组织、群团组织主管主办。划转中找不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具备资格的主管主办部门的报刊，予以停办。

（三）同一部门现有报刊，内容相近、交叉重复的，分别合并为1种后，实行管办分离。

（四）对未达到国家规定报刊出版质量标准的，或主要在本系统内征订发行、读者自费订阅数量不足发行总量50%的部门报刊，予以停办。用民族文字出版的报刊予以保留。

对国务院机构改革中撤销部门所办的报刊，予以停办；对机构改革中合并或职能划转部门所办的报刊，找不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具备资格的主管主办单位的，予以停办。

（五）公报、政报、文告一律免费赠阅。

二、关于地方党政部门报刊的治理

（一）省级党政部门报刊

1.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统一主管主办1份党报和1份党刊，政府主管主办1份免费赠阅的公报或政报。新疆、西藏、青海等省（区）没有办党委机关刊的，可将党委有关部门所办刊物合并为1份党刊。上海、安徽、福建、江西、广东、海南、宁夏等省（区、市）现由党委主管、部门主办的党刊，改为由党委主管主办。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政各部门所办报刊，原则上划转到省级党报集团、广电集团、出版集团。导向正确、经营状况良好，年广告收入5000万元以上的报社或1000万元以上的期刊社，也可以接收被划转的报刊。被划转的报刊经调整后，面向市场，由读者自费订阅。

3. 对本地区由部门所办报刊中内容相近、交叉重复的进行合并，保留1种并实行划转。



4. 对主要在本系统内自办发行、读者自费订阅数量不足发行总量 50% 的部门报刊，予以停办。对经营困难、资不抵债，或在划转中找不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定具备资格的主管主办单位的报刊，予以停办。民族自治区用民族文字出版的报刊予以保留。

5. 创办 5 年以上、无违规违纪记录、经营状况良好、读者自费订阅量超过发行总量 80%、已经面向市场的报刊，可仍由原主管部门主管，但要实行管办分离。

6. 省级和省级以下政法、公安、财政、税务、工商、计生、交通、检验检疫、环保、消防等部门所属行业性协会、学会、研究会等不办报刊，已办的一律停办。

7. 副省级城市党委主管主办 1 份党报，除此之外其他报刊包括党政部门所办报刊划转到党报（集团）。划转中，对内容相近、交叉重复的进行合并；对质量不高，经营困难的，予以停办；无法划转和合并的，也要停办。

（二）市（地、州、盟）党政部门报刊

1. 市（地、州、盟）党委主管主办 1 份党报，主管主办的其他报刊一律划转给市（地、州、盟）党报。党报所办的子报子刊予以保留。

2. 市（地、州、盟）党政各部门所办报刊一律停办。民族自治地区用民族文字出版的报刊予以保留。

（三）县（市、旗）和城市区报刊

1. 县（市、旗）和城市区不办报刊，已办的要停办。对解放前由我党创办的报纸，民族自治县（市、旗）的报纸及民族文字报纸，予以保留。

2. 对人口在 50 万以上，国内生产总值在 100 亿元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在 30 亿元以上的县（市、旗）所办报纸，年



广告收入在 400 万元以上的,经严格评估论证后,可由省级党报或地市级党报进行有偿兼并,或改办为地市级党报的县市版。

三、加大对报刊摊派行为的治理力度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标本兼治的原则,加大对报刊摊派行为的治理力度,把纠正报刊摊派中的突出问题、查处违规违纪违法案件作为治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各级纪检、监察(纠风)、新闻出版、财政、审计、物价、工商等部门要各司其职,按照各自的职责和分工,对治理工作作出具体安排。中央和省(区、市)的纪检、监察(纠风)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并在媒体上公布,接受单位和个人对报刊摊派行为的检举。

(二)有关部门要依照相关法规和规定,对摊派行为予以及时制止和纠正。确认为摊派行为的,财政、审计、物价、工商等部门要责令其停止摊派,限期退回摊派的款项,并可视情况依法给予经济处罚;情节严重的,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发布〈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的通知》(国发〔1988〕25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中发〔1990〕1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决定》(中发〔1996〕13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号)和国务院《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第281号令)等有关规定,给予有关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党政领导党纪政纪处分,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根据有关规定对报刊给予停刊整顿直至撤销刊号的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治理范围包含以下摊派行为:

1. 任何部门或单位利用职权通过发文件、下指标,或采取



电话通知、利用系统工作会议提要求、下发报刊订阅“建议表”等各种手段发行的；将企业事业、乡镇、村级组织等基层单位是否订阅报刊与工作考核、评优达标挂钩，搞所谓“一票否决”的；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征税等工作之便强行要求服务和管理对象订阅的。

2. 任何报刊采取提成回扣、赠钱赠物、出国考察、公费旅游等办法推销的；利用报刊版面以宣传、表扬为由搞有偿新闻或所谓形象版变相摊派，或以批评相要挟征订的；子报、子刊、地方版以党报党刊名义搭车发行的；限定发行范围超范围发行的。

3. 任何部门或单位为报刊承揽广告业务提供方便并收取广告费提成的；巧立名目向报刊社收取管理费、发行费、劳务费的；把报刊社的经营收入转入机关或机关以外变成机关的“小金库”的。

4. 其它具有摊派或变相摊派性质的行为。

（三）突出重点，加强监督检查。本次治理工作结束前，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要求普遍进行一次自查自纠。自查自纠工作要不留死角，不走过场。在自查自纠的基础上，中央和省一级的纪检、监察（纠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物价、工商等部门组织重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顶风违规违纪违法的典型案件，严肃处理，公开曝光。要针对报刊出版发行中存在的问题，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各省（区、市）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对报刊摊派行为的党纪政纪处分规定。

四、改进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一）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等基层单位用定额管理的公费订阅重点党报党刊的范围，是指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省级党报党刊、地市级党报。凡是公费订阅报刊的乡镇以上机关单



位和领导干部，要首先订阅党报党刊特别是中央级党报党刊。经济状况较好的村级组织要订阅人民日报。用公费订阅求是杂志原则上订到乡镇一级。组织部门应研究制定用党费订阅党报党刊的具体办法，保证有一定比例的党费用于本地区、本单位党组织，特别是贫困地区的乡镇、村级组织、中小学校的党组织订阅党报党刊。

（二）全面落实乡镇、村级组织、农村中小学公费订阅报刊最高限额制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规定的报刊订阅最高限额标准要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任何地方不得突破限额。

（三）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地确定各地区各部门订阅党报党刊的数量，不搞强迫命令，坚决制止层层加码。为切实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在农村地区，人民日报、省级党报要创造条件出版版面较少、价格较低、针对性和实用性较强的农村版。

五、关于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

（一）中央、省（区、市）、市（地、州、盟）党政部门报刊在停办、合并中，个别确因指导工作需要的，在停办公开发行的报刊后，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可改办一份连续性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免费赠阅。

（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严格限定在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内部交流，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征订发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一律采用刊型，装订成册，不得以报型或散页形式出现，周期限定为半月以上。

（三）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每年在指定的省、市（地）两



级报纸上集中公示。凡发现有各种收费、登广告等违规行为的，一律取缔准印证。

六、做好报刊调整的相关工作

（一）报刊调整中，要妥善做好人员安置工作。对符合公务员条件、确有需要又有编制的人员，可以回到原主管部门工作；对素质好、适合做新闻出版工作的，原主管部门可以协助推荐到其他新闻出版单位工作；鼓励一部分人自己创业，主管部门为其提供必要的帮助。对社会招聘人员亦要按国家有关劳动就业法律、法规和政策妥善处置。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凡属停办和管办分离的报刊，由原主管部门对报刊社所属人员做出妥善安置；凡属被划转、合并的报刊，由接收单位和原主管部门协商，以接收单位为主，对人员妥善安置。对停办的报刊，由同级机构编制部门根据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撤销机构、核销编制。

（二）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调整报刊的资产和财务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在划转、合并前，由原主管部门承担资产监管责任，并组织清产核资，结果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划转、合并后，由接收单位承担资产监管责任；所有停办、划转、合并报刊的主要负责人，对资产承担直接责任。凡确定被停办、分离的报刊，原主管单位负责处理债权债务；凡确定被划转、合并的报刊，由接收单位负责处理债权债务。同时，报刊社要妥善处理对外签订的发行、印刷、广告等经营性合同。

自中办、国办《通知》发布之日起，所有被确定停办、分离、划转、合并的报刊，由主管部门会同所在地财政、审计等部门对其进行财务监督，除留有必要的出版流动资金外，其余资金予以冻结。对停办和合并的报刊社，要及时组织资产评估，评估后的资产，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核准后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发现转



移或变相转移国有资产、突击花钱等违规违纪行为的，由纪检、监察部门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三）报刊调整期间，原主管部门、接收单位和报刊社都必须加强对报刊政治导向的管理，保证被停办、分离、划转、合并的报刊，在调整中不出现导向和重大出版质量等问题。报刊社主要负责人要承担直接责任。

（四）停办和合并的报刊，其出版、发行和广告合同等业务可延续到 2003 年 12 月底终止。报刊停办、合并后注销的刊号，由新闻出版总署收回。

七、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时间进度

（一）中央成立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中央纪委、中宣部、中直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新闻出版总署、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财政部、农业部、审计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邮政局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要成立领导小组，负责本地区的治理工作。中央党政部门中主管主办报刊超过 4 种的，也要成立领导小组，不成立领导小组的部门，要指定 1 名负责同志分管。各地、各部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办事机构成员名单、电话，于 7 月 30 日前送中央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党政部门，要根据中办、国办《通知》精神和本实施细则，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调整方案，列出治理报刊的名单和主要措施，于 8 月 20 日前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准。

（三）治理工作自中办、国办《通知》发布之日起开始，原



则上 9 月底结束。为了不影响明年的征订工作，所有保留、分离、停办的报刊于 9 月 30 日前报新闻出版总署办理变更手续。划转、合并报刊变更手续可延续到年底。应调整届时未调整的报刊，予以停办。

（四）年底前，治理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将派检查组进行重点检查。

中央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新闻出版总署。



关于对《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说明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3 年 8 月 1 日 新出报刊〔2003〕7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报刊管理部门：

中办发〔2003〕19 号文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落实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的实施细则》（新出报刊〔2003〕745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下发后，中央有关部门的和部分省（区、市）在执行中提出了一些需要进一步明确的问题。经研究，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实施细则》规定，省级党政各部门主管主办的报刊原则上划转到省级党报集团、广电集团、出版集团。对已经批准成立的报业集团和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所办报刊，可不纳入划转范围，其报刊的主管主办关系不变。

二、综合类和时事新闻类报纸原则上划转到党报集团或党报。广电集团、出版集团、符合接收条件的其它报社可以接收被划转的专业性、行业性报纸。

三、党政部门所办期刊中属于年鉴、专业技术类别，并确有必要保留的，可仍由原主管部门主管，但要划转到部门所属具备



条件的相关单位主办，实现管办分离。

四、政府部门所办的公报、政报、文告，凡向境外征订发行部分，可不实行免费赠送。国内发行部门，仍按中办发〔2003〕19号文件规定免费赠送。

五、省级和省级以下武警总队或由公安部门主管主办的消防类期刊按照党政部门报刊治理范围要求，一律划转，划转有困难又确因工作指导需要的，可改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凡由行业组织主管或主办的应一律停办。

六、中央和地方外宣部门所办外文版的外宣类报刊予以保留，原主管主办关系不变。

七、未成立报业集团、出版集团、广电集团或只有上述集团之一的地区，可将个别质量较高的部门报刊划转到党报或符合条件的相关事业单位主管主办。

八、关于导向正确、创办5年以上、无违规违纪记录等项要求，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报刊年检资料和日常管理情况予以认定，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九、省级党政部门报刊，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管办分离条件的，其面向市场、经营状况良好的认定标准是：报纸平均期发量不得少于5万份，其中读者自愿选择、自费订阅数量不低于80%，年广告收入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期刊平均期发量不得少于2万份，其中读者自愿选择、自费订阅数量不低于80%，年广告收入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经营状况的认定，由报刊社提供2002年度本社和邮政部门征订发行凭证、全年营业税完税凭证和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复印表）。其中经营状况应出具审计部门的审核意见。

十、省级党政部门报刊，符合《实施细则》规定的官办分离



条件的,原则上报刊社可以作为主办单位,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报刊社是已经过编制部门正式批准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认定时应出具经编制部门正式批准文件(复印件)。如不具备主办资格,应按规定予以划转。

十一、副省级城市包括沈阳、大连、长春、哈尔滨、南京、杭州、济南、武汉、广州、成都、西安、宁波、厦门、青岛、深圳。除党委主管主办一份报纸,政府主管主办一份免费赠阅的公报或政报,副省级城市党政部门所办其他报刊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执行。

十二、省级民族工作部门所办民族文字报刊,予以保留。民族自治区党政部门以民族文字出版的报刊予以保留,按照《实施细则》中关于地方党政部门报刊治理要求予以划转。民族自治地区地市级党政部门以民族文字出版的报刊予以保留,保留后一律划转给市(地、州、盟)党报。民族自治县(市、旗)的报纸及用民族文字出版的报纸,予以保留。县(市、旗)民族文字报纸的汉文版一并予以保留。

十三、1949年9月30日前由我党创办、解放后连续公开出版(文革期间停刊可视为连续出版)的报纸予以保留,要求提供当地党委组织部门、党史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报社主要领导干部的任命文件等历史证明材料。

十四、对县(市、旗)和城市区报纸所在地人口、国内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确认,要求报社提供所在地政府统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广告额的确认要求报社提供2002年度全年的营业税完税凭证和营业税纳税申报表复印件。符合有关条件的县市报须按新闻出版总署要求,进行评估论证。合格可以保留的报纸,按照双方自愿互利、平等协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原则,由省级党报、地市级党报进行有偿兼并。兼并后的



报纸，主管单位变更为兼并该报的省级党报或地市级党报，主办单位变更为兼并后的县市报报社。兼并后的报纸不再作为当地党委的机关报，办报宗旨变更为主要在本区域发行、面向市场、自费订阅的报纸。如改办为地市党报的县市版，其主管主办单位必须是兼并该报的地市党报，县市版报纸随主报发行。现有地市级党报所办的单独发行的县市级报纸一律停办。

十五、人民日报、省级党报出版的农村版，其名称要求统一确定为《某某报·农村版》，不得冠以其他名称。农村版使用单独刊号，在本次报纸调整结束后，履行正常审批手续后方可出版。如停办农村版，刊号由总署收回，不得改办其他报纸。

十六、中央部门主管、地方主办的报刊，不纳入地方调整范围，由中央部门制定调整方案。中央垂直管理的部门但由地方主管主办的报刊，纳入地方调整范围，由地方制定调整方案。

十七、对党报部门已办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凡出版形式、出版周期等不符合中办〔2003〕19号文件的要求和《实施细则》规定的，应一律作出变更，由省级新闻出版管理部门按照新的规定重新办理登记手续。

十八、拟划转、合并报刊，如需更名、变更办报办刊宗旨等，按照现行审批程序报批。

十九、此次调整，省级和省级以下行业组织不得接收吸纳任何报刊。

二十、政府部门所属的事业单位所办报刊、可不纳入治理整顿范围。



关于对管办分离和划转报刊加强管理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新闻出版总署 2004 年 2 月 4 日 新出联〔2004〕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中办发〔2003〕19 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以来，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报刊治理工作进展顺利，实现了“停办一批、划转一批、管办分离一批”的目标，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个别地方和部门在落实报刊治理方案中，存在明转暗不转、明分暗不分的问题，以发文件、打招呼或其它行政性手段摊派报刊的现象仍有发生。一些群众来信来电，反映报刊治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担心出现反弹。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通知》文件精神，巩固报刊治理成果，现就加强管办分离和划转报刊的管理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认识。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是一项事关党和政府形象、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各地各部门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高度，切实提高对报刊治理工作重要性和艰巨性的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真正统一到中央的决策和部署上来。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组织纪律观念，高标准、严要求，不折不扣地贯彻落实各项治理措施。

二、认真实施管办分离。管办分离是在坚持主管主办制度的



前提下，让党政部门退出报刊经营活动，解决利用职权摊派发行的一项重要措施。报刊实行管办分离的具体要求是：

1. 人员分离。报刊社的工作人员不得与党政部门公务员混岗。党政部门现职领导干部一律不得兼任报刊社社长、总（主）编等职务。已在报刊社工作或兼职的党政部门公务员，必须辞去公务员或辞去报刊社的工作和兼职。党政部门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兼任报刊社记者站工作。报刊社不得将编辑部或记者站设在或变相设在党政部门。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以党政部门名义参与协办报刊等。

2. 财务分离。报刊社实行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党政部门不得以任何名目向报刊社收取管理费、发行费和其它费用，也不得以任何名目将部门资金转入报刊社。

3. 发行分离。党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报刊发行和承揽广告业务提供各种便利，不得参与报刊的经营活动。报刊社也不得利用党政部门的职权摊派或变相摊派发行报刊。不得采取电话通知、利用系统工作会议提要求、下发文件、下发报刊订阅“建议书”等工作渠道和手段变相摊派报刊，一律改由市场渠道发行。

4. 报刊实行管办分离以后，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主管责任，加强对报刊舆论导向、出版质量的监管；监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加强报刊社领导班子建设，任免报刊社主要负责人。实行管办分离的报刊社要自觉接受主管单位的监督和管理，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对其出版内容和政治导向负责；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独立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三、认真落实报刊划转。实行划转的具体要求是：

1. 做好人员编制和机构以及法人变更等划转工作。根据《中央编办关于治理报刊散滥工作中机构编制调整问题的通知》（中



编办发〔2003〕11号）精神，在报刊治理工作中已确定兼并或划转的报刊，接收单位和原主管部门要到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办理机构和编制的划转手续。对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确定转制为企业的报刊，须到工商部门注册。

2. 在报刊划转中，各报刊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具体措施，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对国有资产的监管，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未划转前，由原主管部门全面清产核资，清理债权债务，承担国有资产的监管责任。划转后，由接收单位承担国有资产监管责任，负责对资产处置、债权债务的处理。

3. 接收划转报刊的主管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对报刊舆论导向和出版质量的监管，负责任命报刊社主要负责人。

4. 对于原党政部门办的工作指导类报刊，划转后原则上要重新进行读者定位，改办成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通过市场渠道发行、由读者自费自由订阅的报刊。

5. 被兼并后的县（市、区）报，由市党报或报业集团主办，撤销刊号，取消法人地位，不再作为县（市、区）委的机关报。

6. 已划转的报刊，要与原主管单位彻底脱钩，不得再通过原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进行征订发行或广告经营等活动。

四、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本通知精神认真检查。凡管办分离和划转工作不到位的，要限期落实。对搞假划转、假分离的报刊，一经查实，按《通知》关于“应调整届时未调整的报刊，予以停办”的规定处理。对继续利用职权摊派发行报刊以及顶风违纪违规的典型，要严肃处理并予曝光。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部门报刊征订工作的通知

中共中央宣传部 国务院纠风办 新闻出版总署

2004年2月5日 新出联〔2004〕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宣传部、纠风办、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

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和各部门的高度重视和积极支持下，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实现了“停办一批、划转一批、管办分离一批”的目标。特别是停办、划转、管办分离、免费赠阅的报刊名单陆续在媒体上公布以后，赢得了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的广泛拥护。但是，仍然有少数报刊主管单位和报刊社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利用各种途径继续搞摊派发行，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对此很有意见。为巩固报刊治理成果，坚决防止出现反弹，现就规范党政部门报刊征订发行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中央和地方党报党刊（人民日报、求是杂志，省委机关报、省委机关刊，地市委机关报）可以通过党的组织系统开展征订，但要严格执行《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治理党政部门报刊散滥和利用职权发行，减轻基层和农民负担的通知》（中办发〔2003〕19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不得任意扩大征订范围。党报党刊所办子报子刊不得随党报党刊搭车发行。党报党刊的订阅数量要合理确定，不得层层加码。除规定用定额管理的公费订阅外，个人订阅党报党刊必须坚持自愿的原则，不



得采取组织和行政手段强迫个人订阅。

二、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门所办公报、政报和文告，除境外发行实行收费订阅外，国内一律实行免费赠送。赠送办法要通过适当途径予以公布。

三、其它报刊一律通过邮政系统或报刊社自办发行渠道公开征订，由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自愿选择、自费订阅。

四、无论是纳入还是没有纳入这次治理范围的报刊，一律执行《通知》规定的“十三个不得”。在报刊征订发行工作中，不允许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

五、各级宣传、纪检监察（纠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会同财政、审计、物价、工商等部门加强对报刊征订活动中违规违纪行为的监管。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对基层单位和人民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处理并给予答复，对顶风违规违纪的典型案件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各报刊主管单位和报刊社接到本通知后，要对2004年报刊征订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凡不符合《通知》规定和本通知要求的，坚决予以纠正，对通过各种手段强行收取的个人报刊订阅费用一律退还。

七、所有报刊主管单位和报刊社都必须按照《通知》规定和本通知要求，建立健全报刊征订发行工作的有关规定和制度。2005年度报刊征订工作开始时，要在媒体上公布这些规定和制度，以利于社会监督。

八、各有关管理部门要加强督促和检查，把报刊治理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对报刊征订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带有全局性、政策性的问题要及时报告。



关于试行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4 年 7 月 12 日 新出报刊〔2004〕88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委报刊管理部门：

为了加强对全国报纸出版单位总量、结构、布局进行宏观调控，为报纸出版的审批和监管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试行办法》，从 2004 年 8 月 1 日起试行。请按照该办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试行报纸评估论证制度的各项工作。

- 附件：1. 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试行办法
2. 中央报纸出版可行性审核意见表（略）
3. 地方报纸出版可行性审核意见表（略）
4. 报纸出版可行性论证报告（略）

附件 1

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试行办法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报业发展的需要，加强报纸出版的宏观调控，提高报纸审批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促进报



纸出版事业繁荣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制定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的原则

1. 本办法所称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指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国家对报纸总量、结构、布局的要求,对报纸的创办或重大变更事项的审批实行可行性论证及可行性评估的管理制度。

2. 申请创办报纸或对已办报纸的重要登记项目的变更,须由申请单位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照《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经申请单位的主管部门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向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书面材料,并按规定形式提交《报纸出版可行性论证报告》(以下简称《论证报告》)。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论证报告组织评估,并将评估意见作为审核决定审批事项的重要依据。

3. 评估论证须按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规定的评估规则和程序进行。报纸出版评估论证指标体系是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的核心内容,实行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的其他有关规定,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

二、适用范围

1. 报纸出版评估论证制度适用于以下申请事项:

(1) 报纸的创办;

(2) 已经批准出版的报纸作下列重大变更事项:变更主管部门或主办单位、变更报纸名称、变更办报宗旨或出版业务范围的单项变更或多项变更。

2. 高校校报创办或变更以及报纸因地名改变或主管、主办单位更名而变更报纸登记项目不属此列。



三、可行性论证

1. 报纸创办或变更的申请单位须按照报纸出版评估论证指标体系的要求进行论证。

2. 可行性论证须按规定格式填写《论证报告》。

3. 《论证报告》随申请书等其他法定文件一道，按照《出版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申报程序报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四、可行性评估

1. 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申请单位报送的《论证报告》进行评估。

2. 可行性评估专家资格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实行动态管理。评估专家组采取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专家组评估工作遵循客观、公正、公平的原则，按照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进行。

3. 报纸出版可行性评估专家组组成及工作规则另行制定。

五、评估论证程序

评估程序分为简易程序和标准程序两类。

1. 简易程序指中央报纸主管部门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论证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有关政策法规对通过中央报纸主管部门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的《论证报告》和审核意见直接提出可行性评估意见，无需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

简易程序适用于报纸办报宗旨或出版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调整的单项或多项变更。

2. 标准程序指中央报纸主管部门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论证报告》内容进行审核的基础上，根据所在领域或区域报纸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和分析，提出审核意见。国务院新闻



出版行政部门组织专家组对通过中央报纸主管部门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的《论证报告》进行评估。

标准程序适用于报纸创办、办报宗旨或出版业务范围发生重大调整的单项或多项变更。适用于标准程序的事项，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原则上每两个月组织一次专家组集中评估。也可以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适时组织专家组进行评估。

3. 可行性评估须按规定格式写出可行性评估意见。执行简易程序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可行性审核意见表》上写出可行性评估意见。执行标准程序的，由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可行性审核意见表》上明确写出执行标准程序，由专家组按规定格式写出《报纸出版可行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六、审核和审批

1.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报纸创办或变更申请作出审核或审批决定，除了具备《出版管理条例》规定的条件外，须将《论证报告》、《可行性审核意见表》和《评估报告》作为重要依据。

2. 中央单位报纸创办或变更申请经中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时，须将《可行性论证报告》和《中央报纸出版可行性审核意见表》作为附件上报。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评估。

3. 地方单位报纸创办或变更申请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时，须将《可行性论证报告》，所在区域报纸总量、结构、布局的规划和分析报告，《地方报纸出版可行性审核意见表》作为附件上报。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组织评估。

本办法自 200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5 年 6 月 2 日 新出报刊〔2005〕5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国出版集团：

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5〕11 号，以下简称《意见》），深刻分析了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在当前政治、经济、社会生活中的重要作用，明确了舆论监督工作的原则要求、当前舆论监督的重点、新闻媒体在舆论监督中的社会责任，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现结合新闻出版管理工作的实际，对贯彻落实《意见》提出以下要求：

一、充分认识做好舆论监督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发挥舆论监督工作的重要作用。

舆论监督是人民群众通过新闻媒体对国家和社会事务进行监督的重要途径，是社会主义民主的重要形式。做好舆论监督工作，是社会发展的要求、人民群众的愿望、党和政府改进工作手段，也是报刊出版单位的重要职责。党的十六大以来，报刊的报道进一步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舆论监督工作把握时代脉搏、紧跟形势需要，加大了力度，扩展了范围，增强了效果，在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促进改革、维护稳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与我国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相



比，舆论监督工作还存在诸多不适应的问题，主要是：有的报刊漠视党和人民群众的利益，舆论监督不力；有的报刊缺乏大局意识，不遵守新闻纪律，自行其是，影响了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有的报刊缺乏职业道德，报道内容失实，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后果；有的报刊以揭露消极面为噱头，恶意炒作，产生了负面影响；有的报刊甚至以批评报道为要挟，向被报道单位索要钱财，敲诈勒索，牟取私利，严重损害了新闻媒体的社会形象，扰乱了社会秩序。因此，报刊社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舆论监督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把认识统一到《意见》的精神上来，按照中央的要求，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进一步发挥舆论监督应有的作用。

二、坚持正确的指导思想，进一步做好舆论监督工作。

切实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必须进一步明确报刊开展舆论监督的指导思想。《意见》从开展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原则要求、工作重点、社会责任以及加强对舆论监督工作的领导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意见。正确把握舆论监督工作的指导思想，切实贯彻。《意见》精神，必须处理好以下几个关系：

一是处理好动机和效果的关系。舆论监督的目的是推进党和政府工作，维护人民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因此，要坚持建设性监督，站在党和人民的立场，以改进工作、解决问题、增进团结、维护稳定为出发点。报刊的舆论监督必须深刻认识现实社会的复杂性，认真考量党和政府工作的现实需要，牢牢把握人民群众的利益所在，抓住那些群众关心、政府重视、具有普遍意义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舆论监督；在面对具体报道对象的时候，充分考虑新闻报道可能产生的社会效果，采取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找准角度，把握尺度，抓住重点，趋利避害，向积极方面进行引导，使舆论监督的效果与其目标相符合。同时，



要坚持科学监督，以科学的态度，用科学的方法，做到事实准确、客观全面、以理服人。舆论监督并不是简单的暴露问题，而是要根据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及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的需要，选取典型事例，进行具体细致的深度分析，指出问题所在，形成正确舆论，以达到提高认识，统一思想，促成问题得到妥善解决的目的。

二是处理好支持舆论监督和依法开展舆论监督的关系。舆论监督受法律保护，必须在法律规定范围内进行。正确开展舆论监督是政治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正确运用和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并从制度层面为舆论监督提供保障，使舆论监督工作有法可依，使媒体的舆论监督权得到法律的保护。同时，报刊要严格依照国家政策法规开展舆论监督，不得刊播未经核实的新闻稿件，做到真实、准确、可靠，以避免报道失实；不得采取非法的和道德的手段进行采访报道，侵犯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以避免新闻侵权；不得干扰和妨碍司法机关依法办案，以维护法律尊严；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以维护国家利益；不得擅自刊发涉及敏感领域、重大突发事件以及容易引发群体事件的稿件，以维护社会稳定等等。报刊只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才能保证舆论监督的权威性，提高舆论监督的水平和效果。

三是处理好报刊社利益和全局利益的关系。开展舆论监督，往往会涉及报刊社自身利益，比如有些被监督者以各种条件为诱饵，阻止报刊对其进行批评报道；有的报道可能得罪有关部门而影响报刊社的工作；有些个人和单位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花钱“定制”有偿新闻等等。报刊社必须始终牢记舆论监督这一党和人民赋予的神圣职责，正确把握自身利益和全局利益之间的关系，杜绝将舆论监督和经济利益直接挂钩的各种行为，严守新闻工作



的职业道德，坚持客观、公正、有效的舆论监督，以取信于读者。

三、报刊出版单位要建立有效的责任制度，进一步规范舆论监督。

报刊出版单位是舆论监督工作的具体实施者，在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方面负有重要责任。各报刊单位要按照《意见》的要求，把舆论监督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进行认真研究和指导。在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工作中，建立起规范化的工作机制，把舆论监督与党内监督、法律监督、群众监督有机结合起来，把责任落实到位。

1. 建立层层负责的审稿制度，规范工作程序，以保证舆论监督的真实、客观、公正。报刊的主要负责同志要增强政治意识、责任意识、把关意识，从选题策划到稿件审签都要严格把关，把舆论监督工作牢牢掌握在手中，使舆论监督工作更好地为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服务。

2. 建立有效的奖惩机制。在鼓励新闻采编人员积极开展舆论监督的同时，规范监督行为，杜绝有偿新闻，严惩利用媒体曝光进行敲诈勒索的行为。

3. 建立舆论监督接受社会监督的机制。报刊社在开展舆论监督的同时，要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自觉地接受社会和群众对报刊社舆论监督工作的监督。

4. 建立纠错机制。对于已经发表的稿件中确实存在报道内容失实的，要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道歉，澄清事实，消除不良影响。

5. 建立与各级党政部门良性互动的报道机制。在舆论监督的过程中，既注意批评不良现象，更注重推进政府部门改进工作，着眼于推动实际问题的解决。



建立舆论监督工作机制必须与加强对新闻采编队伍建设结合起来。要深入开展“三项学习教育”活动，经常组织新闻采编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培训，全面提高新闻采编人员素质，认真总结舆论监督工作的经验教训，使舆论监督工作始终在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开展。

四、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管理，进一步为报刊实施舆论监督提供必要的条件。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报刊开展舆论监督工作，积极转变职能，依法行政，为报刊做好舆论监督工作提供法规规章支持；同时，要加强管理，引导报刊出版单位正确履行舆论监督，不断提高舆论监督的水平和效果。

1. 完善相关法规规章，以利报刊更好地开展舆论监督工作。认真贯彻执行中宣部、国家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联合下发的《关于新闻采编人员从业管理的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下发的《报社记者站管理规定》及《新闻记者证管理规定》，维护报刊行使舆论监督的权力，促进报刊正确履行舆论监督职能，依法开展舆论监督。根据《意见》精神修订《报纸管理暂行规定》和《期刊管理暂行规定》，为报刊开展舆论监督提供法律保障和制度支持。

2. 完善报刊出版通气会制度。经常召开报刊通气会，及时将党和政府的要求，重大事件和舆论监督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向报刊出版单位通报，引导报刊围绕当前舆论监督工作的重点，开展舆论监督。

3. 加强对报刊的审读。发挥审读网络的作用，及时发现报刊在舆论监督方面出现的倾向性问题，并给予提醒，引导报刊出版单位遵守宣传纪律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办报办刊宗旨，自觉抵制虚假报道和有偿新闻。



4. 切实加强对新闻采编人员的监管，完善社会监督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国记者网对记者的采访活动接受社会查询。认真受理群众举报，及时核查，严肃处理。

5. 及时查处报刊在舆论监督方面出现的问题。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关于禁止有偿新闻的若干规定》和《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处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等进行查处。

6. 加强对报刊出版单位负责人的岗位培训。开展新闻出版单位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培训和新闻采编人员资格培训，切实增强新闻从业人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纪律意识，正确理解和运用舆论监督。

贯彻落实《意见》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我署。



印发《关于加强科技期刊负责人 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6 年 2 月 21 日 新出厅字〔2006〕4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国出版集团公司，署直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加强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科技期刊负责人 岗位培训工作的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全国科技期刊负责人的岗位培训工作，适应新形势下新闻出版改革、发展和管理的需要，现就加强科技期刊负责人的岗位培训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理顺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的管理体制

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在科技行政部门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共同领导下，经过八年的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绝大多数科技期刊主要负责人，已通过参加岗位培训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持证上岗。科技行政部门为支持和组织科技期刊负责人的岗位培训做了大量的卓有成效的工作。

随着我国行政许可法的颁布和实施，科技期刊的管理体制进



一步理顺和明确。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也要做出相应调整。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由原来科技行政部门与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共同负责，科技行政部门组织实施，调整为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并组织实施。

二、履行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管理职责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要按照《关于在出版行业开展岗位培训实施持证上岗制度的规定》（新出〔1995〕28号）和《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新出办〔2002〕717号）的要求，履行对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持证上岗制度的管理职责，从2006年开始，把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纳入本省（区、市）出版行业岗位培训的计划之中，并组织实施。各地要抓紧开展科技期刊负责人队伍状况和岗位培训情况调查，对2005年12月31日前参加科技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并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人员予以确认。尽快制订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的近期和中长期工作计划，重新认定科技期刊岗位培训的教学机构。要充分发挥新闻出版教育培训机构的学科优势和科技部门的专业优势，形成工作合力。要加强对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的监督管理，切实落实新闻出版总署《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对期刊年度审核的各项要求，把科技期刊负责人参加岗位培训、持证上岗的情况纳入期刊年度审核内容。

三、确定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任务

从2006年起，力争在3年内，将在岗的尚未参加岗位培训的科技期刊主编（社长）、副主编（执行主编）培训一遍。首先要做好尚未参加培训的在岗科技期刊负责人的岗位培训，在此基础上，按照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新出办〔2002〕717号）的要求，对参加岗位培训已满



五年的科技期刊负责人要进行新一轮岗位培训。培训内容由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按照总署制订的岗位培训大纲的要求，结合本地科技进步、科技创新以及科教兴国战略实施的实际确定。要着重对科技期刊负责人进行履行岗位职责的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训。也要兼顾不同专业的不同要求。

四、明确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组织分工

科技期刊负责人的岗位培训要在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的领导下有组织地进行。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的管理工作，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本地区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的组织和管理。新闻出版总署教育培训中心承担中央在京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的组织实施，并负责各地区、各行业重要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的调训。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所属教育培训机构承担本地区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的培训工作。中央各部门所属京外科技期刊负责人的岗位培训，原则上由所在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负责。专业性较强且数量较多的科技期刊主要负责人的岗位培训，经新闻出版总署人事教育司批准，可由本行业主管部门或协会、学会组织承办，其培训办班计划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公布。跨地区抽调学员的培训单位，要在培训结束后，将取得岗位培训合格证书的学员名单书面通知学员所在省（区、市）新闻出版局，省（区、市）新闻出版局予以认可，不再重复培训。

五、确保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质量

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要坚持确保办班质量和培训效果的原则，办班单位要根据新闻出版总署关于开展岗位培训的有关要求，制订科学、详细、周全的培训方案，安排有针对性的培训内容，并精心组织实施培训。要精心选聘实践经验丰富、理论水平



较高的师资任教，加强案例研讨，活跃课堂气氛，增强教学效果。要制定科学的考核方案，坚持对学员进行培训考核。要加强培训期间的管理，制定必要的规章制度，确保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正规性、权威性。办班单位要有必要的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培训期间的各项服务和管理工作，确保培训工作的质量。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要加强对办班单位的监督和管理，认真审查培训资质，严格核发《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六、加强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要加强对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工作的领导，把科技期刊负责人岗位培训与其他培训一样，列入重要工作日程，要落实责任，实行归口管理。要根据本地区科技期刊状况，制订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要发挥报刊管理部门和人事教育部门的协同作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培训工作的分工。要与科技管理部门和有关行业加强联系，切实负起岗位培训组织管理和指导监督的责任，确保科技期刊负责人持证上岗制度的实施。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6 年 2 月 28 日 新出报刊〔2006〕1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为加强对报纸、期刊的管理，规范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工作，根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制定《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对报刊出版活动的管理，促进我国报刊业健康发展，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已履行登记注册手续，编入“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报纸（含解放军系列、高校校报系列报纸）、期刊（含解放军系列期刊），均按年度对登记项目进行审核查验。

第三条 报纸、期刊均在登记地进行年度核验。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报纸、期刊实施年度核验。

第四条 核验时间为每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遇有特殊情况，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提前或推后年度核验时间，但一般不应超过一个月。



第五条 年度核验内容包括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及其所出版报纸、期刊登记项目、出版质量、遵纪守法情况、新闻记者证和记者站管理等。

第六条 报纸、期刊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以及《报纸出版管理规定》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设立的条件和有关出版规定，方予通过年度核验。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编辑出版过程中，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原则。保障报纸、期刊刊载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编辑方针符合登记的业务范围。

（二）编辑、印刷、发行等出版活动及广告业务等各项经营活动符合宪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报纸、期刊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三）按照登记的刊期正常出版，稿件选用、版面内容、文字校对、印刷制作等出版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四）从业人员具备国家规定的新闻出版职业资格条件，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出版单位社长、总编辑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按照《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五）报纸、期刊的主管、主办单位能够履行监管职责。

（六）具备正常出版的各项物质和技术保障等条件。

（七）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关条件。

第七条 年度核验程序：

（一）报纸、期刊出版单位按本办法第五、六条提交年度自检报告，填写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的《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



《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一式三份，经报纸、期刊主办单位、主管单位审核盖章后，连同核验之日前连续出版的 30 期样报，或本年度出版的样刊，在规定时间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二）所有在中国记者网“全国新闻记者管理及记者证核验网络系统”上申领新闻记者证的报纸出版单位，在申报书面年度核验材料的同时，须向中国记者网“全国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及出版许可证管理系统”提交电子年度核验数据。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自检报告、《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及样报样刊等送检材料进行审核查验。

（四）经核验符合规定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其《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上加盖年度核验章即为通过年度核验。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完成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工作后，于当年 5 月 1 日前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工作报告和《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一份。年度核验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工作总结，处罚违规报纸、期刊情况，缓验报纸、期刊情况等。

（六）《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各留一份存档。

第八条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查验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上报的年度核验材料，具体要求如下：

（一）重点审核是否刊载《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是否刊载妨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和违反社会公德方面的内容，是否刊载有害的、虚假的等违法广告。

（二）重点审核编辑、印刷、发行等出版活动及广告业务等各项经营活动是否符合宪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是否存在一号多报（多刊）以及出卖刊号、版面、《出版许可证》等问题，是否存在超越办报（刊）业务范围，专版、专刊、增刊出版形式是否规范等。

（三）依照《报纸质量管理标准》、《社会科学期刊质量标准（试行）》、《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要求》等有关规定，对报纸、期刊的编辑、文字、校对、印刷等出版质量进行检查。

（四）重点审核报纸、期刊出版从业人员是否具备国家规定的新闻出版职业资格，其采编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规章；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社长、总编辑是否符合国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是否参加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新任社长、总编辑是否经过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五）重点审核报纸、期刊出版状况和出版条件是否符合有关出版规定，记者证、记者站管理是否规范等。

对于审核查验中发现的问题，要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处理后方可参加年度核验。

第九条 《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加盖年度核验章后方可继续使用。有关部门在办理报纸、期刊出版、印刷、发行等手续时，对未加盖年度核验章的《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不予采用。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纸、期刊，暂缓年度核验：

- （一）正在限期停刊整顿的；
- （二）经审核发现有违法情况应予处罚的；



（三）主管单位、主办单位未履行管理责任，导致报纸、期刊出版管理混乱的；

（四）存在其他违法嫌疑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报纸不得超过 180 天，期刊不得超过一年，具体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缓验期满，按照本办法之第五、六、七条重新办理年度核验，仍不符合要求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纸、期刊，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一）报纸、期刊超过规定期限不能出版或不能正常出版的；

（二）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明显整改效果的；

（三）报纸、期刊出版质量长期达不到规定标准的；

（四）经营恶化已经资不抵债的；

（五）已经不具备《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八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九条规定条件的。

（六）其他不符合出版规定的。

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自第二年起停止出版该报纸、期刊。

第十二条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规定的年度核验时间结束后一个月内向其送达年度核验催告函，并在中央或省级媒体发出公告。经催告一个月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上报新闻出版总署，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出



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 年度核验结束后，由核验机关在本区域内向社会公布核验结果。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略）
2. 《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略）
3. 《报纸出版年度核验表》填表说明（略）
4. 《期刊登记项目年度核验表》填表说明（略）



关于对违规报纸期刊使用 警示通知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6 年 6 月 15 日 新出报刊〔2006〕5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为加强对报刊出版工作的管理，规范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有效实施行政管理措施，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我署制定了《警示通知书》，对违规报刊进一步实行规范化管理。现将《警示通知书》格式样本印发给你们，并对其使用提出以下要求：

一、下达《警示通知书》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作出的行政措施之一。

二、《警示通知书》中详细载明了违规报纸、期刊刊名、刊期、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违规事实，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查处依据，处理意见等相关内容。

三、《警示通知书》和其他行政措施可以并用。

四、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违规事实初步认定后，可先行下达《警示通知书》，制止违规行为。其后，可视其违规情节轻重，依据有关程序 and 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五、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报纸期刊出版管理中要正确使用《警示通知书》，违规事实要清楚，查处依据要明确，处理意



见要具体。

六、《警示通知书》由新闻出版总署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给违规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并抄送违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及主管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下达的《警示通知书》，要同时抄报新闻出版总署。

附件：《警示通知书》（样本，略）



关于印发《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7 年 4 月 12 日 新出报刊〔2007〕37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

2005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

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我署制定了《期刊出版形式规范》，并将从 2007 年 7 月起依照该规范对全国期刊的出版形式进行全面检查。

请向各期刊出版单位宣传这一规范，督促其依据规范进行对照检查，并及时纠正一些期刊在出版形式方面存在的违规行为。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编制说明

《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制定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体系，对期刊出版质量进行全面评估。经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期刊出版质量未达到规定要求或者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为更好地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范。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制定目的

本规范制定目的是为期刊提供可依据的出版形式规范，为提高期刊综合出版质量，建立科学的期刊出版管理体系服务。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制定原则

本规范制定的原则是：科学合理，客观实际，标准兼容，可操作性强。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制定依据

本规范制定以《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GB/T 9999—2001《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以及相关国家标准和仍在有效期内的各种法规为依据。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规范项目

本规范根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规范如下项目：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广告经营许可证号、期刊条码、期刊名称、期刊主要责任单位（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发行单位、总编辑、期刊出版标识（期刊编号、刊期）、版权页和期刊标识性文字。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获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的期刊。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的解释

本规范由新闻出版总署制定并负责解释。

期刊出版形式规范

1 期刊 CN（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以 CN 为前缀，由 6 位数字（前 2 位为地区代码，后 4 位为地区连续出版物的序号）和分类号组成。是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



分配给一种期刊的唯一代码。

1.1 期刊 CN 规定

1.1.1 CN 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和 GB/T 9999—2001《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相关规定。

1.1.2 获得 CN 的期刊应持有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2004 年以前批准的科技期刊持有科技部文件）、期刊出版许可证，并在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1.1.3 一个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只能对应出版一种期刊，不得用同一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

1.1.4 CN 应印在期刊封面、版权页或封底上。

1.2 期刊 CN 准则

1.2.1 一个 CN 对应一种期刊唯一刊名，期刊更名、变更登记地（跨行政区域）应获得新的 CN。

1.2.2 一个 CN 只能出版一种期刊的一个版本。

1.2.3 不同文种、不同载体的期刊应分别有各自的 CN。

1.2.4 CN 编号后面不允许附加任何其他标识信息。

1.2.5 CN 分类号应以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为准，不能任意跨学科更改和刊印时省略。

1.2.6 期刊出版单位不得出售、出租和转让 CN 给其他期刊使用。

1.2.7 CN 应按规定格式和字体印在期刊封面、版权页或封底上。

2 期刊 ISSN（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以 ISSN 为前缀，包括一位校验码在内的 8 位数字。由 ISSN 中国国家中心分配给每一种获得 CN 并公开发行的期刊的唯一识别代码。



2.1 期刊 ISSN 规定

2.1.1 期刊社应持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创办期刊文件复印件、期刊出版许可证复印件和期刊出版登记表复印件向 ISSN 中国国家中心申请 ISSN。

2.1.2 ISSN 执行《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2.1.3 获得 ISSN 的期刊应持有 ISSN 中国国家中心颁发的 ISSN 证书并在该中心数据库注册。

2.1.4 ISSN 应印在期刊封面右上角、版权页或封底上。

2.2 期刊 ISSN 准则

2.2.1 获得 CN 并公开发行的期刊应申请 ISSN，期刊更名须获得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后申请新的 ISSN。

2.2.2 一个 ISSN 应与该刊的 CN 及刊名保持一致。

2.2.3 一个 ISSN 只能出版一种期刊的一个版本。

2.2.4 不同文种、不同载体的期刊应分别有各自的 ISSN。

2.2.5 ISSN 应按规定格式和字体印在期刊封面、版权页或封底上。

3 期刊条码

出版物条码是由一组按 EAN 规范排列的条、空及其对应字符组成的表示一定信息的出版物标识。期刊条码由前缀码 977（3 位）、数据码（ISSN 前 7 位）、年份码（2 位）、校验码（1 位）以及附加码（2 位）组成，由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负责制作。

3.1 期刊条码规定

3.1.1 期刊条码执行《出版物条码管理办法》和 GB/T 16827—1997《中国标准刊号（ISSN 部分）条码》等相关规定。

3.1.2 期刊条码由新闻出版总署条码中心统一负责制作。



3.2 期刊条码准则

3.2.1 期刊条码应与该刊的 ISSN 及刊名保持一致。

3.2.2 一种期刊的条码只能用于一种期刊的一个版本，不同文种、不同载体的期刊应分别有各自的期刊条码。

3.2.3 期刊条码的附加码应与期刊出版的刊期和（或）出版的年份、月份或期号保持一致。

3.2.4 期刊条码可以通过相关设备识读。

3.2.5 期刊条码应印在规定的位置，印刷质量和色彩应清晰并便于识读。

4 期刊广告经营

期刊刊登广告应在工商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4.1 期刊广告经营规定

4.1.1 期刊广告经营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

4.1.2 期刊刊登广告应持有工商管理部门颁发的广告经营许可证。

4.1.3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应印在期刊版权页上。

4.2 期刊广告经营准则

4.2.1 刊登广告的期刊须将广告经营许可证号印在每一期期刊版权页或封底上。

5 期刊名称

期刊使用的名称，包括期刊中文刊名和外文刊名。

中文期刊使用中文刊名，刊名包括分册（分辑）刊名、不同内容版本刊名。

外文期刊使用相应语种刊名，刊名包括分册（分辑）刊名、不同内容版本刊名。



少数民族语文期刊使用相应语言刊名，刊名包括分册（分辑）刊名、不同内容版本刊名。

5.1 期刊名称规定

5.1.1 期刊名称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和《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的相关规定。

5.1.2 出版不同版本的期刊，须按创办新期刊办理审批手续。

5.1.3 期刊的外文刊名须是中文刊名的直译。

5.1.4 外文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中文刊名，少数民族文种期刊封面上必须同时刊印汉语刊名。

5.1.5 期刊名称应印在期刊封面、版权页等处。

5.2 期刊名称准则

5.2.1 期刊刊名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并同时为该刊名分配 CN。一个刊名对应一个 CN 为一种期刊。

5.2.2 期刊刊名变更须经批准并获得新的 CN；未经批准不得在刊名中增加、删减和更改字词。

5.2.3 一种期刊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版两种或两种以上期刊，不得使用同一个 CN 出版不同刊名的期刊，如：

◆一种期刊不能以增加类似版别方式，分别出版两种或两种以上期刊；

◆一种期刊不能以“社会科学版”、“自然科学版”，“教师版”、“学生版”等字样，交替出版两种或两种以上期刊；

◆一种教育辅导类期刊不能分别使用“×× 年级”、“小学版”、“语文版”、“英语”等字样，出版两种或两种以上期刊。

5.2.4 期刊名称应出现在封面和版权页等处。

5.2.5 期刊刊名应明显于期刊封面的其他标识性文字。

5.2.6 期刊名称在封面、版权页、封底、书脊等处应保持一致。



5.2.7 期刊外文刊名的翻译应准确并与中文刊名保持一致，不能使用不相关的外文名称。

6 期刊主要责任单位

期刊主要责任单位包括期刊的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

6.1 期刊主要责任单位规定

6.1.1 期刊主要责任单位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6.1.2 期刊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变更须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

6.1.3 两个以上主办单位合办期刊，须确定一个主要主办单位。期刊的主要主办单位应为其主管单位的隶属单位。

6.1.4 期刊出版单位须与主要主办单位在同一行政区域。

6.1.5 期刊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应印在期刊版权页或期刊封面等处。

6.2 期刊主要责任单位准则

6.2.1 期刊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6.2.2 期刊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名称应印在期刊版权页或期刊封面等处。

6.2.3 未经注册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期刊社（杂志社）的期刊，出版单位应标识为：“××编辑部”。

6.2.4 期刊出版单位和主要主办单位的所在地须在同一行政区域。

7 期刊印刷发行单位

印刷单位是具有印刷经营许可证可以印制期刊的机构。



发行单位是承担期刊发行的部门。

7.1 期刊印刷发行单位规定

7.1.1 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应印在期刊版权页或封底上。

7.2 期刊印刷发行单位准则

7.2.1 期刊印刷单位和发行单位的刊印不应省略。

8 期刊总编辑（主编）

总编辑（主编）是主持期刊编辑和终审等工作的负责人。

8.1 期刊总编辑（主编）规定

8.1.1 总编辑（主编）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和相关法规。

8.1.2 总编辑（主编）姓名应印在期刊版权页等处。

8.2 期刊总编辑（主编）准则

8.2.1 总编辑（主编）姓名应印在期刊版权页等处。

8.2.2 期刊上不得出现多个总编辑（主编）。

9 期刊出版标识

期刊出版标识包括期刊编号、刊期、期刊版式设计等。

期刊编号指期刊在编辑出版过程中所采用的卷、期、年、月标识。

期刊刊期指一种期刊每年出版的频次。

9.1 期刊出版标识规定

9.1.1 期刊出版标识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9.1.2 期刊须在封面的明显位置刊载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不得以总期号代替年、月、期号。

9.1.3 期刊应按批准的刊期出版。

9.2 期刊出版标识准则

9.2.1 每期期刊封面和版权页等处的年、月、期号标识不能省略。



9.2.2 期刊的年、月、期号标识可采用卷号和（或）总期号方式标识，凡采用卷和总期号标识的期刊，其卷号和（或）总期号应连续编排，不应随意更改，不得使用总期号和卷号代替年、月、期号。

9.2.3 同一期刊每年出版的各期不得分别独立设置编号体系交叉出版。

9.2.4 一种期刊的每一期应为一册。

9.2.5 任何期刊不得以不同刊期或增加刊期频率方式变相出版两种以上期刊。

9.2.6 期刊不得随意脱期出版，不应任意增减出版刊期。

9.2.7 同一期刊在每年度中的版式设计风格应基本保持一致。

9.2.8 同一期刊在每年度中各期的幅面尺寸应保持一致。

10 期刊版权页

期刊出版情况的记录，刊载供国家版本管理部门、出版发行单位、信息资源管理等部门使用的版本资料。

10.1 期刊版权页规定

10.1.1 期刊版权页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10.1.2 期刊版权页记录：期刊名称、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出版日期、总编辑（主编）姓名、定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10.2 期刊版权页准则

10.2.1 期刊须设立版权页，版权页位于期刊正文之前，也可设在期刊封底上。

10.2.2 期刊版权页记录的各个项目应完整。

10.2.3 期刊版权页记录的项目应与封面或封底上记录的相



同项目保持一致。

11 期刊标识性文字

期刊版权页规定的记录项目之外，在期刊封面或显著位置上对期刊进行宣传的文字。

11.1 期刊标识性文字规定

11.1.1 期刊标识性文字执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相关规定。

11.1.2 期刊封面其他文字标识不得明显于刊名。

11.2 期刊标识性文字准则

11.2.1 期刊标识性文字不得使用毫无实据的、过于夸张的宣传语言，如：“世界排名第×名”、“全球发行量最大”、“中国唯一的”、“××领域最早期刊”、“获奖最多”等。

11.2.2 期刊刊名的补充文字说明、期刊内容宣传等标识性文字不得明显于期刊刊名，不得通过颜色、位置等手段突出显示。



关于保障新闻采编人员合法采访权利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7 年 10 月 31 日 新出报刊〔2007〕140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央各新闻单位：

近年来，随着新闻事业的迅速发展，新闻采访活动日渐频繁，新闻采编人员的数量不断增加，新闻采访涉及的领域不断扩大，新闻报道形式呈现多样化发展特点。在新闻事业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部分单位及人员粗暴干涉新闻记者的正常采访活动，甚至出现殴打新闻记者、毁坏采访器材等恶性事件；部分社会人员假冒新闻记者身份，以新闻采访为名，在各地从事诈骗活动；部分新闻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用人单位义务，不与采编人员订立聘用合同，不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这些做法严重影响了新闻采编人员正常的新闻采访活动，侵犯了新闻记者的采访权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为保障新闻采编人员合法的采访权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闻采访活动是保证公众知情权，实现社会舆论监督的重要途径，有关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要为新闻机构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便利和必要保障。

二、新闻采编人员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干扰、阻碍新闻采编人员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

三、新闻单位要为所属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提供必要保障。新闻单位要按照明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



的有关规定，与所属新闻采编人员订立书面聘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金，完善各项保障制度，保护新闻采编人员合法权益。

四、新闻采编活动是新闻单位的中心工作和核心环节，新闻单位要选派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人员从事新闻采访工作，要把好进人关、用人关，并加强对新闻采编人员的考核、培训、教育和管理，要及时为符合资格条件的新闻采编人员申请发放新闻记者证。同时加强新闻采编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增强新闻采编人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五、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要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严格自律、礼貌待人、以理服人。新闻采编人员采写的新闻报道必须真实、准确、客观、公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不得侵犯公民及法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借新闻采访活动从事有偿新闻、强拉广告或牟取不正当利益。

六、在采访活动中，新闻记者应主动向采访对象出示新闻记者证。暂未领取新闻记者证的采编人员，必须在本新闻单位持有新闻记者证的采编人员带领和指导下开展采编工作，不得单独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在新闻采访过程中如遇到可能发生冲突的情况，新闻采编人员应迅速与有关党政部门取得联系，请求协调或援助，有关部门应及时进行协调或提供援助。

七、新闻记者证是我国境内新闻单位的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使用的有效工作身份证件，由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并核发，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仿制新闻记者证，不得制作、发放专供采访使用的其他正式证件。社会公众可通过中国记者网（<http://press.gapp.gov.cn>）查验新闻记者证的真伪，如发现使用伪造的新闻记者证从事采访活动的违规行为，特别是假冒新闻记者身份从事敲诈勒索等违法活动，应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新闻出



版行政部门举报。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印发至当地新闻单位，督促各新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与新闻采编人员订立书面聘用合同，要求各新闻单位及时为符合条件的采编人员申领发放新闻记者证。各新闻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对本单位的用工情况进行自查，并按照《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规范用工制度和记者证管理制度，为本单位新闻采编人员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必要保障。



关于进一步做好新闻采访活动保障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8 年 11 月 7 日 新出报刊〔2008〕12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中央各新闻单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的全面进步，特别是新闻事业的迅速发展，新闻采访活动日渐频繁，新闻采编人员数量不断增加，参与新闻采访的媒体不断扩大。在新闻媒体和新闻采访活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出现了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方面，个别政府部门未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一些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为规避舆论监督，拒绝新闻机构及记者的采访，甚至出现打骂新闻记者等严重问题，侵犯了新闻机构的采访权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另一方面，少数记者故意编造虚假新闻谋取不正当利益，一些社会人员假冒记者名义敲诈勒索，严重损坏新闻队伍的职业形象。为进一步保障新闻机构和新闻采编人员依法从事采访活动，维护新闻机构、采编人员和新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新闻采访秩序，打击假记者的违法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依法保护新闻机构和新闻记者的合法权益。新闻机构对涉及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事件依法享有知情权、采访权、发表权、批评权、监督权，新闻机构及其派出的采编人员依法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干扰、阻挠新闻机构及其采编人员合法的采访活动。各新闻机构及其主管部门有责任和义务为所属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提供必要保障，保



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二、要支持新闻记者的采访工作。各级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为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相应便利和保障，对涉及公共利益的信息应及时主动通过新闻机构如实向社会公布，不得对已经核实的合法新闻机构及新闻记者封锁消息、隐瞒事实。

三、要坚持凭合法证件采访。新闻记者证是我国境内新闻记者从从事新闻采访活动的惟一合法证件，是新闻记者职务身份的有效证明。境内报刊、通讯社、广播、电视等媒体的新闻记者证，由国务院授权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并核发，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等方式查验。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制作、发放的证件不得用于新闻采访，重大活动期间主办单位制作的一次性临时采访证件必须随新闻记者证一同使用，方为有效。对于伪造、仿制新闻记者证进行不法活动的要严厉打击。

四、要为合格记者及时办理新闻记者证。新闻机构应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新闻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新闻行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服务工作。所有新闻记者在采访活动中应主动向采访对象出示证件，被采访人有权通过电话、互联网等途径核验新闻记者证和核实记者身份，并对新闻记者的新闻采访活动予以监督。新闻机构中暂未领取新闻记者证的采访人员和辅助人员，必须在本新闻机构持有新闻记者证的记者带领和指导下开展采访工作，不得单独从事新闻采访活动。

五、要提高记者队伍的职业素质。新闻采访活动是新闻记者的职务行为，为确保新闻的公信力，新闻记者要遵守职业道德，不断提高职业素质。不得借新闻采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与记者职务有关的有偿服务、中介活动或兼职、取酬。新闻采编人员不得介入经营活动，严禁借新闻采访工作从事广告、发



行、赞助等经营活动。

六、要维护新闻的真实性。新闻机构及其新闻采编人员进行新闻采访活动，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对报道的事实和内容，必须认真核实，不得编发未经核实的信息，不得刊播未经本新闻机构核实的来稿，不得徇私隐匿应报道的新闻事实，严禁借新闻采访活动搞有偿新闻、索贿受贿，严禁借舆论监督搞敲诈勒索。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管理机构接到本通知后，应及时将本通知传达、印发至所辖或所属新闻机构，帮助和督促各新闻机构认真履行新闻工作职能，规范工作要求，树立良好形象；要联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假记者和伪造、仿制新闻记者证等各种违法活动，为新闻机构及其新闻采编人员合法的新闻采访活动提供有力保障，支持新闻机构、新闻记者更好地发挥作用。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报刊出版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9年2月6日 新出报刊〔2009〕1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报刊管理部门，中央各新闻单位：

近年来，我国报刊出版单位坚持正确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先进文化，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各级各地报刊出版行政部门积极转变职能，创新管理方式，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营造良好的思想文化舆论环境，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做出了积极贡献。但也要看到，当前报刊业发展中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少数报刊主管单位不能很好履行管理职责，少数报刊出版单位内部管理松懈、出版内容时有差错，少数从业人员缺乏职业精神和职业道德。为推动报刊业更加繁荣健康有序发展，有必要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方式，创新管理手段，提高管理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的重点

1. 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增强服务大局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做好报刊管理工作，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稳定的大局。各报刊出版单位和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服务大局的责任意识，切实履行职责，做到敢于管理，创新管理，有效管理。要认真贯彻中央精神，熟悉报刊管理的法



律法规，不断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严格执法，不徇私情，通过有效的行政管理手段规范报刊出版秩序，保证报刊业健康有序发展。

2. 进一步解决报刊管理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严肃查处报刊出版违规行为。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重点审核报刊主管主办单位是否履行管理职责；报刊主要负责人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岗位资质；报刊记者和记者站是否存在违规问题；报刊刊发重大选题内容是否履行备案手续，以及内容质量是否符合规定；报刊是否存在转让出版权、一号多刊多报等违规问题；报刊刊载广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现象；报刊经营是否存在违规问题等。

3. 构建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报刊监管机制。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坚持一手抓发展、改革，一手抓服务、管理，按照符合宣传规律、传播规律的方式，形成一整套科学有效的管理方式、管理手段和管理制度，逐步建立一支敢于负责、严格执法的监管队伍，构建有序开放、有效管理的报刊监管机制。

二、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的措施

1. 加强报刊年检工作，检查和规范报刊出版活动。报刊年度核验是实施出版管理的重要制度。新闻出版总署近期将下发《关于做好 2008 年度报刊核验工作的通知》，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中央的要求和报刊年度核验的有关法律规定，按照通知要求，结合报刊出版实际，严格把关。在报刊年度核验工作中认真审核报刊出版单位提交的年度自检报告，进一步明确工作重点和违规处理要求，着力解决出版的违规问题和管理的薄弱环节。对年度核验中发现的违规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对一号多报多刊、转让出版权的一经查实坚决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停办或吊销刊



号。对不符合年检要求的报刊要严格执行规定并视其情况予以缓验、不予通过，直至注销登记。对不具备继续出版条件的报刊应依据有关规定坚决退出。根据报刊年度核验的规定，凡是报纸超过 180 天、期刊一年以上不能正常出版的以及明确规定不予通过年检的报刊，要坚决予以停办。新闻出版总署 3 月初将派出检查组对报刊年检工作实施检查督导，针对存在的管理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组织对重点省份和重点报刊的年检审核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各省在 4 月 20 日前向新闻出版总署书面报告报刊年度核验的情况。

2. 健全完善审读机制，加强报刊舆情监测和分析。新闻出版总署将颁布《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请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使报刊审读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新闻出版总署要加强对全国报刊审读工作的指导，进一步加强审读机制的建设，健全完善审读员队伍、审读制度和监测点工作，借助社会资源做好审读工作。各省要尽快完善审读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审读机构和审读队伍。加强对本区域内报刊的监测和分析，分类管理，突出重点。对重要内容进行监测审读，同时对重点报刊进行分类分析，掌握报刊出版动态。做好审读情况通报，重大出版情况及时上报，对新闻出版总署交办的审读事项及时反馈。新闻出版总署将与各省建立重大舆情动态及时通报制度，及时发现和处理倾向性问题。各地要建立重大新闻舆情动态通报机制，定期提供报刊舆情动态，特别是做好重大舆情和报刊管理动态分析、上报工作，逐步建立舆情和报刊出版动态的报告制度。

3. 加强报刊管理基本制度建设，坚持依法行政。针对报刊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报刊出版管理部门要结合深化报刊业改革，加强制度建设，综合运用行政、法律、市场、技术等手



段，建立有效管理机制，实现标本兼治。近期，新闻出版总署将修订颁布《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报刊记者站管理办法》，起草制止虚假报道等新闻采编从业人员的规范，重申有关报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规定，对查处一号多刊（报）、买卖刊（报）号、转让出版权等做出界定。各地也要加大新闻出版法律法规的清理、建立和完善工作，加强报刊管理基本制度建设。同时要认真贯彻落实好这些规定，坚持依法行政。

4. 加强采编队伍建设，完善报刊采编人员的准入退出制度，进一步规范新闻采编活动。新闻出版总署近期将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出台《新闻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和《新闻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今后从事新闻采编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国家统一考试才能获得从业资格。它将有利于规范从业资质和提高新闻采编从业人员素质。新闻出版总署将建立健全不良从业人员数据库，实现管理资源共享。对违法违规新闻从业人员要依法吊销其新闻记者证，列入不良记录人员名单，限制从事新闻采编工作；对触犯刑律的，终身禁止从事新闻采编工作。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新闻采编活动中重大违规行为的监管，加强对报刊出版单位和新闻采编从业人员中的虚假报道、有偿新闻等违规问题的查处。依据职能和规定，对本区域内的新闻采访活动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新闻采编秩序，并对违规行为依法查处，对典型违规案例予以通报。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新闻从业人员的不良记录资料库，建立长效的规范机制。

5. 加快建立报刊出版单位评估体系，实施退出机制。新闻出版总署将逐步建立健全报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指标及出版单位评估标准。逐步完善报刊市场退出机制评估指标体系的建设和应用，建立健全报刊市场准入退出机制。今年上半年抓好辽宁、河



北两省报刊总量、结构、布局的分类评估试点，逐步完善报刊退出的评估指标、退出流程及报刊退出后人员处置办法。同时各省结合年检对不具备出版条件的报刊试行退出。下半年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实施报刊退出机制。各省要完善报刊出版经营情况的数据，为报刊评估工作做好准备。同时，有条件的省可在本省结构布局规划指导下，先行开展报刊出版单位的评估工作，进行结构优化，资源整合，让不具备出版条件的报刊退出市场。

6. 整治报刊刊载虚假违法广告、净化报刊广告市场。要把广告管理纳入报刊出版内容管理的一部分，配合工商部门加大对虚假违法广告的查处力度，严格管理。上半年，新闻出版总署将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有关部门联合开展一次集中检查整治报刊刊载虚假违法广告、净化报刊广告市场的行动，对刊载虚假违法广告情节严重、整改成效不明显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将主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7. 继续严厉打击“四假”，净化报刊市场。与扫黄打非部门合作，继续加大力度，开展对假报刊、假记者站、假记者、假新闻的集中治理，加强对违法违规报刊的查处，严厉打击冒用出版单位刊号或擅自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从事非法出版的活动。各省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执法部门要与工商行政部门合作，加强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的管理。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中不得含新闻报道、社会评论、文学作品等非广告内容。被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广告印刷品，要依法取缔。各部门通力合作，净化报刊市场，让优秀报刊占领文化市场，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三、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

各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



好加强和改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为大局服务，为报刊业发展服务。要充分认识新形势下加强和改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对所辖地区报刊和出版市场的日常管理力度，增强工作主动性，掌握管理主动权。对群众举报的报刊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要认真核查，及时妥善做出处理。要敢于负责，严格管理，依法行政，讲求方法。明确责任，做到各负其责，相互配合，把“属地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真正落实到位。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对本省报刊出版现状和管理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和梳理，分析查摆报刊管理工作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加强报刊管理、规范报刊秩序的具体措施和长效机制，认真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报刊管理的各项要求。各省局于4月底前向新闻出版总署递交贯彻落实情况。中宣部和新闻出版总署将派员对各地落实情况组织检查，对重点地区、重点报刊进行督查。具体检查：对所辖报刊出版和管理情况是否进行全面检查；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是否提出了切实措施；对违规报刊是否做出处理，特别是依法应予停刊、停办的是否停刊停办；是否有加强管理和创新管理的新举措、新机制等。

各地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中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在党委宣传部门指导下，努力做好加强和改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以更加负责的精神、更加扎实的工作，不断开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的新局面。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 2 月 9 日 新出报刊〔2009〕1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管理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报刊出版管理工作的意见》，切实开展报刊审读工作，现将《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报纸期刊审读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履行报刊出版管理职责，切实加强报刊出版管理，维护报刊出版秩序，提高报刊出版质量，促进我国报刊业健康繁荣发展，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报刊审读是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在报刊出版后组织有关人员，依法对报刊出版质量进行的审阅和评定，是报刊出版事后管理的重要制度。

第三条 凡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报纸出版许可证》和《期刊出版许可证》的报刊，应列入审读范围。

第四条 报刊审读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出版方向，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督促报刊出版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努力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和积累有益于提高民族素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弘扬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努力为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作出积极贡献。

报刊审读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依法行政的原则，努力保障审读结论客观、公正。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刊审读工作，承担协调、指导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中央部门报刊主管单位组织开展审读工作；负责研究、汇总各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中央部门报刊主管单位提交的审读报告；研究处理审读中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审读工作的意见；负责向中央和国务院报告审读工作发现的重大问题；根据需要调阅报刊出版单位阅评报告；整理编发报刊审读有关通报材料。

第六条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刊审读工作，负责协调、指导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对报刊进行审读；研究、汇总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提交的审读报告；研究处理审读中发现的问题；负责向上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审读报告；根据需要调阅当地报刊出版单位的阅评报告；整理和编发报刊审读的有关简报材料。

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送的审读报告应包括：对本行政区域内报刊组织开展审读的基本情况，审读动态和舆情分析，审读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其处理情况，报刊主管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



对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七条 中央部门报刊主管单位负责对其主管报刊进行审读，并向新闻出版总署提交审读报告。地方报刊主管单位负责对其主管报刊进行审读，向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审读报告。主管单位提交的审读报告应包括：对其主管的报刊组织开展审读工作的基本情况，审读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认定的违规问题进行处理和整改的情况。

第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在实施三审制度的同时，建立并实行报刊阅评制度，定期写出阅评报告，指导本单位出版工作，供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管理工作需要调阅和检查。阅评报告的形式由报刊出版单位自行决定。

第九条 报刊审读包括以下各项：

（一）是否刊载《出版管理条例》和其他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规定的禁止内容；

（二）新闻报道是否坚持真实、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是否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发表或摘转涉及国家重大政策、军事、民族、宗教、外交、保密等内容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三）刊载涉及重大革命和重大历史题材的内容，是否按规定履行重大选题备案程序，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四）报道涉及灾情疫情、交通事故、安全生产、刑事案件、社会稳定等重大、敏感和突发事件，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五）是否刊载有悖于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格调低下的文章，是否含有色情淫秽、凶杀暴力、迷信愚昧等有害内容；

（六）转载、摘编社会自由来稿和互联网信息，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按规定对其内容进行核实，并标明下载文件网址、下载日期等；是否转载、摘编内部发行出版物的内容；



(七) 刊登广告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是否刊载虚假违法、内容低俗的广告; 报纸刊登广告是否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 是否违反规定以新闻报道形式刊登广告;

(八) 报刊标示的版本记录是否符合规定, 专版、专刊、增刊的内容是否与报刊宗旨、业务范围一致;

(九) 出版质量是否符合报刊质量管理的有关要求, 出版形式是否符合报刊出版形式规范的有关要求;

(十) 出版质量是否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使用语言文字是否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的规定。

第十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应设立相应的审读机构, 安排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 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 熟悉出版工作方针政策、相关法律法规, 熟悉报刊编辑出版业务的专职、兼职及聘用人员承担报刊审读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 切实履行监管职责, 落实报刊审读经费。

第十二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报刊主管单位要切实加强了对审读工作的领导, 健全制度, 明确职责, 组织对审读人员的培训, 指导审读人员的工作, 增强审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不断提高审读质量和水平。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开展审读工作, 可以采取一般审读、重点审读、全面审读、专题审读、抽查审读、书面审读、跟踪审读和谈话交流等形式进行。审读工作应与年度核验、专项检查等日常管理工作相结合。

第十四条 报刊审读工作应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 逐步建立报刊审读网络系统, 完善审读信息的编发、审核、传递、发布、



记录、存储等办法。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编发各种形式的报刊审读简报材料，及时向报刊主管主办单位和出版单位通报，必要时可要求报刊出版单位反馈核查、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审读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予以认定，并依据相关规定做出处理。

第十七条 对审读中发现的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重大内容问题，各地报刊主管主办单位要立即向当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中央部门报刊主管单位要立即向新闻出版总署报告，不报或迟报造成后果的，要按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八条 对坚持开展审读工作，效果显著、成绩突出的下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刊主管单位和报刊出版单位，新闻出版总署和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予以表彰。



关于规范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 2 月 24 日 新出报刊〔2009〕18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报刊管理部门：

近年来，随着报纸期刊迅速发展，从业队伍不断扩大，建立和完善了新的劳动制度，规范了从业队伍，促进了报纸期刊业的繁荣发展。但也有一些主管、主办单位对所属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存在不规范的问题，致使少数报纸期刊内部管理不到位，出版质量下降等。为了保证出版质量和从业秩序，现就进一步规范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任职条件和职责提出如下要求：

一、报纸期刊的主管主办单位要按照《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新闻出版行业领导岗位持证上岗实施办法》、《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关于报刊社社长总编辑（主编）任职条件的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要求确定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领导班子，选派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报纸期刊出版单位领导班子必须由政治坚定、作风正派、熟悉报纸期刊业务的在职人员组成。

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报纸期刊内容质量和经营行为负有直接责任，应具有较高的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和政策水平，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责任感，有积极的开拓精神和良



好的职业道德，还应熟悉新闻出版工作方针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熟悉报纸期刊编辑出版及经营管理业务，具有国家规定的新闻出版专业技术资格。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主要负责人包括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社长、总编辑、主编、副社长、副总编辑、副主编等。

对于不具备任职资格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报纸期刊的主管主办单位要及时更换。

二、按照中央及国家有关干部人事管理的政策法规，党政部门的离退休人员不得在报纸、期刊等出版单位担任主要负责人。

三、报纸期刊主管主办单位任命时政类报纸期刊负责人，除按干部任免程序履行审批，符合任职资格和岗位条件外，还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地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并填写任职资格备案表（附后）。中央单位报刊主管部门任命时政类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除按干部任免程序履行审批外，还应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并填写任职资格备案表。

四、除政府所办用于发布政府信息、免费赠阅的公告、公报等期刊外，党政部门的公务员不得与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从业人员混岗。

五、各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对报纸期刊实施日常管理中，要对属地报纸期刊的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及时了解、掌握，对于主要负责人不具备任职资格的，要建议主管单位尽快更换任命新的负责人。

六、各地新闻出版教育培训机构对报纸期刊的主要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时，要严格审核参加岗位培训人员的条件，不得接纳不符合岗位培训条件的人员参加培训。

七、报纸期刊主要负责人应在任职前或任职当年或任职后半



年内参加岗位培训并取得新闻出版总署统一印制并用印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证书有效期5年，在证书有效期满的当年应再次参加岗位培训。

八、各报纸期刊的主管、主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所管报纸期刊领导班子建设工作，精心选择政治可靠、业务精通，符合现行政策法规要求的报纸期刊的主要负责人，保证所属报纸期刊的质量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作出应有的贡献。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接此通知后，要结合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工作认真检查所辖地区报纸期刊出版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任职情况，对不符合《通知》精神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要责成主管主办单位立即纠正整改，情节严重，已不具备办报、办刊条件的，按照《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不予通过年度核验。请各地严格执行。

特此通知。



关于采取切实措施制止虚假报道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9 年 3 月 24 日 新出报刊〔2009〕2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中央各报刊出版单位：

近一段时间以来，由于一些报刊不断出现严重失实报道，个别采编人员炮制虚假新闻，一些报刊转载未经核实的报道，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严重影响了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损害了新闻单位的权威性、公信力。为维护社会公众利益，保护新闻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新闻单位和新闻工作者的良好形象，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真实是新闻工作的生命。报刊出版单位要完善新闻采编管理制度，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新闻报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新闻机构及其新闻采编人员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应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维护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要认真核实报道的基本事实，确保报道的新闻要素准确无误，不得编发未经核实的信息，不得刊载未经核实的来稿，不得徇私隐匿应报道的新闻事实。

二、新闻队伍是新闻工作的重要生产力。报刊出版单位要加强新闻队伍建设，切实把好进人关、用人关和考核关。聘用采编人员之前，必须对拟聘人员进行全面考查，严格审查其从业经历，对存在搞虚假报道、有偿新闻、利用新闻报道谋取不正当利益等不良从业记录的人员，报刊出版单位一律不得聘用。要建立健全



采编人员上岗培训和在岗培训制度，要采取措施保证采编人员的学习时间，定期组织采编人员集中学习，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养等的学习和教育。

三、完善社会保障是稳定新闻队伍的重要保证。报刊出版单位要规范用工制度，建立健全采编人员社会保障制度。对符合新闻采编从业资格条件的人员，经考试、考核合格后，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及时为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按期做好采编人员的“三险”缴纳工作，按时足额发放采编人员工资并为采编人员正常工作提供完善的社会保障；要严格区分采编人员和经营人员身份，不得向采编部门及采编人员下达经营指标，经营人员不得以采编人员名义开展活动，采编和经营工作要做到部门分开、岗位分开、人员分开。

四、规范采访活动是确保新闻真实的重要保障。报刊出版单位要制订采编人员从事采编活动的规范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监督机制。报刊出版单位要进一步完善新闻报道的内部选题报批制度、采访安排计划和新闻稿件审签制度，进一步规范采访编辑流程，完善稿件三审制度；记者开展采访活动必须认真核实新闻消息来源，主动出示新闻记者证，全面采访新闻当事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新闻事实准确无误；记者报道新闻事件必须进行实地采访，严禁依据道听途说制造或编写新闻，不得凭借猜测想象改变或歪曲新闻事实，杜绝无中生有、胡编乱造，严禁采编人员滥用舆论监督权，严禁采编人员利用采编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严格审核转载内容是防止虚假、失实报道扩大传播的重要环节。转载新闻报道必须事先核实，报刊出版单位要建立健全新闻转载的审核管理制度。报刊转载新闻报道事先必须核实，确



保新闻事实准确无误后方可转载，不得转载未经核实的新闻报道、社会自由来稿和互联网信息，严禁歪曲原新闻报道事实、擅自编写或改变原新闻报道内容的行为。

六、完善问责制度是遏制虚假、失实报道的重要手段。报刊出版单位要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因记者采访不深入、不全面、不客观导致报道失实的，报刊总编辑要代表单位在本报刊上公开道歉，报刊出版单位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因记者未实地采访，仅凭道听途说编写虚假报道的，报刊总编辑要代表单位通过本报刊和当地两家以上主要媒体公开道歉，报刊主管单位要追究报刊主要负责人以及记者、责任编辑、分管领导等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蓄意炮制和炒作虚假新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损害国家形象和公共利益的，报刊总编辑应引咎辞职，主管单位要追究报刊负责人责任；因未核实转载虚假、失实报道的，报刊总编辑要代表单位在本报刊上公开道歉，报刊出版单位要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报刊刊载虚假、失实报道导致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当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支持受害方依法维护合法权益。

七、报刊主管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加强所属报刊的导向管理，建立健全报刊管理制度，严肃查处报刊虚假、失实报道，严肃处理刊载虚假新闻的相关责任人，并向社会公开通报处理结果。

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监管，严肃查处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虚假、失实报道，责令有关报刊公开更正，并视情节轻重依法对报刊做出警告、罚款、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对经查实采写虚假、失实报道的记者，要给予警告，并列入不良从业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要吊销其新闻记者证，五年内不得从事新



闻采编工作，情节特别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新闻采编工作。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监督报刊主管主办单位对负有管理责任的报刊负责人做出处理。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各报刊主管主办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要求各报刊出版单位主动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报刊采访活动的有关制度，进一步规范新闻采编工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制止虚假报道，切实维护新闻单位的公信力。

特此通知。



关于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单位 申领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广电总局 2009 年 6 月 15 日 新出联〔2009〕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广播电影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局，中央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家版权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90 号）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 2009 年换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新出报刊〔2009〕60 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广电新闻单位记者证管理的实际情况，现就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单位申请领取新闻记者证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一申领

国内通讯社、报纸期刊、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单位必须统一申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印制的新闻记者证，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广播电视编辑记者证》不再使用。

申领及换发新闻记者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申领时间

此次集中申领新闻记者证工作于 6 月 30 日开始，10 月 30 日结束，各广电新闻单位应在 10 月 30 日前完成新闻记者证的申领工作。

三、申领程序

为加强广电新闻采编人员的记者证管理，根据国办发〔2008〕



90 号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新闻单位记者证的监督管理。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协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对广播电视记者证进行管理”的规定，中央广电新闻单位申领新闻记者证的人员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核后，由新闻出版总署核发；地方广电新闻单位申领新闻记者证的人员经所在地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广电总局复审，由新闻出版总署核发。

申请领取新闻记者证的广电新闻单位，须按照新出报刊〔2009〕60 号文的有关规定填报书面申请材料（包括《领取中国记者网加密终端申请表》、《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表》等），并通过中国记者网“全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及核验网络系统”（以下简称中国记者网，网址：<http://press.gapp.gov.cn>）报送电子材料。中国记者网的加密终端由新闻出版总署免费提供。

（一）中央广电新闻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填写和准备书面申请材料，报国家广电总局审核并在《领取中国记者网加密终端申请表》、《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的“主管部门（单位）意见”栏签章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核并免费领取加密终端，同时通过中国记者网报送电子材料，经国家广电总局网上审核同意后，由新闻出版总署核发新闻记者证。

（二）地方广电新闻单位按照有关要求，填写和准备书面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广电行政部门审核并在《领取中国记者网加密终端申请表》、《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的“主管部门（单位）意见”栏签章后，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并免费领取加密终端，同时通过中国记者网报送电子材料，经省级广电行政部门、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国家广电总局网上审核同意后，由新闻出版总署核发。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广电新闻单位书



面申请材料的审核、管理和存档工作，做好新闻记者证的打印、发放工作；省级广电行政部门要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广电新闻单位新闻记者的从业资格审核，统一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领取新闻记者证工作。广电新闻单位要按照《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新闻记者证的管理工作。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出版质量 综合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7 月 12 日 新出字〔2010〕29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民主党派、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

《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已经总署领导审定，现予印发。该《办法》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报纸期刊业的健康发展，提升我国报纸期刊整体质量，完善报纸期刊出版优胜劣汰机制，调整报纸期刊结构，优化报纸期刊布局，建立良好市场秩序，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和新闻出版总署《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是通过建立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指标，对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经营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运用市场、法律、行政等手段，建立实现报刊优胜劣汰的科学长效的管理机制。鼓励优秀报纸期刊做优做强，对不合格报纸期刊实施退出，提高报纸期刊服务国家社会发展和满



足人民群众多样性需求水平，提高报纸期刊的整体质量和效益，推动报刊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第三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指标体系的制定和评估工作的实施，负责指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属地报纸期刊进行评估。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属地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工作方案的制定和实施。

第四条 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工作由新闻出版总署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成评估领导小组，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按照新闻出版总署制定的评估指标、评估程序对报纸期刊实施评估。

第五条 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工作应坚持以下原则：

1. 坚持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充分考虑报刊的性质和功能定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重指标兼顾。

2. 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做到评估指标公平、评估程序公开、评估结果公正。

3. 坚持分类实施、量化评估，对不同类别的报刊实行区别对待、分类评估。同时将各评价指标予以量化，保证评估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4. 采取区域评估和全国分类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充分考虑报刊区域市场环境、资源环境的差异，以及国家报纸期刊业发展规划和产业调整要求，逐步完成对不同类别、不同区域的报纸期刊的评估。

第六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结合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和日常监管工作开展综合评估，评估工作至少三年开展一次。



第七条 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是实施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的重要依据，分别为“报纸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指标体系”，主要内容是：

1. 基础建设条件：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基础建设是报纸期刊出版的重要先决条件。主要考察维持正常出版所必需的基本条件和资质，包括基础出版条件、体制机制建设、出版管理规范等。其中：“基础出版条件”考量办公、印刷、发行、技术等出版硬件；“体制机制建设”考量报纸期刊出版单位法人资质状况以及出版、人事和财务制度建设水平等；“出版管理规范”考量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负责人职责落实，出版行为规范等相关情况。

2. 环境资源条件：环境资源条件是报纸期刊出版的必要保障。通过考察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政策环境、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出版资源、人力资源、资本实力和其他资源等，全面评估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自身实力和比较优势。其中：“政策环境”重点考量该类报纸期刊在现行政策和区域政策条件下的发展空间；“经济环境”考量 GDP 水平反映出的城市经济和行业、专业领域发展水平；“市场环境”考量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广告和发行份额；“出版资源”考量报纸期刊出版单位所占有信息资源和产品资源；“人力资源”考量出版主体的规模、岗位设置、人员整体素质及专项技能；“资本实力”考量固定资产、货币资金以及期货证券的拥有量；“其他资源”考量报纸期刊子公司经营、主管主办单位支持、所获荣誉及专项经费等。

3. 出版能力：出版能力主要考察报纸期刊出版单位进行报纸期刊出版的综合专业实力。选择“出版规模”、“内容评价”、“文字、编校质量和数字出版、国际化”等分类考察。其中：“出



版规模”考量报纸和期刊年度出版、发行总量及平均期印刷、发行能力；“内容评价”集中考察报纸期刊出版内容是否符合新闻传播规律，符合主流价值观以及具备实用性（针对专业及生活服务类报纸期刊）；“文字、编校质量”依据国家规定的标准考量文字编校、出版形式、印刷质量等；“数字出版”对数字出版的产品生产和经营进行评估，反映多媒体融合时代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在前瞻性市场中可持续发展及市场生存能力；“国际化”通过对版权贸易及海外出版发行进行评估反映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在国际传播中的竞争力。

4. 经营能力：主要考察报纸期刊在“广告”和“受众”两个市场的表现。通过选择有关财务指标，分析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经营规模和经营效益。其中包括报纸期刊出版单位的收入规模、支出规模和利润、纳税以及主营业务产值和全员劳动效率等。

第八条 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工作按照以下程序实施：

1. 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在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工作中，如实提交报纸期刊出版的基本情况，经主管、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在规定时间内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报纸期刊出版单位有关数据进行审核、查验。同时对报纸、期刊的相关出版情况作出管理机构的评价。

3. 评估专家组或评估机构通过实地调查、抽样核查等方法，对报纸期刊出版单位提供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进行审核，通过“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系统”对相关指标进行评估。

4. 评估专家组或评估机构根据综合测评结果，形成评估报告，报评估领导小组审核。



5.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将评估结果上报新闻出版总署，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适时发布评估结果。

第九条 对报纸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中认定的优秀报纸期刊，新闻出版总署予以表彰和奖励，在配置出版资源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

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通过评估，鼓励扶持报纸期刊（传媒）集团和有实力的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做优做强，整合资源，优化结构，扩大产业规模，实现集约化经营；培育发展一批较强传播能力和舆论引导能力的优秀品牌报刊出版单位。

第十条 依据报纸期刊出版有关规定，经评估，对出版能力不足、出版质量长期低下，报刊经营不善、资不抵债，不能维持正常出版活动的报纸期刊，予以退出。

1. 报纸期刊退出的形式为：报纸期刊调整定位（包括调整业务范围等）；由有实力的传媒集团或报纸期刊企业兼并、重组或托管；报纸期刊停办。

2. 在一个评估周期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退出的报纸期刊比例一般不得低于本区域报纸期刊总数的3%。

3. 对评估为不合格的报纸期刊，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监督报纸期刊主管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在6个月内提出退出方案，对在6个月内未提出退出方案，或方案未审核通过的，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停办，按照《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报纸期刊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4. 报纸期刊退出方案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报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实施。



5.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当地党委宣传部门领导下，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制定完善报刊出版单位退出后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相关办法，或依据有关法律规定程序妥善处理人员及资产等善后问题，保证报刊退出工作进行顺利。

6. 确定停办的报纸期刊，由主管主办单位负责其具体善后工作，依据相关规定及程序，妥善做好出版单位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等相关事宜。

7. 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三年内连续被予以停业整顿、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报纸期刊，无须经过评估，实行一票否决，实施退出。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解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少儿报刊管理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8 月 10 日 新出厅字〔2010〕3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自 2008 年开展向全国少年儿童推荐优秀少儿报刊活动以来，总署连续推出一批内容格调健康向上、少年儿童喜闻乐见的报刊，这些少儿报刊内容健康、特色鲜明、贴近读者，受到广大少年儿童的青睐，得到家长和社会各界的欢迎和肯定。但是社会也反映少数少儿报刊存在内容格调低俗，宣扬与社会正气背道而驰生活观点的问题；个别少儿报刊出版质量低下，传播不利于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有害信息；一些少儿报刊一号多刊、偏离办报办刊宗旨现象严重，影响正常的出版管理秩序；还有一些面向少年儿童的以报刊形式出版的非法出版物，拼凑庸俗内容，严重扰乱正常的报刊市场秩序。为进一步规范报刊出版秩序，提高少儿报刊出版质量，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和文化环境，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结合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组织媒体积极向社会宣传和推介入选新闻出版总署向全国少年儿童推荐的优秀少儿报刊，总结推广优秀少儿报刊成功办报办刊经验，深入推进青少年阅读活动，引导青少年大兴学习之风、阅读之风，抵制不良出版物对青少年的危害，营造全社会健康向上的文化氛围。

二、少儿报刊出版单位要始终把为少年儿童提供健康有益的



精神食粮为宗旨，坚持“三贴近”原则，突出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爱国主义和革命优良传统教育，与培养和弘扬爱国主义、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相融合，引导青少年树立不断进取的人生志向。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社会主义基本道德规范，弘扬真善美。

三、少儿报刊出版单位要注重报刊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努力为少年儿童提供健康精良的精神文化产品，注重知识性、科学性、艺术性、娱乐性、趣味性和教育性相统一，力求内容生动，题材丰富，形式多样，符合青少年阅读特点，努力打造少儿报刊的精品名牌，为少年儿童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阅读环境。

四、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及少儿类报刊主管主办单位要加强对少儿类报刊的管理工作，在全国少儿报刊质量检测基础上，各省、区、市今年下半年重点检查少儿类报刊的政治和文化导向、出版质量、出版规范情况，发现存在内容质量低下、格调低俗、偏离办报办刊宗旨、一号多报（刊）等问题的报刊，要立即责令纠正，督促其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彻底或违规问题严重的报刊，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近期，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会同“扫黄办”对报刊市场进行一次集中检查，坚决取缔面向少年儿童的非法出版物。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阵地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紧密配合，守土有责，清理整顿面向青少年报刊市场，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环境，为促进社会主义文化的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积极贡献。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教辅类报刊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年9月1日 新出字〔2010〕39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

近年来，教育教辅类报刊在服务教育教学，促进学生提高学习成绩方面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部分教辅类报刊也存在着比较突出的问题。主要问题有：一些教辅类报刊盲目分版，“一号多报、多刊”现象严重，扰乱了正常的报刊出版秩序；一些教辅类报刊受经济利益驱动，以高折扣诱导教育系统人员以各种手段强迫学生订阅，助长了行业的不正之风，败坏了新闻出版行业的声誉；教辅报刊整体质量的严重下降，影响了中小学教学质量的提升；教辅类报刊在中小学校大量发行，加重学生和家长的负担，造成社会资源的严重浪费；一些教辅类报刊把报刊承包转让给不具备出版资质的个人或机构，质量低劣，引起社会公众强烈不满；还有一些非教辅类报刊，超越报刊的业务范围出版教辅类内容。为解决教辅类报刊出版中存在的上述问题，规范报刊出版秩序，为广大中小学生创造良好的学习条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报刊管理规定，规范教辅类报刊出版秩序

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严格落实《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及禁止报刊摊派征订的有关文件要求，加强对所属教辅类报刊管理，进一步加大行政执法力度，规范报刊出版活动；对教辅类报刊存在一号多报、多刊，承包经营，质量



低劣，向学生摊派发行等违规问题要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偏离办报办刊宗旨出版教辅类内容的报刊要立即责令纠正，督促其在限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彻底或违规问题严重的报刊，要依据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对以报刊形式出版的教辅类非法出版物，要会同“扫黄办”坚决予以取缔。

存在违规问题的报刊出版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出版法规，开展自查自纠，纠正违规行为；报刊要严格按照既定的业务范围出版，不得擅自变更业务范围；不得转让出版权；报刊出版单位要加强行业自律，规范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不得以高额回扣等形式发行报刊。

二、完善管理手段，促进教辅类报刊健康发展

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将开展报纸期刊出版持量综合评估工作，对教辅类报刊出版单位的基础建设、环境资源条件、出版能力、经营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对优秀的教辅类报刊出版单位，鼓励支持其通过兼并其他报刊做大做强，促进其发展壮大，提高市场占有率；对评估不达标的报刊出版单位，坚决予以退出。

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以出版发行体制改革为契机，推动教辅类报刊转企改制，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品牌意识，实施精品战略。

三、提倡为素质教育服务的办报办刊方向，提高出版质量

教辅类报刊出版单位要始终把为少年儿童提供健康有益的报刊为宗旨，坚持突出社会效益，坚持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服务，积极探索注重学生能力培养、促进学生综合素质全面提高的办报办刊理念，打造高水平、高素质编辑队伍，改革创新，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提高报刊出版质量，努力打造教辅类报刊的精品名牌，



为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服务。

四、切实规范教辅类报刊市场秩序，减轻中小学生负担

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接通知后要对所属教辅类报刊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报刊超越办报办刊宗旨及业务范围问题、教辅类报刊一号多报多刊的问题、教辅类报刊卖刊号问题，发现违规问题要予以纠正，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罚；会同“扫黄办”对所属教辅类报刊市场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发现以报刊形式出版的非法教辅出版物要坚决予以取缔。检查与清理情况于10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新闻出版总署新闻报刊司。

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树立责任意识、大局意识、阵地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紧密配合，守土有责，清理整顿教辅类报刊市场，引导教辅类报刊为提高素质教育服务，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教辅类报刊过多过滥、增加学生负担的问题，促进教辅类报刊提高质量，更好、更快地发展。



关于规范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 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报批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10 月 25 日 新出字〔2010〕4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是文化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任务，政治性和政策性都很强，要严格按照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积极稳妥加以推进。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文化体制改革的政策规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突破，特别是要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非公有资本进入文化产业的若干规定》（国发〔2005〕10 号），在社会资本和外资准入问题上严格把好关。要切实加强对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落实把关责任，对违反现行政策规定的行为要及时加以纠正。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的要求，认真做好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报批工作。各个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实施方案，须在省（区、市）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同时，由省（区、市）新闻出版局上报新闻出版总署。新闻出版总署根据上报方案提出意见，报经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作出批复，各地方可实施。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 信息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12月17日 新出联〔2010〕17号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证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

为营造有利于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加强和改进证券期货新闻宣传和报刊出版管理工作,新闻出版总署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信息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报刊传播证券期货信息 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的管理,规范报刊证券期货信息传播行为,保护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合法权益,营造有利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证券期货信息是指与证券期货市场相关,可能会对市场产生影响的信息,包括:



- （一）有关证券期货市场运行和监管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草案；
- （二）证券期货交易所、证券期货行业协会、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按照法定程序发布的信息；
- （三）证券期货市场走势分析及对具体证券、期货品种或合约发表评论意见、分析文章等信息；
- （四）证券期货信息类产品广告宣传信息；
- （五）证券投资基金评价信息；
- （六）证券期货监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信息。

第三条 传播证券期货信息，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遵循真实、客观、禁止误导的原则。报刊从事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的报道宗旨及报道内容必须做到：

- （一）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自觉维护资本市场正常秩序，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 （二）正确宣传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
- （三）客观、准确、完整和公正地传播有关证券、期货市场的信息；
- （四）重视引导投资者理性投资；
- （五）禁止编造和传播证券期货市场虚假不实信息，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秩序。

第四条 从事证券期货新闻采访的记者，须持有新闻出版总署统一核发的新闻记者证，在新闻采访中应主动向采访对象出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努力确保新闻事实全面准确无误。

第五条 严格报刊新闻采编管理，确保信息来源合法真实。

- （一）涉及证券期货市场改革监管重要政策的报道，须严格



以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正式发布的信息为依据。

(二) 审慎报道可能影响投资者预期和市场稳定运行的新闻题材。涉及证券期货行业重要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市场稳定的重要信息，须事先向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核实；涉及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的重要新闻信息应向所涉对象事先核实。

(三) 记者报道证券期货市场新闻事件应尽量进行全面采访，并对信息源多渠道核实，信息来源应相互印证、真实可靠。严禁依据道听途说制造或编造新闻，不得凭借猜测想象炮制或歪曲新闻事实，避免误导性陈述。

(四) 建立健全证券期货新闻转载审核管理制度，报刊转载证券期货新闻信息必须事先核实，确保新闻事实真实准确后方可转载；不得转载未经核实的新闻报道、社会自由来稿和互联网信息；不得摘转内部资料或非法出版物上的内容；不得随意转载境外媒体信息。

第六条 报刊刊发内容涉及具体证券、期货品种或者合约的评论意见或行情走势分析的，报刊出版单位应当对相关撰稿机构及人员是否具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进行核实，并注明相关撰稿人员的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执业资格证书编码及所属机构全称。

第七条 报刊出版单位应当加强对提供证券期货信息的软件、终端等证券期货信息类产品广告的审查管理。报刊刊载涉及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建议或者类似功能服务的软件、终端等证券期货信息类产品的广告，报刊出版单位应当核实广告发布人是否具备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刊载广告应注明广告发布人名称和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编码。防止有关产品广告以夸大虚假营销误导投资者，防止不法机构利用有关产品广告招揽客



户、从事非法证券活动。

第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引用或发布基金评价结果的，应当引用具备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的基金评价机构提供的基金评价结果。

第九条 报刊出版单位及主管主办单位须加强对报刊所属新闻网站的运营管理，建立证券期货互联网新闻信息内容管理责任制度，规范互联网资本市场新闻信息服务工作。

第十条 证券期货类报刊和开设证券期货专刊、专版的报刊要建立健全从事证券期货新闻采编人员的岗位规范，配备专业财经采编力量。总编辑、主编及主要采编人员应具有5年以上新闻专业工作经历，熟悉证券期货业务。从事证券期货领域报道的记者原则上需具备2年以上财经领域报道经验或证券期货从业经历。见习记者、实习记者及试用人员不得从事证券期货新闻采访报道。

第十一条 证券期货类报刊和开设证券期货专刊、专版的报刊出版单位，要强化证券期货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培训，从事证券期货新闻报道的采编人员，需参加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证券期货监管部门组织的证券期货业务知识培训。

第十二条 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应坚持政务公开，主动加强对资本市场重要政策的发布力度，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及时回应市场热点问题。

第十三条 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应督促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等市场主体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健全重要新闻信息发布机制，主动接受舆论监督，为新闻记者采访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与同级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应共同建立沟通联系机制、重大新闻舆情动态通报机制和重大事件应



急处置机制，加强监管协作，组织引导报刊及时客观准确报道资本市场新闻信息，及时妥善处置非法不良信息。

第十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会同同级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加强对证券期货类报刊审读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将报刊涉及证券期货的新闻报道纳入审读重点，在人员、经费、场地上予以重点保证，严格执行重大情况报告制度。

证券期货监管部门应当建立针对证券期货信息类产品广告的日常监测机制，定期向同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通报情况，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对报刊出版单位刊发虚假违法广告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监督管理实行主管主办单位负责制度和属地监管原则。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涉及证券期货新闻报道报刊的出版质量评估工作，各级证券期货监管部门要积极配合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完善证券期货领域新闻采编人员不良记录数据库。

第十七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采取切实措施坚决制止各类报刊违规出版证券期货专刊、副刊、增刊，坚决取缔各类非法证券期货信息出版活动。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有偿新闻，严禁报刊出版单位采用“公开曝光”、“编发内参”或“评奖排名”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八条 报刊出版单位违规刊发证券期货信息，报刊从业人员编造、传播虚假不实信息，扰乱证券期货市场的，或者利用传播证券期货市场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由证券期货监管部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按照《证券法》、《出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印发《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1 年 5 月 17 日 新出政发〔201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

新闻采编队伍建设是我国新闻事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和改进新闻采编队伍管理工作，是新闻媒体长远发展的根本，是增强新闻媒体社会公信力的基础。针对近年来新闻采编队伍中存在的虚假新闻、有偿新闻以及其他利用新闻采访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有必要在全国逐步建立和完善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制度，通过不良行为记录的档案管理，限制和禁止存在严重违法问题的新闻采编人员继续从事新闻采编工作，进一步净化新闻采编队伍，遏制新闻违法活动，加强新闻采编队伍的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健康有序的新闻采访秩序，保障新闻记者依法开展新闻采编活动。

现将《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新闻采编行为，净化新闻采编队伍，遏制新



闻违法活动，建立健康有序的新闻采访秩序，保障新闻记者依法开展新闻采编活动，根据国务院《出版管理条例》、新闻出版总署《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采编人员，是指境内新闻机构编制内或者经正式聘用，专职从事新闻采编岗位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包括以下方面：

（一）以提供虚假、伪造的证明文件等欺骗手段申领新闻记者证；

（二）利用新闻采编工作之便从事广告、发行等经营活动；

（三）被吊销新闻记者证且未满5年的人员从事新闻采编活动；

（四）编写虚假新闻，包括在采写新闻报道中采取凭空捏造，无中生有；隐瞒事实，制造假象等方式，造成发表的新闻报道与事实严重不符的行为；

（五）从事有偿新闻活动，包括为发表新闻报道而主动索取或者被动收受被采访对象或者利益关系人财物等行为；

（六）徇私隐匿应报道的新闻事实，包括为不发表新闻报道而主动索取或者被动收受被采访对象或者利益关系人财物等行为；

（七）其他以新闻采访为名谋取不正当利益，包括利用舆论监督进行敲诈勒索、打击报复等滥用新闻采访权利的活动；

（八）因新闻采编违法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

（九）其他违反新闻出版管理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的登记和管理工作；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的申报和审核工作；各新闻机构负责本新闻机构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的申报工作。

第六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各新闻机构发现本行政区域或者本新闻机构内有新闻采编人员涉嫌存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行为，须参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调查终结并取得相关证据后，须按照本办法规定，填写《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表》。

对违反新闻出版法规规章应予处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须在填写《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表》前，依法做出行政处罚。

第七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各级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有效文书可以作为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的认定依据。

第八条 地方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各新闻机构在《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表》签署处理意见后，须附相关有效证据，在 10 日内向上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报，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总署登记。

新闻出版总署可以依据本办法直接对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进行登记。

第九条 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确定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前，应事先向当事人告知拟将其列入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当事人应在接到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



以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人民法院的判决书等有效文书作为认定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依据的，无须另行告知当事人。

第十条 新闻出版总署根据登记结果建立全国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查询系统，定期通报情节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影响的不当从业行为，社会公众可以通过中国记者网查询不良从业行为记录。

第十一条 被列入不良记录的人员对不良从业行为的认定存在异议，可向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请撤销不良记录的登记，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据，经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重新调查核实后，根据调查结果由新闻出版总署做出撤销登记或者不撤销登记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

第十二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各新闻机构须严格限制有不良记录的人员继续从事新闻采编工作，对存在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不良从业行为的，自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之日起，按照以下规定期限限制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一）存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情形的，三年内不得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二）存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情形的，限业期限增加三年；

（三）存在本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五年内不得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四）存在本办法第四条第（八）项规定情形的，终身不得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五）存在本办法第四条第（九）项规定情形的，视情节严重程度，三至五年内不得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第十三条 被列入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的新闻采编人员限期满后，由新闻出版总署注销其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留存其不良从业行为记录档案。

第十四条 被列入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的新闻采编人员重新获得新闻采编从业资格后，三年内再次违反新闻出版法规的，终身不得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第十五条 新闻机构对本单位人员存在的不良从业行为隐瞒不报，或者有意拖延缓报，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 （一）通报批评；
- （二）责令公开检讨；
- （三）责令改正；
- （四）暂停核发新闻记者证；
- （五）在年度核验中给予缓验；
- （六）责成主管单位、主办单位监督整改。

第十六条 非新闻采编人员（包括境内新闻机构的非新闻采编岗位工作人员和其他社会人员）违法从事新闻采编活动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新闻采编人员不良从业行为记录登记表（略）



关于印发《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1 年 10 月 14 日 新出政发〔2011〕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

最近一段时间以来，受网络虚假信息的影响，传统媒体虚假新闻、不实报道呈上升趋势，一定程度上损害了政府形象，扰乱了新闻秩序，降低了媒体公信力，社会反映强烈。为切实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从源头上防止新闻造假，新闻出版总署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了《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从新闻记者采访基本规范、新闻机构内部管理规范、虚假失实报道的防范及处理规则以及相关责任追究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

真实是新闻的生命、媒体公信力的基础，也是新闻工作者基本准则。为防范失实报道，杜绝虚假新闻，依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新闻记者开展新闻采访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禁编发虚假新闻和失实报道。



（一）境内所有新闻机构的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活动必须坚持持证采访。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新闻记者证是全国新闻记者职务身份的有效证明，是境内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编活动的唯一合法证件。记者在常规的新闻采访活动中应主动向采访对象出示新闻记者证表明身份，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新闻记者从事新闻采访报道必须坚持真实、准确、全面、客观、公正的原则，深入新闻现场调查研究，充分了解事实真相，全面听取新闻当事人各方意见，客观反映事件各相关方的事实与陈述，避免只采用新闻当事人中某一方的陈述或者单一的事实证据。

（三）新闻记者编发新闻报道必须坚持实事求是，不得发布虚假新闻，严禁依据道听途说编写新闻或者虚构新闻细节，不得凭借主观猜测改变或者杜撰新闻事实，不得故意歪曲事实真相，不得对新闻图片或者新闻视频的内容进行影响其真实性的修改。

（四）新闻记者报道新闻事件必须坚持实地采访，采用权威渠道消息或者可证实的事实，不得依据未经核实的社会传闻等非第一手材料编发新闻。

（五）新闻记者开展批评性报道至少要有两个以上不同的新闻来源，并在认真核实后保存各方相关证据，确保新闻报道真实、客观、准确，新闻分析及评论文章要在事实准确的基础上做到公正评判、正确引导。

第二条 新闻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防范虚假新闻的管理制度。

（一）新闻机构要严格规范新闻采编流程，建立健全稿件刊播的审核制度。严格实行新闻稿件审核的责任编辑制度和新闻稿件刊播的总编辑负责制度，明确采编刊播流程各环节的审稿职责，



坚持“三审三校”，认真核实新闻来源和报道内容，确保新闻报道真实、客观、准确。

（二）新闻机构要规范使用消息来源。无论是自采的还是转发的新闻报道，都必须注明新闻消息来源，真实反映获取新闻的方式。除危害国家安全、保密等特殊原因外，新闻报道须标明采访记者和采访对象的姓名、职务和单位名称，不得使用权威人士、有关人士、消息人士等概念模糊新闻消息来源。

（三）新闻机构要严格使用社会自由来稿和互联网信息制度，不得使用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和手机信息，不得直接采用未经核实的社会自由来稿。对于通过电话、邮件、微博客、博客等传播渠道获得的信息，如有新闻价值，新闻机构在刊播前必须派出自己的编辑记者逐一核实无误后方可使用。

（四）新闻机构必须完善新闻转载的审核管理制度。转载、转播新闻报道必须事先核实，确保新闻事实来源可靠、准确无误后方可转载、转播，并注明准确的首发媒体。不得转载、转播未经核实的新闻报道，严禁在转载转播中断章取义，歪曲原新闻报道事实，擅自改变原新闻报道内容。

（五）新闻机构要建立健全新闻作品的署名规则。刊播新闻报道必须署采访记者和责任编辑的真实姓名；不是亲自采编的稿件不得署名；刊播经核实的社会自由来稿应署作者的真实姓名。

（六）新闻机构必须完善民意调查结果的刊播制度。刊播涉及民意调查的报道，要使用权威规范的数据来源，谨慎使用网络调查、民间调查、市场随机访问等调查数据，报道中要说明调查的委托者、执行者、调查目的、调查总体、抽样方法、样本数量等，客观反映调查结果。

（七）新闻机构要严格人事管理制度，坚持新闻记者、编辑



职业准入制度。要及时为通过招录和考评合格的记者、编辑办理新闻记者证等从业资格相关证件。所有采编人员必须是与新闻机构依照《劳动合同法》签订聘用合同的人员，严禁临时人员、无证记者和无职称的编辑执行采访任务或者担任责任编辑。严禁聘用有新闻采编不良从业行为记录且正处于限制从业期限的人员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第三条 新闻机构要建立健全虚假失实报道的纠错和更正制度，完善虚假失实报道的责任追究制度。

（一）新闻机构要建立健全受理公众举报、投诉、核查、处置和反馈工作的程序机制，正确对待虚假失实报道问题，认真听取新闻当事人对新闻报道内容的意见，受理社会公众对新闻报道内容的投诉，实事求是核查新闻采编环节和采访证据，及时公布核查结果，妥善处理新闻报道引起的纠纷。

（二）新闻机构要建立虚假失实报道的更正制度。凡经调查核实认定报道存在虚假或者失实的，新闻机构应当在本媒体上及时发表更正，消除影响；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社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赔偿损失。

（三）新闻机构要建立健全虚假失实报道责任追究制度。对新闻记者采访不深入、编辑把关不严导致报道失实的，新闻机构要通过本媒体公开道歉，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对新闻记者未实地采访，仅凭网络信息或者道听途说编写虚假报道的，新闻机构要公开道歉，新闻机构的主管单位要追究新闻机构主要负责人以及记者、责任编辑、分管领导等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蓄意炒作虚假新闻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除严肃处理责任人外，新闻机构的主管单位还要追究新闻机构主要负责人责任。



第四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强行政监督，严肃查处损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虚假失实报道。

（一）新闻机构及其新闻记者违反本规定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情节轻重，可采取下列行政措施：

1. 通报批评；
2. 责令限期更正；
3. 责令公开检讨；
4. 责令新闻机构主要负责人引咎辞职。

（二）新闻记者编发虚假新闻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的或者发表失实报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等问题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新闻记者证，并列入不良从业行为记录，5年内不得从事新闻采编工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三）新闻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出版许可证：

1. 刊播虚假新闻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发表失实报道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2. 未按本规定建立健全并实施各项新闻采编管理制度的；
3. 拒绝对已确认的虚假新闻报道发表道歉、更正的；
4. 未尽到管理职责，致使本新闻机构从业人员违反有关法律规定，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五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做好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 涉及行政审批事项申报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2 年 5 月 29 日 新出厅字〔2012〕2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中央各部门各单位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主管部门：

为做好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下称改革）工作，提高改革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时效，现就申报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仅适用于改革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的报批。即已列入改革实施方案，并经中央或总署批复同意转企改制的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设立、变更，以及变更报刊主管、主办单位等事项。

二、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包括：

1. 所在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报总署的请示文件（中央在京单位无须提供）；

2. 主办单位申请文件（中央在京单位直接报送总署；其他单位报送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3. 主管单位同意意见；

4. 申请变更主管、主办单位的需提供：①原主管、原主办单位同意意见；②新主管、新主办单位的国有资产证明文件（单位资质证明文件能够清晰反映国有资产性质的，可不提供）；

5. 中央或总署对改制方案的批复文件；

6. 经相关部门批准的改制方案；



7. 出版单位的国有资产证明文件（单位资质证明文件能够清晰反映国有资产性质的，可不提供）；
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 所涉及所有报纸、期刊的《报纸出版许可证》、《期刊出版许可证》。

三、上述各项材料均须加盖出具单位的公章，前3项及第4项①条均须提供原件。

改革实施方案获批后，申报单位（省局、中央在京报刊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即可就方案中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向总署报送申报材料。

四、涉及1种以上报刊的申请事项，具备申报条件的可合并报批。



关于印发《关于报刊编辑部 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2 年 7 月 30 日 新出政发〔2012〕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出版单位主管部门：

报刊编辑部是旧体制遗留下来的问题。这些非独立法人编辑部无法承担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版经营的法律义务和责任，必须进行改革。为积极稳妥推进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19 号）精神，我们制定了《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

根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1〕19 号）精神，依照《出版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结合报刊编辑部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所有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从事报刊出版活动、获得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报刊



编辑部。

一、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

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要坚持以习近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高举旗帜、围绕大局、服务人民、改革创新的总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全面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不断巩固和发展主流舆论阵地，始终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坚持行政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以资本为纽带，推进资源重组和结构调整，提高报刊业集中度；坚持以改革促发展，把深化改革与加快发展紧密结合起来，推动改革不断深入；坚持加强党的领导，把握正确改革方向，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突出重点、稳步推进，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落实改革任务，明确管理责任，确保改革顺利进行。

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必须按照中央有关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与调整报刊业结构、转变报刊业发展方式相结合，与实现报刊业集约化经营、培育大型报刊传媒集团相结合，与推动传统报刊业向数字化、网络化现代传媒业转型相结合，与建立健全报刊准入和退出机制、科学配置报刊资源相结合。通过改革，解放和发展报刊生产力，破解报刊业“小、散、滥”的结构性弊端，实现报刊业转型和升级，推动报刊业又好又快发展，增强报刊出版传播能力。

二、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

原则上不再保留报刊编辑部体制。对现有报刊编辑部，区别不同情况实施不同改革办法。

应转企改制的报刊出版单位所属的报刊编辑部，一律随隶属



单位进行转企改制。

党政部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主管主办的报刊编辑部，并入本部门本单位新闻出版传媒企业；本部门本单位没有新闻出版传媒企业、其主管主办的报刊编辑部有3个（含3个）以上的，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合并建立1家报刊出版企业；主管主办报刊编辑部不够3个的，并入其他新闻出版传媒企业。

对于党政部门、民主党派、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主管主办的用于指导工作、面向本系统发行的报刊，一律改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仅限于在本部门本系统内部交流，不得征订发行，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拉赞助和开展经营性活动。

对于不适用上述改革办法的报刊编辑部予以停办，对违法违规出版情节严重的报刊编辑部予以撤销。对停办和撤销的报刊编辑部，由新闻出版总署注销其报刊出版许可证。

此外，对于极少数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主管主办单位、有符合国家规定资格条件的专职采编人员、有固定办公场所、有法定资金来源，全国发行量较大，经营状况良好，能够承担法律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具备转为报刊出版企业条件的报刊编辑部，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转为报刊出版企业。

鼓励和支持党报党刊出版单位和大型新闻出版传媒集团公司对报刊编辑部进行整合，鼓励和支持以党报党刊的子报子刊、实力雄厚的行业性报刊出版企业为龙头对报刊编辑部进行整合，形成大型综合性或专业性报刊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三、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实施办法

科研部门和高等学校主管主办的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是报刊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要根



据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的实际和特点，本着突出重点、打造品牌、整合资源、加强保障的原则实施改革。

原则上不再保留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体制。现有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均并入新闻出版传媒企业；对其中具备建立报刊出版企业条件的，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转为期刊出版企业。主管主办多种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的科研部门和高等学校，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对所主管的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实行整体转企改制，组建专业性期刊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对于高等学校主管主办的学报编辑部，并入本校新闻出版传媒企业；对于本校没有新闻出版传媒企业但具备建立期刊出版企业条件的学报编辑部，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可转为期刊出版企业；对于本校没有新闻出版传媒企业且不能转为期刊出版企业的学报编辑部，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以相同相近的专业和学科为基础，并入其他新闻出版传媒企业或专业性期刊出版传媒集团公司。

对于科研部门主要承担专业学术领域工作指导、情况交流任务的期刊和高等学校校报，一律改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对于在国家基础学科和前沿学科中具有领先水平、能代表国家学术水准，并入新闻出版传媒企业或转为期刊出版企业条件不成熟的重点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编辑部，可暂时保留，但要建立由科研部门分别编辑、出版企业统一出版发行的运行模式，依托大型新闻出版传媒集团公司搭建学术出版经营平台。

四、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政策保障

国家有关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的各项政策适用于所有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鼓励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地区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支持和扶持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各项配套政策。



积极争取国家各种基金对学术期刊的支持，将国家基础学科和前沿学科的重点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纳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和出版基金资助范围；积极争取中央和地方财政通过安排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等渠道，对重点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出版单位予以扶持；积极争取支持重点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发展的财税优惠政策。通过建立国家级学术水平及学术标准的评价体系、构建国家重点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数字化平台、实施国家重点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品牌工程等措施，加大对重点科技期刊和学术期刊支持力度。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规范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工作。加强和完善报刊编辑部转为报刊出版企业后的主管主办制度，探索建立主管主办管理体制和出资人管理体制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严格主管主办单位职责，要求主管主办单位切实担负起管导向、管干部、管资产的任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报刊编辑部转制或合并建立报刊出版企业中，不得有非公有资本进入。

报刊编辑部停办和撤销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主管主办单位负责做好人员安置、资产处置和债权债务处理工作。制定专门的人员分流安置办法，采取多种渠道进行安置，并优先考虑在本部门本单位内部进行安置；经协商一致自谋职业的，由主管主办单位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兑现经济合同、接续社会保险关系。

五、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

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政策性强。中央各部门各单位和各地区要切实加强对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抓好落实，依照本通知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



中央各部门各单位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工作，在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和新闻出版总署的组织协调下进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工作，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新闻出版局的组织协调下进行。报刊编辑部的主管主办单位具体负责所属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工作的组织实施。在实施改革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政治思想工作，切实解决好各种具体问题。要始终掌握对主要干部的任免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和报刊内容的终审权，确保正确导向和持续发展。要切实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调动职工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严禁在体制改革中转移和私分财物。

中央各部门各单位所属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方案，通过其主管单位向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对所报方案予以审核和批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方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新闻出版局分别向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新闻出版总署报送，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核并征求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意见后，由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新闻出版总署分别予以批复。

中央各部门各单位主管主办在各地区的报刊编辑部体制改革方案，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由中央各部门各单位或地方按照上述程序报送。



关于做好报刊年度核验后续工作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2 年 9 月 28 日 新出厅字〔2012〕4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认真做好报刊年度核验工作，是规范和加强报刊出版管理的重要手段之一。按照《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和《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就做好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报刊核验后续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报刊（附表 1），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自第二年起停止出版。

二、对暂缓年度核验的报刊（附表 2），依照《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条以及《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各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确定暂缓期限，缓验期满后，拒不改正或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其中，对连续两年暂缓核验的报刊（附表 3），要从严审核，凡不能彻底解决存在问题或已不具备办报办刊条件的，一律不予通过年度核验。对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按照本通知第一条处理。

三、对因休刊未参加 2011 年度核验的报刊（附表 4），属于



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日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七条依法处罚,中止出版活动已达一年的,认定为情节严重,由新闻出版总署依法吊销出版许可证;其中,报刊出版单位不再具备办报办刊条件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出版许可证,并由所在地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四、对因拟终止出版活动未参加 2011 年度核验的报刊(附表 5),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缴回出版许可证,并由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五、对其他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报刊(附表 6),依照《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经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由新闻出版总署撤销出版许可证,所在地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报刊年度核验有关事项,切实做好后续工作;上述通知事项,务必于 2012 年年底全部完成,并将情况及时报送新闻出版总署新闻报刊司;与此同时,要对本省(区、市)报刊年度核验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分析问题,查找原因,针对管理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提出和落实改进措施,不断加强报刊出版监管,切实规范报刊出版秩序。

附件: 1.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不予通过核验报刊名单(略)



2. 2011 年度暂缓核验报刊名单（略）
3. 2010 年度和 2011 年度暂缓核验报刊名单（略）
4. 因休刊未参加 2011 年度核验报刊名单（略）
5. 因拟终止出版活动未参加 2011 年度核验报刊名单（略）
6. 其他不按规定参加 2011 年度核验报刊名单（略）



关于规范报刊停办注销有关程序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2 年 10 月 26 日 新出厅发〔20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近年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结合报刊年度核验和日常管理工作，在认真做好对报刊违规行为行政处罚的同时，对超过休刊期限的、主管主办单位自行停办的、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报刊进行清理，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予以停办注销。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报纸期刊年度核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规范报刊停办注销有关程序通知如下：

一、关于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报刊。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规定，有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明显整改效果的、报刊出版质量长期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出版单位经营资不抵债的、已经不具备规定出版条件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总署撤销报刊出版许可证，总署批复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报刊违法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没有明显整改效果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申报文件应包括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撤销文件、拟撤销报刊出版情况、违规查处记录（违规情况、



处理决定、近期审读意见等）；报刊由于出版质量长期达不到规定标准、经营资不抵债、已经不具备规定出版条件不予通过年度核验的，申报文件应包括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撤销文件，拟撤销报刊出版情况，质检部门、评估机构等相关部门评估意见或者行政部门的调查材料、责令限期整改通知等材料。

二、关于超过休刊期限的报刊。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六十七条，报刊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 180 天，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其中，报刊出版单位不再具备办报办刊条件的，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总署，撤销报刊出版许可证，总署批复后，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申报文件应包括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撤销文件，拟撤销报刊出版情况（休刊理由和休刊的起始、终止时间），行政部门的调查材料，责令限期整改通知等相关材料。

三、关于主管主办单位自行停办的报刊。依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报刊出版单位终止报刊出版活动的，经主管单位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缴回出版许可证并报总署备案。

四、关于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报刊。依据《报纸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五十二条，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报刊出版单位，经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总署，撤销报刊出版许可证，总署批复后，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注销登记。

申报文件应包括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撤销文件、报刊年度核验催告函、在中央或省级媒体公告证明等相关材料。



关于取消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后续管理问题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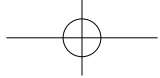
新闻出版总署 2012 年 11 月 30 日 新出厅发〔2012〕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发布《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取消了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期刊出版增刊的审批。为规范期刊出版增刊活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前，须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程序和具体要求为：经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由主办单位报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文件应说明拟出增刊的出版时间、期数、页码、定价、印数、印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发给备案证明文件，配发增刊备案号。增刊备案号形式为：××××××××××01（或 02），其中前 6 位数字为该刊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第 7、8、9、10 位为年度数字，最后两位为增刊期数。如，《求是》杂志 2012 年第 1 期增刊，增刊备案号为：111000201201。期刊出版增刊应刊印“增刊备案号”，不再使用“增刊许可证编号”。

二、期刊出版增刊应严格遵守《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



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三条规定，并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印刷、发行等手续。

三、未履行增刊备案手续、期刊出版单位擅自出版增刊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出版物、罚款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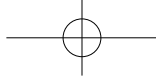
四、期刊出版单位出版增刊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处罚；违反《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的，依照《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处罚。

五、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增强服务意识、简化办事程序的同时，要切实履行好监管职责，完善对期刊出版增刊编、印、发等环节的管理，强化报刊审读及年度核验等手段，将期刊出版增刊情况纳入重点审读及年度核验范围，加强对出版物市场检查，对未经批准，利用增刊从事非法出版活动的，坚决予以取缔；对期刊出版单位违规出版增刊予以处罚和纠正。

六、期刊主管主办单位要强化管理责任，加强对所属期刊增刊出版内容及出版形式的监督管理，督促期刊出版单位遵守期刊出版增刊有关规定。

七、期刊出版单位要自觉遵守《期刊出版管理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不得擅自出版增刊；不得与其他单位和个人合作出版增刊；增刊出版不得偏离正刊办刊宗旨及业务范围；非学术期刊不得利用增刊出版学术论文版。

八、印刷单位、发行单位及有关期刊数字版收录机构应履行社会责任，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印刷业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格审核委托单位期刊



出版许可证及备案证明文件，自觉维护期刊增刊出版、印刷、发行秩序。

九、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加强新闻采编人员网络活动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 4 月 8 日 新出字〔2013〕1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单位，中央主要新闻单位：

网络是媒体新闻采编人员联络读者、获取信息、拓展传播效应的重要渠道。为充分发挥网络积极作用，推动形成健康的新闻秩序，现就加强新闻采编人员使用网络信息、开通个人微博等网络活动管理通知如下：

一、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新闻采编人员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积极利用传统媒体、新闻网站、博客、微博等载体传播主流信息，引导社会舆论，自觉抵制有害信息的渗透和传播，不引用、不报道未通过权威渠道核实的网络信息，不传播、不转载网上流言、传言或猜测性信息。

二、进一步规范新闻采编行为。严格落实中央宣传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新闻采编工作的意见》，严格新闻单位采编活动和编审流程的管理，防止为片面追求轰动效应、发行数量、收听收视率而造成失实报道。未经批准，各类新闻单位均不得擅自使用境外媒体、境外网站的新闻信息产品。

三、进一步加强媒体新闻网站管理。新闻单位须加强新闻网站内容审核把关及新闻采编人员网络活动管理，要按照传统媒体



刊发新闻报道的标准和流程，严格审核所属新闻网站发布的信息。禁止将网站及网站频道的新闻采编业务承包、出租或转让，禁止无新闻记者证人员以网站及网站频道名义采访或发稿。未经核实，新闻单位所办新闻网站不得擅自发布新闻线人、特约作者、民间组织、商业机构等提供的信息。

四、进一步加强博客和微博管理。新闻单位设立官方微博，须向其主管单位备案，并指定专人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删除有害信息。新闻采编人员设立职务微博须经所在单位批准，发布微博信息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所在媒体的管理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发布通过职务活动获得的各种信息。

五、加强和改进网络新闻舆论监督。新闻单位要不断加强和改进舆论监督，做到科学监督、依法监督、建设性监督，推动国家的方针政策落到实处，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基层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新闻采编人员不得利用舆论监督要挟基层单位和个人订阅报刊、投放广告、提供赞助。新闻采编人员不得在网络上发布虚假信息，未经所在新闻机构审核同意不得将职务采访获得的新闻信息刊发在境内外网站上。

各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各新闻媒体主管主办单位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分级管理的职责，强化对本地媒体、所辖媒体和中央媒体在地方记者站、分支机构、新闻网站地方频道新闻采编人员及新闻业务的监管。对新闻采编人员以网络为平台牟取非法利益等行为，要坚决制止，依法严肃查处，并视情节限期或终身禁止其从事新闻采编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报刊刊载 医药广告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 5 月 31 日 新出厅字〔2013〕16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有关人民团体报纸期刊主管部门：

广告是报刊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切实加强对虚假违法广告的治理、不断提高报刊出版质量是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任务之一。近年来，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开展虚假违法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报刊广告发布的总体情况有所好转。但是，目前报刊广告市场中仍存在广告经营行为不规范、广告发布内容虚假违法等问题，尤其是医疗广告夸大疗效、药品广告擅自更改审查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宣传治疗功能，在广告中违法使用患者、专家、医生、医疗科研机构等的名义和形象作证明，或者以人物专访、专题报道等新闻形式发布广告等违法情况比较严重。为认真贯彻《工商总局等八个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整治虚假违法医药广告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加强报刊刊载医药广告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大众传播媒介广告发布审查规定》和新闻出版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履行广告审查的法定责任。各报刊出版单位要认真执行报刊发布医药广告的有关规定和各项制度，切实履行广告发布审查的法定责任，不得为经济利益发布虚假违法广告，不得因



广告经营方式的变化放松对广告内容的审查和管理。要切实加强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以及宣称具有治疗作用的保健用品等广告审查出证及其他证明文件的查验工作,对无出证(批准)文号、证明文件不全、不符合审查批准内容或不符合发布规定的广告要坚决禁止发布。广告审查员应主动登陆相关政府网站,查询了解相关部门公布的广告批准文件、违法广告公告、广告监测监管信息。

二、清查整改变相发布医药广告行为。各报刊出版单位刊登广告须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不得以新闻报道形式刊登广告。新闻采编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经营或代理本单位的广告业务,经营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介入新闻采编业务,记者不得借采访名义承揽广告业务。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等报道中不得含有地址、电话、联系方法等广告宣传内容;在发表有关文章的同时,不得在同一媒体同一时间发布有关该商品、服务及其生产经营者的广告;不得以普及科学知识、专家咨询宣传等名义,介绍推销药品、保健食品以及推荐医生、医疗机构。

三、健全广告经营管理制度及责任追究制。各报刊出版单位要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等内部广告管理制度;要充分发挥广告审查员的作用,认真执行广告审查员“一票否决制”,未经广告审查员审核的广告不得发布;社长、总编辑要对报刊发布广告的合法性和正确导向切实承担责任。对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及不良广告或者放弃广告终审权而导致广告发布产生严重问题的,报刊主管单位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的行政和经济责任。因刊登虚假违法广告问题严重的报刊被列入违规记录的报刊和报刊出版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得参与各类评奖和评优。

四、强化违法广告管理的协调配合。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



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报刊医药广告内容的审读，对有关部门监测中发现不执行广告发布审查规定、导致广告违法率居高不下的报刊出版单位予以警示告诫、通报批评等处理，对整改成效不明显的媒体提请工商部门停止其广告发布权。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协助工商部门查办发布严重违法广告的报刊出版单位，进一步完善与工商等部门对违法广告举报的移送程序，形成有效的综合监管合力。



关于办理期刊变更登记地有关事宜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 12 月 27 日 新出厅字〔2013〕48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2013 年 11 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出《关于做好国发〔2013〕27 号文公布取消下放新闻出版行政审批项目后续监管工作的通知》（新出政发〔2013〕10 号），就取消“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批”提出后续监管措施。现就具体操作程序和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根据《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期刊出版单位因与其主要主办单位不在同一行政区域内，需变更登记地的，首先由期刊出版单位在总局网站下载并填写《期刊变更登记地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后，提交新登记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二、新登记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收到《登记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登记表》原件提交至总局综合业务司。《登记表》填写应真实准确、内容完备。

三、总局综合业务司收到《登记表》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将填写有新编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加盖总局办公厅公章的《登记表》分别传真至新登记地和原登记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登记表》复印件随后寄出，并通过总局网站予以公告。

四、新登记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总局《登记表》传



真件后，于5个工作日内将编发有新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的《期刊出版许可证》发放至期刊出版单位，并收回原《期刊出版许可证》正、副本。

五、原登记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总局《登记表》传真件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期刊在原登记地的注销工作。

六、新登记地、原登记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上述工作过程中，应结合实际，最大程度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不得以任何理由增设条件、变相审批或拖延不办。

七、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系统所办期刊变更登记地的有关工作，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承办。



关于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 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4 月 3 日 新广出发〔2014〕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期刊主管部门，各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服务机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关系“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实现。学术期刊是国家科研和国家文化软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繁荣学术研究，推动文化创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我国学术期刊品种数量迅速增长，出版质量和学术影响力也得到了较快提升，已初步形成学科门类齐全、基本满足科研学术交流需要的学术期刊出版体系，涌现出了一批在国内外有影响的知名品牌期刊。但是，目前学术期刊出版仍然存在着一些问题，主要表现为：分散弱小、结构不合理的状况未根本改变，规模化集约化水平较低；整体质量不高，国际竞争力不强，还不能适应科教兴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要求；现行的科研人才评价机制造成论文发表需求过旺，学术期刊功能出现异化现象；一些学术期刊片面追求经济利益，放松审核把关，造成学术质量下降；特别是一些不具备学术出版条件的期刊超越业务范围或一号多版，出租、出售、转让出版权给个人及中介公司，



刊发质量低劣学术论文牟利，造成不良的社会影响。为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优化学术期刊出版环境，提高学术期刊出版质量，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学术期刊出版资质和要求，建立完善学术期刊出版准入制度

（一）本通知所称学术期刊是指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以刊载研究发现有创新成果的学术论文、文献为主的定期连续出版物。学术期刊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认定，应符合以下条件：由科研教学机构、学术团体或具备学术出版能力的出版社、报刊社主办；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办刊宗旨及业务范围明确为学术研究与交流等；出版单位拥有相应的符合条件的学术编辑人员和其他必需的办刊条件；刊发的学术论文、文献或在理论上有创新见解，或在实践中有创新应用，或具有重要的文化积累价值；刊发的学术论文、文献具有严谨的格式规范；执行严格规范的组稿、编辑、审稿和同行评议制度。

（二）严格按照办刊宗旨和业务范围出版。学术期刊要立足自身学科和研究领域，注重专业化发展，发挥学术优势，不断提升学术水平和学术影响力；非学术期刊不得出版理论版、学术版等，不得收取论文发表费。

（三）遵守学术出版规范，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学术期刊刊发学术论文、文献的摘要、引文、注释、参考文献等要完备准确；期刊内容、编校、装帧设计、印制质量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社会科学期刊质量管理标准》（试行）、《科学技术期刊质量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



标准。

（四）学术期刊要规范编辑出版流程，努力提高学术质量。学术期刊出版单位要建立完善内部编辑审稿制度、编委会制度和同行评议制度等质量保障机制；认真做好选题策划、稿件组织工作，科学评估稿件的学术水平、创新成果及发表价值，确保出版质量；注重学术道德和学术诚信建设，自觉抵制学术不端行为，禁止由其他单位和个人代理发表论文，杜绝刊发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的文章。

（五）学术期刊要加强编辑队伍建设，提高编辑人员素质。学术期刊出版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出版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制度，通过建立完善编辑人员准入、考评、监督、继续教育等制度，提升从业人员专业素养，不断提高学术期刊出版水平。

二、完善扶持激励政策和保障体系，构建学术期刊发展长效机制

（六）积极推动学术期刊出版单位体制改革。通过深化改革、调整结构、整合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增强学术期刊发展能力。逐步推进学术期刊编辑部体制改革，探索建立学术期刊编辑部分散组稿审稿、出版企业统一出版发行的运营模式。依托优质学术资源或优势出版平台，组建具有学术品牌影响力和综合发展实力的学术出版集团，构建国家重点学术期刊数字化平台，引导学术期刊集约化发展和数字化转型。鼓励专业性强、办刊特色突出的学术期刊，走“专、精、特、新”的发展路径，支持其差异化发展。

（七）积极开展学术期刊质量评估工作。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完善学术期刊出版质量综合评估标准，组织有关机构开展评估，建立学术期刊评价体系及引导激励机制。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积极开展本地区学术期刊质量评估工作，并运



用评估结果，对评估不达标的学术期刊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退出；对出版质量高、学术影响力强的学术期刊予以政策扶持，提升学术期刊整体质量。

（八）积极推进国家重点学术期刊建设工程。通过“中国出版政府奖期刊奖”、“百强期刊”推荐活动及“中国科技期刊国际影响力提升计划”等，加大对精品学术期刊宣传推介和政策扶持力度，对在相关学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学术期刊，在资金扶持、重大项目、资源配置、数字化转型、国际化合作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大力推动优秀学术期刊加强品牌建设，形成精品学术期刊群，不断提升中国学术期刊竞争力和影响力。

三、落实责任，强化管理，切实推动学术期刊健康有序发展

（九）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刊发学术论文期刊的监督管理，充分利用网络手段，加强审读和监测，严格依法行政。按照《出版管理条例》、《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期刊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刊期审批条件和程序，对擅自偏离办刊宗旨及超越业务范围刊发论文，违规从事一号多刊、买卖刊号等活动的期刊，依法予以严肃查处并公开通报；对学术期刊出版质量低劣、刊载拼凑或剽窃论文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以书号形式出版“学术期刊”、学术集刊的出版单位予以处理和规范；对伪造刊号、利用境外刊号出版“学术期刊”收取版面费的非法出版活动，依法予以严厉打击并取缔。广泛发动群众积极举报期刊违法违规行为，查办一批重点案件，并通过新闻媒体予以曝光。

（十）学术期刊主管主办单位要强化管理责任，切实履行管导向、管资产、管队伍职责。要加大对学术期刊的扶持力度，保



证有足够的办刊人员和设备场所，不断提高期刊编辑出版的现代化水平；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学术资源、资金方面予以保障，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

（十一）学术期刊网络出版服务机构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学术期刊收录、审核、网络出版制度，认真执行期刊出版、版权有关规定，严格审核委托单位期刊出版许可证和学术出版资质，不得收录非学术期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书号形式出版的“学术期刊”、利用境外刊号出版的“学术期刊”及其他非法学术期刊，自觉维护学术期刊出版秩序。

（十二）国家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将开展学术期刊清理和资质认定工作。由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中央期刊主管单位按照学术期刊认定标准，审核报送本地区本单位学术期刊名单。总局组织专家对名单进行审定后，对符合学术期刊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分期分批向社会公布；对主办单位符合条件、经批准办刊宗旨及业务范围明确为学术研究与交流等，但其他条件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调整或退出。

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中央期刊主管单位接到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对所辖所属刊发学术论文的期刊进行一次全面核查，严肃查处和纠正期刊违规行为；各期刊出版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进行自查，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切实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确保学术期刊健康有序发展，为不断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做出更大贡献。



关于开展学术期刊认定及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4 月 24 日 新广出发〔2014〕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期刊主管部门：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下发的《关于规范学术期刊出版秩序促进学术期刊健康发展的通知》（新广出发〔2014〕46 号）要求，总局决定从 2014 年 4 月起开展学术期刊认定及清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标准

学术期刊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国家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领取期刊出版许可证，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要求。

（二）主办单位具有学术出版资质和专业背景，出版单位具备必需的办刊条件。

（三）办刊宗旨及业务范围以开展学术研究，发布学术创新成果，交流学术经验等为主。

（四）拥有相应学科领域一定数量的专职编辑人员，主编和编辑人员取得国家规定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五）组建有编委会并定期进行换届改选，编委会能有效指导编辑出版工作。



（六）执行严格规范的组稿、编辑、审稿及同行评议制度，保持一定的稿件退稿率。

（七）刊发文章具有严谨的编排格式规范，内容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八）刊发文章以学术论文、文献（原创论文、述评、综述文章等）为主。

二、认定程序

此次学术期刊认定工作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对所辖学术期刊进行初步认定，各中央期刊主管部门对所属在京学术期刊进行初步认定。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学术期刊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学术期刊认定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向总局报送本地区、本部门学术期刊名单及相关信息。第二阶段由总局组织相关专家对报送的学术期刊进行最终认定，并分期分批公布学术期刊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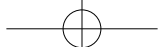
三、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学术期刊认定工作的重要性，安排专门人员，组织有关专家，按照学术期刊认定标准开展初步认定工作，做到对所辖所属学术期刊不漏报、不多报。

（二）严格审核期刊创办审批文件、主办单位资质、出版单位条件、出版质量、办刊宗旨及业务范围、内部编辑审稿制度、编辑队伍资质等，以确保认定工作客观规范、科学准确。

（三）督促各学术期刊出版单位认真做好初步认定的学术期刊信息采集工作，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相关表格，并按时报送。

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学术期刊认定工作，对所辖所属刊发学术论文的期刊进行一次全面核查和清理，对主办单位、办刊宗旨及业务范围符合标准，但学术水平及出版质量低劣、不具备学



术期刊其他条件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予以调整或退出；对非学术期刊违规刊发学术论文的，责令限期纠正，并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视其违规情节予以警告、罚款、责令限期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出版许可证。

四、材料报送

（一）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中央单位期刊主管部门应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学术期刊初步认定工作，并将材料报送至总局。报送材料包括：学术期刊认定整体情况、学术期刊认定名单、学术期刊信息采集表（见附件，从中国记者网下载）、样刊（每种 4 期，每期 1 本，期数请参见下表）。报送材料纸质版用特快专递方式寄送指定地址；电子版数据由省局及中央各主管单位统一汇总成 excel 格式，发送到指定邮箱。请各地区、各部门对学术期刊信息采集表数据严格审核，逐一核对，确保准确无误，按汇总格式上报，不得改动表格的格式。

期刊	期数		总期数	备注
	2013 年	2014 年		
周刊	23、24	1、2	共 4 期	每期 1 册，不接受由期刊社及编辑部直接寄送的样刊
旬刊	18、19	1、2	共 4 期	
半月刊	12、13	1、2	共 4 期	
月刊	6、7	1、2	共 4 期	
双月刊	3、4	1、2	共 4 期	
季刊	2、3	1、2	共 4 期	

联系人：李连华 王金波

联系电话：010—85158329

邮寄地址：北京东四西大街 42 号中华医学会（请注明学术



期刊信息采集)

邮编: 100710

电子邮箱: xueshuqikan@cma.org.cn

(二) 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中央单位期刊主管部门对所辖所属违规刊发学术论文期刊清理及处罚情况, 请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前上报总局新闻报刊司。

联系人: 李伟

电 话: 010—83138670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宣外大街 40 号

邮编: 100052



关于规范英文报刊对我国行政区域和机构表述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6 月 26 日 新广出发〔2014〕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各报刊网络出版服务机构：

英文报刊是增强我国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推动我国科技和文化“走出去”的重要媒介。近年来，我国英文报刊的内容质量、学术水平和国际影响力都有较大幅度提升，在促进对外交流、提升国际话语权、增强国家文化和科技软实力、建设创新型国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在近期开展的报刊质量检查和评估工作中发现，一些英文报刊编校质量不高、出现语言常识性错误，个别报刊还存在对涉及我国政治、疆域国界、领土主权等内容把关不严，对我国有关行政区域和机构表述不当等问题，容易造成国家安全和文化安全隐患。为进一步加强英文报刊出版管理，提升编校质量及出版水平，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英文报刊出版单位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刊发文章、文摘、引文注释中涉及我国行政区域、机构名称等表述要正确无误，符合国家规范表述要求，不得将我国台湾地区及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与其他国家相并列，对涉及我国政治、疆域国界、领土主权等敏感内容严格



把关，杜绝造成安全隐患。

二、各英文报刊出版单位要进一步增强质量管理意识，根据报刊各自专业特点，建立相关英语语言规范使用标准，完善编辑出版流程管理，认真执行“三审三校”制度，对语言规范和编校质量从严把关；严格英语编辑资格准入制度，在编辑队伍中进一步加强马克思主义新闻出版观教育，强化英语编译和出版业务技能培训，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和编辑业务能力，达不到要求的不得从事英文编辑工作。

三、各报刊网络出版服务机构要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健全英文报刊内容审核、收录及网络出版制度，对收录英文报刊中发现的问题和错误，要及时纠正或删除，防止错误内容的再次传播扩散。要积极研究开发国家安全敏感词汇编辑过滤程序及软件，建立相关语料数据库，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提升被收录报刊内容的正确性和安全性。

四、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中央有关报刊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阵地意识和责任意识，加强对英文报刊的审读和监测，强化质量管理，确保内容导向正确和编辑出版规范。各地区各单位接本通知后要对所辖所属英文报刊 2013 年以来出版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报刊有关国家行政区域和机构及涉及政治、疆域国界、领土主权等敏感内容表述情况，对存在问题的要责令纠正，限期整改，并视其违规情节予以处理或行政处罚；对不具备英文报刊出版条件、出版质量长期低下的要坚决予以停办退出。请各地区各单位将开展英文报刊质量检查情况于 2014 年 8 月 30 日前报总局新闻报刊司。



关于印发《新闻从业人员 职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年6月30日 新广出发〔2014〕75号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

近年来，新闻从业人员滥用职务行为信息的现象时有发生。有的违反保密法规随意散布、传播涉密信息，有的擅自将职务活动中知悉的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发布，有的将本新闻单位未播发的报道交由其他境内外媒体刊播，有的利用新闻单位资源谋取不正当利益，干扰了正常的新闻传播秩序，损害了党和国家利益。为切实加强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的管理，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总局制定了《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的管理，规范新闻传播秩序，根据《保守国家秘密法》、《劳动合同法》、《著作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是指新闻单位的记者、编辑、播音员、主持人等新闻采编人员及提供技术



支持等辅助活动的其他新闻从业人员，在从事采访、参加会议、听取传达、阅读文件等职务活动中，获取的各类信息、素材以及所采制的新闻作品，其中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公开披露的信息等。

第三条 新闻单位要坚持依法依规、趋利避害、善管善用、可管可控的原则，加强职务行为信息管理，确保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使用科学合理、规范有序。

第四条 新闻单位应健全保密制度，对新闻从业人员在职务行为中接触的国家秘密信息，应明确知悉范围和保密期限，健全国家秘密载体的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和销毁制度，禁止非法复制、记录、存储国家秘密，禁止在任何媒体以任何形式传递国家秘密，禁止在私人交往和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新闻从业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并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五条 新闻单位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新闻从业人员就职务行为信息中的商业秘密、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职务作品等与知识产权相关的保密事项，签订职务行为信息保密协议，建立职务行为信息统一管理制度。

保密协议须分类明确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的权利归属、使用规范、离岗离职后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新闻从业人员不得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向其他境内外媒体、网站提供职务行为信息，或者担任境外媒体的“特约记者”、“特约通讯员”、“特约撰稿人”或专栏作者等。

第六条 新闻从业人员不得利用职务行为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七条 新闻从业人员以职务身份开设博客、微博、微信等，



须经所在新闻单位批准备案，所在单位负有日常监管职责。

新闻从业人员不得违反保密协议的约定，通过博客、微博、微信公众账号或个人账号等任何渠道，以及论坛、讲座等任何场所，透露、发布职务行为信息。

第八条 新闻从业人员离岗离职要交回所有涉密材料、文件，在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第九条 新闻单位须将签署保密承诺书和职务行为信息保密协议，作为新闻从业人员劳动聘用和职务任用的必要条件，未签订的不得聘用和任用。

第十条 新闻采编人员申领、换领新闻记者证，须按照《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交有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中未包含保密承诺书和职务行为信息保密协议的，不予核发新闻记者证。

第十一条 新闻单位应在参加新闻记者证年度核验时，向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报告新闻从业人员保密承诺书和保密协议签订、执行情况。

第十二条 新闻从业人员违反保密承诺和保密协议、擅自使用职务行为信息的，新闻单位应依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视情节作出行政处理或纪律处分，并追究其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新闻单位的主管主办单位应督促所属新闻单位健全保密承诺和保密协议制度，履行管理责任；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新闻单位职务行为信息管理情况的日常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新闻从业人员擅自发布职务行为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依法吊销新闻记者证，列入不良从业行为记录，做出禁业或限业处理。

第十五条 新闻单位对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管理混



乱，造成失密泄密、敲诈勒索、侵权等严重问题的，由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等依法查处，责令整改，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通过年度核验，情节严重的撤销许可证，并依法追究新闻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新闻从业人员违反规定使用职务行为信息造成失密泄密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加强内部发行报刊 保密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9 月 24 日 新广出函〔2014〕3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

近年来，内部发行报刊违规通过各种方式特别是互联网面向社会公开征订发行等问题时有发生。一些单位和个人违反国家保密、出版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发行、买卖包含涉密信息的内部发行报刊，造成国家秘密的泄露。为进一步加强内部发行报刊保密管理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执行国家出版发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内部发行报刊应切实遵守《期刊出版管理规定》、《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等规定，坚持正确舆论导向，不为违反法律、损害国家利益、泄露国家秘密、破坏民族团结、歪曲重大革命和历史事件的错误言论提供传播渠道。要加强出版、发行、印制等各流程规章制度建设，建立健全流程责任机制，从源头防止失泄密的发生。

二、内部发行报刊必须按照批准的办报办刊宗旨和业务范围出版，严格按照指定的范围发行，不得擅自超范围发行、违规公开征订。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宣传、陈列、展示、销售内部发行报刊，不得通过网络、手机微信公众账号等传播方式发行内部发行报刊。



三、向境外发行或交流内部发行报刊，须经主管单位进行保密审查，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四、印刷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印刷复制内部发行报刊，必须验证出版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对不能提供或提供的出版许可证已过期的，不得承接印刷复制业务。

五、各新闻出版单位不得擅自引用、发表新华社等有密级的内部发行报刊上的任何资料。如确需使用，有关单位应书面向新华社等主办单位提出解密建议，并征得主办单位同意后方可使用。

六、内部发行报刊必须建立健全新闻出版保密审查制度。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国人民解放军保密条例》、《新闻出版保密规定》等各项保密规定。内部发行报刊的主办单位应对每期刊登的信息内容进行保密审查。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在内部发行报刊的明显部位标注国家秘密标志，并严格限定知悉范围，对知悉机密级以上国家秘密的人员应当作出书面记录。对是否涉及国家秘密界定不清的，应该送交有关主管部门或上级机关、单位审定。

七、坚持谁主管谁负责。内部发行报刊的主管主办单位要负责推动和监督所属出版物贯彻党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规。内部发行报刊的出版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应定期对一段时间内出版发行的内部发行报刊进行保密审查，坚决避免刊登的信息内容出现单期不涉密但累计多期后涉密的情况。

八、内部发行报刊应建立健全从业人员保密管理制度。内部发行报刊应按照《新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和有关规定，与从业人员签订保密协议和职务行为信息保密协议，建立职务行为信息统一管理制度。对从业人员违反保密承诺和保密协议、擅自发布职务行为信息的，主办单位要依照合同追究违约责任。



任并视情节作出行政处理和纪律处分。

九、内部发行报刊应建立健全失泄密及时封存回收制度。发现内部发行报刊涉嫌失泄密问题，出版、制作、发行、印刷复制等单位以及出版单位主管部门、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封存全部出版物、收回已经发行出去的出版物并依法销毁，防止国家秘密进一步扩散。

十、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要参照上述规定加强保密管理，并严格执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必须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收取费用、刊登广告，不得通过互联网等各种方式在社会上公开征订发行。

各地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中央单位所办内部发行报刊的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对所辖内部发行报刊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保密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对发现违反出版发行管理有关规定的，要责令立即纠正，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未取得出版许可证的内部发行报刊及未取得《准印证》的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必须坚决取缔。发现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保密规定，造成内部发行报刊及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失泄密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检查工作结束后，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中央单位所办内部发行报刊的主管部门要于 11 月底前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提交书面报告。



关于在新闻网站核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2014年10月21日 新广出发〔2014〕1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网信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网信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网信办，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新闻机构主管单位，中央新闻网站：

为加强新闻网站编辑记者队伍建设，提高队伍整体素质，根据中央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授权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负责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定在已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一类资质并符合条件的新闻网站中按照“周密实施、分期分批、稳妥有序、可管可控”的原则核发新闻记者证。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领范围

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批准的，取得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一类资质并符合条件的新闻网站中，专职从事新闻采编业务的在岗人员。

下列人员不发新闻记者证：（1）新闻网站中党务、行政、后勤、广告、发行、经营、技术等非采编岗位工作人员；（2）新闻网站以外的工作人员，包括为新闻网站提供稿件或节目的通讯员、特约撰稿人、特约记者，专职或者兼职为新闻网站提供稿件的党



政机关、企事业等单位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社会人员；（3）在新闻采编活动中因违法违纪受过严重处罚的人员以及有不良从业记录的人员。

新闻网站采编人员申领新闻记者证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申领条件

新闻网站中申领新闻记者证的人员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新闻工作者职业道德。

（二）新闻网站编制内或者正式聘用，专职从事新闻采编工作且具有一年以上新闻采编工作经历的人员。

（三）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四）获得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颁发的《互联网新闻采编培训合格证》或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申领程序

中央新闻网站申领新闻记者证的人员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审核后，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地方新闻网站申领新闻记者证的人员经所在地省级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和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复审，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

申请领取新闻记者证的新闻网站，须按照规定填报书面申请材料（包括《领取中国记者网加密终端申请表》《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情况表》等），并通过中国记者网“全国新闻记者证管理及核验网络系统”（以下简称中国记者网，网址 <http://press.gapp.gov.cn>）报送电子材料。中国记者网的加密终端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免费提供。

（一）中央新闻网站按照有关要求，填写和准备书面申请材料，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审核并在《领取中国记者网加密终



端申请表》《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的“主管部门(单位)意见”栏签章后,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并免费领取加密终端,同时通过中国记者网报送电子材料,经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上审核同意后,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新闻记者证。

(二)地方新闻网站按照有关要求,填写和准备书面申请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审核并在《领取中国记者网加密终端申请表》《领取新闻记者证登记表》的“主管部门(单位)意见”栏签章后,报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审核并免费领取加密终端,同时通过中国记者网报送电子材料,依次经省级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网上审核同意后,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

四、申领时间

从2015年1月起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新闻网站申领核发新闻记者证工作。

五、相关要求

(一)为确保在新闻网站核发新闻记者证工作顺利开展,新闻网站须严格审核本单位申领人的资格条件,严格控制记者证发放范围,在申领过程中须如实填写相关表格,及时完整提交申请材料,按时完成新闻记者证的申领工作,并在今后的管理中严格遵守《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不如实填写申报材料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的,一律取消申领资格;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加密终端,建章立制,确保数据传输安全。

(二)新闻网站主办及主管部门须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严格审核新闻网站提交的申报材料,指导新闻网站按时完成新闻记者证核发工作,并不断加强对新闻网站新闻记者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互联网信息主管部门要



进一步完善工作联动机制，各司其职，协同配合，严格按照《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范围、程序核发新闻网站新闻记者证，加强新闻网站新闻记者的教育培训、日常管理、违法违规查处等工作，推动新闻网站采编人员队伍建设。



关于进一步规范报刊发行秩序 坚决制止报刊违规发行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10 月 23 日 新广出发〔2014〕12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中央各主要新闻单位：

去年年底，总局与中宣部联合下发了《关于严格规范党报党刊发行工作 严禁报刊违规发行的通知》（中宣发〔2013〕31 号），在全国组织开展了规范报刊发行秩序专项治理，集中查处曝光了一批报刊违规发行行为。目前，2015 年度报刊发行工作已经展开，为进一步规范发行秩序，坚决制止违规发行行为，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党报党刊发行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5 年度〈人民日报〉、〈求是〉杂志发行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大力支持做好党报党刊的发行工作，严格按照订阅范围、经费使用的有关规定，落实订阅要求，保持发行数量稳定。要充分发挥“全民阅读”、“农家书屋”等各项公共文化服务工程的载体作用，做好党报党刊的订阅赠阅与配置更新工作。党报党刊要创新传播模式，加快建设数字化网络化新兴传播平台，扩大覆盖面，提升影响力。

二、严禁突破征订范围和公费限额。由各级党组织负责征订



的重点党报党刊是指《人民日报》、《求是》杂志、中央办公厅明确规定参照执行的报纸、地方党委机关报刊。其他各类报刊包括党报党刊所属子报子刊均不得列入党报党刊征订范围。各地区各部门不得以党报党刊名义搭车发行其他报刊；不得利用行政权力强制摊派或变相摊派报刊；不得将乡镇、村级组织、中小学等基层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订阅情况与工作考核、评优达标挂钩；严禁扣发乡镇中小学教师工资和基层单位工作经费强行订阅报刊；严禁采取各种手段层层加码、突破征订范围和公费限额。

三、坚决制止各类违规发行行为。任何报刊不得采取提成回扣、赠钱赠物、出国考察、公费旅游等方式进行推销；不得搞有偿新闻或所谓“形象版”扩大发行；不得以舆论监督相要挟强行征订；限定发行范围的报刊不得超范围发行。报刊出版单位不得给采编人员下达发行任务；报刊记者站不得从事发行活动。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要严格限于免费内部交流，不得进行征订发行等各类经营性活动并收取任何费用。各报刊出版单位要严守规定，形成规范有序的发行工作机制。主管主办单位要履行职责，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严肃处理。

四、依法加强违规发行整治力度。各地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积极会同党委宣传部门加强对报刊发行工作的指导检查，强化监督管理，完善信息沟通和违规核查联动机制。依法整治违规摊派行为，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严惩，绝不姑息，该退款退订的一律退款退订，该停业整顿的一律停业整顿，该撤销报号刊号的一律撤销报号刊号；对于违反规定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当事人要严肃追究责任。根据近年来报刊摊派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于扣发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强行征订报刊、以党报党刊名义搭车发行其他报刊，要



予以重点督察整治。

五、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作用。各地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建立违规发行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广泛发动群众举报，做到认真受理、及时核查、坚决纠正。要广泛宣传禁止报刊违规发行的有关规定，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查处的案例及时进行公开曝光。通过实施群防群治，为制止报刊摊派发行行为、规范报刊发行秩序营造有利环境。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举报中心电话：（010）65212787。

特此通知。



关于规范报刊单位及其所办新媒体采编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 年 8 月 2 日 新广出发〔2017〕4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中央主要新闻单位：

近年来，广大报刊出版单位坚持正确舆论导向，积极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了良好的舆论氛围。但是，一些报刊出版单位疏于管理，特别是所办的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违背有关转载网络信息的管理规定，采编不规范，审核不严谨，把关不严格，责任不落实，屡屡出现虚假新闻、“标题党”和“三俗”等问题，扰乱新闻传播秩序，损害新闻媒体权威性和公信力。为切实维护健康的新闻传播秩序，维护人民群众利益，现就加强报刊单位及其所办新媒体采编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各报刊出版单位要落实导向管理全覆盖要求，坚持传统媒体与新媒体一个标准，把坚持正确舆论导向贯彻落实到新闻采编的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特别是要贯彻落实到所办的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领域；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创新方法手段，有效引导社会舆论，自觉抵制各类有害和虚假信息的传播。

二、统一管理要求。进一步完善新闻采编管理制度，用“一



个标准、一把尺子、一条底线”统一严格管理所办报刊、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及其采编人员；要严格执行“三审三校”、新闻采编与经营两分开等制度，进一步规范采、编、发工作流程，坚持实地采访、现场采访、直接采访，建立新闻消息来源核实核准机制，多方核实新闻事实，确保新闻报道真实、全面、客观、公正。

三、严格审核内容。进一步完善内容审核把关制度，明确审核把关重点和环节，加强对所办报刊、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各类媒体刊发内容的审核把关。刊发新闻报道必须履行采访核实和审核签发程序，确保新闻报道准确客观、导向正确后方可刊发，不得刊发未经核实的新闻报道，不得直接使用、刊发未经核实的网络信息，不得直接转载没有新闻发布资质的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发布的新闻信息，不得刊发淫秽、赌博、暴力以及其他危害社会公德和违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文字、语音、图片和视频；转载其他新闻单位的新闻报道，不得对原稿进行实质性修改，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和稿件原意，并应当注明原稿作者及出处。要建立健全社会自由来稿审核制度，不得直接使用未经核实的社会自由来稿，涉及重大选题备案的，要依法依规履行报备程序。

四、规范新闻标题制作。制作新闻标题应遵循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的基本规范，遵守文题相符的基本要求，审慎使用网络语言，不得使用不合逻辑、不合规范的网络语言，不得使用“网曝”“网传”等不确定性词汇，确保新闻标题客观、准确地表达新闻事实，传达正确的立场、观点、态度，严防扭曲事实、虚假夸大、无中生有、迎合低级趣味的各类“标题党”行为。

五、加强网络活动管理。报刊出版单位要进一步贯彻落实《新



闻从业人员职务行为信息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新闻采编人员网络活动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设立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按规定向主管单位报备，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将网站及网站频道的新闻采编业务对外承包、出租或转让。新闻从业人员以职务身份开设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或在其他媒体上发布职务行为信息的，须事先经本单位同意。

六、完善问责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明确责任主体，落实采、编、发各环节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对违法违规刊发新闻报道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撰稿记者、责任编辑、部门主任、值班总编等相关人员的责任。

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中央报刊主管主办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部署安排所辖（属）报刊开展自查自纠，建立健全报刊及其所办新媒体新闻采编管理制度，要全面加强对报刊及所办网站、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的监督管理，对违法违规从事新闻采编行为的，要坚决制止，依法严肃查处，并向社会公开通报处理结果。



关于印发《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2020 年 5 月 28 日 国新出发〔2020〕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报刊主管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央各重点出版集团：

现将《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报纸、期刊质量管理，规范报纸、期刊出版秩序，促进报纸、期刊质量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持有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领取报纸出版许可证和期刊出版许可证的报纸、期刊。

第三条 报纸、期刊质量包括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出版形式质量、印制质量四项，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四项均合格的，其质量为合格；四项中有一项不合格的，其质量为不合格。

第四条 报纸、期刊内容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并符合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范围的，其内容质量为合格；不符合的，其内容质量为不合格。



第五条 报纸、期刊编校差错判定以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为依据。

报纸编校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三的，其编校质量为合格；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三的，其编校质量为不合格。差错率的计算按照本规定附件《报纸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执行。

期刊编校差错率不超过万分之二的，其编校质量为合格；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二的，其编校质量为不合格。差错率的计算按照本规定附件《期刊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执行。

第六条 报纸、期刊出版形式差错判定以相关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为依据。

报纸出版形式差错数不超过三个的，其出版形式质量为合格；差错数超过三个的，其出版形式质量为不合格。差错数的计算按照本规定附件《报纸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执行。

期刊出版形式差错数不超过五个的，其出版形式质量为合格；差错数超过五个的，其出版形式质量为不合格。差错数的计算按照本规定附件《期刊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执行。

第七条 报纸印制质量包括单份印制质量和批印制质量，期刊印制质量包括单册印制质量和批印制质量。报纸、期刊印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及规定的，其印制质量为合格；不符合的，其印制质量为不合格。

第八条 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报纸、期刊质量管理工作，各省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报纸、期刊质量管理工作。各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实施报纸、期刊质量检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第九条 报纸、期刊主管主办单位应当督促出版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并监督落实，将报纸、期刊质量纳入出版单位社



会效益评价考核，对质量不合格的报纸、期刊提出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报纸、期刊出版单位应当落实“三审三校”等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保证出版质量。

第十条 报纸、期刊质量检查采取抽样方式进行。报纸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出版形式质量抽样检查的对象为报纸各版面及中缝、插页等所有内容。期刊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出版形式质量抽样检查的对象为期刊正文、封一（含书脊）、封二、封三、封四、版权页、目次页、广告页、插页等所有内容。报纸、期刊印制质量检测样本抽取依据相关标准进行。

第十一条 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实施报纸、期刊质量检查，须将检查结果为不合格的报纸、期刊的具体情况书面通知出版单位或主办单位。出版单位、主办单位如有异议，须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复检结果仍有异议，须在接到通知后 7 日内向上一级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请求复核。

第十二条 报纸、期刊内容质量、编校质量、出版形式质量不合格的，由省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依据《出版管理条例》《报纸出版管理规定》《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出版许可证。

报纸、期刊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出版单位应当采取收回、销毁等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第十三条 报纸、期刊印制质量不合格，出版单位应当及时收回、调换。出版单位违反本规定继续发行印制质量不合格报纸、期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出版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省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对报纸、期刊质量管



理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扬或者奖励。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报纸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
2. 期刊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
3. 报纸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
4. 期刊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

附件 1

报纸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

一、报纸编校差错率

报纸编校差错率，是指在报纸编校质量检查中，编校差错数占检查总字数的比率，用万分比表示。如检查总字数为 2 万，检查后发现 2 个差错，则其差错率为 1/10000。

二、报纸检查总字数计算方法

报纸检查总字数为被检查所有内容的字数总和，一般包括版面字数、中缝字数、插页字数三部分。

1. 版面字数 = 版面行字数（通用字号）× 版面行数。

报眉、报尾、栏头、表格、分栏空白、插图说明等，均按所占版面字数计算。作品性图片（新闻摄影、艺术作品等）按版面字数的 80% 计算，装饰性图片按版面字数的 30% 计算。

2. 中缝字数按实际字数（行字数 × 行数）计算。

3. 插页字数参照版面字数计算。

4. 外文报纸、少数民族文字报纸及报纸的拼音部分，以对



应字号的汉字字数加 30% 计算。

三、报纸编校差错计算方法

1. 重要信息差错

报头、报眉、栏头、标题中的文字差错，按正文同样错误计错标准的双倍计数。正文中重要名称、重要时间、重要图片等信息错误，按一般错误计错标准的双倍计数。

2. 文字差错

一期报纸中，同一文字差错重复出现，最多计 3 次差错。

(1) 事实性、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错误，每处计 1 个差错。

(2) 错字、别字、多字、漏字为 1 个字的，每处计 1 个差错；2—5 个字的，每处计 2 个差错；5 个字以上的，每处计 4 个差错。

前后颠倒字，可以用一个校对符号改正的，每处计 1 个差错。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差错，无论几位数，都计 1 个差错。

(3) 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用法不符合《出版物上数字用法》国家标准，每处计 0.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4) 外文和国际音标以 1 个单词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5) 少数民族文字以 1 个字或词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6) 汉语拼音不符合《汉语拼音方案》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等国家规定和标准，以 1 个对应的汉字或词组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7) 字母大小写和正斜体、黑白体误用，不同文种字母混用（如把英文字母 N 错为俄文字母 И），字母与其他符号混用（如把英文字母 O 错为阿拉伯数字 0），每处计 0.5 个差错。

(8) 违反相关规定使用繁体字或不规范汉字，每处计 0.5 个



差错。

（9）科技理论和科学普及类文章使用量和单位，其名称、符号、书写规则不符合《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等相关标准，使用科技术语不符合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每处计 0.5 个差错。一个组合单位符号，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0.5 个差错。

（10）专有名词译法不符合相关规范，每处计 0.5 个差错。

（11）涉港、澳、台等用语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计 1 个差错。

（12）使用网络用语、缩略语、口语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计 0.5 个差错。

3. 标点符号和其他符号差错

使用标点符号应当符合《标点符号用法》国家标准，使用其他符号应当符合相关规范。同一标点符号差错重复出现，一面最多计 3 次差错，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同一其他符号差错重复出现，一期最多计 3 次差错。

（1）标点符号错用、漏用、多用，每处计 0.1 个差错。

（2）标点符号误在行首、标号误在行末，每处计 0.1 个差错。

（3）外文复合词、外文单词按音节转行，漏排连接号，每处计 0.1 个差错。

（4）数学符号、科学符号、乐谱符号等符号差错，每处计 0.5 个差错。

（5）图序、表序、公式序、参考文献序等标注差错，每处计 0.1 个差错。

4. 格式及其他差错

（1）错误的另版计 2 个差错。不符合版式要求的另版、另段、



另行、接排、空行、空格及需要空行、空格而未空等，每处计 0.1 个差错。

(2) 字体错、字号错或字体字号同时错，每处计 0.1 个差错；同一面内的同一差错不重复计算，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3) 同一篇文章中几个同级标题的位置、转行格式、字体字号不统一，计 0.1 个差错；需要空格而未空格，每处计 0.1 个差错。

(4) 阿拉伯数字、外文缩写词拆开转行，外文单词未按音节转行，每处计 0.1 个差错。

(5) 图、表的位置错，每处计 0.5 个差错；图、表的内容与说明文字不符，每处计 1 个差错。

(6) 参考文献著录项中的格式错误，每处计 0.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7) 除图表、公式、符号需特殊处理等情况外，非广告正文主体字号小于 6 号（不包括 6 号），一期计 2 个差错。

附件 2

期刊编校差错率计算方法

一、期刊编校差错率

期刊编校差错率，是指在期刊编校质量检查中，编校差错数占检查总字数的比率，用万分比表示。如检查总字数为 2 万，检查后发现 2 个差错，则其差错率为 1/10000。

二、期刊检查总字数计算方法

期刊检查总字数为被检查的版面字数，即：检查总字数 = 每行字数（通用字号）× 每面行数 × 检查总面数。



1. 凡连续编排页码的正文、辅文，以及版权页、目次页、广告页、插页等，除空白面不计以外，均按一面满版计算字数。
2. 页眉和单排的页码、边码作为行数或每行字数计入正文，一并计算字数。
3. 脚注、参考文献、索引、附录等字号有变化时，分别按行数 × 每行字数计算。
4. 封一（含书脊）、封二、封三、封四，每面按正文满版字数的 50% 计算，空白面不计。
5. 正文中的插图、表格，按正文的版面字数计算。插图、表格占一面的，有文字说明的按满版字数的 50% 计算，没有文字说明的按满版字数的 20% 计算。
6. 以图片为主的期刊，有文字说明的版面，按满版字数的 50% 计算；没有文字说明的版面，按满版字数的 20% 计算。
7. 外文期刊、少数民族文字期刊及期刊的拼音部分，以对应字号的汉字字数加 30% 计算。

三、期刊编校差错计算方法

1. 重要信息差错

封一（含书脊）上的文字差错，按正文同样错误计错标准的双倍计数。正文中重要名称、重要时间、重要图片等信息错误，按一般错误计错标准的双倍计数。

2. 文字差错

一期期刊中，同一文字差错重复出现，最多计 3 次差错。

（1）事实性、知识性、逻辑性、语法性错误，每处计 1 个差错。

（2）错字、别字、多字、漏字为 1 个字的，每处计 1 个差错；2—5 个字的，每处计 2 个差错；5 个字以上的，每处计 4 个差错。前后颠倒字，可以用一个校对符号改正的，每处计 1 个差错。



阿拉伯数字、罗马数字差错，无论几位数，都计 1 个差错。

(3) 阿拉伯数字和汉字数字用法不符合《出版物上数字用法》国家标准，每处计 0.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4) 外文和国际音标以 1 个单词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5) 少数民族文字以 1 个字或词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6) 汉语拼音不符合《汉语拼音方案》和《汉语拼音正词法基本规则》等国家规定和标准，以 1 个对应的汉字或词组为单位，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1 个差错。

(7) 字母大小写和正斜体、黑白体误用，不同文种字母混用（如把英文字母 N 错为俄文字母 И），字母与其他符号混用（如把英文字母 O 错为阿拉伯数字 0），每处计 0.5 个差错。

(8) 违反相关规定使用繁体字或不规范汉字，每处计 0.5 个差错。

(9) 科技理论和科学普及类文章使用量和单位，其名称、符号、书写规则不符合《国际单位制及其应用》《有关量、单位和符号的一般原则》《空间和时间的量和单位》等相关标准，使用科技术语不符合全国科学技术名词审定委员会公布的规范词，每处计 0.5 个差错。一个组合单位符号，无论其中有几处差错，计 0.5 个差错。

(10) 专有名词译法不符合相关规范，每处计 0.5 个差错。

(11) 涉港、澳、台等用语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计 1 个差错。

(12) 使用网络用语、缩略语、口语不符合相关规定，每处计 0.5 个差错。



3. 标点符号和其他符号差错

使用标点符号应当符合《标点符号用法》国家标准，使用其他符号应当符合相关规范。同一标点符号差错重复出现，一面最多计3次差错，一期最多计1个差错。同一其他符号差错重复出现，一期最多计3次差错。

（1）标点符号错用、漏用、多用，每处计0.1个差错。

（2）标点符号误在行首、标号误在行末，每处计0.1个差错。

（3）外文复合词、外文单词按音节转行，漏排连接号，每处计0.1个差错。

（4）数学符号、科学符号、乐谱符号等符号差错，每处计0.5个差错。

（5）图序、表序、公式序、参考文献序等标注差错，每处计0.1个差错。

4. 格式差错

（1）不符合版式要求的另版、另段、另行、接排、空行、空格及需要空行、空格而未空等，每处计0.1个差错。

（2）字体错、字号错或字体字号同时错，每处计0.1个差错；同一面内的同一差错不重复计算，一期最多计1个差错。

（3）同一篇文章中几个同级标题的位置、转行格式、字体字号不统一，计0.1个差错；需要空格而未空格，每处计0.1个差错。

（4）阿拉伯数字、外文缩写词拆开转行，外文单词未按音节转行，每处计0.1个差错。

（5）图、表的位置错，每处计0.5个差错；图、表的内容与说明文字不符，每处计1个差错。

（6）页眉单双页位置互错，每处计0.1个差错，一期最多计1个差错。



(7) 目次页中文章标题、页码、作者信息等与正文不一致，每处计 1 个差错；同类差错重复出现，一期最多计 3 个差错。

(8) 参考文献著录项中的格式错误，每处计 0.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1 个差错。

5. 其他差错

(1) 学术论文编写不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每处计 0.5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2) 除图表、公式、符号需特殊处理等情况外，非广告正文主体字号小于 6 号（不包括 6 号），一期计 2 个差错。

附件 3

报纸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

一、报纸出版形式基本要求

报纸应当在一版报头位置刊登报纸名称，报纸名称应当大于并明显于一版所有其他文字。外文报纸应当同时刊登中文名称，少数民族文字报纸应当同时刊登汉语名称。报纸出版增期、号外应当在一版报头注明“增期”“号外”字样。

报纸应当在固定位置刊登出版日期、总期号、版数、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主要责任单位（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出版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印刷单位名称及地址、发行信息（包括发行方式、发行单位、邮发代号等）、定价（号外应当注明“免费赠阅”字样）等。报纸应当在各版面报眉位置标明版序，版序应当位置固定，排序清楚，便于查找。

报纸刊登广告应当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不得以新



闻形式刊登广告。

二、报纸出版形式差错计算方法

1. 报纸名称

（1）未在一版报头位置刊登报纸名称，计 4 个差错。

（2）刊登的报纸名称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名称，计 4 个差错。

（3）一版报头位置刊登的报纸名称未大于并明显于一版所有其他文字，计 4 个差错。

（4）外文报纸未刊登中文名称或外文名称与中文名称明显不一致，计 2 个差错。

（5）少数民族文字报纸未刊登汉语名称或少数民族文字名称与汉语名称明显不一致，计 2 个差错。

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1）未刊登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计 4 个差错。

（2）刊登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计 4 个差错。

（3）刊登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符合《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国家标准，计 2 个差错。

3. 主要责任单位

（1）未刊登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计 2 个差错。

（2）以合办、协办、承办等名义刊登非责任单位信息，计 2 个差错。

（3）未刊登出版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计 1 个差错。

（4）刊登的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单位，计 4 个差错。



4. 印刷、发行信息

未刊登印刷单位名称及地址、未刊登发行信息，计 1 个差错。

5. 版权信息

(1) 刊登非广告作品未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等信息，每处计 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2) 刊登转载作品未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转载出处等信息，每处计 0.5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6. 出版标识

(1) 未在固定位置刊登报纸出版日期、总期号、版数，每项计 2 个差错。

(2) 未按批准的刊期出版，计 2 个差错。

(3) 未在报眉固定位置标明版序，计 2 个差错。版序漏失或编排混乱影响查阅，计 1 个差错。

(4) 出版增期未在一版报头注明“增期”字样，计 2 个差错。

(5) 出版号外未在一版报头注明“号外”字样，计 2 个差错。

(6) 专版、专刊的刊头字样比报纸名称更明显，计 2 个差错。

(7) 刊登广告未注明“广告”字样，每处计 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7. 定价

(1) 未在固定位置刊登报纸定价，计 1 个差错。

(2) 出版号外未注明“免费赠阅”字样，计 1 个差错。

8. 开版

(1) 同一种报纸以不同开版出版，计 2 个差错。

(2) 增期的开版与主报不一致，计 2 个差错。

9. 标识性文字

标识性文字使用夸大事实的宣传用语，如“世界排名第 ×



名”“全球发行量最大”“中国唯一”“获奖最多”等，每处计 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10. 装订形式

不符合散页形式要求，计 1 个差错。

附件 4

期刊出版形式差错数计算方法

一、期刊出版形式基本要求

期刊应当在封一明显位置刊登期刊名称和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期刊增刊应当注明“增刊”字样，期刊合订本应当注明“合订本”字样。外文期刊应当同时刊登中文刊名，少数民族文字期刊应当同时刊登汉语刊名。

期刊应当在封四或版权页上刊登期刊名称、主要责任单位（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印刷单位、发行信息（包括发行方式、发行单位、邮发代号等）、出版日期、总编辑（主编）姓名、定价（或“免费赠阅”字样）、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等。领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的期刊应当同时刊登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期刊增刊应当刊登增刊备案号。公开发行的期刊应当在封一或封四刊登期刊条码。

期刊刊登广告应当在明显位置注明“广告”字样，不得以新闻形式刊登广告。

二、期刊出版形式差错计算方法

1. 期刊名称

（1）未在封一明显位置刊登期刊名称，计 6 个差错。



(2) 刊登的期刊名称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名称, 计 6 个差错。

(3) 封一刊登的期刊名称未大于并明显于其他标识性文字, 计 6 个差错。

(4) 外文期刊未刊登中文刊名或外文刊名与中文刊名明显不一致, 计 2 个差错。

(5) 少数民族文字期刊未刊登汉语刊名或少数民族文字刊名与汉语刊名明显不一致, 计 2 个差错。

(6) 期刊名称在封一(含书脊)、版权页、封四等处未保持一致, 计 2 个差错。

2.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和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1) 未刊登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计 6 个差错。

(2) 刊登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计 6 个差错。

(3) 刊登的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不符合《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国家标准, 计 2 个差错。

(4) 已领取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但未刊登, 或刊登的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与期刊名称不对应, 计 2 个差错。

3. 主要责任单位

(1) 未刊登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 计 2 个差错。

(2) 以合办、协办、承办等名义刊登非责任单位信息, 计 2 个差错。

(3) 未刊登出版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 计 1 个差错。

(4) 刊登的主管单位、主办单位、出版单位不是经国家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的单位, 计 6 个差错。



4. 期刊条码

期刊条码有下列情况的，每处计 1 个差错。

- （1）未刊登条码。
- （2）条码制作形式不符合要求，不能通过相关设备识读。
- （3）条码信息与期刊名称、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刊期及出版年份、月份不一致。

5. 印刷、发行信息

未刊登印刷单位、发行信息，计 1 个差错。

6. 总编辑（主编）姓名

未刊登总编辑（主编）姓名，计 1 个差错。

7. 版权信息

（1）刊登非广告作品未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等信息，每处计 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2）刊登转载作品未注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转载出处等信息，每处计 0.5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8. 出版标识

出版标识有下列情况的，每处计 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 （1）未在封一明显位置刊登年、月、期、卷等顺序编号。
- （2）未按批准的刊期出版。
- （3）封一和版权页等处的年、月、期号标识有省略。
- （4）采用卷号和（或）总期号标识的期刊，其卷号和（或）总期号随意更改、未连续编排或使用总期号、卷号代替年、月、期号。
- （5）同一期刊每年出版的各期分别独立设置编号体系交叉出版。



(6) 出版增刊未注明“增刊”字样、未刊登增刊备案号。

(7) 出版合订本未注明“合订本”字样。

(8) 刊登广告未注明“广告”字样。

9. 定价

未在固定位置刊登期刊定价（或注明“免费赠阅”字样），
计 1 个差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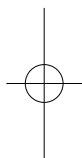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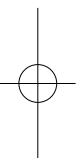
10. 版权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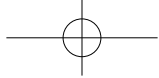
(1) 未在期刊正文之前或封四上设立版权页，计 2 个差错。

(2) 版权页刊登的项目（除期刊名称外）未与封一或封四
保持一致，每处计 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3 个差错。

11. 标识性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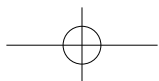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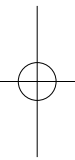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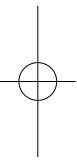
标识性文字使用夸大事实的宣传用语，如“世界排名第 ×
名”“全球发行量最大”“中国唯一”“获奖最多”等，每处计
1 个差错，一期最多计 2 个差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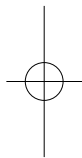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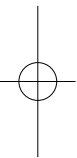




规章、规范性文件

• 印刷复制 •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2001 年 11 月 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 15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13 号《关于废止、修改和宣布失效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务院有关整顿和规范印刷市场秩序的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印刷业经营者,包括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单位或者个人,以及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企业或者单位。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的审批,除应符合本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业总量、结构、布局规划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经营出版物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 (二)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 (四) 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 (五) 有必要的出版物印刷设备,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



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自动对开胶印印刷设备；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五条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五）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七）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六条 经营其他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且不在有居住用途的场所内;

(四)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生产设备和资金;

(五)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六) 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七条 经营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业务的企业、单位, 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有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章程;

(二) 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三) 有适应业务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

(四) 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

(五) 有必要的排版、制版、装订设备, 具备 2 台以上最近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印前或印后加工设备;

(六)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企业法定代表人及主要生产、经营负责人和单位负责人必须取得地市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七) 有健全的承印验证、登记、保管、交付、销毁等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第八条 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应当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规定。

第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其他种类印刷经营活动的, 应当同时具备设立该印刷企业或者单位的资格条件。



第十条 出版行政部门必须按照本规定审批印刷业经营者资格，不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不得批准设立。

第十一条 对印刷业经营者的年度核验，除适用本规定规定的条件外，还要求印刷业经营者无违反印刷管理规定的记录。

第十二条 本规定施行前已设立的印刷业经营者于 2002 年 3 月 1 日前未达到本规定规定条件的，暂不予换发《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

2002 年 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6 号公布 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3 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加强对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管理，促进我国印刷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

本规定所称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是指外国机构、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外方投资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和中国公司、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营（包括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方投资者投资设立的外资印刷企业。

第三条 国家允许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允许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资印刷企业。

第四条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遵守中国法律、法规，接受印刷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正当经营活动及投资各方的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的保护。



第五条 中方投资者以国有资产参与投资（包括作价出资或作为合作条件），须经其相应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对拟投入的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第六条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中、外方投资者应当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具有直接或间接从事印刷经营管理的经验。

（二）外方投资者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 能够提供国际先进的印刷经营管理模式及经验；
2. 能够提供国际领先水平的印刷技术和设备；
3. 能够提供较为雄厚的资金。

（三）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从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合营中方投资者应当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其中，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的董事长应当由中方担任，董事会成员中方应当多于外方。

（五）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审批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七条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先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申请书。

（二）各方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项目建议书及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1. 各方投资者的名称、住所；
2. 申请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



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及投资总额；

3. 各方投资者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额。

(三) 各方投资者的注册登记证明 (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复印件)。

(四) 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拟投入国有资产的评估报告确认文件。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第八条 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审批,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需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人申请设立文件。

(二)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

(三) 法律、法规和新闻出版总署规定的其他文件。

新闻出版总署应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条 申请人获得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文件后,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经贸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 申请人申请设立文件及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文件。

(二) 由各方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合同、章程。

(三) 拟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各方投资者董事委派书。

(四)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五) 法律、法规和外经贸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经贸行政部门对投资总



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下，拟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进行审批。应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批准设立申请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备案。

对拟从事出版物、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及投资总额在 3000 万美元以上（含 3000 万美元）拟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经贸行政部门应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外经贸部审批。

第十条 报送外经贸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经贸行政部门需提交下列文件：

（一）申请人申请设立文件。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外经贸行政部门的初审意见。

（三）法律、法规和外经贸部规定的其他文件。

外经贸部应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批准设立申请的，发给《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十一条 获得批准设立的申请人，持新闻出版总署的批准文件及《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申领《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领《特种行业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不得设置分支机构。

第十三条 已设立的中外合营印刷企业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或



者已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后，再报外经贸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

其他事项变更，按现行有关规定报原审批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对于企业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股权比例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等，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四条 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经营期限届满，因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经营期限的，应当在经营期限届满的 180 天前提出申请，并报送原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五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当在审批机关规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有关登记注册手续；逾期未能完成的，经审批机关核准后，可以撤销该外商投资项目。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并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进行处罚。

各级新闻出版及外经贸行政部门违反本规定，擅自批准设立或者变更不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的，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追究有关负责人及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大陆投资兴办印刷企业的，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1997 年 5 月 1 日施行的《印刷业管理条例》实施前，经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核同意后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换领《印刷经营许可证》，其中，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外商投资企业申请扩大投资规模及延长经营期限的，须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的要求；1997 年 5 月 1 日后



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印刷企业，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 180 天内，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换领《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新闻出版总署和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008 年 11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 38 号公布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五》，现就《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 年第 16 号）中有关香港和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印刷领域问题做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对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企业的最低注册资本要求，比照内地企业实行。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印刷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二）

2012 年 12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
第 54 号公布

为促进香港、澳门与内地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鼓励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商业企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及《〈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补充协议九》，现就《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 16 号）作出如下补充规定：

一、允许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前海、横琴试点设立合资企业，从事出版物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业务。香港或者澳门服务提供者拥有的股权比例不超过 70%。

二、本规定中的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应分别符合《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及《内地与澳门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中关于“服务提供者”定义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投资图书、报纸、期刊印刷领域的其他事项，仍按照《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执行。

四、本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2003 年 7 月 1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
第 19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印刷业经营者的印刷经营行为，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促进印刷业健康发展，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管理制度。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执行承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各项管理制度，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把关，建档立卷，以备查验。

第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负责本企业、本单位各项管理制度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第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公安部门、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第二章 承印验证制度

第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接受委托印刷各种印刷品时，应当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的规定，验证委印单位及委印人的证明文件，并收存相应的复印件备查。

前款所指的证明文件包括印刷委托书或者委托印刷证明、准印证、《出版许可证》、《商标注册证》、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广告经营资格证明、营业执照以及委印人的资格证明等。

第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并加盖出版单位公章的《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原件。

《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必须加盖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和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的备案专用章。

第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报纸的，必须验证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制作，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报纸出版许可证》，并收存《报纸出版许可证》复印件。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报纸、期刊的增版、增刊的，还必须验证并收存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出版增版、增刊的文件。

第十条 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出版物的排版、制版、印刷（包括重印、加印）、装订各工序不在同一印刷企业的，必须分别向各接受委托印刷企业开具《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

第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



须验证并收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并收存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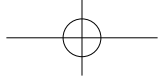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并收存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和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

第十三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必须验证《商标注册证》或者由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还必须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必须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及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必须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

第十四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委托方的委托印刷证明，并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加盖备案专用章后，方可承印；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

第十五条 公安部门指定的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布告、通



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委印单位主管部门的证明和公安部门核发的准印证明。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机动车驾驶证、房屋权属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必须验证委印单位的委托印刷证明及个人的居民身份证，并收存委托印刷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第十六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妥善留存验证的各种证明文件2年，以备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查验。

前款所称证明文件包括印刷委托书或者委托印刷证明原件、准印证原件、《出版许可证》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原件、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广告经营资格证明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

第三章 承印登记制度

第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按承印印刷品的种类在《出版物印刷登记簿》、《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登记簿》、《其他印刷品印刷登记簿》、《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业务登记簿》、《复印、打印业务登记簿》（以下统称为《印刷登记簿》）上登记委托印刷单位及委印人的名称、住址，经手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和联系电话，委托印刷的印刷品的名称、数量、印件原稿（或电子文档）、底片及交货日期、收货人等。

《印刷登记簿》一式三联，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市）级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统一



印制。

第十八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在每月月底将《印刷登记簿》登记的内容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章 印刷品保管制度

第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对承印印件的原稿（或电子文档）、校样、印板、底片、半成品、成品及印刷品的样本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毁。

印刷企业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之日起2年内，保存一份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

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机动车驾驶证、房屋权属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擅自留存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二十一条 印刷业经营者在执行印刷品保管制度时，应当明确保管责任，健全保管制度，严格保管交接手续，做到数字准确，有据可查。

第五章 印刷品交付制度

第二十二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严格按照印刷委托书或者委



托印刷证明规定的印数印刷，不得擅自加印。

印刷业经营者每完成一种印刷品的印刷业务后，应当认真清点印刷品数量，登记台账，并根据合同的规定将印刷成品、原稿（或电子文档）、底片、印板、校样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

第二十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印刷品承印档案，每完成一种印刷品的印刷业务后，应当将印刷合同、承印验证的各种证明文件及相应的复印件、发排单、付印单、样书、样本、样张等相关的资料一并归档留存。

第六章 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

第二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对印刷活动中产生的残次品，应当按实际数量登记造册，对不能修复并履行交付的，应当予以销毁，并登记销毁印件名称、数量、时间、责任人等。其中，属于国家秘密载体或者特种印刷品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时销毁。

第二十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使用电子方法排版印制或者打印国家秘密载体的，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复制管理办法

2009年6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公布 根据2015年8月28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管理,促进我国复制业健康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光盘、磁带磁盘以及新闻出版总署认定的其他存储介质形态(以下简称其他介质)的复制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光盘包括只读类光盘和可录类光盘。其中,只读类光盘是指存储有内容的光盘;可录类光盘是指空白光盘。

本办法所称复制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光盘复制生产和存储有内容的磁带磁盘复制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复制单位是指从事光盘、磁带磁盘和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单位。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禁止复制含有以下内容的复制品: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



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主管全国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只读类光盘设立的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光盘、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介质复制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中，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设立的审批。

第五条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法从事复制经营活动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检查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与违法活动有关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第六条 复制单位应当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第七条 复制行业的社会团体按照其章程，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指导下，实行自律管理。

第二章 复制单位的设立

第八条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复制经营活动。



设立复制单位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设立外商投资复制单位，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外，还须报商务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第九条 设立复制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复制单位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 （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五）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复制单位，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复制单位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十条 设立复制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 （一）按要求填写的申请表；
- （二）企业章程；
-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
- （四）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履历证明；
- （五）注册资本数额、来源及性质证明；
- （六）经营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
- （七）新设立企业的，须提交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只读类光盘复制单位的，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并提交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初审文件和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申请文



件。新闻出版总署应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通知申请人；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设立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国家允许设立外商投资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允许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但中方必须控股或占主导地位。国家禁止设立外商独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复制单位。

第十三条 经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其复制生产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验收合格并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后，方可投产。

复制单位应当在 60 日内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有关批准文件或复制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复制单位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复制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复制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办理审批登记手续。

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复制经营活动的，应当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应在工商机关登记后 30 日内直接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由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设立的复制单位，应在工商机关登记后 20 日内向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备案申请，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接到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备案机关进行备案后变更或者注销复制经营许可证。



第三章 复制生产设备管理

第十五条 国家对光盘复制生产设备实行审批管理。

本办法所称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是指从事光盘母盘刻录生产和子盘复制生产的设备。包括下列主要部分：用于光盘生产的金属母盘生产设备、精密注塑机、真空金属溅镀机、粘合机、保护胶涂覆机、染料层旋涂机、专用模具、盘面印刷机和光盘质量在线检测仪、离线检测仪等。

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须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其中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可录类光盘生产设备，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十六条 光盘复制生产设备进口管理流程依据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有关规定执行。

禁止进口旧（二手）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禁止旧（二手）光盘复制生产设备进入出口加工区、保税区等海关监管特殊区域。

第十七条 被查处关闭光盘复制单位和被查缴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处理，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本辖区内定向审批。需要跨省处理的，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报新闻出版总署在省际之间调剂，由同意接收或收购的光盘复制单位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接收或收购上述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单位，必须是现有的合法光盘复制单位在许可经营的范围内接收或收购对应的生产设备，超出原许可经营范围的，应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被查处关闭光盘复制单位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价格，由买



卖双方协商解决；被查缴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价格，由有关部门评估定价。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在审批后 20 日内向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申请单位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凭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按上述程序办理有关设备的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进口用于国产设备制造或者其他科研用途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九条 国家对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实行备案管理。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生产和销售后，应分别在 30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生产和销售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时间、设备名称、设备编号、设备数量和销售对象等。

第二十条 从事只读类光盘复制，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的注塑模具。

光盘复制单位蚀刻 SID 码，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部门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 SID 码；复制单位应于收到核发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到指定刻码单位进行蚀刻，并在刻码后按有关规定向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报送样盘。

刻码单位应将蚀刻 SID 码的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光盘生产源鉴定机构应将样盘报送情况通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二十一条 复制生产设备的技术、质量指标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



第四章 复制经营活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复制单位必须严格按所批准的经营范围进行复制经营，不得超范围复制经营。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复制经营活动实行复制委托书制度。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的，应当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

接受委托复制属于非卖品或计算机软件的，应当验证经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并由委托单位盖章的复制委托书。

第二十四条 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境外产品的，应当事先将该样品及有关证明文件报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复制的产品除样品外应当全部出境。

加工贸易项下只读类光盘的进出口管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音像非卖品、电子出版物非卖品等。

第二十六条 复制单位应该建立和保存完整清晰的复制业务档案，包括委托方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所提交的复制委托书和其他法定文书以及复制样品、生产单据、发货记录等。保存期为2年，以备查验。

第二十七条 复制单位对委托加工的产品除样品外必须全部交付委托单位，不得擅自加制，不得将委托单位提供的母盘、母带、样品等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出售、复制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第二十八条 复制单位所复制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或者行



业标准。

第二十九条 复制单位必须依照国家有关统计法规和规定按时填报有关统计报表，并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上报新闻出版总署。

第三十条 复制单位在复制生产过程中，如发现所复制的产品涉及本办法第三条内容或与委托证明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不符，或复制的产品被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明令查禁、停止复制的，应立即停止复制，及时报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并按要求上缴或封存，不得拖延或隐匿。

第三十一条 复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接受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岗位培训。

第三十二条 复制单位实行年度核验制度，年度核验每两年逢单数年进行一次。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指导年度核验，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复制单位实施年度核验。核验内容包括复制单位的登记项目、设立条件、经营状况、资产变化、技术设备、产品质量、人员培训、遵纪守法情况等。

第三十三条 复制单位进行年度核验，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复制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 （二）复制单位按照年度核验要求提交的自检报告；
- （三）复制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有关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第三十四条 复制单位年度核验程序：

- （一）复制单位应于核验年度1月15日前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年度核验材料；
- （二）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复制单位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于该年度2月底前完成年度核验工作。对符



合要求的单位予以通过年度核验；对不符合要求的单位暂缓年度核验；

（三）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于该年度3月底前将年度核验情况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三十五条 复制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暂缓年度核验：

- （一）不具备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条件的；
- （二）因违反规定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 （三）发现有违法行为应予以处罚的；
- （四）经营恶化不能正常开展复制经营活动的；
- （五）存在其他违法嫌疑活动需要进一步核查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确定，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期间，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督促、指导暂缓年度核验的复制单位进行整改。暂缓年度核验期满，达到要求的复制单位予以通过年度核验；仍未达到要求的复制单位，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注销登记意见，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复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六条 不按规定参加年度核验的复制单位，经书面催告仍未参加年度核验的，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注销登记意见，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复制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七条 对非法干扰、阻止和破坏复制经营活动的，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



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复制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三条所列内容产品或其他非法出版物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批准设立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如果当事人对所复制产品的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其他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验证复制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的；

（二）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只读类光盘和磁带磁盘的；

（三）复制单位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电子出版物单位或者个人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自行复制音像



制品、电子出版物的；

（四）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复制境外产品的，或者复制的境外产品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新闻出版总署吊销其复制经营许可证：

（一）复制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二）复制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

（三）光盘复制单位使用未蚀刻或者未按本办法规定蚀刻SID码的注塑模具复制只读类光盘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光盘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审批，擅自增加、进口、购买、变更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

（二）国产光盘复制生产设备的生产商未按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报送备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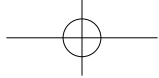
（三）光盘复制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报送样盘的；

（四）复制生产设备或复制产品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

（五）复制单位的有关人员未按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参加岗位培训的；

（六）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三条 复制单位违反本办法被处以吊销许可证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自许可证被吊销之日起10年内不得担任复制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996 年 2 月 1 日新闻出版署发布的《音像制品复制管理办法》同时废止。其他有关复制管理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2015 年 2 月 10 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 2 号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

内部资料分为一次性内部资料和连续性内部资料。

第三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以下简称《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

第四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领取《准印证》后，方可从事编印活动。



第二章 准印证的核发

第五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 （二）编印目的及发送范围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的规定，编印内容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
- （三）稿件内容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四）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

第六条 申请编印一次性内部资料，应当提交申请书和稿件清样。

申请书应当载明一次性内部资料的名称、申请单位、编印目的、内容简介、印数、印张数、开本、发送对象、印刷单位等项目。

第七条 申请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方应为党政机关、企事业、社会团体等单位；
- （二）有确定的名称，名称应充分体现编印宗旨及地域、行业或单位特征；
- （三）有确定的编印目的和固定的发送对象，编印目的应限于与编印单位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编印内容应与编印单位的性质和能力相一致；企业编印散页连续性内部资料，应主要用于指导本企业的生产经营、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
- （四）有适应编印活动需要的人员；
- （五）有稳定的资金来源和固定的办公场所；
- （六）拟委托印刷的单位为出版物印刷企业。

第八条 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编印连续性内部资料的申请书，内容包括：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名称、编印目的、栏目设置、印数、印制周期、开本、



发送对象和经费来源等项目；

（二）编印单位资质证明材料；

（三）编印人员的基本情况及身份证明；

（四）拟承印单位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核发内部资料《准印证》：

（一）不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五条或第七条规定的审批条件的；

（二）广告印刷品、介绍推广本单位基本情况的宣传资料，或者仅含有历法信息及广告内容的挂历、台历、年历等无需申领《准印证》的一般印刷品；

（三）中小学教科书及教辅材料、地图、个人画册、个人文集等应由出版单位出版的作品。

第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决定批准的，核发一次性内部资料或者连续性内部资料《准印证》；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 《准印证》按一种内部资料一证的原则核发，其中对一次性内部资料，一次性使用有效；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准印证》有效期为 1 年，期满须重新核发。

《准印证》不得转让和出租出借，内部资料停办后《准印证》应及时交回发证部门。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应当对所编印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 （五）宣扬邪教、迷信的；
- （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标注《准印证》编号和“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十五条 编印内部资料，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
- （二）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



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

（三）不得以工本费、会员费、版面费、服务费等任何形式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搞经营性活动；编印单位不得利用登记、年检、办证、办照、评奖、验收、论证等工作之便向服务和管理对象摊派或变相摊派；

（四）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办”等其他形式进行编印和发送。

第十六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部资料，须验证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原件并收存《准印证》复印件；接受委托印刷宗教内容的内部资料，还须验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

编印和承印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

《准印证》复印件须保存两年，以备查验。

第十七条 内部资料的印刷质量应符合印刷质量标准。

第十八条 内部资料的编印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 10 日内向核发《准印证》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送交样本。

第十九条 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内部资料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

第二十条 连续性内部资料编印单位的有关人员应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法规、业务



培训。

第二十一条 连续性内部资料编印单位需要延续《准印证》有效期的，应当在《准印证》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审核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内容、质量、是否符合许可条件以及遵守本办法各项规定情况等。审核通过的，重新核发《准印证》；审核未通过或者逾期一个月不办理延期申请的，原《准印证》自动失效，予以注销。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内部资料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并处 1 千元以下的罚款；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下列行为的，并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经批准擅自编印内部资料的；
- （二）编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 （四）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的；
- （五）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 （六）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未取得《准印证》，编印具有内部资料形式，但不符合内部资料内容或发送要求的印刷品，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或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内部资料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二）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的。

第二十四条 出版物印刷企业未按本规定承印内部资料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可根据本地区内部资料管理的情况，对本办法规定的内部资料的审批条件和审批程序作出具体规定，也可以规定由副省级以下新闻出版



行政部门承担部分审批职责。

第二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学生自行编印仅面向本校发送的内部资料由该校校内有关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和管理。

第二十七条 《准印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统一确定的格式制作。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新闻出版署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发布施行的《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施行前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其他规定不再执行。



关于印发《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2 年 11 月 20 日 (92) 新出技 180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闻出版局：

现将我署制定的《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贯彻施行。

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书刊印刷产品质量，明确产品质量责任，加强对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往市场，维护读者利益，进一步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书刊印制、出版、发行单位，必须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承担产品质量责任。

第三条 书刊印刷产品质量是指书刊产品满足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和要求的特征和特征总和。书刊印刷产品质量按产品设计、原辅材料、加工工艺、产品外观、牢固程度等进行评价。

书刊印刷产品质量责任，是指书刊印刷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的规定要求或不符合有关质量法规、合同所标明的质量指标，



应承担的经济的、法律的责任。

第四条 书刊印制、出版、发行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下列规定：

- （1）不合格的原辅材料、半成品不得投入生产；
- （2）不合格的书刊印刷产品不得出厂和销售；
- （3）不得印制、销售反动、淫秽及其他属于政府明令禁止的印刷品，不得印制、销售非法出版物。

第五条 书刊印制、出版、发行单位要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认真贯彻《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系列国家标准，积极制订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用于内部控制的质量标准，并严格按质量标准生产，按质量标准检验。

第六条 各级新闻出版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书刊产品质量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质量管理机构；要指导、协调好书刊印制、出版、发行单位的质量工作，监督各单位坚持“质量第一、读者至上”的方针，保证产品质量并承担质量责任；要制订奖优政策，积极宣传、表彰质量管理好的企业和优质产品，及时公布经检测的书刊质量信息；对造成产品质量事故者，进行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二章 质量管理与责任

第七条 加强全过程质量管理，从原稿整理、装帧设计，材料供应，印前处理，印刷，印后加工，检验，储运，销售到售后服务等每一个环节都要有质量管理制度，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实行严格的质量责任制和质量否决权。

第八条 书稿、校样和产品的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有关质量法规和质量标准，委印和承印双方应以合同的形式签订。委印和



承印双方对书稿和校样要有质量交接手续，对付印、付型（版）的清样要有委印单位负责人签字，承印单位不准对书稿和付印样擅自改动。

第九条 承印单位必须保证产品质量符合质量标准以及合同规定的要求，建立严格的质量责任制和监督考核制度，建立能稳定生产合格产品的质量体系，特别要加强对关键工序和质量不稳定的工序的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各项质量标准和质量文件。

第十条 承印单位要加强成品、半成品质量检验工作，建立自检、互检和专职人员检验相结合的检验制度。建立健全企业的质量检验机构，配备能坚持原则、办事公正、具有一定印制工艺和技术水平的质量检验人员，严把质量关，对重大质量事故，必须及时通报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谩骂、殴打、实施报复、打击坚持原则的质量检验人员的行为，也应通报，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承印单位要加强管理基础、技术基础工作和现场管理工作，建立起良好的生产环境和文明的生产秩序，尽快使生产现场达到环境整洁、纪律严明、设备完好、物流有序、信息准确的基本要求，保证生产产品的质量。

第十二条 承印单位要主动听取委印单位、书店和读者对产品质量的意见，主动接受有关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机构的抽查检测，及时处理质量问题，不断改进质量工作。

第十三条 发行、委印单位应对承印单位送交的书刊进行质量验收检验，不许接收、发行不合格产品，发现有不符合质量标准的书刊，有权退回印制单位；反之，发行、出版单位应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承储、承运部门在书刊产品入库储存或出库时，



应严格执行交接验收制度，明确质量责任。对包装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应予拒收。确属储存、运输、装卸原因造成产品破损，储运部门应承担责任，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产品出厂后，对出现的产品质量故障，分清责任，实行“三包”（包退、包换、包赔），并做到迅速及时，取得用户和读者的谅解。其中，属于书刊内容、设计、编校等质量问题由出版单位负责，属于印制质量问题由印制单位负责，属于发行过程的损坏由发行单位负责。

第三章 质量监督与检测

第十六条 建立健全各级质量监督检测机构，形成网络。尚未建立省（自治区、直辖市）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的，要尽快建立并开展工作。新闻出版署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要统一协调、统一质量标准、互有分工、互相配合，共同承担对全国生产和流通领域的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测等工作。

第十七条 新闻出版署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业务上同时接受国家技术监督部门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1）承担书刊印刷企业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测及产品质量的等级鉴别，受理有关质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测；
- （2）指导和协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并与地方质量监督检测站共同协作，密切配合，以加强对印刷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测工作；
- （3）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推广统一的检测方法，协助做好检测仪器的检验、校正等工作；



(4) 承担印刷纸张、油墨、版材等原材料的质量分析、检测工作，协助相关行业制订标准；

(5) 承担有关印刷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工作，协助印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宣传、贯彻印刷标准和有关法规；

(6) 组织宣传质量监督和质量管理经验，为印刷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及工艺水平，做好指导、咨询和服务工作；

(7) 开展提高印刷产品质量的工艺分析和研究工作，逐步将目测等检验方法转为用仪器检测和目测结合评价印刷品。

第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业务上接受新闻出版署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的指导，并接受当地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1)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和对有争议的产品质量纠纷进行调解和仲裁检测；

(2) 组织力量对产品的生产、储运和销售等环节进行日常监督抽查，并定期公布抽查结果；

(3) 承担新产品检测和产品例行试验委托任务；

(4) 为制订、修订产品质量标准提供咨询；

(5) 使用必备的仪器测量书刊印刷品质量，逐步实现数据化、规范化，并据此指导企业的生产，实现产品质量的科学管理；

(6) 培训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凡经新闻出版署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书刊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站抽检成品合格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企业主管部门和新闻出版管理部门要采取严格的整改和处罚措施，具体有以下办法：

(1) 对抽检成品合格率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应进行通报批



评，问题严重的，要发“黄牌”警告，有关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或企业主管部门）应按产品质量问题严重程度，实施边生产边整改、限产整改或停产整改等方式，限期完成整改任务。

（2）企业整改后，应进行突击性复查，复查成品合格率仍达不到规定标准者，要吊销书报刊印刷许可证。

（3）对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对不具备书刊印制条件，基础管理差，不能保证书刊产品印制质量的企业，要吊销书刊印制许可证。

（5）对假冒、伪造出版社、印刷厂的书刊印刷产品，按非法出版印刷活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查处。

第二十条 新闻出版署印刷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书刊印刷产品质量检测站对书刊印刷厂、书店等单位进行质量抽检时，有关单位要积极配合，予以支持，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质量抽检。

第二十一条 新闻出版署印刷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书刊印刷产品质量检测站是有权威的检测机构，在执行质量监督检查时要坚持公正性、科学性和“质量第一”的原则，若其工作人员和检测人员滥用职权、循私舞弊、伪造检测结果的，或玩忽职守、延误检测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优质书刊产品分为部级优质产品（以下简称部优产品）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优质产品（以下简称省优产品）。

第二十三条 省优产品的产生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书刊印刷产品质量检测站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数据，再由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第二十四条 部优产品从省优产品中产生。需要作部优产品认定的省优产品,须先送新闻出版署印刷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检测(部队系统送至全军印协上报军队质量监督检测中心进行检测),提供检测数据,再由新闻出版署组织专家进行认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级企业和国家级定点企业每年应有一种以上部优产品,省级定点企业每年应有一种以上省优产品。对未完成优质品指标的,要限期整改,连续两年未完成优质品指标的,由新闻出版署或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取消相应的定点资格。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各地新闻出版局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本地情况,制订工作细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关于承接《圣经》印件的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署 宗教事务局 海关总署

1994 年 11 月 22 日 （94）新出联 1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宗教事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为加强对印刷企业承接《圣经》印件（包括《圣经》故事等，下同）印制业务的管理工作，制止对外加工《圣经》印件的混乱现象，特作如下规定：

一、国内《圣经》印件的印制业务，由全国性宗教团体负责，需经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准，教会内部发行。

二、承接境外（港、澳、台、国外，下同）《圣经》印件的印制业务，需经承印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宗教事务局和新闻出版局审批并由新闻出版局指定印刷企业印制，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海关总署和新闻出版署备案。印制的成品全部运输出境，不准滞留境内传播或销售。

三、原则上不得承接境外中文版及中外文对照版《圣经》印件的印制业务。特殊需要的，需报国务院宗教事务局批准。

四、承印企业应是管理基础及设备、技术条件好，能保证产品的质量和印制周期的国家书刊印刷定点企业和个别省级书刊印刷定点企业，以及一直受国内宗教团体委托承接中文版《圣经》印刷业务的南京爱德印刷有限公司。

五、承印企业在印制过程中，须指定专人负责，按密件印制



办法严格管理，具体应做到：

1. 承接印件时，必须持有符合上述规定的批准件原件，委印、承印双方应签订正式合同。
2. 严格按批件的印数承印，不得擅自加印。
3. 保证印件质量，严防不合格产品出厂。
4. 按合同数量、期限交货，不准欠尾和拖期。成品按合同规定发往境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发往地点。
5. 印件的成品、半成品要严格管理。多余部分和残次品由专人负责同白纸核对无误后破碎处理，不得流失。
6. 印制完毕后，原稿、胶片等全部交还委印方，印制企业不得擅自留存或转让。

六、海关凭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批准原件，对符合对外加工装配或进料加工规定的，按规定予以登记备案，并进行监管。

七、对违反此规定承接《圣经》印件印制业务的，按从事非法出版活动论处。触犯刑律的，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八、过去在《圣经》印件印制管理方面的规定与此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此规定为准。



关于使用统一《录音录像制品 复制委托书》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5 年 8 月 3 日 新出音〔1995〕10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出版、复制行政管理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各音像出版、复制单位：

为建立正常的音像出版秩序，加强对音像出版、复制工作的管理，遏制非法出版活动，现就音像出版、复制工作中使用《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音像出版单位复制加工音像制品须使用统一的《委托书》。

二、《委托书》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出版、复制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辖区的《委托书》的发放及管理工作；解放军系统《委托书》的发放及管理由总政治部宣传部负责。

三、音像出版单位每委托复制一次音像制品（包括再版）填写一份《委托书》，并在《委托书》使用后 10 日内，将其中第二联交回发放机关。

四、音像复制单位须根据音像出版单位签发并盖章的《委托书》复制音像制品。

五、复制加工各类内部发行的音像制品，须根据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及省级音像出版、复制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委托书》，



方可进行复制业务。

六、音像复制单位应在每季度第一周内向所在地省级音像出版、复制行政管理部门上报上季度复制加工音像制品的《委托书》复印件。

七、各省级音像出版、复制行政管理部门在发放《委托书》工作中，应加强管理和监督，对伪造、翻印《委托书》的行为进行坚决打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八、各省级音像出版、复制行政管理部门，对违反本通知要求，不按规定使用《委托书》的音像出版、复制单位，可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一) 警告；
- (二) 罚款；
- (三) 停发《委托书》、限期整改；
- (四) 停业整顿。

九、本通知自 1995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本通知施行后，各音像出版单位自行印制的各种“委托书”一律停止使用。各省级音像出版、复制行政管理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应认真做好组织工作，保证这项管理措施顺利施行。

附件：《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样本（略）



关于加强光盘母版刻录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5 年 8 月 30 日 新出音〔1995〕111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行政管理部门、总政宣传部：

光盘（包括激光唱盘〔CD-DA〕、图像激光唱盘〔CD-V〕、数码激光视盘〔V-CD〕、只读光盘〔CD-ROM〕、交互式光盘〔CD-I〕、图文光盘〔CD-G〕等激光数码储存片和激光视盘〔LD〕）均须通过刻录母版方能批量复制生产。因此，对光盘母版的刻录管理，是光盘复制管理的重要环节，也是保护知识产权，防止侵权行为的重要措施。根据国务院颁发的《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有必要将其纳入音像复制管理范围，由音像复制管理部门统一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光盘母版刻录单位的设立，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关于复制单位设立的条件和程序审批。

鉴于目前国内光盘母版刻录能力过剩，今后一个时期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光盘母版刻录生产线和扩大现有生产能力的项目，更新原有光盘母版刻录生产线，应经省级音像复制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二、光盘母版刻录单位凭音像出版单位和电子出版单位出具的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的正式委托书（复印件无效），承接刻录母版业务。

三、严禁为非音像出版单位和电子出版单位刻录用于出版的光盘母版，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确需刻录非经营性的光盘母版，



应向所在地省级音像或电子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母版刻录单位凭批准文件承接业务。

四、承接海外母版刻录业务，须要求委托人出具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并经受托人到省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省级音像复制管理部门核准后方可刻录。

五、为充分发挥国内光盘母版刻录生产能力，今后一个时期原则上不允许音像和电子出版单位到境外刻录母版。如有特殊需要，须经所在地省级音像或电子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对提供未经批准的境外刻录的光盘母版，有关复制企业不得擅自承接复制加工。

六、光盘母版刻录单位必须建立承接、登记、检验、保管、发货等各项管理制度。对所承接的刻录业务须手续完备，并按规定查验委托证明并作详细登记。所有登记材料保存三年，接受管理部门的查验。

七、光盘母版刻录单位应参照《全国音像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要求，填报生产统计报表，并按规定时间报送省级音像复制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汇总，上报新闻出版署。

八、违反本通知的，由省以上音像行政管理部门依照《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关于使用统一《电子出版物 复制委托书》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5 年 11 月 24 日 新出音〔1995〕138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音像复制行政管理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各电子出版单位、激光数码储存片复制单位：

为了建立正常的电子出版秩序，加强对电子出版物出版、复制工作的管理，制止非法出版及盗版活动，现就电子出版物复制工作中使用《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电子出版单位委托激光数码储存片复制单位复制加工电子出版物，须使用统一的《委托书》。

二、《委托书》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翻印或伪造。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本辖区内《委托书》的发放及管理工作，总政治部宣传部负责解放军系统内《委托书》的发放及管理工作。

四、电子出版单位每委托复制一次电子出版物。须填写一份《委托书》（一式三联），并在《委托书》签发后十日内，将其中第二联交发证机关备案。

五、激光数码储存片复制单位须凭电子出版单位签发并盖章的《委托书》复制电子出版物。



六、激光数码储存片复制单位接受非电子出版单位委托复制计算机软件和内部资料性产品，须凭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和省级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委托书》方可复制。

七、激光数码储存片复制单位应在每季度第一周内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复制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季度复制加工电子出版物的《委托书》复印件。

八、对违反本通知要求，不按规定使用《委托书》的电子出版单位和激光数码储存片复制单位，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或音像复制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依据各自的管理权限，给予警告，罚款，责令停止复制、销售其复制品，停发《委托书》并限期整改，停业整顿等行政处罚。翻印、伪造《委托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本通知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各电子出版单位自行印制的复制委托书，届时一律停止使用。

附：《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样本（略）



关于使用全国统一《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6 年 2 月 7 日 （96）新出技 6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总政治部宣传部：

为加强对图书、期刊的印制管理，防止非法出版活动，经研究，决定从 1996 年开始实施全国统一的《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图书、期刊出版单位委托印制企业印制图书、期刊，必须使用全国统一的《委托书》。

二、《委托书》由新闻出版署统一监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负责本辖区内《委托书》的发放及管理工作，解放军系统《委托书》的发放及管理由总政治部宣传部负责。

三、图书、期刊出版单位应认真按规定填写《委托书》，在工艺和材料等方面有具体要求可另附工艺、材料单或说明书，印刷费用、付款方式及其他要求可由双方另立合同。

四、图书、期刊出版单位印制图书、期刊，必须到有“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企业印制，印制企业承接的图书、期刊印制业务必须有出版单位开具的《委托书》。

五、出版单位到所在地领有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非书刊定点印制企业印刷图书、期刊，需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审核批准。需跨省印制的图书、期刊，由出版单位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办理出省印制手续，再到承印



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办理进省印制手续。《委托书》必须由两地新闻出版局分别审核批准，否则承印单位不得承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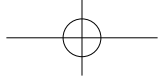
六、《委托书》一式四联。（一）联由印制企业（受托方）留存；（二）联由印制企业（受托方）在接受后 10 日内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备案；（三）联由出版单位（委托方）在开出后 10 日内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备案；（四）联由出版单位（委托方）留存。出版单位每次委托印制（包括重印、加印，单个品种分别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均需按规定填写《委托书》。

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要对出版、印制单位报备的《委托书》加强审核监督，发现问题必须认真追查，严肃处理。遇有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新闻出版署并通知相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协查。有条件的地方可输入计算机，建立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

八、对违反本通知规定，不按要求使用《委托书》的出版单位和印制企业，可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对翻印、伪造《委托书》进行非法出版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九、本通知自 1996 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组织本辖区内的出版单位（出版社、期刊社）和领有“书报刊印刷许可证”的印制企业按照执行。

附件：《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略）



关于军队系统使用《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 具体规定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6 年 6 月 4 日 （96）新出技 378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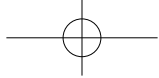
总政治部宣传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为加强军队系统图书、期刊的印制管理工作，经与总政治部宣传部有关部门协商，现将军队系统使用《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的具体规定通知如下：

一、军队系统图书、期刊出版单位一律到总政宣传部宣传局领取《委托书》，由总政宣传部宣传局负责做好《委托书》的发放及管理工作。

二、军队系统图书、期刊出版单位在《委托书》开出十日内将第三联报送总政宣传部宣传局备案，不再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委托书》的第二联由印刷企业在接受委托后十天内报送本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备案。

三、军队系统图书、期刊出版单位需异地印刷，应按有关印刷管理规定的要求，委托书刊印刷国家定点企业和省级定点企业印制，到总政宣传部宣传局办理审批手续。承印方是军队印刷企业，由总政宣传部宣传局审批后直接到军队印刷企业印制，不再到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办理准印手续；承印方是地方印刷企业，由总政宣传部宣传局审批，再到承印企业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办理准印手续，方可到地方印刷企业印制。军队印刷企业承印异地地方出版单位的出版物，仍按异地印刷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规章、规范性文件 • 印刷复制

四、军队系统出版单位和印刷企业应遵守出版、印刷行业管理规定和法规，并由总政宣传部宣传局承担其管理责任。



关于进一步加强《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1996 年 9 月 19 日 新出音〔1996〕6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音像出版、复制行政管理部门，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

为加强对音像出版、复制工作的规范化管理，1995 年 8 月我署下发了《关于使用统一〈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的通知》（新出音〔1995〕1004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施行后，各音像管理部门和绝大多数音像出版、复制单位都能认真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使音像复制委托初步做到了规范有序，有效地遏制了违规复制行为。为进一步加强《录音录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使用的管理，同时解决光盘母版刻录尚无统一的复制委托书的问题，特通知如下：

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音像出版、复制行政管理部门要进一步做好《委托书》的发放和管理工作，音像出版单位要规范使用《委托书》，主要要求有：

（一）《委托书》中的项目须逐项如实填写，其中复制数量应按每次实际数量填写，不得漏填、误填。

（二）音像出版单位必须直接委托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不得通过音像制作、发行单位及个人辗转委托复制。凡为其他单位和个人代开《委托书》的，按“买卖版号”处理。

（三）《委托书》必须由音像出版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



表人书面指定的负责人签字。

（四）《委托书》必须加盖音像出版单位公章，不得用音像出版单位下设部门章代替。

（五）音像出版、复制单位必须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将《委托书》第二联及复印件交回发放机关。

（六）凡是不按规定使用《委托书》的，按《通知》规定查处。

二、光盘母版刻录单位凭音像出版单位出具的《委托书》，承接母版刻录业务。

请将通知转发各音像出版、复制单位认真执行。



关于加强光盘复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2000 年 11 月 22 日 新出音〔2000〕159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音像复制行政管理部门，各光盘复制单位：

我国光盘复制行业经过 1994 年以来的治理整顿、建章立制和结构调整，秩序明显改观，结构趋向合理，技术条件稳步提升，产业规模逐渐扩大。目前，多数光盘复制单位能够认真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守法经营。但仍有少数单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有的单位凭伪造、变造复制委托书复制产品，个别单位甚至使用无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的定模镜面复制侵权盗版光盘，在行业内和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光盘复制行业的管理，完善行业管理制度，维护行业正常秩序，现做如下通知：

一、完善复制委托书使用管理制度

（一）光盘复制单位必须凭新闻出版署统一印制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或《电子出版物复制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受托复制光盘，不得接受其复印件、传真件委托的复制业务，不得在接受复制委托书前先行复制光盘。接到委托书后，光盘复制单位必须向出版单位或发证机关核查其真伪，并留存核查凭证一年备查。因接受伪造、变造的委托书复制侵权盗版光盘，光盘复制单位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二）光盘复制单位接受复制委托时，必须要求委托方完整、



准确、规范地填写委托书，栏目填写不得遗漏。一份委托书只能一次性用于一种光盘的复制，不得用于成系列或无确定节目名称光盘的复制。光盘复制单位所复制光盘的节目名称、数量必须与委托书填写内容一致。

（三）严禁光盘复制单位之间的转委托行为。光盘复制单位因某种原因不能按期完成与委托方约定的复制加工业务时，可由其直辖市推荐其他光盘复制单位，但必须经委托方同意并重新开具委托书。

（四）严格委托书备案手续。交委托方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或音像出版行政管理部门或发证机关备案联，由委托方负责自委托书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送达；交光盘复制单位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局或音像复制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联，由光盘复制单位负责自委托书签收之日起一个月内送达。本通知颁布前关于委托书备案时限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二、严格执行 SID 码制度

SID 码由新闻出版署统一分配，并由新闻出版署指定机构蚀刻在光盘生产专用模具定模镜面（以下简称“定模镜面”）的规定位置上，不得将 SID 码蚀刻在模具衬套上。如确需将 SID 码蚀刻在非规定位置上时，必须明确申报，经新闻出版署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管理司同意后，方可蚀刻。本通知颁布前未按规定位置蚀刻 SID 码的定模镜面，应当在 2001 年 2 月 28 日前按照上述要求重新蚀刻。

光盘复制单位使用、保存的所有定模镜面均须蚀刻 SID 码。光盘复制单位应当确保 SID 码清晰完整地复制在其光盘产品上，并不得保有无 SID 码的定模镜面。定模镜面及其复制在光盘上的 SID 码，不得仿冒、遮蔽和蓄意损毁。当 SID 码自然损毁或难以



辨认时，光盘复制单位应当及时申请重新蚀刻。

定模镜面蚀刻或重新蚀刻 SID 码后，光盘复制单位应当在 15 日内向新闻出版署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管理司缴送该定模镜面复制的光盘样品一式五份。本通知颁布前未按上述规定缴送光盘样品的，应当自本通知颁布之日起 15 日内补缴。

三、加大监管力度，依法查处违规行为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和音像复制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光盘复制单位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对从事违规经营和盗版活动的单位，一经发现要及时立案，依法严肃查处。违反本通知规定的，依据《出版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予以处罚。



关于光盘生产源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闻出版署 公安部 2000 年 11 月 24 日 新出联〔2000〕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有关音像行政管理部门，公安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各光盘复制单位：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和新闻出版署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21 号），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现就开展光盘生产源鉴定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由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建立全国光盘复制单位 SID 码信息管理系统，这是加强光盘复制行政管理的重要举措，各光盘复制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以下两项工作：

（一）填写《光盘复制单位生产设备调查表》、《光盘复制单位 SID 码调查表》，备齐现有 SID 码样盘（含溅镀工序前和印刷工序后的两种盘）一式五份，于 2000 年 12 月 30 日前，将上述表格、样盘以挂号或专递方式寄至鉴定中心。

（二）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申请蚀刻 SID 码的光盘复制单位，应在批准之日后 15 日内，向鉴定中心报送新蚀刻 SID 码样盘，具体样式和数量同上。

对未按要求完成上述工作的光盘复制单位，将暂缓或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蚀刻 SID 码申请。



二、光盘复制单位需蚀刻 SID 码时，应填写《SID 码蚀刻申请表》，经省级光盘复制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报新闻出版署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管理司审批。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上海激光技术研究所依据新闻出版署音像和电子出版物管理司的批准文件蚀刻 SID 码。光盘复制单位可自愿选择蚀刻 SID 码单位。

三、SID 码应蚀刻在模具定模镜面的规定位置。鉴定中心认定为蚀刻不规范的现有 SID 码，光盘复制单位应于 2001 年 2 月 28 日前按规范重刻。

四、各级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在查办以光盘为载体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过程中，应充分发挥鉴定中心的职能，以鉴定结论为证据，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盗版行为。

本通知转发至县（区）级有关音像行政管理部门和县（区）级公安局（分局）。

- 附件：1. 光盘复制单位生产设备调查表（略）
2. 光盘复制单位 SID 码调查表（略）
3. SID 码蚀刻申请表（略）



关于印发《印刷经营许可证》式样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1 年 11 月 8 日 新出办〔2001〕150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新修订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本条例施行前已依法设立的印刷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180 日内，到出版行政部门换领《印刷经营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是印刷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法定许可证明。为了做好印制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我署统一提供《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式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依据式样统一印制。

二、我署统一提供防伪软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在印制《印刷经营许可证》时，需用防伪软片在正本反面的中间部位，做三处防伪处理；在副本反面的正中间下方部位，做一处防伪处理。印刷时需使用专用防伪油墨。

三、《印刷经营许可证》印制工作完成后，应将印制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式样，报我署印刷业管理司备案。

附件：《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式样（略）



关于在中小学教材封底标示全学年 零售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计委 教育部

2002 年 2 月 20 日 新出联〔2002〕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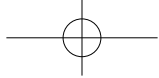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计委、物价局、教育厅（教委），
各教材编写、出版单位：

为增加中小学教材价格的透明度，加强教材价格的监督与管理，提高教材生产各环节工作的质量和水平，经国务院同意，从 2002 年秋季开始，中小学教材一律在封底标示本学科、本年级、全学年各册教材的零售价格。现将有关问题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凡每学年 2 册的中小学教材，除封底右下角原有本册教材的书号和价格外，还必须在封底加印另一册教材的书名、书号和零售价格。

二、所有中小学教材必须在封底加印省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审批本教材零售价格的批准文号，以及全国价格举报电话：12358。

三、为保证本通知规定的贯彻执行，每年秋季教材付印前三个月，教育部门和有关教材编写单位应完成春季教材的编写、改版、修订以及最后的审定工作，并向出版单位交付稿件（租型教材应在付印前两个月交付春季教材的型片）；付印前一个月出版单位应完成春季教材的编辑、版式设计和核价申请工作，价格主管部门应在付印前完成春季教材价格的审核批复工作。



教材出版单位要将实际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在确保“课前到书，人手一册”的前提下，坚决落实本通知规定。

四、每季教材出版工作结束后，出版单位必须向当地价格、新闻出版和教育行政部门书面报告本通知规定的执行情况。凡不能按规定在教材封底标示全学年零售价格的，必须详细说明原因。

五、行政部门要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加强对此项工作的实时监督和检查，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规定的贯彻执行。

各地在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报告新闻出版总署、国家计委和教育部。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中编）

关于贯彻执行国家经贸委令第 32 号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 产品目录》（第三批）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2 年 6 月 14 日 新出印〔2002〕71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

现将国家经贸委令第 32 号《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转发给你们。请会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第三批）

2002 年 6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贸易委员会令第 32 号公布

为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治环境污染，加快结构调整步伐，促进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目录。

一、本目录淘汰的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原材料和能源消耗高的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二、本目录涉及消防、化工、冶金、黄金、建材、新闻出版、轻工、纺织、棉花加工、机械、电力、铁道、汽车、医药、卫生共 15 个行业、120 项内容。国家经贸委在研究制定产业政策的过程



程中，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针对国内外市场变化和产业发展情况，将陆续分批公布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三、各地区、各部门和有关企业要制定具体规划，采取有力措施，限期坚决淘汰本目录所列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一律不得进口、新上、转移、生产、销售、使用和采用本目录所列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有关产品进口管理部门要根据本目录调整《禁止进口目录》，并对外公布实施。

四、本目录适用于各种类型的企业。各地人民政府要督促本地企业认真执行本目录。对拒不执行淘汰目录的企业，有关部门要依法限令其停产并取消生产许可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吊销其营业执照，各商业银行要停止贷款。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责任。

五、本目录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 （第三批）

序号	名 称	淘汰期限
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36	K.M.T 型自动铸字排版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37	PH—5 型汉字排字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38	球震打样制版机（DIA PRESS 清刷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39	1985 年前生产的国产制版照相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40	1985 年前生产的手动照排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41	离心涂布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42	J1101 系列全张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小于或等于 4000 张）	2003 年
43	J2101、PZ1920 系列对开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小于或等于 4000 张）	2003 年
44	PZ1615 系列四开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小于或等于 4000 张）	2003 年
45	YPS1920 系列双面单色胶印机 （印刷速度每小时小于或等于 4000 张）	2003 年
46	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47	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48	DJ01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49	PRD—01、PRD—02 型平装胶订联动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50	DBT—01 型平装有线订、包、烫联动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51	溶剂型即涂覆膜机	2002 年
52	QZ101、QZ201、QZ301、QZ401 型切纸机	2002 年
53	MD103A 型磨刀机	2002 年 7 月 1 日

编者注：1. 因篇幅关系，只登载新闻出版行业的项目；
2. 为便于查找，上述表中的序号为原目录的序号。



关于发放《图书、期刊印制委托书》软片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2 年 11 月 21 日 新出厅字〔2002〕14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新修订的《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

《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是委印、承印的法定手续，为了做好印制工作，特提出如下要求：

一、我署统一提供《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式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依据式样统一印制。

二、我署统一提供软片（包括防伪标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在印制《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时，需用防伪软片，做三处防伪处理，印刷时需使用防伪油墨。编号为 7 位，在 No 后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简称，如北京在 No 后加（京）。

《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四联元碳复写须与我署印制的《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纸张相一致，25 份一本，每份一式四联。

三、《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印制工作完成后，应将印制的《图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中编）

书、期刊印刷委托书》提供一本样本，报我署印刷复制管理司
备案。



关于加强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管理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04 年 9 月 10 日 新出印〔2004〕108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各光盘复制单位：

2000 年 11 月 24 日，新闻出版署和公安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光盘生产源鉴定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新出联〔2000〕39 号），通知规定，自 2000 年 12 月 1 日起，全国所有光盘复制单位须执行在模具上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制度，并规定申请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的光盘复制单位，应在批准之日后 15 日内，向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以下简称鉴定中心）报送新蚀刻 SID 码样盘。

据了解，一个时期以来，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工作中存在一些问题，特别是一部分光盘复制单位未能按上述规定及时报送样盘，并以种种理由借口推脱、搪塞。这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光盘来源鉴定工作的正常开展，使维护正版、保护知识产权、打击非法复制活动受到严重影响。

根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41 号）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新闻出版署《关于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行使行政、司法鉴定权有关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21 号）有关规定，现就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及样盘报送的有关问题重申如下：

一、关于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的范围

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包括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线的注塑模具



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和只读类光盘母盘刻录生产线刻录母盘编码（LBR 码）。

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线必须使用蚀刻有新闻出版总署印刷复制管理司核发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的注塑模具。

根据光盘复制单位的申请，只读类光盘母盘刻录生产线可以刻录母盘编码（LBR 码）。

二、关于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的单位

鉴定中心和上海激光技术研究所是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的刻码单位。光盘复制单位可以在申报前自愿选择刻码单位。发生侵权、盗版纠纷时，鉴定中心提供的鉴定意见可作司法依据。

只读类光盘母盘刻录生产线刻录母盘编码（LBR 码）时，由光盘复制单位自行委托设备制造商或者其代理机构刻录编码。

三、关于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的程序

光盘复制单位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或母盘编码（LBR 码）时，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复制管理部门（以下简称所在地复制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说明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线注塑模具或只读类光盘母盘刻录生产线的来源，原来批准刻码及刻码后报送样盘的执行情况等。

（二）填写完整的《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蚀刻申请表》或者《光盘母盘编码（LBR 码）蚀刻申请表》（以下简称《刻码申请表》）。《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蚀刻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1，《光盘母盘编码（LBR 码）蚀刻申请表》格式见附件 2。

所在地复制管理部门自收到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 10 日内



提出初审意见，同意蚀刻的，在《刻码申请表》上签署同意意见，加盖公章，报送新闻出版总署印刷复制管理司审核。

新闻出版总署印刷复制管理司应当自收到《刻码申请表》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签发《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蚀刻批准证》或者《光盘母盘编码（LBR 码）蚀刻批准证》，并通知所在地复制管理部门、相关刻码单位及鉴定中心；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蚀刻批准证》格式见附件 3，《光盘母盘编码（LBR 码）蚀刻批准证》格式见附件 4。

鉴定中心或上海激光技术研究所依据《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蚀刻批准证》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应蚀刻在注塑模具定模镜面的规定位置。

光盘复制单位依据《光盘母盘编码（LBR 码）蚀刻批准证》委托相关单位刻录母盘编码（LBR 码）。

光盘复制单位应自《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蚀刻批准证》或《光盘母盘编码（LBR 码）蚀刻批准证》发证之日起 6 个月内到刻码单位完成蚀刻。不在规定时间内刻码的，批准证作废。

四、关于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后样盘的报送

只读类光盘复制生产线注塑模具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后，光盘复制单位应在 15 日内向鉴定中心报送样盘（含溅镀工序前和印刷工序后两种盘）一式 10 份。

光盘复制单位不按规定报送样盘的，将暂缓或不予办理其提出的蚀刻光盘来源识别码的申请，各地新闻出版局暂缓通过光盘复制单位的年度审核登记。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1.《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蚀刻申请表》格式（略）
2.《光盘母盘编码（LBR 码）蚀刻申请表》格式（略）
3.《光盘来源识别码（SID 码）蚀刻批准证》格式（略）
4.《光盘母盘编码（LBR 码）蚀刻批准证》格式（略）



关于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 有关问题的批复

新闻出版总署 2005 年 6 月 1 日 新出法规〔2005〕541 号

贵州省新闻出版局：

你局《关于设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企业有关问题的请示报告》（黔新出印刷〔2005〕8 号）（以下简称《请示》）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对于专门生产包装专用材料的容器企业，在全部生产过程中仅采用专用材料注塑、挤压成型的工艺流程，挤压出带有商标标识和厂名等文字、图案的产品，由于整个生产过程不涉及印刷环节，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不纳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管理范畴。你局《请示》中所提贵州盛峰药用包装有限公司生产此类产品的活动不属于《印刷业管理条例》所认定的印刷经营活动，无须申请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



关于复制应当包含印刷过程中装订环节的意见

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局 2005 年 10 月 10 日 新出联〔2005〕18 号

湖北省新闻出版（版权）局：

你局《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中司法解释有关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印刷是复制方式之一；根据国务院《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印刷过程包含装订环节。因此，复制应当包含印刷过程中的装订环节。



关于加强对外承接境外 印刷复制业务监管的紧急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06 年 12 月 30 日 新出联〔2006〕15 号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商务主管部门，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一个时期以来，在印刷复制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个别以加工贸易方式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的企业，违反《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等法规的规定，不履行报批手续，非法印制违背一个中国原则、违反国家民族宗教政策等存在严重政治性问题的非法出版物，并与不法分子内外勾结，致使一些境外政治类出版物流散到境内，在社会上造成严重影响。2000 年 6 月，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曾联合国家测绘局、新闻出版署和海关总署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加工贸易审批管理，严禁开展任何违法、违规加工贸易业务的紧急通知》（〔2000〕外经贸管发第 301 号）。2004 年 8 月，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和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公告（2004 年第 2 号），对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只读类光盘审核做出了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对外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的企业及加工贸易业务的管理，现将有关法规及管理要求进一步重申如下：

一、各审批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的审批工作。各级商务、新闻出版等境外印刷复制业务审批管理部门，在审批对外承接印刷复制业务工作中，要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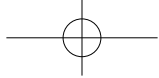
立场，提高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严格把关，切实加强对从事该类印刷复制业务企业及加工贸易业务的有效监管，严禁印刷复制企业加工非法印刷品和录有内容的光盘和磁带。

二、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加大对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的内容审查力度。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严格遵守、执行印刷复制前内容审批、备案制度。尤其要加强对印制涉及政治、民族、宗教、性文化、人体艺术、地图、地球仪等具有敏感性问题的境外委托印刷复制业务的审查工作力度。

各级出版行政部门要转变观念，改进作风，努力提高工作质量、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同时，要加强与商务、海关、工商等有关部门的沟通，主动将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的违法违规企业的处罚决定书及相关材料抄送商务主管部门、海关和工商行政部门，以便相关部门据此及时调整企业管理类别，决定是否继续受理其加工贸易业务申请和备案，准确核定企业年检情况。

三、各级商务主管部门、海关要进一步加强对外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的审批、备案管理。其中，以加工贸易方式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的，各级商务审批管理部门应根据加工贸易企业出具的《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和省级及省级以上出版行政部门、宗教事务管理部门、测绘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逐单对企业的加工贸易业务申请进行审批。各地海关应根据商务主管部门的《加工贸易业务批准证》、《生产能力证明》和各级出版行政部门的批准文件等相关批件，为企业办理加工贸易备案手续。对涉嫌违规出口印刷品和录有内容的光盘和磁带的，海关要加大查缉力度。

四、各承接境外印刷复制业务的企业在承接和开展境外印刷复制业务时，必须严格遵守我国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必须



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严格执行《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中“承接境外的产品必须全部运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散发”的规定，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稳定。



关于规范利用互联网 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信息产业部

2007 年 8 月 1 日 新出联〔2007〕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通信管理局：

近年来，我国数字印刷行业快速发展。其中，“印客”类网站利用互联网向社会快捷地提供异地、远程、个性化印刷产品，受到社会的认可和欢迎。国家鼓励“印客”类网站依法开发、提供各种内容健康向上、形式丰富多彩的印刷产品。《新闻出版业“十一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了“鼓励采用快速、按需、高效、个性化的数字印刷”。为促进数字印刷业健康发展，规范“印客”类网站的印刷经营活动，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印客”类网站直接提供经营性排版、制版、印刷和装订服务的，属于印刷经营活动，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纳入印刷业监督管理范畴，应事先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印客”类网站提供印刷经营活动中介服务的，须向接受其委托承印的印刷企业提供合法的委托手续，承印的印刷企业要严格审核。

二、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印客”类网站须遵守《印刷业管理条例》等国家印刷管理规定。要认真执行《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 19 号），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



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管理制度。

从事图书、期刊和报纸等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须验证并留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和报纸出版许可证，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和报纸，包括伪造、假冒出版单位、书号、刊号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号，以及没有出版单位、书号、刊号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号的个人小说、诗集、文集、“博客”书等。禁止印刷非法出版物。

三、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印客”类网站须在经营场所和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印刷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四、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印客”类网站应自觉保护知识产权，维护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提供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各类印刷品。

五、“印客”类网站将个人小说、文集等数字化作品登载在网站上，提供在线浏览、阅读或下载服务的，属于互联网出版活动，须按有关规定，取得互联网出版许可。

六、本通知发布前已经在国内正式运营且至今仍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印客”类网站，应于2007年9月30日以前，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规范经营活动。逾期未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从事违法印刷经营活动的，将依照《出版管理条例》和《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关于印发〈互联网站管理协调工作方案〉的通知》（信部联电〔2006〕121号）等文件的规定，由新闻出版、公安、工商、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七、各级新闻出版、公安、工商、电信主管部门应密切配合，根据本通知要求加强对本辖区内“印客”类网站的监督检查工作，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合法经营。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中编）

关于纺织品转移印花监管问题的批复

新闻出版总署 2008 年 8 月 5 日 新出印〔2008〕904 号

江苏省新闻出版局：

你局《关于对纺织品转移印花监管中有关问题的请示》（苏新出印字〔2008〕21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15 号）第二条的规定，在纺织品上转移印花不属于该《条例》所规定的印刷经营活动，不纳入印刷业监督管理范畴。



关于印发《全国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报告 评价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1 年 1 月 11 日 新出政发〔2011〕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知识产权保护与执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0〕50 号）精神，全面、及时掌握各地开展印刷复制行政执法和查办印刷复制违法案件有关工作情况，进一步落实印刷复制行政执法职责，规范印刷复制行政执法行为，提高印刷复制行政执法监管效用，完善印刷复制业长效管理机制，为我国建设印刷复制强国创造健康有序的发展环境，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以及《复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决定在全国建立实施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报告评价制度。现将《全国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报告评价制度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各地认真执行。

在建立实施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报告评价制度中遇有情况和问题，请及时与新闻出版总署印刷发行管理司联系。



全国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报告评价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印刷复制行政执法责任，强化印刷复制业日常执法监督，建立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印刷复制强国，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以及《复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是指各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印刷或者复制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管理行为。

第三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指导全国印刷复制行政执法工作，在全国建立实施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报告评价制度。

第四条 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报告评价制度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向新闻出版总署报送本行政区域内印刷复制行政执法的工作情况，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各地印刷复制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其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部门对日常印刷复制行政检查和实施印刷复制行政处罚情况每两个月汇总报送一次；对印刷复制重大案件在案件立案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基本情况。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部门在报送日常印刷复制行政检查和实施印刷复制行政处罚情况时，应当分别按照自身职责，对照《印刷复制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情况汇总表》（见附表1）的所有项目，仔细核实并汇总检查人数、检查方式、检查内容和行政处理以及



行政处罚情况等,清晰填写有关数据,并于每个奇数月开始的第一个工作日报送上两个月的汇总表。

其中,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填写项目如果没有数据的填报零,不属于自身职责范围内的填写项目不用填写。

第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部门在报送印刷复制重大案件时,应当填写《印刷复制重大案件报告表》(见附表2),须在案件立案后两个工作日内报送报告表。

本办法所称的印刷复制重大案件是指对国家和社会危害严重、违法经营行为情节严重、违法经营额巨大、涉案地区或者企业数量较多的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印刷复制重大案件:

- (一)党中央、国务院等有关领导同志批示查办的案件;
- (二)违反《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的案件;
- (三)依法可能吊销印刷复制经营许可证的案件;
- (四)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的案件;
- (五)涉案省份3个以上或者涉案印刷复制企业5家以上的案件;
- (六)以暴力胁迫方式阻碍执法,导致执法人员伤亡或者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案件;
- (七)其他严重扰乱印刷复制市场管理秩序的案件。

第七条 新闻出版总署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部门开展印刷复制行政检查和实施行政处罚工作进行跟踪和指导,负责协调有关部门对重点印刷复制重大案件进行督办。



第八条 新闻出版总署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部门报送印刷复制行政检查和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况，在核实督查的基础上，对各地印刷复制行政执法工作进行评价。

第九条 印刷复制行政执法工作评价应遵循公正、透明、实效的原则，主要包括：

- （一）印刷复制监督检查的情况，包括检查的频率、方法、内容、重点等；
- （二）印刷复制行政处罚的情况，包括处罚案件的数量以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的情况等；
- （三）印刷复制执法队伍的情况，包括执法队伍的人员编制、经费落实、培训考核等；
- （四）印刷复制市场秩序的情况，包括重点地区市场秩序以及出版物印刷、只读类光盘复制情况；
- （五）印刷复制执法报告的情况，包括《印刷复制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情况汇总表》和《印刷复制重大案件报告表》以及其他执法情况反馈等。

第十条 印刷复制行政执法工作评价采取各地自评、检查核准和公示公布等三个步骤进行。

各地自评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部门在对本年度印刷复制行政执法工作总结的基础上，提交总结评价报告。

检查核准是新闻出版总署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以及文化市场行政综合执法部门提交的总结评价报告，综合协会和其他行业组织意见，进行审核，确定评价结果。

公示公布是新闻出版总署对印刷复制行政执法工作评价结果



在公示 7 个工作日后，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印刷复制行政执法工作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类。

未按照本办法要求报送《印刷复制行政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情况汇总表》和《印刷复制重大案件报告表》以及本年度印刷复制行政执法工作总结评价报告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二条 印刷复制行政执法工作评价每年进行一次，评价结果原则上在本年度年底前公布。评价结果同时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党委宣传部。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总署对印刷复制行政执法工作评价确定为优秀的单位以及其他印刷复制行政执法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第十四条 对在实施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报告评价制度工作中有严重弄虚作假或者存在重大违纪等问题的，给予通报批评，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1. 印刷复制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工作情况汇总表（略）

2. 印刷复制重大案件报告表（略）



关于印发《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1 年 1 月 11 日 新出政发〔2011〕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为规范我国数字印刷经营活动，促进数字印刷业健康发展，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数字印刷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数字印刷经营活动，促进数字印刷健康发展，根据《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采用生产型数字印刷机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的经营活动（以下简称数字印刷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生产型数字印刷机，是指具备较高的印刷速度，印刷质量稳定，能实现工业化连续、批量生产的数字印刷设备。

生产型数字印刷机应当配备数字工作流程；高速数字复合机类设备不属于生产型数字印刷机。



第三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全国数字印刷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数字印刷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数字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以下简称数字印刷经营企业）的引导和监督管理，加强对数字印刷经营者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第四条 国家支持、鼓励数字印刷经营企业采用新技术、开拓新模式、提供新服务。

数字印刷经营企业应当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印刷产品质量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第二章 企业设立

第五条 国家对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数字印刷经营活动。

第六条 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 （二）有确定的业务范围；
-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
- （四）有能够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 万元人民币；
- （五）有 1 台以上生产型数字印刷机；
- （六）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 （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批设立数字印刷企业，除依照前款规定外，还应当符合国



家有关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

第七条 设立数字印刷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申请书。载明申请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住址，资金来源、数额，资本构成以及申请的主要事项。

（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三）法定验资机构出具的资金信用证明。

（四）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经营场所和必备的生产条件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和履历证明。

第八条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设立申请的，由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印刷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栏注明“以数字印刷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自颁发《印刷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20 日内将批准文件和《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

第九条 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可以采取连锁经营的形式。

数字印刷连锁经营企业在连锁经营总部（以下简称连锁总部）的统一管理下开展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实行规范化管理。

数字印刷连锁经营企业除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外，还应当符合直营连锁、特许连锁等连锁经营方式的管理要求。从事数字印刷连锁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由 5 个以上连锁门店组成，连锁总部注册资本不少于 500 万元人民币。



第十条 设立数字印刷连锁经营企业，应当由连锁总部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提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申请材料 and 连锁总部及连锁门店经营场所名单、运营计划。连锁总部获得许可后，各连锁门店持连锁总部的《印刷经营许可证》（副本）及总部的申请材料到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领取《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副本），经营范围栏注明“以数字印刷连锁经营方式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第十一条 设立外商投资数字印刷企业的，除符合本办法规定外，中、外方投资比例和权益还应当符合《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以及补充规定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现有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在原批准的经营范围内开展数字印刷经营活动的，免于办理数字印刷审批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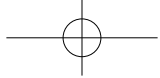
现有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超出原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数字印刷经营活动的，应当依照本办法第六条至第八条的规定到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办理数字印刷审批手续。

第三章 经营活动管理

第十三条 数字印刷经营企业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所在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数字印刷经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接受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组织的业务培训，并取得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颁发的《印刷法规培训合格证书》。

第十四条 数字印刷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承印委托、承



印验证、承印登记、印刷品保管、印刷品交付、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等制度。

第十五条 数字印刷经营企业应当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印刷经营许可证》。

通过互联网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应当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示《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数字印刷经营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的，应当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及其他法定文书。

第十七条 数字印刷经营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应当按照《印刷业管理条例》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八条 数字印刷连锁经营企业建立了规范、统一的业务管理系统，并在连锁总部的统一组织下接受委托印刷出版物的，由接受委托的连锁总部或者连锁门店验证并留存相关印刷委托书和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样本备查，其他连锁门店免于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数字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

第二十条 数字印刷经营企业违反有关规定的，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数字印刷连锁经营企业的连锁总部应当对连锁门店日常经营活动加强管理。



连锁门店受到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罚款（含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实施单位应当将处罚结果向连锁总部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备案。

连锁门店一年内累计受到两次罚款（含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的，连锁总部应当撤销该连锁门店或终止与该连锁门店的连锁经营关系，并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规定，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该连锁门店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一年内三分之一以上的连锁门店受到罚款（含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应当责令连锁总部进行整改；若整改不通过，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规定，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连锁总部及全部连锁门店的《印刷经营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施行前已经从事数字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 180 日内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本办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

新闻出版总署 环境保护部 2011 年 10 月 8 日 2011 年第 2 号

为推动我国生态文明、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促进印刷行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印刷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新闻出版总署和环境保护部决定共同开展实施绿色印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施绿色印刷的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的宗旨，本着“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创新机制、加强监管”的原则，通过在印刷行业实施绿色印刷战略，促进印刷行业发展方式的转变，加快建设印刷强国，推动生态文明、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实施绿色印刷的范围和目标

（一）实施绿色印刷的范围

绿色印刷是指对生态环境影响小、污染少、节约资源和能源的印刷方式。实施绿色印刷的范围包括印刷的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过程以及出版物、包装装潢等印刷品，涉及印刷产品生产全过程。

（二）实施绿色印刷的目标

通过在印刷行业实施绿色印刷战略，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绿色印刷环保体系，力争使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 30%，印刷产品的环保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淘



汰一批落后的印刷工艺、技术和产能，促进印刷行业实现节能减排，引导我国印刷产业加快转型和升级。

三、实施绿色印刷的组织管理

为加强对实施绿色印刷工作的组织领导，新闻出版总署和环境保护部决定共同成立实施绿色印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领导实施工作，统筹协调有关部门，督促检查工作进展。

领导小组组长由两部门主管副部级领导担任，日常工作由新闻出版总署印刷发行管理司和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承担。

四、绿色印刷标准

绿色印刷标准是实施绿色印刷、评价绿色印刷成果的技术依据，绿色印刷标准由环境保护部和新闻出版总署共同组织制定，由环境保护部以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的形式发布。绿色印刷标准对印前、印刷和印后过程的资源节约、能耗降低、污染物排放、回收利用等方面以及使用的原辅材料提出相关要求，特别是针对印刷产品中的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危害人体健康的有毒有害物质提出控制要求。

环境保护部已于2011年3月2日发布了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 平版印刷》（HJ 2503—2011）。今后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将陆续制定发布相关标准。各级新闻出版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好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

五、绿色印刷认证

实施绿色印刷工作的重要途径是在印刷行业开展绿色印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以下简称绿色印刷认证）。绿色印刷认证按照“公平、公正和公开”原则进行，在自愿的原则下，鼓励具备条件的印刷企业申请绿色印刷认证。国家对获得绿色印刷认证的企业给予项目发展资金、产业政策和管理措施等的扶持和倾斜。



六、实施绿色印刷的工作安排

（一）启动试点阶段

2011 年，在印刷全行业动员和部署实施绿色印刷工作。各地要深入学习和宣传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印刷 第一部分 平版印刷》；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要针对青少年儿童紧密接触的印刷品特别是在中小学教科书上率先进行绿色印刷试点；鼓励骨干印刷企业积极申请绿色印刷认证。

（二）深化拓展阶段

2012 年至 2013 年，在印刷全行业构筑绿色印刷框架。陆续制定和发布相关绿色印刷标准，逐步在票据票证、食品药品包装等领域推广绿色印刷；建立绿色印刷示范企业，出台绿色印刷的相关扶持政策；基本实现中小学教科书绿色印刷全覆盖，加快推进绿色印刷政府采购。

（三）全面推进阶段

2014 年至 2015 年，在印刷全行业建立绿色印刷体系。完善绿色印刷标准；绿色印刷基本覆盖印刷产品类别，力争使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 30%；淘汰一批落后的印刷工艺、技术和产能，促进印刷行业实现节能减排，引导我国印刷产业加快转型和升级。

七、实施绿色印刷的配套保障

（一）宣传引导

新闻出版总署和环境保护部决定每年 11 月第一周为“绿色印刷宣传周”。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大力宣传我国实施绿色印刷战略、推进绿色印刷的措施和成效，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绿色印刷知识，提高全社会的绿色印刷意识。引导印刷企业及印刷设备、原辅材料生产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大力



推动节能环保体系建设。统筹协调组织好“绿色印刷在中国”等系列活动。

（二）教育培训

结合绿色印刷标准实施，对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和企业人员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育培训工作，提高政府行政管理人员的监督管理能力，提高行业协会工作人员的指导协调能力，提高检测机构和企业内部人员的技术保障能力，增强全行业从业人员的绿色印刷意识。

（三）政策扶持

新闻出版总署和环境保护部将与有关部门和地区研究出台绿色印刷的扶持政策，鼓励有关企业、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绿色印刷的新模式，对实施绿色印刷取得突出业绩的部门和企业进行奖励。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研究出台对绿色印刷的扶持政策。

（四）监督检查

各级新闻出版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实施绿色印刷工作，抓好工作落实；相关检测机构要根据有关标准做好绿色印刷质量检测工作。新闻出版总署和环境保护部将对各地实施绿色印刷工作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逐步完善绿色印刷管理的长效机制。

特此公告。



关于印发《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 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2011 年 12 月 6 日 新出政发〔2011〕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
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印发的《文化
产业振兴规划》要求，对印刷复制企业分类实施综合评估，规范
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建立和管理，充分发挥规模以上重点印
刷复制企业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提升行业素质等方
面的引导和辐射作用，将我国建设成为世界印刷强国，更好地为
新闻出版产业和国民经济发展服务，新闻出版总署制定了《国家
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地认真执行。

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印发的《文化产业振兴规划》提
出的建设一批印刷复制产业示范基地的要求，对印刷复制企业分
类实施综合评估，规范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建立和管理，充
分发挥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在转变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
提升行业素质等方面的引导和辐射作用，将我国建设成为世界印
刷强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是指资质合格、遵纪守法、



管理规范、技术先进、产品优质、业绩突出、创新节能、人才聚集、诚信经营，在全国具有示范作用的骨干印刷复制企业或者企业集团。

第三条 建立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宗旨，是通过对具有示范作用的骨干印刷复制企业或者企业集团的认定、挂牌、扶持和宣传，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培育优势企业，加快自主创新和科技进步，鼓励节能减排，倡导绿色印刷，引导整个产业实现转型和升级。

第四条 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制定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总量、结构、布局的全国规划，对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进行审核、认定和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进行初审、申报和日常管理。

第五条 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规划目标，是从2012年开始，到“十二五”期末，在全国范围内建立100家左右“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和10家左右“国家光盘复制示范企业”，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引导作用和辐射效应明显显现，骨干印刷复制企业国际竞争力明显增强，产业分工合理，区域协调发展，形成相对完善的现代化印刷复制产业体系。

第六条 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必须具备的条件：

（一）合法经营方面

印刷复制企业模范遵守《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音像制品管理条例》以及《复制管理办法》等法规和规章，没有盗版盗印等不良记录，近三年内未被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过行政处罚。

（二）规模效益方面

印刷复制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及全员劳动生产率居国内同



行业前列，在最近三个财务审计年度实现盈利。其中，印刷企业资产总额 3 亿元以上（主营出版物印刷企业或者数字印刷企业 1 亿元以上），年度销售收入 5 亿元以上（主营出版物印刷企业或者数字印刷企业 2 亿元以上），或者近三年销售总收入 10 亿元以上（主营出版物印刷企业或者数字印刷企业 5 亿元以上）且其间年度增长率均值超过 20%，年度上缴税收 1000 万元以上；只读类光盘复制企业年度产量 1 亿片以上，销售收入 1.2 亿元以上，年度上缴税收 500 万元以上；可录类光盘生产企业年度产量 2.5 亿片以上，销售收入 2.8 亿元以上，年度上缴税收 1000 万元以上。

（三）技术装备方面

印刷复制企业关键生产设备居行业先进水平。其中，印刷企业拥有多色高速、自动、联动等先进技术设备，或者在数字印刷、柔印、印刷设备数字化自动控制、数字资产管理、数字直接制版、数字化工作流程等方面具备较强实力；光盘复制企业拥有 DVD、DVDR 或者高清光盘生产线以及配套的检测设备。

（四）创新研发方面

印刷复制企业研发投入达到销售收入的一定比重。其中，印刷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1%，光盘复制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不低于 4%。印刷复制企业建有国家级或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者研发机构，企业持有授权专利，且持有数量居国内同行业前列。印刷复制企业在新产品拓展、产业链延伸、商业模式探索等方面有实质性创新和相对成熟的创新成果。

（五）管理体系方面

印刷复制企业建立了规范的现代产权制度和科学的管理机制；通过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按照国际与国内先进标准组织生产，产品质量经检测符合有关标准；建立了基于网络的企业管理



信息化系统；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完善，责任制健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六）绿色环保方面

印刷复制企业积极开展绿色生产，通过环境管理体系及相关国际绿色认证；推行清洁生产审核；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符合国际标准，应用节能减排、清洁生产的设备、材料与工艺；排放、节能等指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其中，印刷企业能够达到国家绿色环保印刷标准的要求。

（七）人才队伍方面

印刷复制企业具有较强的经营管理和技术研发队伍。其中，印刷企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含中级技工以上）职称人员人数比例不低于 70%，高级技术人员（含技师以上）比例不低于 20%；光盘复制企业大专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职称人员人数比例不低于 90%，技术人员比例不低于 20%。

（八）地方扶持方面

印刷复制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建立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给予了切实可行的扶持政策和措施。

第七条 为鼓励印刷企业“走出去”，对具备以下条件的印刷企业可以认定为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印刷企业年度承接境外印刷加工业务占企业全面主营业务量的 30% 以上，且年度对外加工业务营业额达到 2000 万美元；企业的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企业应不欠税、不欠工资，不欠社会保险金，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 60%，企业银行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上（含 AA 级）。在同行业中企业的产品质量、产品科技含量、新产品开发能力居领先水平，原料综合利用率高，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质量管理标准体系。



第八条 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实行自愿申请、初审、终审和认定的程序。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要求的印刷复制企业，均可申请建立成为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

第九条 印刷复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申请表》（见附表），经所在地县、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确认后，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审核同意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向新闻出版总署报送书面报告以及有关申请材料。报告要同时载明地方给予的扶持政策和措施。

第十条 新闻出版总署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的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进行考核和终审。

通过考核和终审的印刷复制企业在新闻出版总署门户网站（www.gapp.gov.cn）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

通过公示的印刷复制企业，由新闻出版总署认定为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授予“国家印刷示范企业”或者“国家光盘复制示范企业”的称号，颁发牌匾和证书，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第十一条 经过认定的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新闻出版总署建议其所在地人民政府给予扶持和奖励。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享有以下方面的优惠扶持：

（一）项目资金方面

新闻出版总署对认定成为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印刷复制企业优先给予产业发展项目和发展资金的支持。

（二）产业政策方面

认定成为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出



出版物印刷企业、其他印刷品印刷企业或者只读类光盘复制企业，外方可以控股或者占主导地位，但中方比例或者权益不得低于30%。

（三）管理措施方面

认定成为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印刷复制企业，在接受委托印刷复制境外的印刷复制产品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在保证文化安全的基础上，可以根据管理实际，适当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

（四）评选奖励方面

中国出版政府奖（印刷复制奖）、全国文化重点出口企业、全国文化高新技术企业等的评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被认定成为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印刷复制企业。

（五）进口设备方面

认定成为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光盘复制企业，可以进口境外性价比高且使用年限不足3年的光盘复制生产设备，但进口各种类型设备的总数量不得超过企业原有设备总数量的30%，而且进口设备只限于企业自身使用。

第十二条 新闻出版总署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进行跟踪管理。根据“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能进能退”的原则，建立并完善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的年度考核机制。年度考核采取书面考核和现场考评相结合的方式。具体程序为：

（一）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底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上年度总结。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年度总结材料进行审核后，每年2月底前将本地区国家印刷复制示范



企业发展情况、审核意见和有关审核材料报送新闻出版总署。

（三）新闻出版总署组织评审专家组对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进行考核，确定年度考核结果。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撤销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称号。

第十三条 新闻出版总署对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考核情况予以通报，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并发布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年度发展报告。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新闻出版总署直接撤销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称号并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

（一）严重违反《出版管理条例》、《印刷业管理条例》和《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二）发生重大生产安全和质量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新闻出版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表：国家印刷复制示范企业申请表（略）



关于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的通知

新闻出版总署 教育部 环境保护部

2012年4月6日 新出联〔2012〕11号

各省（区、市）新闻出版局、教育厅（教委）、环境保护厅（局），各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及印刷企业，各相关质检机构：

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是我国保护青少年儿童身体健康，转变印刷业发展方式，推动生态文明、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提出，鼓励使用环境标志、环保认证和绿色印刷产品。2011年10月，新闻出版总署、环境保护部印发了《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2011年第2号）。根据公告确定的“基本实现中小学教科书绿色印刷全覆盖”的工作目标，现将有关具体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和党的十七届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通过中小学教科书全面实施绿色印刷工作，免除青少年儿童和印刷从业人员日常接触到的印刷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保护广大青少年儿童和印刷从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减少出版、印制教科书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淘汰达不到标准的教科书印刷企业，加快印刷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印刷业产业升级，推动生态文明、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



二、工作范围和目标

（一）工作范围

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的范围包括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国家课程和地方课程的所有教科书。中小学教科书必须委托获得绿色印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印刷企业印制。

（二）工作目标

从今年秋季学期起，各地使用的绿色印刷中小学教科书数量应占到本地中小学教科书使用总量的 30%；再经过 1—2 年，基本实现全国中小学教科书绿色印刷全覆盖。通过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引起社会各界对中小学教科书环保安全的关注和重视，提高环保意识，推动印刷行业实施绿色印刷，促进印刷产业集约化经营。

三、组织机构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建立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参加，不定期召开会议，确定有关工作内容，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力量督促检查，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闻出版总署印刷发行管理司，具体负责实施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

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环境保护部将于今年 5 月联合举办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启动仪式，有关安排另行通知。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相应设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结合本地实际对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



（二）试点推广阶段

从今年秋季学期开始，各地可从中小学国家课程或地方课程中选取部分课程的教科书试点实施绿色印刷，实施绿色印刷中小学教科书数量应占到本地中小学教科书使用总量的 30% 以上，有条件的地区可以扩大实施比例。教科书印制过程中要积极采用符合绿色印刷要求的原辅材料，质检部门要尽快构建中小学教科书绿色印刷检测体系。

（三）全面完成阶段

再经过 1—2 年，中小学教科书绿色印刷基本实现全覆盖，绿色印刷将成为全国中小学选用教科书的必备条件。教科书绿色印刷的检测体系基本建立。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环境保护部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地中小学教科书绿色印刷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验收。

五、分工要求

（一）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租型单位）要认真学习平版绿色印刷标准和有关要求，合理确定教科书印制的原辅材料和印刷形式，必须委托获得绿色印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印刷企业印制中小学教科书〔印刷企业名单见附件 1，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将定期更新〕。接受委托的印刷企业无法完成生产任务的，出版单位（租型单位）要重新选择印刷企业，并重新开具印刷委托书。出版单位（租型单位）委托选择印刷企业有困难的，可经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请新闻出版总署统筹协调。

（二）接受委托印制中小学教科书的印刷企业要严格控制生产工艺与流程，积极采用绿色环保的印刷设备和原辅材料，确保教科书符合绿色印刷产品质量要求。实施绿色印刷的中小学教科



书应按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使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教科书封底印制中国环境标志（具体要求见附件 2）。

（三）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要主动协调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租型单位）、印刷企业和发行企业，督促有关单位提前安排生产计划，精心组织力量实施，确保中小学教科书“课前到书、人手一册”。

（四）教育行政部门要指导学校组织人员对绿色印刷教科书上印制的中国环境标志进行讲解，增加素质教育内容，逐步培养青少年的环保意识。

（五）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要将各地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的情况纳入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建立健全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的监督和反馈机制。

（六）出版物质检部门要将中小学教科书绿色印刷质量检测纳入监管范围，今年作为重点进行抽查，从明年开始各地质检部门每年要组织不少于 20 次的针对中小学教科书绿色印刷的质量检查。对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予以更换，并追究相关出版单位（租型单位）和印刷企业的责任。

六、监督处罚

（一）中小学教科书出版单位（租型单位）未将教科书印制业务委托具有资质的印刷企业，或者要求印刷企业采用不符合绿色印刷标准的原辅材料印制教科书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调整或者取消其出版（租型）中小学教科书的资质。

（二）印刷企业未按标准印刷生产中小学教科书的，由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取消其绿色印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资格，该企业不得再承接中小学教科书印制任务。

（三）新闻出版、教育、环境保护行政部门和学校不得以任



何名目向学生收取涉及绿色印刷的任何费用。违反规定，依法严肃处理。

各地新闻出版、教育、环境保护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工作的组织领导，大力宣传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的重要意义和有关工作成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全面掌握工作情况，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对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新闻出版总署、教育部和环境保护部将对各地中小学教科书实施绿色印刷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还将组织验收组对各地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对提前实现中小学教科书绿色印刷全覆盖的地区给予表扬，对没有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地区，给予全国通报批评并组织整改。

- 附件：1. 获得绿色印刷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印刷企业名单（略）
2. 中国环境标志印刷要求（略）



关于加强印刷复制发行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3 年 10 月 12 日 新出政发〔2013〕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为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为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召开营造良好氛围，切实加强印刷复制发行管理，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各地要认真学习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深刻理解习近平总书记“意识形态工作事关党的前途命运，事关国家长治久安，事关民族凝聚力和向心力”的讲话内涵。印刷复制发行是思想文化内容重要的固化和传播环节，具有鲜明的意识形态属性，是意识形态管理的重要阵地，是维护文化安全的重要领域。新时期里，政府简政放权的行政体制改革不断深化，印刷复制发行产业快速发展，数字网络技术广泛应用，对印刷复制发行行业的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各地有关管理部门要清醒认识所肩负的重要职责和所面临的复杂形势，开拓思路，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监管工作。

二、完善机制，注重创新

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是督促印刷复制企业落实委托书等管理制度、督促发行单位完善出版物进销货管理制度的主要举



措。各地要总结经验，不断创新，逐步完善长效管理机制。要突出以下两点：

（一）完善网络管理共享机制，创新管理手段

上海、江苏、安徽、广东、山东、云南等地已经在全国率先建立了印刷复制管理网络信息系统，实现了本区域内委托书网上核查，较好地解决了委托书开具、备案等环节存在的问题。各地要借鉴经验，加快建设管理信息平台。北京、河北两地区位独特，实施印刷网络管理尤为迫切，要力争在明年上半年取得实质性进展，并尽早实现两地互通。其他有条件的地区，也要积极推进联网试点。另外，印刷复制发行管理部门和综合执法部门之间要建立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做到企业信息共享、处罚信息互通、奖惩口径一致，提高监管成效。

（二）完善队伍培训建设机制，创新基层工作

印刷复制发行业点多、线长、面广，监管问题和任务主要在基层。各地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高度重视抓基层、打基础的工作，切实加强对基层管理人员的思想和业务培训。总局将分批组织省级管理部门和分片区组织地级市管理部门有关人员进行培训。各地要制订计划，分批组织辖区内地级市或重点县级市有关管理人员在两年内轮训一遍。同时，要走出门、沉下去，积极为基层一线解决困难和问题，不断增强基层队伍的战斗力和凝聚力。

三、敢于严管，务求实效

印刷复制发行是文化产业发展的主力军，各地要克服“重发展、轻监管”的片面思想，坚决改变监管工作“纠正软、不处罚”的缺位状态，坚持两手抓、两手硬，敢于亮剑，敢抓敢管。严格依法行政，坚持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一）严查重点地区，持续整治高发违规行为

各地要在印刷复制发行分级分类管理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对出版物印刷企业和只读类光盘复制企业集中地区、涉外印刷复制企业集中地区和违法违规行为高发地区，以及出版物批发市场、举报线索指向较多的网下及网上书店进行重点检查，提高密度和力度。要对无印刷复制委托书印制出版物、无准印证印制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违规承接转委托印刷复制业务、出版物进货渠道不规范、销售非法出版物和盗版出版物等高发违规行为持续进行整治。在对违规印刷复制发行企业进行严肃处罚的同时，将其列入“黑名单”进行重点监管。

（二）严格落实制度，切实加强网上书店监管

各地要认真落实《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中有关网上书店的管理规定。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和第二十七条的要求，加强对通过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和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经营活动的管理，严把准入关，进一步落实网络发行单位实名注册和证照公示制度。加强网上书店的事中事后监管，重点加大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督检查力度，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网上书店要集中清理、限期整改。督促网上书店建立健全出版物进销货管理制度，规范经营活动。加大案件查处力度，对通过网上书店销售非法出版物、盗版出版物以及境外非法出版物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严惩不贷。

（三）严格落实责任，改进执法报告评价制度

各地要坚持属地管理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做到分级负责、责任到人。要坚持并完善“全国印刷复制行政执法报告评价制度”，实施目标考核，督促基层管理



人员进企业、巡市场、办案件，切实改变目前部分管理人员“不想办案、不敢办案、不会办案”的消极监管局面。要对监管工作落实较好并取得成绩的地区予以表扬，对管理制度落实不力，虚报、瞒报的地区予以批评，进一步改进完善印刷复制发行监管工作体系。

各地要将印刷复制发行监管工作作为意识形态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来抓。要积极争取当地党委政府领导的支持。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各地要将印刷复制发行监管中遇到的问题好的做法经验及时报送总局。



关于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 年 11 月 4 日 新出联〔2013〕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环境保护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各相关印刷产品质检机构：

票据票证印刷是我国印刷业的特殊领域，直接涉及税收、金融、商业等国民经济运行安全。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是拓展绿色印刷实施领域、推动印刷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和《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 号）的有关要求，根据《关于实施绿色印刷的公告》（2011 年第 2 号）的部署，现将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的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坚持以人为本，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通过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保证税收、金融、商业等国民经济活动环保安全，减少广大人民群众和印刷从业人员日常接触到的票据票证印刷品中的有害物质，减少印制过程中的污染物排放。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完善政府对市场的引导机制，加快推进我国印刷业发展方式转变。



二、范围目标

（一）实施范围

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的范围包括税务发票、财政票据、海关单据、银行票据和其他商业票据等各类支付凭证和有价值证券。

（二）实施目标

引导票据票证印刷企业逐步实施绿色印刷，鼓励印刷企业贯彻执行绿色印刷标准，推动票据票证印刷品实现绿色印刷。从2013年起，各地要开始在票据票证领域宣传推广绿色印刷；到“十二五”期末，政府采购的票据票证印刷品基本实现绿色印刷；引导和鼓励其他各类票据票证逐步实现绿色印刷。

三、组织机构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建立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工作领导小组。各部门分管负责同志参加，通过召开会议，确定有关工作内容，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力量督促检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刷发行司，具体负责实施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

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工作在2013年“绿色印刷宣传周”正式启动。各地要按照本通知要求，相应设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形成合力，结合本地实际，深入学习和宣传《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印刷第二部分商业票据印刷》（HJ 2530—2012），对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工作进行动员和部署。

（二）试点推广阶段

从2014年开始，各地要引导票据票证印刷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有条件的地区和企业要针对政府采购的票据票证印刷品率先进行绿色印刷试点；鼓励和引导骨干票据票证印刷企业通过自愿申请第三方认证或自我声明等途径，达到票据票证绿色印刷标准；不断加强对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的质量检查。

（三）逐步完成阶段

到“十二五”期末，政府采购的税务发票、财政票据、海关单据和银行票据等票据票证基本实现绿色印刷；引导和鼓励其他各类票据票证逐步实现绿色印刷。票据票证绿色印刷的检测体系、认证制度和自我声明制度基本建立，淘汰一批落后的票据票证印刷产能。

五、分工要求

（一）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协调，加强与各部门的沟通，统筹推进票据票证绿色印刷实施工作。

（二）环境保护部门要制定并颁布绿色印刷等相关标准、技术政策，加强对印刷企业的环境监管，减少挥发性有机物和其他主要污染物的排放。

（三）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要严格对绿色印刷认证实施机构的资质管理，鼓励、引导并规范绿色印刷认证活动。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认证的具体要求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另行规定。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加强对绿色印刷自我声明模式的研究，建立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自我声明制度，积极推进自我声明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引导企业自主承诺质量安全责任、诚实守信。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自我声明的具体要求由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另行规定。要积极探索政府设计制度框架、行业协会搭建实施平台、检测机构检测监



督的绿色印刷自我声明体系。

（五）印刷产品检测机构要将票据票证绿色印刷质量检测和检查纳入重点工作。要为票据票证绿色印刷认证或者自我声明提供完善的产品检测服务。从 2014 年开始，要专门组织票据票证绿色印刷的专项质量检查，特别是对开展自我声明试点的票据票证印刷企业加强抽查检测，确保印刷企业真正达到绿色印刷标准。

（六）通过第三方认证或者自我声明实现绿色印刷的票据票证印刷企业要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绿色印刷标准，积极采用绿色环保的印刷设备和原辅材料，调整完善生产工艺与流程，确保票据票证印刷品符合质量要求。

六、监督处罚

（一）通过绿色印刷认证的票据票证印刷企业未按标准及认证要求印制票据票证的，由认证机构对其认证证书做出处理并公布；通过绿色印刷自我声明的票据票证印刷企业未按标准印制票据票证的，纳入“黑名单”管理。

（二）绿色印刷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检查员擅自增加、减少认证规则规定程序的，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规规定查处。

（三）各地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名目向企业收取涉及绿色印刷的任何费用。违反规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各地要加强对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工作的组织领导，大力宣传绿色印刷，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为税收、金融、商业等国民经济活动安全环保提供良好的服务。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沟通、协商解决，对实施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将对各地票据票证实施绿色印刷的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对票据票证绿色印刷推广有力的地区给予表扬。



关于发放新版《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 电子文件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4 年 9 月 19 日 新广出发〔2014〕10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治部宣传部新闻出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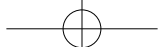
为与总局机构调整相衔接，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决定发放新版《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以下简称委托书）电子文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局统一提供新版委托书电子文件（含防伪标记），各地负责新版委托书的印制。各地印制委托书时，防伪标记处须使用防伪油墨。委托书编号仍为 7 位，在“№： ”后加本省（区、市）的简称，比如北京在“№： ”后加“（京）”。委托书四联无碳复写采用 A4 大小，每份一式四联。

二、各地新版委托书印制完成后即可使用。从发文之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为过渡期，2002 年版委托书在过渡期内仍可使用。2015 年 4 月 1 日起，2002 年版委托书停止使用。各地在启用新版委托书后，要销毁 2002 年版委托书胶片和空白委托书。

三、各地应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保管好已使用的委托书，以备查验。仍使用纸质委托书的地区，要逐步实现委托书的电子化管理。

四、各地要保证新版委托书的印刷质量，印制工作完成后，



规章、规范性文件 • 印刷复制

应将印制的委托书提供一本样本，报总局印刷发行司备案。

附件：《图书、期刊印刷委托书》电子文件（略）



公 告 （对光盘复制有关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调整）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商务部 海关总署

2016 年 5 月 17 日 2016 年第 2 号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 号）和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14 年第 47 号）有关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商务部、海关总署决定对光盘复制有关行政管理事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关于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光盘的办理

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只读类光盘的，须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样品备案。经批准后，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开具“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批准证”（格式见附件 1）。申请单位凭该批准证到商务部门办理加工贸易审批业务；凭该批准证到进出口口岸海关办理光盘的进出口验放手续。所在地已进行相关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地区，可凭该批准证直接到海关办理有关手续。

加工贸易项下进出口的光盘（包括纯光盘产品和配套光盘产品）如无法出口，不得申请内销。由海关移交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监督销毁，并向海关出具相关证明，海关凭该证明办理核销结案手续。



二、关于赴境外加工光盘类产品并返回境内的办理

境内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电子出版物赴境外加工光盘类产品（含黑胶唱片）并返回境内的，须向所在地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拟入境产品的内容进行备案。备案后，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开具《赴境外加工光盘进口备案证明》（以下简称《进口备案证明》，格式见附件2）。出版单位向海关办理赴境外加工并返回国内光盘类产品（商品编码为85234990.00或85238011.00）进口报关纳税手续时，须交验《进口备案证明》，海关按现行规定办理验放手续。

《进口备案证明》所列申请单位应与进口货物报关单收发货人或消费使用单位一致；所进口光盘“商品名称”、“规格型号”等内容应与进口货物报关单相应内容一致；报关进口数量应当在申请进口数量范围之内。《进口备案证明》实行“一批一证”管理，每份进口货物报关单仅适用一份《进口备案证明》；《进口备案证明》仅限在有效期内一次使用。原监管证件代码“Z”中证件名称增加《进口备案证明》，申报单位按照现行申报规范填报。

委托境外加工的光盘入境后，须在15日内向公安部光盘生产源鉴定中心寄送样盘备案。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批准证和《赴境外加工光盘入境备案证明》由各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附件格式进行印制。

其他有关光盘复制政策管理措施，继续按《复制管理办法》（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执行。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4年第2号），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公告（2005年第1号）同时废止。



新闻出版法律法规文件汇编（中编）

- 附件：1.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批准证（格式，略）
2. 赴境外加工光盘进口备案证明（格式，略）



关于可录类光盘盘面印刷文字图案法规 适用有关问题答复意见的函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 年 6 月 16 日 新广办函〔2017〕70 号

山东省版权局：

你局《山东省版权局关于可录光盘盘面印刷文字图案法规适用问题的请示》（鲁版字〔2017〕12 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光盘盘面印刷不属于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装帧封面，不适用《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复制管理办法》，光盘包括只读类光盘和可录类光盘。光盘盘面印刷是光盘复制生产环节之一，属于复制经营活动。

二、如果光盘复制生产企业生产的空白光盘没有存储内容，仅在空白光盘盘面上印刷简单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文字图案，其生产的空白光盘不属于音像制品或音像制品非卖品，适用《复制管理办法》。

三、如果光盘复制生产企业接受委托在空白光盘盘面上印刷了特定文字图案，而这些文字图案具有明显的音像制品或音像制品非卖品属性，能够表明其用途为制成音像制品或音像制品非卖品，那么此类光盘的盘面印刷行为视为复制音像制品或音像制品非卖品的一个生产环节，此类光盘属于音像制品或音像制品非卖品的在制品。光盘复制生产企业接受委托生产此类光盘应当遵守《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复制管理办法》关于复制音像制品和音像制品非卖品的管理规定，应当依法办理委托复制手续。未办理



委托复制手续，或未留存有关备查材料的，可依据《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或第四十四条第（五）项追究责任。

四、根据《著作权法》第十条，《著作权法》中的“复制”概念指以印刷、复制、拓印、录音、录像、翻录、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多份的行为。如果在光盘盘面上印刷的文字图案构成作品，则其在盘面印刷的行为构成《著作权法》的复制行为，适用《著作权法》。

请你局依据查办案件的事实和证据，准确定性，正确适用法律，依法办理有关案件。



关于加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2017 年 7 月 25 日 新广发〔2017〕12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

今年年初，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了《关于做好 2017 年印刷复制发行监管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发〔2017〕4 号），部署开展了迎接党的十九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专题整治工作，并取得积极进展和成效，但个别地区工作开展不及时、不深入，《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贯彻不力，内部资料审批不严、违规编印、承印等问题较为突出。为切实加强内部资料管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决定将为期半年的内部资料专题整治工作延长至 2017 年 9 月底。各地要提高认识、迅速行动，把整治工作抓实抓细抓好。此前已完成专题整治的地区，要进行“回头查”，确保整治工作取得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内部资料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今年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之年，做好意识形态管理工作具有特殊重要性。内部资料具有发展的自发性、形式的多样性、安全问题的隐蔽性和管理的两难性等特点，其管理工作事关印刷发行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和文化安全，责任重大、任务艰巨。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系列重要讲



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突出迎接党的十九大这条主线，按照“正能量、无杂音、保安全”的原则，组织开展好内部资料专题整治工作，层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确保实现“查处一批、注销一批、规范一批、引导一批”的压缩提升管理目标，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文化环境和舆论氛围。

二、全面加强阵地管理，坚决压缩一批内部资料

（一）严格履行审批职责。对《办法》中明确规定的条件，各地决不允许打折扣、搞变通。审批内部资料，应该严格限定用于与申请单位业务相一致的工作指导、信息交流，发送对象应该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不得批准个人编印内部资料，不得批准文集、画册等应由出版单位出版的作品以内部资料形式编印。各地要从严控制，坚决注销压缩一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内部资料，确保总量只减不增。

（二）细化落实审读制度。各地要按照“谁审批、谁审读、谁负责”的要求，认真细化落实审读制度。要加大人财物投入，将审读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强审读机构和审读队伍建设。对一次性内部资料要先审读再审批，对连续性内部资料要实行事先评估与事后审读相结合的办法。对敏感内容必须全面审读，对于涉及党史国史军史、民族文化、国际关系等内容的，必须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对于涉及宗教内容的，必须验证省级宗教事务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确保内容导向正确。要通过全面审读，坚决压缩一批存在管理隐患的内部资料。

（三）加强编印单位的事中事后监管。各地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审批谁、监管谁”的要求，督促编印单位落实好样本送交制度，对印后的内部资料全面核查，确保审批前后内容的一致



性。要对编印单位实施诚信评价，将审批前后内容不一致、出现问题的编印单位作为防控对象，列入“黑名单”，按照情节轻重，实行约谈整改、通报批评、不予延续准印证有效期等方式，进行动态管理。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坚决注销一批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内部资料；坚决查处取缔一批未经批准、擅自编印的内部资料，经鉴定为非法出版物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罚。对确有客观实际需要、且具备申报条件的内部资料，引导其申办准印证。

（四）规范承印单位的经营活动。内部资料必须在编印单位所在省（区、市）内的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各地印刷管理执法部门对承印单位的监管负责。要通过法规培训、查处违规等方式，使承印单位明确内部资料的定义范围和承印要求。承印单位要严格验证准印手续，并按有关规定保存准印证复印件备查，不得将内部资料作为一般印刷品进行印刷。内部资料印刷质量应符合有关标准。各地要将内部资料纳入印刷质检工作范围。

三、有关工作安排及要求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地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对本地区内部资料管理工作负总责，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部门对本地区内部资料违规查处工作负责，要一级抓一级，明确内部资料审批、监管和执法的责任主体。各地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特别是内部资料管理职能分散在不同处室的管理部门，要明确内部资料管理的分管局领导、牵头处室（附件1）以及相关处室的职责分工，坚决杜绝“多头管理无人管”“无人牵头我不管”的情况。

（二）开展核查整改。各地要对2016年以来批准的内部资料全部核查一遍，时间截至2017年8月31日。对发现有违规问题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并填报《违规编印内部资料情况表》（附



件 2）；对核查后符合管理要求的，要保存样本 2 年，并填报《内部资料审批情况表》（附件 3）。各地要根据核查情况，查找审批和监管工作的漏洞，提出整改措施，形成整改意见，开展整改工作。

（三）做好总结评价。各地要在 9 月 30 日前向总局印刷发行司报送专题整治工作总结及相关情况（附件 1—附件 3）。总局将对各地专题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并按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要求，对整治工作不力地区的管理和执法部门予以问责。

今后，各地须于每年 3 月 30 日前，将本地区上一年度内部资料审批和管理情况报送总局印刷发行司，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

- 附件：1. 内部资料管理部门人员联系表（略）
2. 违规编印内部资料情况表（略）
3. 内部资料审批情况表（略）



印发《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年9月19日 国新出发〔2019〕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局：

现将《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意见

印刷业是我国出版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的重要推动力量，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服务支撑。为加快推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突出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深化印刷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印刷业绿色化发展制度系统设计，推动印刷业绿色化发展全面升级，守正创新推动印刷业高质量发展。



二、目标原则

（一）发展目标

建立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制度体系，解决突出环境问题，落实印刷业风险防控要求，为党和国家重要出版物出版、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与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印刷产品和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正确发展方向。加强党对印刷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协调指导，加快印刷强国建设步伐，更好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

2. 坚持顶层制度设计。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综合设计制度政策，推动形成产业升级扩容和生态环境改善的良性循环。

3. 坚持创新协同突破。深化印刷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全产业链上下游信息交流和分工协作，推动形成印刷业绿色化升级发展的合力。

4. 坚持新旧动能转换。加快印刷业传统领域绿色化改造，淘汰落后技术、工艺、装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培育壮大新兴印刷业态发展。

三、工作任务

（一）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体制机制

完善《印刷业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加强质量管理，支持绿色发展。推行印刷业绿色产品合格评定制度，以第三方认证、自我声明等方式促进印刷业绿色化发展，按照《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使用相关标识。



（二）推动建设京津冀印刷业协同发展先行区

贯彻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纲要》，按照《北京市出版物印刷服务首都核心功能建设升级指南》具体要求，建设京津冀印刷业协同发展先行区。统一京津冀三地印刷企业的审批条件和流程；京津冀三地已获批印刷企业实现印刷资质互认，在有效期内搬迁的不再另行审批；提升京津冀三地印刷监管信息化水平。

（三）推动建设长三角区域印刷业一体化发展创新高地和珠三角印刷业对外开放连接平台

贯彻落实《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按照《长三角区域印刷业一体化发展升级指南》有关要求，加快建设长三角区域印刷业一体化发展创新高地。编制出台《珠三角印刷业发展升级指南》，推动建设珠三角印刷业对外开放连接平台。

（四）推动数字印刷新动能加快发展

建设扩容印刷智能制造测试线。支持数字印刷企业和互联网印刷服务平台发展。在按需印刷出版领域，选择一批印刷企业和出版单位开展印刷委托书、版权页与样本缴送管理等改革试点；在个性化包装领域，推广个性化定制、可变数据标签、场景化解决方案等应用。

（五）推动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标准和技术支撑

完善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快印刷智能制造标准制定采信工作。推广使用绿色环保低碳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出版物印刷企业采用低 VOCs 含量的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规定要求的，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推进包装装潢印刷，尤其是塑料软包装和印铁印刷企业的 VOCs 综合治理。



（六）推动印刷业绿色化发展重大项目实施

培育遴选公布印刷业绿色化发展重大项目，加大对重大项目的支持力度。发挥项目带动作用，围绕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的重点和难点，在印刷设备改造、加工工艺改进、原辅材料研发、环保设施建设等方面，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需求为导向、产学研用金相结合的自主创新协同体系。

（七）推动成立中国印刷业创新基金

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资金投入机制，推动成立中国印刷业创新基金。发挥基金的杠杆作用，对涉及印刷业发展的全局性、转折性、先导性重大项目进行战略投资，加快培育龙头骨干企业和优势产业集群，提高集约化发展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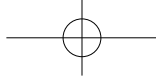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牢牢掌握印刷工作领导权。对导向性问题要旗帜鲜明、敢抓敢管，确保印刷工作始终坚持正确方向。各地区要切实履行好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及时研判处置重要问题。

（二）落实重点任务。各地区要依据本通知要求，研究制定具体工作安排，协同推动重点任务落实。对重点任务要建立工作台账，在落实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协调反映。要总结工作经验，扩大工作成果。

（三）营造良好环境。各地区要加强统筹协调，将印刷业绿色化发展纳入相关规划安排，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提高全流程监管能力，及时公开披露违法违规信息，营造公平市场环境。

（四）加强人才建设。加强印刷业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建设，培育创新精神和工匠精神，培养印刷企业家和专业技能人才。加



规章、规范性文件 • 印刷复制

强资源整合，充分发挥高等院校、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传媒平台、骨干企业的作用。

